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第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

一九六六年一月三日至二十八日

及第十八屆會

一九六六年五月四日至七月十九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

補編第九號(A/6309/Rev.1)

聯合國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第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

一九六六年一月三日至二十八日

及第十八屆會

一九六六年五月四日至七月十九日

大會

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

補編第九號(A/6309/Rev.1)

聯合國

一九六六年，紐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卽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頁次

第一編．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工作報告書…… 1

第二編．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工作報告書…… 5

附　件

各國政府對於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第十五屆會及第十六屆會所擬條約法條款草案第一編、第二編及第三編之評議…… 106

附　錄

自一九六二年以來國際法委員會各期報告書內所載條約法條款草案各編、各節及各條號數對照表…… 204

第一編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工作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一月三日至二十八日，摩納哥

目　次

節次		段　次	頁次
A.	導言	一至三	1
B.	委員及出席情形	四至五	1
C.	職員	六至八	2
D.	議程及會議	九至一〇	2
E.	條約法	一一至一二	2
F.	向摩納哥政府致謝之決議案	一三	2
G.	第十八屆會之組織及會期	一四至一五	3
H.	與其他機關合作	一六至一八	3
I.	國際法研究班	一九至二〇	3

A. 導言

一. 國際法委員會係依據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四(二)並依照該決議案附件所載，嗣經修正的委員會規程而設立。委員會自一九六六年一月三日至二十八日在摩納哥大公國會議宮舉行第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

二. 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第十六屆會及一九六五年第十七屆會第一期會議表示，必須在一九六六年初舉行四星期會議，俾於現有委員任期屆滿以前，在該年內完成條約法及特種使節條款草案。[1] 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以決議案二〇四五(二十)核准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三日至二十八日舉行會議之提議。

三. 摩納哥大公國政府邀請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在摩納哥舉行會議並承諾依照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負擔所涉額外費用。委員會依其規程第十二條並與秘書長相商後決定接受邀請。因此，委員會第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在摩納哥舉行。

B. 委員及出席情形

四. 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Mr. Roberto AGO (義大利)
Mr. Gilberto AMADO (巴西)
Mr. Milan BARTOŠ (南斯拉夫)
Mr. Mohammed BEDJAOUI (阿爾及利亞)
Mr. Herbert W. BRIGGS (美利堅合衆國)
Mr. Marcel CADIEUX (加拿大)
Mr. Erik CASTRÉN (芬蘭)
Mr. Abdullah EL-ERIAN(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Mr. Taslim O. ELIAS (奈及利亞)
Mr.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烏拉圭)
Mr. Manfred LACHS (波蘭)
劉鍇先生(中國)
Mr. Antonio DE LUNA (西班牙)
Mr. Radhabinod PAL (印度)
Mr. Angel M. PAREDES (厄瓜多)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補編第九號(A/5809)，第四章，第三十六至第三十八段；同上，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九號(A/6009)，第四章，第五十二至第五十六段及第五章第六十五段。

Mr. Obed PESSOU (塞內加爾)

Mr. Paul REUTER (法蘭西)

Mr. Shabtai ROSENNE (以色列)

Mr. José María RUDA (阿根廷)

Mr. Abdul Hakim TABIBI (阿富汗)

鶴岡千仞先生(日本)

Mr. Grigory I. TUN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Alfred VERDROSS (奧地利)

Sir Humphrey WALDOCK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Mustafa Kamil YASSEEN (伊拉克)

五. 除 Mr. Abdullah El-Erian、劉鍇先生、Mr. Radhabinod Pal、Mr. Angel M. Paredes 及 Mr. Abdul Hakim Tabibi 未能出席委員會第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外，其餘委員皆出席會議。

C. 職員

六. 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五月三日屆會第一期第七七五次會議選出之職員繼續在第二期會議任職。職員名單如下：

主席：Mr. Milan Bartoš

第一副主席：Mr.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第二副主席：Mr. Paul Reuter

報告員：Mr. Taslim O. Elias

七. 屆會第一期會議派設之起草小組委員會亦繼續留任。小組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主席：Mr.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委員：Mr. Roberto Ago; Mr. Herbert W. Briggs; Mr. Taslim O. Elias; Mr. Manfred Lachs; Mr. Paul Reuter; Mr. Shabtai Rosenne; Mr. José María Ruda; Mr. Grigory I. Tunkin; Sir Humphrey Waldock 及 Mr. Mustafa Kamil Yasseen。此外，委員會並請 Mr. Marcel Cadieux 及 Mr. Antonio de Luna 臨時擔任小組委員會委員。

八. 法律事務廳編纂司司長 Mr. Constantin A. Baguinian 代表秘書長，並擔任委員會秘書。

D. 議程及會議

九. 第十七屆會議程係經一九六五年五月三日屆會第一期第七七五次會議通過。依照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所作決定，[2] 屆會第二期會議工作以條約法爲主。此外並考慮一九六六年第十八屆會之組織及會期，與其他機關合作以及其他事項。

一〇. 委員會於第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共舉行公開會議二十二次。[3] 此外，起草小組委員會共舉行會議八次。

E. 條約法

一一. 委員會於摩納哥舉行會議時所接有之文件，與條約法有關者爲專題報告員 Sir Humphrey Waldock 所提出而以前未經研究之第四次報告書之一部分(A/CN.4/177/Add.2)；專題報告員第五次報告書(A/CN.4/183 and Add.1-4)；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第十五屆會通過之條約法條款草案第二編；[4] 及各國政府對於條款草案之評議(A/CN.4/175 and Add. 1-4)。

一二. 委員會參照各國政府之評議，重行審查條款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五十條。委員會決定將第四十條留待第十八屆會再作決定，屆時起草小組委員會將就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提送報告，該小組委員會未能在摩納哥完成其研究工作。委員會總共通過十九條修訂案文。此項修訂案文已經在委員會上次報告書內說明，[5] 待至第十八屆會完成條約法草案的工作時，仍須重加審查。委員會並在該報告書內表示，主張延期至第十八屆會可有載入條款草案的全部條文最後定稿時再審議一切評註。委員會最後通過的第三十條至第五十條條文連同各條評註，將載入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工作報告書，作爲條約法全部草案的一部分。

F. 向摩納哥政府致謝之決議案

一三. 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第八四三次會議一致通過下列決議案：

"國際法委員會，

"業已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三日至二十八日舉行會議，繼續進行其第十七屆會之工作，

---

[2]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九號(A/6009)，第四章，第五十五段。

[3] 第八二二次會議至第八四三次會議。

[4]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九號(A/5509)，第二章。

[5]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九號(A/6009)，第二章，第二十七段至第二十八段。

"對於國君鑾尼三世政府及摩納哥大公國之使委員會得於摩納哥舉行第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並盛情招待，協助完成其工作，深表感謝。"

G. 第十八屆會之組織及會期

一四. 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八四三次會議決定第十八屆會將致力於條約法及特種使節，並於屆會開始時卽行處理條約法。委員會並將於該屆會討論議程上其他項目未來工作之組織。

一五. 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會議中,[6] 欲爲一九六六年夏季第十八屆會保留延長會期兩週的可能，至有無延長必要俟於一九六六年一月根據屆時已有的進展再作決定。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以決議案二〇四五(二十)核准此項提議。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二十日第八三五次會議一致決定在原則上贊成延長兩週，但視工作進展程度可以提早休會。因此，第十八屆會會期預定自一九六六年五月四日至七月二十二日。會議於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

H. 與其他機關合作

歐洲法律合作委員會

一六. 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十日第八二七次會議審議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給委員會的一封信。信內說，歐洲理事會於一九六三年特設一個歐洲法律合作委員會，負責處理會員國在法律方面的合作事宜。該委員會由十八國代表團及歐洲理事會諮商大會三個代表組成，在其審議中的各種項目(包括國家的豁免、領事職務及國際條約之保留)都與國際法委員會的工作有關。該理事會建議委員會與歐洲委員會建立委員會與美洲國家組織法律機關及亞非洲法律諮商委員會現有的那種合作關係。委員會第八二七次會議決定依其規程第二十六條，與歐洲法律合作委員會建立關係。

一七. 歐洲理事會法律事務主任 Mr. H. Golsong 代表歐洲委員會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於委員會第八三〇次會議報告歐洲委員會的工作。

美洲法學家理事會

一八. Mr. José Joaquín Caicedo Castilla 代表美洲法學家理事會常設機關美洲法律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三日委員會第八三〇次會議報告美洲國家組織的法律工作。他特別提及美洲法學家理事會在聖薩爾瓦多舉行的會議,[7] 美洲法律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七月、八月及九月在里約熱內盧舉行的會議以及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在里約熱內盧舉行非常的美洲會議。法律委員會已完成關於領海寬度，國家所負國際責任，在工業與農業方面利用國際河川湖泊及干涉與集體行動之區別等草案。非常會議並審查法律委員會對上述最後一項目的意見。

I. 國際法研究班

一九. 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一月十四日第八三一次會議注意到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二〇四五(二十)前文最後各段及正文第四段，大會在這幾段案文中對於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在委員會第十七屆會第一期會議期間舉辦國際法研究班，表示欣慰，並希望在舉行未來屆會時舉辦其他研究班，務使發展中國家有相當數目之國民參加。負責辦理研究班之職員 Mr. Pierre Raton 在該次會議中代表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就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期間舉辦之研究班加以說明。據該員解釋，基於實際理由，研究班不得遲於屆會第二週或第三週開始。第二期研究班較第一期略長，俾使參加人有機會利用萬國宮圖書館從事研究。參加人數將增加至最高額二十人或二十一人，俾可作較適當之地域分配；但如超過此數，將影響參加人積極參與工作及與委員會各委員作個別接觸之機會。以色列與瑞典兩國政府慨允各捐一名研究金，俾便發展中國家的國民參加研究班，希望其他國家政府亦能仿照辦理。

二〇. 在進行討論時，委員會若干委員對研究班發表意見。有一委員建議，進一步探討向政府及私人方面洽領研究金之可能性。另一委員建議，除了擔任請述者外，委員會其他委員似亦可參加聽講，俾可擴大討論範圍；參加人數的最高額可增至三十人；保證選擇研究金最適當受領人的一個方法是由其本國大學進行甄選。委員會決定將此項意見提請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考慮。

[6] 同上，第四章，第五十四段及第五章，第六十六段。

[7] Mr.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曾於委員會第十七屆第一期會議提出關於此事的報告書(A/CN.4/176)。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第二編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工作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五月四日至七月十九日,日內瓦

目　次

章次		段　次	頁次
第一章.	屆會之組織	一至八	6
	A. 委員及出席情形	二至三	6
	B. 職員	四至六	7
	C. 議程	七至八	7
第二章.	條約法	九至三八	8
	壹. 導言	九至三五	8
	A. 委員會討論經過簡述	九至二二	8
	B. 條款草案之形式	二三至二七	10
	C. 條款草案之範圍	二八至三五	10
	貳. 委員會關於召開條約法國際會議之建議	三六至三七	11
	叁. 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三八	11
	條約法條款草案	—	12
	條約法條款草案及評註	—	22
	第一編. 導言	—	22
	第二編. 條約之締結及生效	—	26
	第一節. 條約之締結	—	26
	條約之參加問題	—	34
	第二節. 對多邊條約提出保留	—	36
	第三節. 條約之生效	—	43
	第三編. 條約之遵守、適用及解釋	—	44
	第一節. 條約之遵守	—	44
	第二節. 條約之適用	—	45
	第三節. 條約之解釋	—	50
	第四節. 條約與第三國	—	58
	第四編. 條約之修正與修改	—	63
	第五編. 條約之無效、終止及停止施行	—	67
	第一節. 總則	—	67
	第二節. 條約之無效	—	70
	第三節. 條約之終止及停止施行	—	78

目次(續前)

章次		段次	頁次
	第四節．程序	—	90
	第五節．條約無效、終止或停止施行之後果	—	93
	第六編．雜項規定	—	95
	第七編．保管機關、通知、更改及登記	—	96
第三章．特種使節		三九至七一	101
	壹．歷史背景	三九至五六	101
	貳．委員會第十八屆會討論情形簡述	五七至七〇	103
	叁．委員會其他決議	七一	104
第四章．委員會之其他決議及結論		七二至八四	105
	A．未來工作之組織	七二至七四	105
	B．第十九屆會之日期及地點	七五	105
	C．與其他機關合作	七六至七九	105
	D．列席大會第二十一屆會之代表	八〇	105
	E．國際法研究班	八一至八四	105
附件			
各國政府對於委員會第十四屆會、第十五屆會及第十六屆會所擬條約法條款草案第一編、第二編及第三編之評議			106
附錄			204

第一章

屆會之組織

一．國際法委員會係依據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四(二)並依照該決議案附件所載，嗣經修正的委員會規程而設立。委員會自一九六六年五月四日至七月十九日在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舉行第十八屆會。委員會利用了大會第二十屆會核准的延長會期兩週，俾便委員會於現有委員任期內盡量完成工作。本報告書敘述此一屆會的工作情形。報告書關於條約法的第二章包括委員會在該專題方面工作情形的敘述及經委員會最後核定的七十五條條款草案及評註。第三章關於特種使節，敘述委員會在該專題方面的工作。第四章撮述委員會未來屆會之工作方案及組織，並論及若干行政事項及其他事宜。

A. 委員及出席情形

二．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Mr. Roberto AGO (義大利)
Mr. Gilberto AMADO (巴西)
Mr. Milan BARTOŠ (南斯拉夫)
Mr. Mohammed BEDJAOUI (阿爾及利亞)
Mr. Herbert W. BRIGGS (美利堅合衆國)
Mr. Marcel CADIEUX (加拿大)
Mr. Erik CASTRÉN (芬蘭)
Mr. Abdullah EL-ERIAN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Mr. Taslim O. ELIAS (奈及利亞)

Mr.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烏拉圭)
Mr. Manfred LACHS (波蘭)
劉鍇先生(中國)
Mr. Antonio DE LUNA (西班牙)
Mr. Radhabinod PAL (印度)
Mr. Angel PAREDES (厄瓜多)
Mr. Obed PESSOU (多哥)
Mr. Paul REUTER (法蘭西)
Mr. Shabtai ROSENNE (以色列)
Mr. José María RUDA (阿根廷)
Mr. Abdul Hakim TABIBI (阿富汗)
鶴岡千仞先生(日本)
Mr. Grigory I. TUN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Mr. Alfred VERDROSS (奧地利)
Sir Humphrey WALDOCK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Mr. Mustafa Kamil YASSEEN (伊拉克)

三. 除 Mr. Mohammed Bedjaoui、Mr. Marcel Cadieux、Mr. Taslim O. Elias、劉鍇先生及 Mr. Radhabinod Pal 未能出席第十八屆會外，其餘委員皆出席會議。

B. 職員

四. 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五月四日第八四四次會議選出下列職員：

主席：Mr. Mustafa Kamil Yasseen
第一副主席：Mr. Herbert W. Briggs
第二副主席：Mr. Manfred Lachs
報告員：Mr. Antonio de Luna

五. 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五月五日第八四五次會議派設起草小組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主席：Mr. Herbert W. Briggs

委員：Mr. Roberto Ago; Mr. Erik Castrén; Mr. Abdullah El-Erian; Mr. Eduardo Jiménez de Aréchaga; Mr. Manfred Lachs; Mr. Antonio de Luna; Mr. Paul Reuter; Mr. Shabtai Rosenne; Mr. Grigory I. Tunkin; Sir Humphrey Waldock

六. 法律顧問 Mr. Constantin A. Stavropoulos 出席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舉行之第八七八次、第八七九次及第八八〇次會議，並於各該次會議中代表秘書長。法律事務廳編纂司司長 Mr. Constantin A. Baguinian 於該屆會其他會議中代表秘書長並擔任委員會秘書。

C. 議程

七. 委員會通過第十八屆會議程項目如下：

一. 條約法
二. 特種使節
三. 未來工作之組織
四. 第十九屆會之日期及地點
五. 與其他機關之合作
六. 其他事項

八. 委員會在本屆會共舉行公開會議五十一次。此外，起草小組委員會共舉行會議二十三次。所有議程項目均經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聯合國法律顧問之請，並依照第六委員會在大會第二十屆會內所作建議，討論爲條約法舉行外交會議之程序與組織問題以及聯合國機關就發展國際貿易法及提倡其逐漸統一與協調所負促進合作之責任問題。

第二章

條約法

壹．導言

A．委員會討論經過簡述

九．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第一屆會第六次及第七次會議將條約法列爲該年報告書所載宜於編纂的專題之一，[1] 並於第三十三次會議委派 Mr. J. L. Brierly 爲專題報告員。

一〇．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第二屆會第四十九次至第五十三次及第七十八次會議對 Mr. Brierly 的首次報告書[2] 作初步討論，該報告書與他的其他報告書一樣，都料想委員會關於條約法的工作當採取公約草案的方式。委員會並接有各國政府對其依據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發問題單的答覆。[3]

一一．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第三屆會接有 Mr. Brierly 提出的兩件報告書，[4] 一件是關於繼續委員會在條約法方面的一般工作，另一件是關於多邊公約的保留問題，後者係由大會以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四七八(五)發交委員會審議，大會並在該決議案內請國際法院對殘害人羣罪公約保留問題[5] 發表諮詢意見。委員會於第八十四次至第八十八次、第九十八次至第一〇〇次會議及第一三四次會議審議第一項報告書，並於第一〇〇次至第一〇六次、第一二五次至第一二九次及第一三三次會議審議第二項報告書。委員會關於多邊公約保留問題之結論載於報告書第二章內。[6]

一二．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第四屆會接有 Mr. Brierly 草擬的條約法第三次報告書，[7] 但因是時 Mr. Brierly 已辭去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委員會認爲不宜於草擬人不在場時討論該報告書，旋於第一七八次及第一七九次會議討論此事後另派 Mr. Lauterpacht (後稱 Sir Hersch) 爲專題報告員。秘書處於一九五二年編印一卷聯合國立法彙輯，[8] 標題爲"關於締結條約之法律及慣例"。

一三．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第五屆會及一九五四年第六屆會接得 Sir Hersch Lauterpacht 兩件報告書，[9] 但未能加以討論。委員會於一九五五年第七屆會(第二九六次會議)委派 Sir Gerald Fitzmaurice 爲專題報告員，接替 Sir Hersch 的遺缺，因爲那時他已當選爲國際法院法官，辭去委員會委員職務。

一四．Sir Gerald Fitzmaurice 在委員會以後五屆會中，即自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〇年，連續提出五次報告書，[10] 內容爲：(a)條約之結構、締結及生效，(b)條約之終止，(c)條約之主要及實體效力，(d)條約在當事國間之效力(施行、實施及執行)及(e)條約與第三國。Sir Gerald Fitzmaurice 雖然充分顧及其前任的報告書，但從新擬訂草案，並且採取闡釋性質的彙編而不訂成公約形式。委員會在這一期間以大部分時間處理其他專題，因此，除了在一九五六年第八屆會第三六八次至第三七〇次會議對條約法某些一般問題略作討論外，直至一九五九年第十一屆會方能集中全力於條約法。委員會在該屆會以二十六次會議(第四八〇次至第四九六次、第五〇〇次至第五〇四次及第五一九次至第五二二次會議)討論 Sir Gerald Fitzmaurice 的第一次報告書，並暫時通過十四條條文及其評註。但因時間不够，委員會未能完成該部分條約法的一系列條款草案。委員會在一九五九年的報告書[11] 內

---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補編第十號(A/925)，第十六段。

[2]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〇年，第二卷，第二二三頁。

[3] 同上，第一九六頁。

[4]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一年，第二卷，第一頁及第七十頁。

[5] 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一年，第十五頁。

[6]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一年，第二卷，第一二五至第一三一頁。

[7]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二年，第二卷，第五十頁。

[8] ST/LEG/SER.B/3(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2.V.4)。

[9]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三年，第二卷，第九十頁，及一九五四年，第二卷，第一二三頁。

[10]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六年，第二卷，第一〇四頁；一九五七年；第二卷，第十六頁；一九五八年，第二卷，第二十頁；一九五九年，第二卷，第三十七頁；及一九六〇年，第二卷，第六十九頁。秘書處於一九五七年編印"最後條款手冊"(ST/LEG/6)。此外，秘書處並於一九五九年第十一屆會就其關於某種問題的慣例提出節略；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九年，第二卷，第八十二頁。秘書處於同年編印"秘書長保管多邊條約辦法要覽"(ST/LEG/7)。

[11]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九年，第八十八頁。

提出該項條款案文，並說明理由，何以不擬採用一項或數項國際公約的形式而擬訂爲"一般性質的彙編"，但謂此事不妨礙委員會將來的決定。此問題於下面一節內討論。

一五．一九六〇年第十二屆會全部時間用於審議其他專題的草案，條約法在該屆會內未獲進展。那時 Sir Gerald Fitzmaurice 在當選爲國際法院法官後已辭去委員會職務，委員會嗣於一九六一年第十三屆會委派 Sir Humphrey Waldock 繼任爲條約法專題報告員。委員會於同一屆會中經過第六二〇次及第六二一次會議討論後，決定[12] 委員會的目標是草擬條約法條款草案，以備訂立公約之用(參閱下面一節)。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八六(十六)內對委員會的決定表示備悉，並建議委員會繼續進行條約法工作。

一六．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第十四屆會第六三七次至第六七〇次及第六七二次會議審議 Sir Humphrey Waldock 的首次報告書，[13] 通過關於條約的締結、生效及登記的二十九條條文暫定草案[14] 並決定經由秘書長將草案送請各國政府提出評議。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建議委員會參照大會內的意見及各國政府提出的評議，繼續條約的編纂及逐漸發展工作。

一七．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第十五屆會第六七三次至第六八五次、第六八七次至第七一一次、第七一四次、第七一六次至第七二一次會議審議 Sir Humphrey Waldock 的第二次報告書，[15] 通過關於條約的失效、終止及停止施行的另外二十四條條文的暫定草案，[16] 並同樣決定將草案送請各國政府提送評議。委員會於同一屆會研究大會以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六六(十七)交下的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的一般多邊條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委員會於第七一二次及第七一三次會議審議 Sir Humphrey Waldock 的特別報告書，[17] 並將結論載在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內。[18] 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決議案一九〇二(十八)內對委員會條約法工作所作建議與上述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提出的建議相同。

一八．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第十六屆會第七二六次至第七五五次、第七五九次至第七六〇次、第七六四次至第七六七次、第七六九次及第七七〇次至第七七四次會議審議 Sir Humphrey Waldock 的第三次報告書，[19] 並就條約之適用、效力、修改及解釋繼續通過十九條條文的暫定草案，由是完成了此一專題的暫定草案。條款草案第三編也送請各國政府提出評議。

一九．各國政府對暫定草案的評議刊載於文件 A/CN.4/175 and Add.1-5 及 A/CN.4/182 and Corr.1 and 2, and Add.1, 2/Rev.1 and 3 內，以供委員會之用。各文件第二部分逐條轉載的條文摘自第六委員會的簡要紀錄，包括在該委員會內對各條表示的意見。各國政府提送的書面評議載在這些文件的第一部分內，並經列爲本報告書的附件。

二〇．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五月至七月第十七屆會第一期第七七六次至第八〇三次、第八一〇次至第八一六次、第八一九次及第八二〇次會議開始參照各國政府評議，修改條文草案。委員會接有 Sir Humphrey Waldock 的第四次報告書，[20] 該報告書總結各國政府的書面評議及各代表在大會口頭提出的意見，並對條款的修改提出建議。委員會並有秘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一四五二B(十四)向大會提送的"關於保留的保管辦法"報告書(A/5687)以及秘書長經委員會請求提出的關於保管辦法及保留的其他若干資料。[21] 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重行審查開首的二十九條條文草案，但因條款草案仍須檢討，委員會認爲不必對這些條文通過評註。大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二〇四五(二十)內對委員會的條約法工作重作建議與上述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及一九〇二(十八)所載相同。

二一．爲了在現有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條款草案起見，委員會建議於一九六六年一月舉行第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爲期四週，並經大會以決議案二〇四五

[12]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一年，第二卷，第一二八頁，第三十九段。

[13]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二年，第二卷，第二十七頁。

[14] 同上，第一六一頁。

[15]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三年，第二卷，第三十六頁。秘書處於該屆會就大會關於條約法的決議案提出一項備忘錄(A/CN.4/154)。

[16] 同上，第一八九頁。

[17] A/CN.4/162。

[18]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三年，第二卷，第二一七頁。

[19]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四年，第二卷，第五頁。

[20]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五年，第二卷(A/CN.4/177 and Add.1-2)。

[21] 同上，第一卷，第七九一次會議，第六十一段，及第八〇一次會議，第十七段至第二十段。

(二十)核准。這四週會議——自第八二二次至第八四三次——經摩納哥大公國政府邀請，在該國舉行，每次會議均討論條約法。委員會獲有 Sir Humphrey Waldock 的第五次報告書，[22] 重行審查另外二十一條，但也沒有就這些條文通過評註。

二二. 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接有 Sir Humphrey Waldock 的第六次報告書[23] 及秘書處一項備忘錄，標題爲"多種文字條約之草擬"(A/CN.4/187)。委員會於第八四五次至第八七六次、第八七九次至第八八〇次及第八八三次至第八九四次會議複查其餘的條款草案，修改以前草擬的若干條文，決定各條的次序，處理若干一般的名詞問題，通過各條的評註，並依照第六委員會內各代表在大會第二十屆會所作建議，考慮召開條約法會議的程序與組織問題。委員會通過條約法條款草案的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最後案文，並依其規程，將此項案文連同以下第三十六段及第三十七段所載建議，一併提送大會。

B. 條款草案之形式

二三. 委員會最初兩位條約法專題報告員認爲委員會關於條約法的工作當採取公約草案的形式。但第三位專題報告員 Sir Gerald Fitzmaurice 用闡釋性質的彙編方式草擬報告書。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第十三屆會委派 Sir Humphrey Waldock 爲條約法第四任專題報告員時，決定"委員會的目標是草擬條約法條款草案，以備訂立公約之用"。[24] 因此，委員會修改了工作計劃，不復祇作法律的闡述，而是擬訂條款草案，充作具有法律上拘束力量的文書的底稿。

二四. 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第十四屆會報告書內對此項決定說明如下：[25]

> "第一，爲求統一法律計，闡釋性質的彙編無論編訂多麼完善，自然不如公約之能收實效，而在現時，由於有許多新興國家在最近參加國際社會，條約法之統一實爲特別急要。第二，以多邊公約編纂條約法，可使所有新興國家都有機會各憑己意直接參與擬訂該法；委員會認爲，由這些國家參與編纂工作，可替條約法奠定最廣大、最穩固的基礎，故似爲極有利之計。"

二五. 委員會於一九六五年第十七屆會第一期會議參照若干政府對於條款草案最後形式問題的評議及兩國政府所提條款草案應採彙編形式而不應訂成公約的主張，重行研究這個問題。委員會不改其在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二年所表示贊成公約形式的主張，並提出上面一段所載的同樣說明。[26] 委員會並：

> "…想到在大會第十七屆會時，第六委員會曾於其報告書內稱，大多數代表贊成委員會將條約法訂成公約的決議。而且，委員會認爲條約法的彙編工作進行已久，應以獲致最大效果爲目標。因此，委員會重申一九六一年的決議，擬訂'可充公約底稿之用'的條款草案。"

二六. 委員會於本報告書內提出條約法條款草案最後案文時，仍保持其在開始條約法工作時所接受並自一九六一年起迭次在報告書內表示的意見。下面第三十六段載有符合此意的建議。

二七. 委員會並主張條款草案應訂成單一公約草案而不是一系列的有關公約。委員會在一九六五年報告書內稱：[27]

> "…委員會決定各編所載法律規則都有相互關係，允宜編訂爲單一的公約。委員會並認爲條約法內某些專題雖可分別處理，但如欲將若干專題所適用的規則妥予協調，則唯有將其訂成單一的、密切配合的一套條款方能成功。是以，委員會決定在進行修訂時，應將條款草案按照單一公約形式重加編排。"

C. 條款草案之範圍

二八. 委員會在擬訂條約法條款草案的過程中，常有機會考慮適用這些條款的範圍問題。委員會決定條款之範圍以國家間所締結的條約爲限，不包括國家與其他國際法主體間及此種其他國際法主體彼此間所締結的條約，並決定不以書面訂成的國際協定不予處理。此項決定於下述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評註內加以說明。但是，除了這些事項外，尚有若干其他事項應於本節內說明。

---

[22] A/CN.4/183 and Add.1-4。

[23] A/CN.4/186 and Add.1-7。

[24]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一年，第二卷，第一二八頁，第三十九段。

[25]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二年，第二卷，第一六〇頁，第十七段。

[26]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屆會，補編第九號(A/6009)，第二章，第十六段。

[27] 同上，第十八段。

二九．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第十五屆會決定條款草案不規定戰鬬行爲之發生對條約的影響，雖然此事會引起與條約之終止及停止施行有連帶關係的問題。委員會在一九六三年報告書內解釋[28]說：

"委員會認爲這個問題研究起來，勢非首先考慮到憲章關於武力之威脅或武力之使用的規定對於決定特定戰鬬行爲是否合法有何影響不可；委員會覺得這一點未便在目前條約法工作的範圍內附帶處理。"

三〇．條款草案內也沒有關於條約方面的國家繼承事宜的規定，因爲委員會認爲此事俟處理議程所載國家與政府之繼承問題或一國國際人格之消滅與條約之終止的關係問題時加以規定較爲相宜。有如第五十八條評註第六段及一九六三年報告書[29]所續加說明，關於後一問題，委員會認爲

"…除非兼顧到國家對條約上權利義務之繼承事宜，似不可能擬訂任何有用的規定。"

三一．條款草案內並無關於國家不履行條約義務的國際責任問題的規定。委員會在一九六四年報告書[30]內說明此問題不僅涉及毀約賠償的一般原則，還有可爲不履行條約辯護的種種理由。這些事項構成國家國際責任一般問題的一部分，而此一問題將由委員會分別研究，因此決定不包括在條約法編纂工作內，俟後研究國家國際責任問題時再行論列。

三二．而且，委員會在一九六四年報告書[31]內說明並不認爲所謂"最惠國條款"宜於在目前編纂一般條約法時予以處理，惟將來或可專就此事進行研究。委員會雖承認對最惠國條款的施行務必不可加以任何妨礙，但也認爲無須在本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內將此種條款訂明除外，因爲這幾條條文對最惠國條款決無任何影響。

三三．此外，關於規定個人所有義務或權利的條約之適用問題，草案內亦無規定。委員會在一九六四年報告書[32]內稱：

"委員會有些委員要想在本組條款草案內對這個問題加以規定，但其他委員認爲此種規定越出條約法的現有範圍，由於意見分歧，專題報告員撤回提案。"

三四．委員會認爲某些條款雖然涉及條約法與習慣法關係問題的若干方面，但不必論列整個問題。委員會覺得這問題將遠離條約法本身的範圍，最好另作單獨研究。

三五．委員會在條約法方面的工作依照委員會規程第十五條所訂國際法的編纂及逐漸發展兩個概念的意義兼有此二種性質，而且與以前所擬的若干草案[33]一樣，要强爲各項規定指明屬於那一類，未免不切實際。不過，在有些評註內卻說明建議若干新規則，以供大會及各國政府審議。

貳．委員會關於召開條約法國際會議之建議

三六．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八日第八九二次會議，依照其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d)，決定建議大會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研究委員會所擬條約法條款草案及締結關於此事之公約。

三七．委員會要提及草案內各章、節、條所有的標題，認爲有助於了解草案的結構而且便於查閱。委員會照其以前對領事關係條款草案[34]所作建議的前例，希望將來根據委員會此項條款草案締結公約時，除了應有的改動外，保存這些標題。

叁．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

三八．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七月十八日第八九三次會議通過條約法各條案文後，一致通過下列決議案：

"國際法委員會，

"業已通過條約法條款草案，

"對於專題報告員 Sir Humphrey Waldock 在過去數年中致力於擬具草案工作，孜孜不倦，使委員會順利完成此項重大任務，貢獻良多，特爲表示感謝。"

---

[28]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三年，第二卷，第一八九頁，第十四段。

[29] 同上。

[30]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四年，第二卷，第一七五頁至第一七六頁，第十八段。

[31]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四年，第二卷，第一七六頁，第二十一段。

[32] 同上，第二十二段。

[33] 參閱例如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六年，第二卷，第二五五頁至第二五六頁，第二十五段至第二十六段，及一九六一年，第二卷，第九十一頁，第三十二段。

[34]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一年，第二卷，第九十二頁，第三十五段。

條約法條款草案

第一編

導　言

第一條

本條款之範圍

本條款論列國家間締結之條約。

第二條

用　語

一．就適用本條款而言：

（甲）稱"條約"者謂國家間所締結而受國際法拘束之國際書面協定，不論其載於一項單獨文書或兩項以上相互有關之文書內，亦不論其特定名稱爲何。

（乙）稱"批准"、"接受"、"贊同"及"加入"者各依本義指一國據以在國際上確定其同意受條約拘束之國際行爲。

（丙）稱"全權證書"者，謂一國主管當局所頒發，指派某一人員代表國家談判、議定或認證條約約文，表示國家同意受條約拘束，或完成有關條約之任何其他行爲之文書。

（丁）稱"保留"者，謂一國於簽署、批准、加入、接受或贊同條約時所作之片面聲明，不論措辭或名稱爲何，其目的在使條約中若干規定對該國適用時不生法律效果或發生不同之法律效果。

（戊）稱"談判國"者，謂參與草擬及議定條約約文之國家。

（己）稱"締約國"者，謂不問條約已未生效，同意受條約拘束之國家。

（庚）稱"當事國"者，謂同意受條約拘束及條約對其生效之國家。

（辛）稱"第三國"者，謂非條約當事國之國家。

（壬）稱"國際組織"者，謂政府間之組織。

二．本條第一項關於本條款內各項用語之規定不妨礙此等用語在任何國家國內法上之使用或所具有之意義。

第三條

不屬本條款範圍之國際協定

本條款雖不論列：

（甲）國家與其他國際法主體間或此種其他國際法主體間所締結之國際協定；或

（乙）非書面之國際協定

但不影響此類協定之法律效力，或對其適用本條款所載而爲其在此項條款以外原應遵照之任何規則。

第四條

作爲國際組織基本約章或在國際組織內議定之條約

本條款適用於作爲一國際組織基本約章或在一國際組織內議定之條約，應依照該組織之任何有關規則。

第二編

條約之締結及生效

第一節．條約之締結

第五條

國家締結條約之能力

一．各國皆有締結條約之能力。

二．聯邦國家之各邦得有締結條約之能力，倘此種能力爲聯邦憲法所認可並合於憲法所規定之範圍。

第六條

代表國家締結條約之全權

一．除本條第二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員於下列情形之一下，始得視爲代表國家，議定或認證條約約文或表示國家同意承受條約拘束：

（甲）該員出具適當之全權證書；或

（乙）依據情況，可知關係國家有意免除全權證書。

二．下列人員依其所任職務，無須出具全權證書，應視爲代表其國家：

（甲）國家元首、政府首長及外交部長實施關於締結條約之一切行爲；

（乙）使館館長議定派駐國與駐在國間條約之約文；

（丙）國家派往國際會議或派駐國際組織一機關內之代表在該會議或機關內議定條約之約文。

第七條

事後確認無權實施之行為

締結條約之行為倘係依第六條規定不能認為就此事代表國家之人所實施者，非經該國主管當局事後確認，不發生法律效力。

第八條

約文之議定

一．除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外，議定條約約文應以參加草擬國家之一致同意為之。

二．國際會議議定條約之約文應以參加會議國家三分二多數為之，但參加國以三分二多數決定採用另一規則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約文之認證

條約約文依下列方法確定為作準定本：

（甲）依約文所載或經參與草擬案文國家商定之程序；或

（乙）倘無此項程序，由此等國家代表在條約約文上，或在載有約文之會議蔵事文件上簽署、作待核准之簽署或草簽。

第十條

以簽署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

一．於下列情形下，一國代表之簽署表示該國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

（甲）條約規定簽署有此效力；

（乙）另經確定談判國同意使簽署有此效力；

（丙）有關國家使簽署有此效力之意思可見諸其代表所奉之全權證書或已於談判時表明。

二．就本條第一項而言：

（甲）草簽約文構成條約之簽署，倘經確定談判國有此協議；

（乙）代表對條約作待核准之簽署倘經其本國核准，即為條約之正式簽署。

第十一條

以批准、接受或贊同方式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

一．於下列情形下，國家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以批准方式表示之：

（甲）條約規定以批准方式表示此種同意；

（乙）另經確定談判國商定需要批准；

（丙）有關國家之代表簽署條約須經批准；或

（丁）有關國家對簽署條約須經批准之意思可見諸其代表所奉之全權證書或已於談判時表明。

二．國家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得以接受或贊同方式表示之，其條件與批准所適用者同。

第十二條

以加入方式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

於下列情形下，國家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以加入方式表示之：

（甲）條約或條約修正文規定得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種同意；

（乙）另經確定談判國商定該國得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種同意；

（丙）全體當事國嗣後商定該國得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種同意。

第十三條

批准書、接受書、贊同書或加入書之交換或交存

除條約另有規定外，批准書、接受書、贊同書或加入書依下列方式，確定國家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

（甲）由締約國互相交換；

（乙）將文書送交存放機關；或

（丙）依協議，通知締約國或存放機關。

第十四條

同意一部分條約及選擇不同規定

一．以不妨礙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爲限，國家同意承受一部分條約之拘束，僅於條約許可或其他締約國同意時發生效力。

二．國家同意承受准許選擇不同規定之條約之拘束，應指明其所同意之規定，始能生效。

第十五條

國家在條約生效前所負不得使條約目的不能實現之義務

於下列情形下，一國負有義務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使擬議條約不能實現其目的：

（甲）業已同意參與締結條約之談判，而談判已在進行中；

（乙）對條約已爲須經批准之簽署、接受或贊同，至明白表示無意成爲條約當事國爲止；

（丙）業已在條約未生效前，並以條約之生效不滯延過久爲條件，表示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

第二節．對多邊條約提出保留

第十六條

提具保留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一國得於簽署、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約時，提具保留：

（甲）條約禁止提出保留者；

（乙）條約准許特定之保留而所提保留並不在內者；

（丙）條約對保留並無規定，而所提保留與條約目的宗旨相悖者。

第十七條[72]

接受及反對保留

一．凡爲條約明示或默示許可之保留，無須其他締約國事後予以接受，但條約規定須如此辦理者，不在此限。

二．倘自談判國之有限數目及條約之目的與宗旨，可知在所有當事國間適用全部條約爲每一當事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必要條件時，保留須經全體當事國接受。

三．倘條約爲國際組織之基本約章，保留須經該組織之主管機關接受，但條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凡不屬本條上述各項所稱之情形：

（甲）保留如經另一締約國接受，則對該國而言，保留國一俟條約生效即成爲當事國；

（乙）保留如經另一締約國反對，則條約在反對國與保留國間不生效力，但反對國有相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丙）表示國家同意承受條約拘束而附以保留之行爲，一俟至少有另一締約國接受保留，即發生效力。

五．就本條第二項與第四項而言，倘一國在接獲關於保留之通知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至其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日爲止，二者中以較後之日期爲準，迄未對保留提出反對者，保留即認爲業經該國接受。

第十八條

關於保留之程序

一．保留、明示接受保留及對保留提出反對，均應以書面作成，並送達有權成爲條約當事國之其他國家。

二．倘保留係在議定約文或於簽署須經批准、接受或贊同之條約時作成者，必須由保留國在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時正式確認。遇此情形，保留應認爲在其被確認之日提出。

三．在保留被確認前對保留提出之反對無須經過確認。

第十九條

保留之法律效果

一．依照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已對另一當事國成立之保留：

（甲）對保留國而言，照保留之範圍變更保留所關涉之條約條款；

（乙）對該另一當事國而言，其與保留國之關係中亦照同一範圍變更此等條約條款。

二．保留在其他當事國相互間不變更條約條款。

三．倘反對保留之任一國家同意認爲條約在其本國與保留國間有效，保留所關涉之條約條款在保留之範圍內，於兩國間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撤回保留

一．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保留得隨時撤回，無須經業已接受保留之國家同意。

二．除條約另有規定或另經協議外，保留之撤回自其他締約國收到撤回保留之通知之時起始發生效力。

第三節．條約之生效

第二十一條

生　效

一．條約生效之方式及日期，依條約本身之規定或依談判國之協議。

二．倘無此種規定或協議，條約一俟確定所有談判國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即行生效。

三．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一國如於條約生效後確定同意承受拘束，條約應自確定此項同意之日起對該國生效。

第二十二條

暫時生效

一．條約得於下列情形下暫時生效：

（甲）條約本身規定在締約國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前暫時生效；或

（乙）談判國以其他方式協議如此辦理。

二．同一規則適用於一部分條約之暫時生效。

第三編

條約之遵守、適用及解釋

第一節．條約之遵守

第二十三條

條約必須遵守

生效之條約對當事國有拘束力，必須由當事國誠意履行。

第二節．條約之適用

第二十四條

條約不追溯

除非條約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經確定外，條約之規定不得就條約對當事國生效之日以前所發生之任何行爲或事實或已不存在之任何情勢，對該當事國有拘束力。

第二十五條

適用條約之領土

除非條約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經確定外，條約之適用及於各當事國之全部領土。

第二十六條

關於同一事項先後所訂條約之適用

一．以不違反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爲限，就同一事項先後所訂條約當事國之權利與義務應依下列各項確定之。

二．遇條約載明須不違反先訂或後訂條約或不得認爲與先訂或後訂條約相牴觸時，該先訂或後訂條約之規定應居優先。

三．遇先訂條約全體當事國亦爲後訂條約當事國但不依第五十六條終止或停止施行先訂條約時，先訂條約僅於其規定與後訂條約相符合之範圍內適用之。

四．遇後訂條約之當事國不包括先訂條約之全體當事國時：

（甲）在兩項條約之當事國間，適用本條第三項之同一規則；

（乙）在兩項條約當事國與僅屬先訂條約當事國間，彼此之權利與義務依先訂條約定之；

（丙）在兩項條約當事國與僅屬後訂條約當事國間，彼此之權利與義務依後訂條約定之。

五．本條第四項不妨礙第三十七條，或依第五十七條終止或停止施行條約之任何問題，或一國因締結或適用一項條約其規定與該國依另一條約對另一國所負義務有牴觸而生之任何責任問題。

第三節．條約之解釋

第二十七條

一般解釋規則

一．條約應依其用語按條約上下文及參照條約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義，誠意解釋之。

二．就解釋條約而言，上下文一語除指連同弁言及附件在內之約文外，應包括：

（甲）所有當事國間因締結條約所作成而與條約有關之任何協定；

（乙）一個以上當事國因締結條約所作成並經其他當事國承認爲條約有關文書之任何文書。

三．應與條約上下文一併考慮者尚有：

（甲）當事國間其後所訂關於解釋條約之任何協定；

（乙）在條約適用方面其後所生確定各當事國對條約解釋之了解之任何慣例；

（丙）適用於當事國間關係之任何有關國際法規則。

四．倘經確定當事國之原意如此，用語之解釋應從其特殊意義。

第二十八條

補充解釋方法

爲證實由適用第二十七條規定而得之意義，或遇依第二十七條所作解釋：

（甲）意義不明晰或難解；或

（乙）所獲結果顯然荒謬或不合理時，爲確定其意義起見，得利用補充解釋方法，包括審酌條約之準備工作及締約之情況在內。

第二十九條

以兩種以上文字訂成之條約之解釋

一．條約約文經認證以兩種以上文字作準者，除條約規定或當事國協議，遇意義分歧時應以某種約文爲準外，每種文字之約文均應同等有效。

二．在認證作準之條約約文文字外以他種文字作成之約文唯有於條約有所規定或爲當事國所同意之情形下，始得認爲作準約文。

三．條約用語推定在各作準約文內意義相同。除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情形外，倘比較約文後發現意義有歧異而非適用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所能解決時，應採用盡可能調和各約文之意義。

第四節．條約與第三國

第三十條

關於第三國之通則

條約非經第三國同意，不對該國創立義務或權利。

第三十一條

為第三國規定義務之條約

條約之規定使非條約當事國之國家負有義務，以各當事國有意以條約規定作爲確定該項義務之方法並經該第三國明白接受該項義務爲限。

第三十二條

為第三國規定權利之條約

一．條約之規定使非條約當事國之國家享有權利，以各當事國有意以條約規定對該國或其所屬國家集團或所有國家給予該項權利及該國同意條約規定爲限。該國倘無相反表示，應推定其已表同意。

二．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行使權利之國家應遵照條約所載或依條約所訂立之行使權利之條件。

第三十三條

取消或變更第三國之義務或權利

一．依照第三十一條使第三國負擔義務時，該項義務必須經條約各當事國及該第三國相互同意，方得取消或變更，但經確定其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二．依照第三十二條使第三國享有權利時，倘經確定原意爲非經該第三國同意不得取消或變更該項權利，條約當事國不得取消或變更之。

第三十四條

條約規則因國際習慣而具有拘束力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不妨礙條約所載規則成爲國際習慣法規則對第三國同具拘束力。

第四編

條約之修正與修改

第三十五條

關於修正條約之通則

條約得依當事國之協議修正之。除條約另有規定外，此項協議適用第二編所訂之規則。

第三十六條

多邊條約之修正

一．除條約另有規定外，多邊條約之修正依下列各項之規定。

二．在全體當事國間修正多邊條約之任何提議必須通知各當事國，各當事國應有權參加：

（甲）決定對此種提議採取之行動；

（乙）談判及締結修正條約之協定。

三．凡有權成爲條約當事國之每一國家亦應有權成爲修正後條約之當事國。

四．修約協定對已爲條約當事國而未成爲修約協定當事國之國家無拘束力；對此種國家適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乙)之規定。

五．凡於修約協定生效後成爲條約當事國之國家，倘無不同意思之表示：

（甲）應認爲修正後條約之當事國；

（乙）對不受修約協定拘束之條約當事國，則應認爲未修正條約之當事國。

第三十七條

僅在若干當事國間修改多邊條約之協定

一．多邊條約兩個以上當事國得於下列情形下締結協定，僅在彼此間修改條約：

（甲）條約內規定有作此種修改之可能者；

（乙）有關修改：

（一）不影響其他當事國享有條約上之權利或履行其義務者；

（二）不關涉任何規定，其減損與有效實行整個條約之目的與宗旨相牴觸者；

（三）非條約所禁止者。

二．除屬本條第一項(甲)款範圍而條約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有關當事國應將其締結協定之意思及協定對條約所作修改，通知其他當事國。

第三十八條

以後來慣例修改條約

條約得以後來適用條約確定當事國同意修改其規定之慣例修改之。

第五編

條約之無效、終止及停止施行

第一節．總則

第三十九條

條約之效力及繼續有效

一．條約效力僅得因適用本條款而加以非難。條約經依本條款確定爲無效者不生效力。

二．條約僅得因適用條約規定或本條款之結果而終止，或廢止或由當事國退出。同一規則適用於條約之停止施行。

第四十條

依國際法其他規則之義務

因適用本條款或條約規定而發生條約成爲無效、終止或廢止、當事國退出條約或停止施行條約之情形，不稍減損任何國家依國際法任何其他規則所負履行條約規定義務之責任。

第四十一條

條約條款之分割

一．除條約另有規定或當事國另有協議外，條約爲當事國規定之廢約、退約或停止施行條約之權利僅得對條約之全部行使。

二．本條款所承認使條約無效、終止、退出或停止施行之理由僅得對條約之全部援用之，但下列各項或第五十七條所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三．倘理由僅與特定條款有關，得於下列情形下對各該條款援用之：

（甲）有關條款在適用上可與條約其餘部分分離；

（乙）有關條款之接受並非另一當事國或其他當事國同意整個條約之必要條件。

四．以不違反本條第三項之規定爲限，在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所稱情形下，有權援引詐欺或賄賂理由之國家得對整個條約或專對特定條款援用之。

五．在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所稱之情形下，分割條約條款概所不許。

第四十二條

援引條約無效、終止、退約或停止施行理由之權利之喪失

一國倘於知悉事實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得再行援用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或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所規定條約無效、終止、退約或停止施行之理由：

（甲）該國明白表示同意條約有效，或依然生效或繼續施行；或

（乙）根據該國行爲，必須認爲已默認條約之效力或條約繼續生效或施行。

第二節．條約之無效

第四十三條

國內法關於締約權之規定

一國不得以其對承受條約拘束所表示之同意違反該國國內法關於締約權之某項規定而使同意失效，但違反國內法係屬顯而易見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關於表示國家同意權力之特定限制

如一國代表爲其本國表示同意承受某項條約拘束之權力附有特定限制，除非其在表示同意前已使其他談判國知悉此項限制，不得因其未遵守限制而撤銷所表示之同意。

第四十五條

錯　誤

一．一國得援引條約內有錯誤爲理由，撤銷其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但此項錯誤以關涉該國於締約時假定爲存在、且構成其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一基本因素之事實或情況者爲限。

二．如關係國家自身行爲促成錯誤，或如按情形而論，該國應知有錯誤之可能，本條第一項概不適用。

三．錯誤倘僅與約文文字有關，不影響條約之效力；在此情形下，適用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六條

詐　欺

一國因另一談判國之詐欺行爲而締結條約者，得援引詐欺爲理由撤銷其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

第四十七條

對國家代表之賄賂

一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表示係經另一談判國直接或間接賄賂其代表而取得者，該國得援引賄賂爲理由撤銷其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

第四十八條

對國家代表之脅迫

一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表示係經對其代表個人以行爲或恐嚇相脅迫而取得者，無法律效力。

第四十九條

對國家以武力相威脅或使用武力之脅迫

條約倘係恃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之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而締結者，概屬無效。

第五十條

與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絕對法則）抵觸之條約

條約如與不得違背、且與以後非有同等性質之一般國際法規律不得更改之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牴觸，即屬無效。

第三節．條約之終止及停止施行

第五十一條

條約經當事國同意而終止或退出

在下列情形下，條約得予終止，或當事國得以退約：

（甲）依照條約內准許此種終止或退約之規定；或

（乙）無論何時經由全體當事國同意。

第五十二條

多邊條約當事國減至條約生效所必需之國數以下

除條約另有規定外多邊條約並不僅因其當事國國數減至條約規定爲發生效力所必需之國數以下而即告終止。

第五十三條

關於終止問題並無規定之條約之廢止

一．條約如對其終止問題並無規定，亦未就宣告廢約或退約事宜有所規定，概不許宣告廢止或退出，但經確定當事國原意許可廢止或退出者，不在此限。

二．當事國應將其依本條第一項宣告廢約或退約之意思至少於十二個月以前通知之。

第五十四條

條約依當事國同意而停止施行

在下列情形下，條約得對全體當事國或某一當事國停止施行：

（甲）依照條約內准許此種停止施行之規定；

（乙）無論何時經由全體當事國同意。

第五十五條

多邊條約僅經若干當事國同意而暫停施行

多邊條約倘無關於停止施行之規定，二個以上當事國得締結暫停施行條約規定及僅於彼此間適用之協定，如停止施行條約：

（甲）不影響其他當事國依約享受權利或履行義務；且

（乙）與在全體當事國間有效實行條約之目的與宗旨並無不合。

第五十六條

條約因有後來所訂條約而默示終止或停止施行

一．任何條約遇其全體當事國就同一事項締結另一條約，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視爲業已終止：

（甲）自條約可知或另經確定，當事國有意使此一事項嗣後適用後一條約之規定；或

（乙）後一條約與前一條約之規定大相牴觸，二者不可能同時適用。

二．前一條約應僅視爲停止施行，倘自條約可知或另經確定，當事國於締結後一條約時確有此意。

第五十七條

條約因有違約行爲而終止或停止施行

一．雙邊條約當事國一造有重大違約行爲時，他造有權援引此項違約行爲爲理由，將條約全部或局部廢止或停止施行。

二．多邊條約當事國之一有重大違約行爲時：

（甲）其他當事國有權以一致協議：

（一）就其本國與違約國之關係上，或

（二）在全體當事國之間，

停止施行條約或終止條約；

（乙）特別受違約行爲影響之當事國有權援引違約爲理由在其本國與違約國之關係者全部或局部將條約停止施行；

（丙）遇有條約之性質爲其中規定如受一當事國重大違反，即使根本改變各當事國繼續履行條約義務之立場之情形，任何其他當事國皆有權對其本國停止施行條約。

三．就本條之適用而言，重大違約行爲係指：

（甲）廢棄條約而非本條款所准許者；或

（乙）違反條約中爲達成條約目的或宗旨所必不可少之規定。

四．以上各項不妨礙條約內適用於違約情事之任何規定。

第五十八條

條約因故不可能履行

倘因實施條約所必需之標的永久消失或消滅，致不能履行條約時，當事國得援引不可能履行爲理由將條約廢止。如條約之不可能履行屬暫時性質，祇可援引爲停止施行條約之理由。

第五十九條

情勢根本變遷

一．條約締結時存在之情勢發生根本變遷而非當事國所預知者，不得援引爲廢止或退出條約之理由，除非：

（甲）是項情勢之存在構成當事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必要基礎；又

（乙）變遷之後果使依約尚待履行之義務之範圍發生根本改變。

二．情勢根本變遷不得援用於下列情形：

（甲）作爲廢止或退出劃界條約之理由；

（乙）倘情勢根本變遷係因援引此項理由之當事國違反條約或違反其對條約其他當事國所負另一國際義務之故。

第六十條

斷絕外交關係

條約當事國間斷絕外交關係，其絕交本身不影響彼此間由條約確定之關係。

第六十一條

新創之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

遇有第五十條所述一類之一般國際法新強制規律創立時，任何現有條約如與該項規律牴觸，即歸無效而終止。

第四節．程序

第六十二條

條約無效、終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所適用之程序

一．當事國依照本條款主張條約無效或聲稱有廢約、退約或條約停止施行之理由者，必須將其主張通知其他當事國。此項通知應載明對條約所擬採取之措施及其理由。

二．倘在一個期間屆滿後，其他當事國未表示異議，則提出通知之當事國得依第六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實施其所擬採取之措施。除有特別緊急情形外，此項期間應不少於收到通知後三個月。

三．惟如有任何其他當事國表示異議，當事國應藉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述之方法，謀求解決。

四．前列各項規定絕不影響當事國在對其有拘束力之任何解決爭端條款下所有之權利或義務。

五．在不妨礙第四十二條之情形下，一國雖未於事前提出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通知，遇另一當事國要求其履行條約或指控其違反條約時仍得提出此種通知。

第六十三條

宣告條約無效、終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條約之文書

一．凡依據條約規定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宣告條約無效、終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條約之行爲，應以文書通知其他當事國。

二．倘文書未經國家元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簽署，得請致送文書之國家代表出具全權證書。

第六十四條

撤銷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通知及文書

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所規定之通知或文書得在其發生效力以前隨時撤銷之。

第五節．條約無效、終止或停止施行之後果

第六十五條

條約無效之後果

一．失效條約之規定，無法律力量。

二．惟如有依據此種條約而實施之行爲：

（甲）每一當事國得要求任何其他當事國在彼此關係上盡可能恢復前述行爲如未實施原應存在之狀況；

（乙）在主張無效之前以誠意實施之行爲不僅因條約無效而成爲不合法。

三．遇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情形，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應就詐欺、脅迫或賄賂行爲負責之當事國不適用之。

四．遇某一國家承受多邊條約拘束之同意成爲無效之情形，前述各項規則在該國與條約當事國之關係上亦適用之。

第六十六條

條約終止之後果

一．除條約另有規定或當事國另有協議外，條約依其本身規定或依照本條款終止時：

（甲）解除當事國繼續履行條約之義務；

（乙）不影響當事國在條約終止前因實施條約而產生之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情勢。

二．倘一國廢止或退出多邊條約，自廢止或退出生效之日起，在該國與條約其他每一當事國之關係上，適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條約與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相抵觸而成為無效或終止之後果

一．條約依第五十條成爲無效者，當事國應：

（甲）盡量消除依據與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相牴觸之條約規定所實施行爲之後果；並

（乙）使彼此關係符合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

二．條約依第六十一條成爲無效而終止者，條約之終止：

（甲）解除當事國繼續履行條約之義務；

（乙）不影響當事國在條約終止前因實施條約而產生之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情勢；但嗣後保持此項權利、義務或情勢僅以此事本身與新創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不相牴觸爲限。

第六十八條

條約停止施行之後果

一．除條約另有規定或當事國另有協議外，條約依其本身規定或依照本條款停止施行時：

（甲）解除停止施行條約當事國於停止施行期間在彼此關係上履行條約之義務；

（乙）除此以外，並不影響條約所確定之當事國間法律關係。

二．在停止施行期間，當事國應避免採取使條約不可能恢復施行之行爲。

第六編

雜項規定

第六十九條

國家繼承及國家責任問題

本條款之規定不妨礙國家繼承或國家所負國際責任對條約引起之任何問題。

第七十條

侵略國問題

本條款不妨礙因依照聯合國憲章對侵略國之侵略行爲所採措施而對該國發生之任何條約方面之義務。

第七編

保管機關、通知、更正及登記

第七十一條

條約之保管機關

一．條約得以國家或國際組織爲保管機關，由談判國在條約中或以其他方式指定之。

二．條約保管機關之職務屬國際性質；保管機關有公正執行其職務之義務。

第七十二條

保管機關之職務

一．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保管機關之職責主要爲：

（甲）如經委託，保管條約約文之正本；

（乙）備就約文正本之正式副本及爲條約所規定之其他語文本，並將其分送有權成爲條約當事國之國家；

（丙）收存條約之簽署及有關條約之文書及通知；

（丁）查核簽署、文書或保留是否符合條約及本條款之規定，並於必要時將此事提請關係國注意；

（戊）將有關條約之行爲、來文及通知轉達有權成爲條約當事國之國家；

（己）於收到或交存爲條約生效所需數目之簽署，或批准書、加入書、接受書或贊同書時，通知有權成爲條約當事國之國家；

（庚）擔任本條款其他規定所訂明之職務。

二．倘一國與保管機關間對後者職務之執行發生爭議時，保管機關應將此問題提請有權成爲條約當事國之其他國家或於適當時提請關係組織之主管機關注意。

第七十三條

行文及通知

除條約或本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國家依本條款提送通知或行文，應依下列方式爲之：

（甲）如無保管機關，直接遞送所擬送達之國家，或於有保管機關時，致送後者；

（乙）僅於所送交之國家收到時或於適當情形下經保管機關收到時，方得認爲關係國家業已提送通知或已行文；

（丙）倘送交保管機關，僅於所擬送達之國家經保管機關依照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戊)通知後，方得認爲該國業已收到通知或來文。

第七十四條

條約約文或正式副本舛誤之更正

一．條約約文經認證後，倘締約國僉認約文有舛誤時，除締約國另有決定外，依下列方式更正之：

（甲）在條約約文上作適當之更正，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在更正處草簽；

（乙）另行製成或互換一項或數項文書，載明議定應作之更正；或

（丙）按照原有約文所使用之同樣程序，製成條約全文之更正本。

二．條約如設有保管機關，該機關：

（甲）應將此項舛誤及在指定期限內倘無異議對舛誤擬作之更正通知各締約國；

（乙）如在指定期限屆滿後，並無異議提出，應即更正約文，加以草簽，並應製成關於訂正約文之紀錄，將紀錄副本分送各締約國；

（丙）擬作之更正遇有異議時，應將異議轉知其他締約國。

三．遇認證約文有兩種以上之語文，而其中顯有歧異，經締約國議定應予更正時，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則亦適用之。

四．（甲）除締約國另有決定外，更正約文應自始替代謬誤約文；

（乙）對已登記條約所作之更正應通知聯合國秘書處。

五．遇條約之正式副本上發現舛誤時，保管機關應製成一項紀錄，載明所作之訂正，並將紀錄副本分送各締約國。

第七十五條

條約之登記及公佈

本條款當事國所締結之條約應儘速向聯合國秘書處登記。條約之登記及公佈依照聯合國大會通過之規則辦理。

條約法條款草案及評註

第一編

導言

第一條[35]

本條款之範圍

本條款論列國家間締結之條約。

評註

（一）本條規定將本條款之範圍限定爲論列“國家間締結之條約”，不僅要與釋明條款內“條約”一詞意義之第二條第一項(甲)連在一起讀，並與第三條也不能分開，後者對若干其他種類的國際協定載有一般保留。本條規定的唯一重要目的是在開首就說明以下各條款全部是爲國家間所締結的條約擬訂的，專門適用於此種條約。

（二）第一條是實行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所作不爲國際組織的條約另訂規定及條款草案專以國家間所訂條約爲限的決議，而且也是此項決議的當然結果。國際組織締結的條約具有許多特性；委員會認爲倘欲在本條款內對國際組織的條約加以適當規定，那就過分

[35] 一九六五年草案，第O條。

複雜，耽誤本條款的擬訂工作。一九六二年通過的暫定草案第一條確曾將條約一詞的意義規定爲"就適用本條款而言"，包括"兩個以上國家或其他國際法主體所締結"之條約。該草案第三條也的確很籠統的提到"其他國際法主體"締結條約之能力，並專對國際組織的締約能力訂定一條很概括的規則。但是，該草案或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暫行通過的條款內卻並無其他條文特別提及國際組織的條約或任何其他"國際法主體"的條約。

（三）委員會認爲此時草擬的條款草案既欲據以訂成公約，首先應自原有的第一條及第三條（本草案第二條及第五條）內剔除關於並非本條款主體的條約的規定，其次，明白規定本條款限於國家間締結的條約。因此，委員會決定在第一條及第五條內妥作調整，並插入第一條，將條款草案範圍限定爲國家間締結的條約。委員會曾考慮如僅修改第二條所載條約之定義是否更可達成此項目的。但是，爲了强調及起草方便起見，終使委員會決定允宜於第一條內規定條款草案的範圍。

（四）委員會認爲同樣重要的一點是使條款草案明定以國家間締結的條約爲限或剔除"其他國際法主體"及"國際組織"的條約務必不致引起任何誤解。因此，委員會決定在本評註內說明，不可把未提此種條約的事實解釋爲委員會對這幾種國際協定的法律性質的意見有所改變。委員會並決定在第三條（原有第二條）內對此項協定的法律力量及對其適用的規則特別規定保留。

第二條[36]

用　語

一．就適用本條款而言：

（甲）稱"條約"者謂國家間所締結而受國際法拘束之國際書面協定，不論其載於一項單獨文書或兩項以上相互有關之文書內，亦不論其特定名稱爲何。

（乙）稱"批准"、"接受"、"贊同"及"加入"者各依本義指一國據以在國際上確定其同意受條約拘束之國際行爲。

（丙）稱"全權證書"者，謂一國主管當局所頒發，指派某一人員代表國家談判、議定或認證條約約文，表示國家同意受條約拘束，或完成有關條約之任何其他行爲之文書。

（丁）稱"保留"者，謂一國於簽署、批准、加入、接受或贊同條約時所作之片面聲明，不論措辭或名稱爲何，其目的在使條約中若干規定對該國適用時不生法律效果或發生不同之法律效果。

（戊）稱"談判國"者，謂參與草擬及議定條約約文之國家。

（己）稱"締約國"者，謂不問條約已未生效，同意受條約拘束之國家。

（庚）稱"當事國"者，謂同意受條約拘束及條約對其生效之國家。

（辛）稱"第三國"者，謂非條約當事國之國家。

（壬）稱"國際組織"者，謂政府間之組織。

二．本條第一項關於本條款內各用語之規定不妨礙此等用語在任何國家國內法上之使用或所具有之意義。

評　註

（一）本條有如其標題及第一項開首一語所示，僅在闡明條款草案內所用各名稱的意義。

（二）"條約"．"條約"一詞在本條款草案內概屬總稱，泛指國家間締結的各種形式的國際書面協定。"條約"固然可解釋爲專指單一正式文書而言，但亦有若干國際協定，諸如換文等，雖非單一正式文書，然其爲適用條約法之協定，卻無疑義。同樣，日常通用的許多單一文書，諸如"同意紀錄"、"諒解備忘錄"等，不能眞正稱爲正式文書，但無疑仍不失爲須受條約法拘束的國際協定。所有這些協定概應屬於條約法一般公約的規定範圍之內，至於這些文書究應稱爲"條約"抑或"國際協定"，祇是用語問題，與實體無關。委員會認爲，根據幾點考慮，在這方面最好採用"條約"爲通稱。

（三）第一，簡式條約不但絕非例外，甚爲常見，而且用處也愈來愈廣。[37] 第二，正式條約與簡式條約之間如果眞有法律上的差別，也幾乎祇限於締約及生效的方法方面。關於效力、施行及效果、實施及執行、解釋、終止等問題的法律對所有各類國際協定，一律適用。就這些問題而論，在某幾類國際協定之間，誠然

[36] 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五年草案，第一條。

[37] 參閱 Sir H. Lauterpacht 提出的第一次報告書，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三年，第二卷，第一〇一頁至第一〇六頁。

有若干重大的法律性區別。[38] 但是這些區別既非因形式或稱謂不同而起，亦非因紀載協定的文書之其他外表特徵歧異而起：其起因完全在於協定的內容，與協定的形式無關。因此，自不應單是因爲某幾種國際協定與正式協定之間在締結及生效的方法方面有若干差別，就將這幾種協定排除於條約法公約的一般範圍以外。第三，即使就單一正式文書而言，歷來所有的名稱繁多，以致國際協定的分類問題無所適從。例如，除"條約"、"公約"及"議定書"之外，有時還見到"宣言"、"憲章"、"盟約"、"專約"、"議決案"、"規約"、"協定"、"敎廷條約"等名稱，而"宣言"、"協定"及"臨時辦法"之類的名稱有用以指正式協定者，亦有用於指較非正式的一類協定者。就後述一類而言，其名目繁多，不勝枚舉，雖然其中以"協定"、"換文"、"換函"、"協議備忘錄"、"同意紀錄"等較爲常見。[39] 誠然，某幾種形式的文書較常用於某幾種目的，某些名稱也以適用於某幾種協約居多。然而各種協約並無固定的或有系統的命名法。第四，採用"條約"爲總稱、將所有各種國際書面協定包括在內，爲多數法學家所接受。

（四）更重要者，採用"條約"爲總稱，有國際法院規約中兩項規定可資佐證。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將"(子)條約之解釋"列爲規約當事國得接受法院强制管轄的事項之一。但顯然該項規定的用意決非謂各國遇有實際名稱非爲條約的國際協定，或載於另一名稱的文書內的國際協定，便不能就其解釋問題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轄。又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國際法院於裁判時應適用："(子)國際公約"。但是，這也決非謂不許法院適用名稱非爲"公約"的其他各種載錄國際協定的文書。正相反，法院必須予以適用，而且的確如此適用。在上述兩項涉及全部國際協定的規定中，有一項用"條約"名稱，另一項則用更正式的"公約"名稱，由此足以證明本條款採用"條約"爲所有各種國際協定的總稱是完全正當的。況且，如改用另一總稱，唯一眞正可取的是"國際協定"一詞，而該詞不僅會使起草工作徒增不便，而且在今天聽起來也嫌生疏，因爲全世界幾乎已普遍採用"條約法"爲國際法這一部門的名稱。

（五）本條款草案內所用"條約"一詞祇限於指"兩個以上國家"間所締結的國際協定。此一名詞的意義規定如此，及在全部條款內照此使用，決非有意否認諸如國際組織及起義團體等其他國際法主體亦得締結條約，這在前一條評註內已經說明。恰恰相反，委員會在第三條內特別對此類條約法律力量及其所適用的法律原則規定保留，就是爲了不使對條款草案以國家間締結的條約爲限的決定，作任何此種解釋。

（六）"受國際法拘束之"一語旨在分辨兩類國際協定，一類是以國際公法爲準則，另一類則爲兩國間所締結而以當事國之一的國內法(或當事國選定的其他國內法制度)爲準則。委員會考慮過應否在定義內增添"有意產生國際法之義務"一項要素。有些委員認爲此項要素實不宜有，因爲這會暗示國家可隨時任意選定條約究應適用國際法或是國內法，但事實上往往不是如此。其他委員認爲締約各造之本身性質就必然使國與國間的協定受國際法之拘束，無論如何，以此種拘束爲先。委員會決定，此種意思要素就其有關範圍來說，包括在"受國際法拘束之"一語內，因此在定義內不提任何意思要素。

（七）條款草案內所用"條約"一詞限於以書面表示的國際協定，並非否認口頭協定在國際法上的法律效力，或暗示委員會的條款草案中以後幾部分所載的若干原則與口頭協定無關。但是，"條約"一詞通常究是用以指書面的協定，無論如何，委員會認爲，爲求簡單明瞭起見，條約法條款草案的規定範圍應以書面的協定爲限。在另一方面，雖然典型的條約採取單一正式文書的形式，但依照現代慣例，國際協定時常以較非正式的文書締結，甚至有以兩項以上相互有關的文書訂成者。定義中"不論其載於一項單獨文書或兩項以上相互有關之文書內…"一語將這幾種形式的國際協定，一概規入"條約"一詞的範圍內。

（八）一九六二年暫行通過的案文內尙有兩類不同條約的定義："簡式條約"及(b)"一般多邊條約"。前一個名詞用在關於"全權證書"及"批准"規則的第四條及第十二條。這兩條條文採用委員會覺得難以規定得充分正確的定義，作爲適用某些規則的標準。委員會於第十七屆會重行研究這兩條條文時，對條文規定大加修改，並在修改過程中，發見可以把"簡式條約"與其他條約的辨別取消，而此一名詞當初所以需要定義，

[38] 關於這一點，參閱 Sir Gerald Fitzmaurice 的第二次報告書評註(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七年，第二卷，第十六頁，第一一五段、第一二〇段、第一二五段至第一二八段及第一六五段至第一六八段)；及其第三次報告書(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八年，第二卷，第二十頁，第九十段至第九十三段)。

[39] 參閱 Sir Hersch Lauterpacht 的第一次報告書(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三年，第二卷，第一〇一頁)內第二條評註第一條所開列的名單。大會關於條約登記的施行細則第一條概括提到"任何條約或國際協定，不論其形式名稱如何"。

也就是由於此種辨別。所以，本條內沒有這個名詞。第二個名詞"一般多邊條約"用於一九六二年草案的第八條內，作爲適用那時該條所載的關於"參加條約"的規則的標準。本條款草案根據第十二條評註所附討論參加條約問題所說明的理由，刪去這條條文，故此時已無專論參加條約的任何規則。因此，這項定義在條款草案內已無必要，在本條所訂用語定義中也不再出現了。

（九）"批准"、"接受"、"贊同"及"加入"．此項定義的用意在於說明全部條款草案內使用的這些名詞全是指的一國據以在國際上確定其同意受條約拘束的國際行爲。許多國家的憲法都載有關於條約應送請國家某些機關"批准"或"贊同"的國內法特別規定。此種"批准"及"贊同"程序在國際法上的效果是國家主管機關要待具備此項條件後方得進行確定該國同意受條約拘束的國際行爲。在另一方面，確定此種同意的國際行爲是在國際上交換、交存或通知條約內特別規定的使國家成爲條約當事國的文書。此項名詞在國內法與國際法上，或在一國與另一國國內法制度之間都沒有嚴格的，或是必然的一致用法。國際程序與國內程序既然顯有混淆的傾向，而國際條約法所適用的也祇是限於國際程序，委員會認爲允宜在定義內加重强調本條款所用批准、接受、贊同及加入等名詞，僅與國際行爲有關。

（一〇）"全權證書"．此一名詞的定義除了指出最後一語"或完成有關條約之任何其他行爲"的意義外，似無須任何註解。"全權證書"通常雖在締結條約時受到考慮（參閱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但對其他行爲，例如條約之終止或廢止，亦可能需要的（參閱第六十三條，第二項）。

（一一）"保留"．此項定義之所以必要，係由於各國在簽署、批准、加入、接受或贊同條約時，往往就其對某一事項的了解或對特定條款的解釋，提出聲明。這種聲明有的祇是闡明當事國的立場，有的構成一項保留，端視其是否變更或禁止所訂條約的規定對該國的適用而定。

（一二）"談判國"、"締約國"、"當事國"．委員會在草擬條款時決定有視各別情形的需要對四類不同的國家加以區別的必要，並決定必須以一致名詞明白識別。一類是"有權成爲條約當事國之國家"，此類似無需定義。其餘三類在第一項（戊）、第一項（己）及第一項（庚）內都有定義。"談判國"在某些條文內應與"締約國"及"當事國"分開，特別是在條文講到條約本意的時候。第七十二條某幾項規定內宜於採用"有權成爲當事國之國家"這一用語。在某些上下文中論及國家表示同意受條約拘束而不問其已未生效時，"締約國"必須與"談判國"及"當事國"有所辨別。至於"當事國"一詞，委員會決定在原則上，應僅以條約已對其生效的國家爲限。同時，委員會認爲在某些條文內遇到像第六十五條所規定的那樣，於條約稱爲生效後對條約效力表示異議或是終止已生效的條約的情形，"當事國"一詞有採用的理由。

（一三）"第三國"．此一名詞通常用以指並非條約當事國的國家。委員會基於起草理由，認爲宜於按照此種意義，在第三編第四節內採用這個名詞。

（一四）"國家組織"．條款草案雖不論列國際組織的條約，但其對國家間所締結的某等條約的適用可能受到國際組織規則的影響（參閱第四條）。這裏將"國際組織"一詞的定義規定爲政府間組織，以便表明非政府組織的規則不在內。

（一五）第二項規定旨在保全各國在其國內法及慣例上的立場，尤以其中關涉條約批准手續者爲然。許多國家的憲法規定國際協定之形式依國內法或慣例應作爲"條約"論者，須經立法機關——有時需要以特定的多數——批准或授權批准，其他形式的國際協定則不受此限制。因此，本條款草案所訂的"條約"定義自絕不應妨礙或影響各國現行關於國際協定依國內法分類的規則或慣例。

第三條[40]

不屬本條款範圍之國際協定

本條款雖不論列：

（甲）國家與其他國際法主體間或此種其他國際法主體間所締結之國際協定；或

（乙）非書面之國際協定

但不影響此類協定之法律效力，或對其適用本條款所載而爲其在此項條款以外原應遵照之任何規則。

評註

（一）一九六二年暫時通過的本條條文僅載有（乙）項內關於非書面國際協定效力的保留。

[40] 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五年草案，第二條。

（二）（甲）項內關於國家與其他國際法主體間或此種其他國際法主體間所締結條約的第一項保留，是在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決定本條款專以國家間所締結的條約爲限並依此將第二條內"條約"定義限於"國家間所締結之國際協定"之後，纔予增添的。此種狹窄的"條約"定義雖然說明祇限於本條款的目的，或不免給人一種印象，以爲國家與國際組織或與其他國際法主體間的國際協定或是兩個國際組織間的國際協定或是任何兩個其他國際法主體（非國家）間的國際協定，都不屬條約法的範圍。鑒於現時常有這種國際協定——特別是在國家與國際組織之間以及在兩個國際組織之間——委員會認爲本條內對此項國際協定的法律效力及本條款內某些規則可能適用於這項協定，宜於訂明保留。

（三）（乙）款第二項保留的所以需要，係因第二條內"條約"一詞的定義訂爲"以書面"締結的國際協定此項定義也同樣會使人以爲口頭協定或默契不能認爲具有法律效力或是適用條約法中任何一條規則。委員會雖然認爲爲了簡單明瞭起見，關於一般條約法的本條款應以書面協定爲限，但也承認口頭國際協定具有法律效力，而且條款草案內某些實體規則亦可適用於此種協定。

（四）因此，本條明白規定，本條款雖不論列這兩類國際協定的任何一類，但不因此影響其法律效力，或"對其適用本條款所載而爲其在此項條款以外原應遵照之任何規則"。

第四條[41]

作爲國際組織基本約章或在國際組織內議定之條約

本條款適用於作爲一國際組織基本約章或在一國際組織內議定之條約，應依照該組織之任何有關規則。

評　註

（一）第十四屆會、第十五屆會及第十六屆會暫時通過的條款草案載有若干關於適用國際組織確定規則的特定保留。此外，委員會並於該草案關於條約之無效及終止的第二編內增加一條條文（該草案第四十八條），對有關條約終止的各條條文訂有意義相同的廣泛保留。委員會於第十七屆會開始重行審查條款草案時，決定將該條條文移至導言內的現有位置，並重擬作爲一項概括保留，適用於全部條款草案。委員會認爲這樣可使其草擬載有特定保留的條文的工作比較簡易。委員會並認爲萬一條約法內某一條文偶然遺漏了國際組織規則可能有的影響，此種概括保留就很有用處。

（二）委員會同時決定，條約之應該視爲受國際組織規則之影響，而在此範圍內應免於適用條約法此條或彼條規定者其種類一定要有限制。一九六二年草案關於締結條約的條款內曾載入有關國際組織規則的若干保留，不僅包括基本約章及在國際組織內擬訂的條約，連在國際組織"主持下"擬訂的條約也在內。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研究條約之終止與停止施行問題時，重行審議此事，決定祇有基本約章及確在國際組織內擬訂的條約，應該視爲屬於保留範圍。因此，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在本條內所訂關於國際組織規則的一般保留便是照此擬定的。

（三）若干政府在對那時列爲條款草案的第三編（適用、效力、修改及解釋）提送的評議中表示必須注意不使國際組織的規則限制談判國的自由，除非締結條約爲國際組織工作的一部分，不祇是爲了利用其會議事務的便利而在該組織內擬訂條約。委員會根據此項意見，在本屆會修改關於保留的措辭，俾便僅以"基本約章"及"在國際組織內議定之"條約爲限。此項措辭的用意是在排除僅在一個組織主持下，或利用其便利而擬訂的條約，而將保留限於在國際組織的機關內擬訂與議定約文的條約。

第二編

條約之締結及生效

第一節．條約之締結

第五條[42]

國家締結條約之能力

一．各國皆有締結條約之能力。

二．聯邦國家之各邦得有締結條約之能力，倘此種能力爲聯邦憲法所認可並合於憲法所規定之範圍。

評　註

（一）委員會中若干委員認爲關於國際法上締結條約能力的條文並不需要。他們指出，維也納外交關

[41]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四十八條；一九六五年草案，第三條（甲）。

[42] 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五年草案，第三條。

係公約並未對建立外交關係之能力有所規定，並謂委員會如在條約法中加以規定，結果或須編纂關於國際法"主體"的全部法律。其他委員則認爲能力問題在條約法上較諸在外交往來及豁免法上更見重要，故本條款草案至少應就締結條約之能力問題酌作概括的規定。

（二）委員會雖於一九六二年主張不宜對締約能力所涉的一切細節問題詳加論究，卻決定於本條內就(i)國家與其他國際法主體，(ii)聯邦國家之各邦及(iii)國際組織締結條約之能力，訂立三項廣泛的規定。其中第三項——國際組織之締約能力——是委員會計劃對國際組織的條約另作規定的那一個時期的回聲。委員會在一九六二年屆會內決定使條約草案限於國家間所締結的條約，但仍保留本條內關於締結條約能力的這項規定。可是委員會在第十七屆會重行審查這條條文時認爲委員會既已決定條款草案專以國家間所締結的條約爲對象，第一項內不應提及"其他國際法主體"的能力，自是理所當然，而且特別對國際組織締結條約能力所訂的第三項規定也必須全部刪去。

（三）委員會中有些委員認爲剩下的兩項規定不足爲保留這條條文的理由。他們認爲宣佈國家有締結條約的能力實是多餘的，因爲條款草案第一條關於範圍的定義已含有這種意思。第二項內關於聯邦國家各邦締約能力的規定是否適當以及是否需要，他們也表示懷疑；他們更認爲這項規定內應有國際法對這個問題的作用。但委員會決定保留這兩項規定，略作文字上的修改。委員會認爲應該强調各國皆有締結條約的能力；某些聯邦國家的組成各邦憑藉聯邦憲章所賦予的權力，與外國締約的例子，實際上已不一而足，對於這種情形應作概括的規定。

（四）第一項宣佈各國皆有締結條約能力的一般原則。這一項內所稱的"國家"與聯合國憲章、國際法院規約、日內瓦海洋法公約及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中的用語具有相同的意義，即指國際法上的國家而言。

（五）前已提及，第二項所規定者爲聯邦國家有時在憲法中准許其組成各邦享有某種締約能力的情形。但同一聯邦的兩個單位之間的條約不在此項規定之列。組成聯邦的兩邦之間的協定與國際條約有類似之處；條約法的若干原則有時亦對這類協定比照適用。然而，這類協定祇在聯邦國家憲法制度的範圍內發生作用，如以明文歸入本條款之列，不免越出國際法與國內法的界線。因此，第二項所指者僅限於聯邦的一個單位與另一國締結的條約。締約能力專屬聯邦政府的情形較爲常見，但國際法並無任何規則不許組成各邦享有與第三國締結條約的權力。組成各邦究係以聯邦國家的一個機關名義，抑本其自身的權利而締結條約，有時可能發生問題。這一點也必須自聯邦憲法的規定中求得解決。

第六條[43]

代表國家締結條約之全權

一．除本條第二項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員於下列情形之一下，始得視爲代表國家，議定或認證條約約文或表示國家同意承受條約拘束：

（甲）該員出具適當之全權證書；或

（乙）依據情況，可知關係國家有意免除全權證書。

二．下列人員依其所任職務，無須出具全權證書，應視爲代表其國家：

（甲）國家元首、政府首長及外交部長實施關於締結條約之一切行爲；

（乙）使館館長議定派駐國與駐在國間條約之約文；

（丙）國家派往國際會議或派駐國際組織一機關內之代表在該會議或機關內議定條約之約文。

評註

（一）這條條文在一九六二年暫定草案內所載的規則已經重新排列並予縮短。同時參照各國政府的評議，改變了所載規則的重點。一九六二年草案是從各類代表實施有關締結條約的各種行爲的權力觀點來擬定法律。委員會最後通過的案文則從另一觀點着手，載明另一談判國可要求出具全權證書以及無須要求出具此項證書即可安心進行談判的情形。因此，擬訂此項規則的主旨是在說明，在何種情況下應視某一人員係依國際法代表其本國實施關於締結條約之一切行爲。

（二）這一條自然必須與第二條第一項(丙)所載"全權證書"的定義一併閱讀，依照該項規定，"全權證書"的意義是："一國主管當局所頒發，指派某一人員代表國家談判、議定或認證條約約文，表示國家同意受條約拘束或完成有關條約之任何其他行爲之文書"。本條在一九六二年的案文內還有關於"全權證書"某些

[43] 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五年草案，第四條。

特殊情形的規定，例如以函、電暫作授予全權之證明。委員會於重行審查此事時，決定此種細節最好依照慣例及由關係國家決定，不必以一般規則來統爲規定。因此，一九六二年案文中這些規定均經剔出本條條文。

（三）第一項規定一般規則，除了第二項所特別列舉者外，適用於一切情形。該項規定，倘任何人員出具適當之全權證書或依據情況，可知關係國家有意免除全權證書者，該員應認爲代表其國家，議定或認證條約約文或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規則很明白，出具全權證書乃是關係國家代表具有各自代表本國實施某種行爲的資格的根本保證；至於是否可安心免除全權證書則應由國家自行決定。在早先時候，請求出具全權證書幾乎絕無例外；今日在締結較正式的條約時也依然常有此種請求。不過，現代條約中頗多簡式條約，多半不要求出具全權證書。

（四）第二項規定三類人員無須出具全權證書便應認爲在國際法上代表其國家。因此，遇到此種情形，其他代表有權信任藉關係人員代表其國家的資格而無須要求證明。第一類人員爲國家元首、政府首長及外交部長，此三人都視爲代表其國家實施關於締結條約之一切行爲。就外交部長來說，其作爲國家代表締結國際協定的特殊地位已經常設國際法院在東格陵蘭法律地位案[44]中就"Ihlen 聲明"一事明白確認。

（五）第二類特殊人員爲使館館長應認爲代表其本國議定派駐國與駐在國間條約之約文。維也納外交特權及豁免公約第三條第一項(丙)款即規定"使館之職務除其他事項外包括···與接受國政府辦理交涉"。但使館館長代表其國家之資格實際上不認爲及於無須出具全權證書即可表示其本國同意受條約拘束的地步。因此，(乙)款限制其代表國家的當然資格至"議定"約文爲止。

（六）第三類特殊人員爲國家派駐國際會議或派駐國際組織一機關內之代表，對於這一類人員適用與使館館長相同規則：即代表國家議定條約約文的當然資格，但以此爲限。這一類人員代替一九六二年案文第二項(乙)款所規定者，其中將國際組織常駐代表團團長與使館館長同等看待，對國際組織主持下擬訂的條約以及其本國與國際組織間所訂條約，當然認爲代表其本國。委員會參照各國政府的評議，並進一步研究慣例後，決定沒有理由使常駐代表團團長有此種代表國家締結條約的一般資格。同時，委員會決定一九六二年所擬規則僅提及常駐代表團團長，範圍過狹，因爲其他人員也可爲了擬訂條約案文派至國際組織的機關或國際會議。

第七條[55]

事後確認無權實施之行為

締結條約之行爲倘係依第六條規定不能認爲就此事代表國家之人所實施者，非經該國主管當局事後確認，不發生法律效力。

評註

（一）本條所載者實際即爲一九六三年暫定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內有關以無權拘束國家作爲條約無效之理由。該條計有兩項規定，分論意圖表示國家同意受條約拘束之行爲係由(i)無權就此事代表國家之人所實施及(ii)有權代表但未遵守所附若干限制之人所實施這兩種情形。但委員會於第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重行審查第三十二條時，決定祇有第二種情形可以正當認爲同意無效的情形之一。委員會認爲在第一種情形下，無權代表國家表示同意受條約拘束之人而有此種行爲時，正確的法律觀點是此人的行爲不能諉諸國家，也就不發生該國表示同意問題。因此，委員會決定第一種情形應於本編內論及代表國家締約問題時予以處理；本條所載規則應該是代表無權實施之行爲非經國家事後確認，不發生法律效力。

（二）第六條處理代表國家締約的全權證書問題。因此，本條規定"締結條約之行爲倘係依第六條規定不能認爲就此事代表國家之人所實施者，非經該國主管當局事後確認，不發生法律效力"。此種情形當然不會時常發生，但實際上不乏前例。例如在一九〇八年，美國駐羅馬尼亞公使簽訂了兩項條約而其實並無此權。[46] 關於其中之一，他的政府根本並未授予任何權力，而就另一條約而言，他維護有全權，然而他使政府誤信其所簽訂者爲不同的條約。又一九五一年間在 Stresa 締結一項乾酪定名公約時，有一代表替挪威及瑞典兩國簽署，可是他似僅經前者一國授權。這兩次事件所涉的條約都須經批准。此外，尚有另一情形可能引起同樣問題，實際上也轉易發生，這便是一國代表雖有締結特定條約之權，但逾越其全權而接受未經同意之條約之擴充或修改。舉一例而言，波斯曾於國

[44] 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三三年)，彙輯 A/B，第五十三號，第七十一頁。

[45]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46] Hackworth's 所編的國際法選輯，第四卷，第四六七頁。

聯行政院討論時，意圖否認一八四七年 Erzerum 條約的效力，其理由爲波斯代表於當年交換批准書時接受一項說明節略，實是逾越其權力。

（三）遇一國代表並無締約權力的情形，該國在原則上自得否認其代表的行爲，這一點似甚明顯，第一項即爲此規定。在另一方面，同樣明顯的是，縱然代表原來並無權力，其本國仍可於事後認可其行爲，從而確定該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又如該國援引條約的規定，或以其他行動表現其對代表的行爲視爲實際有效，亦可作爲已默示認可論。

第八條[47]

約文之議定

一．除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外，議定條約約文應以參加草擬國家之一致同意爲之。

二．國際會議議定條約之約文應以參加會議國家三分二多數爲之，但參加國以三分二多數決定採用另一規則者不在此限。

評　註

（一）本條論及"議定"條約約文的表決規則，也就是對商議中的條約定其形式與內容的表決規則。在這個階段，談判國所關心者祇限於擬訂條約約文，成爲載列商議中條約的各項規定的文件；它們的投票縱使是在談判終結時對通過全部約文投贊成票，也是專與這個過程相關的。因此，在這個階段所投的票決非當事國同意受約文規定拘束之表示；約文規定須俟該國進一步表示同意（簽署、批准、加入或接受）後，方始對該國具有約束力。

（二）往昔，條約約文幾乎一律憑所有參加談判的國家協議而議定；一致同意可以說是常規。如今由大規模國際會議或在國際組織內商訂條約的辦法逐漸盛行，通例均採用多數表決程序，所以委員會認爲如再規定凡由國際會議或在國際組織內商訂的條約約文應以一致同意議定爲一般規則，未免不合實情。就雙邊條約或少數幾國擬訂的條約而言，一致同意自仍爲其一般規則。但對於其他多邊條約，必須訂定不同的一般規則；惟如關係國家在特定情形下決定採用一致同意規則，自無不可。

（三）第一項述及傳統的一致同意原則爲議定條約約文所適用的規則，但約文在國際組織內議定者不在此列。這條規則已在上面提過，主要是適用於雙邊條約及由少數幾個擬定的條約。依照第二項規定參加會議的國家可在事前或在會議中決定採用一致同意原則，自不待言。但如無此項決定，則依照本條規定，除了在國際會議內擬訂的條約外，議定條約約文適用一致同意原則。

（四）第二項關涉在國際會議內議定約文的條約；委員會考慮過應否對關係國家自行召開的會議與國際組織召開的會議加以區別。問題是在後一種會議內，應否當然適用國際組織的表決規則。聯合國秘書處的慣例是遇大會召開國際會議時，先與主要有關的國家諮商，然後擬具該會議的暫定議事規則或議事規則草案，其中包括關於表決規則的建議，以備該會議自行採擇通過。所建議的規則是否採納或另以其他規則替代，須由該會議決定。委員會因而認定，國際會議不論由各國自行召開或由國際組織召開，其議定約文的表決規則均應聽由參加會議的國家決定。

（五）第二項建議的一般規則是：國際會議議定約文，概須採用三分二多數表決規則，但參加會議的國家以三分二多數決定採用另一表決規則者，不在此限。參加國對於議定條約約文的表決規則固然應保有最後的決定權，但委員會仍認爲本條款如能訂定國際會議在決定此項表決規則時應循的程序，似極爲有用。否則國際會議恐不得不先討論以何種初步表決規則決定其議定條約約文的實體表決規則，以致其工作可能因關於這項程序的長久辯論而有躭擱之虞。委員會中有些委員認爲這項程序問題的表決應適用過半數規則。其他委員則認爲此項規則似不足以充分保障會議中的少數方面，因其他國家每次都可以憑過半數決定條約約文祇須以過半數表決即可通過，藉此抹煞會議中居於少數方面而爲數可能頗多的國家的意見。第二項所訂的規則限定至少應有三分之二的國家贊成採用過半數辦法，然後方可憑過半數通過條約約文藉以相當顧到少數方面的利益。此項規則一面聽由國際會議作最後決定，一面又確定一項準則，使程序問題可迅速獲得公平解決。委員會鑒於現在時常採用三分二多數作爲通過多邊條約約文的辦法，益感其提議此項規則確有理由。

（六）委員會進一步考慮到例如殘害人羣罪公約或婦女參政權公約等確是在國際組織內商訂的條約。

[47] 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五年草案，第六條。

就此而論，通過約文的表決規則顯然應爲議定條約的特定機關所適用的表決規則。但此種情形已由關於適用國際組織規則的第四條內所訂一般規定予以顧及，不必在本條內論列。

第九條[48]

約文之認證

條約約文依下列方法確定爲作準定本：

（甲）依約文所載或經參與草擬案文國家商定之程序；或

（乙）倘無此項程序，由此等國家代表在條約約文上，或在載有約文之會議蔵事文件上簽署、作待核准之簽署或草簽。

評　註

（一）條約約文有認證之必要，其目的在使談判國在需要決定是否參加爲條約當事國之前，可以確切知道將來參加的條約內容是什麼。因此，當事國所議定的稿本到某一時候必須確定其爲提議條約的約文，不容更改。認證卽係確定最後約文的手續，也就是證明此種約文爲作準定本的行爲或程序。

（二）法學家在過去並不常將認證看作締約過程中單獨的一部分手續。此中原因，似在於迄最近爲止，簽署向爲認證約文的普通方法，但簽署尙有另一作用，卽同時亦爲以批准、接受或贊同條約爲目的之第一步，或爲一國同意受條約拘束的表示。因此簽署的認證作用與它的其他作用合併在一起。[49] 但在近幾年來，代表全體或大多數談判國認證條約約文的手續已另採行其他方法。這些方法舉例言之，有將所商訂而未經簽署的條約約文載入外交會議蔵事文件，國際組織將公約約文送請會議主席或該組織的其他主管方面簽署認證，以及將條約約文載入國際會議決議案以示認證等。因爲締約的慣例有上述各種發展，可見確有將認證視爲締結條約過程中單獨一項手續另作規定的必要。另一考慮是條約約文得以一種文字"議定"，但以兩種以上文字予以"認證"。

（三）認證程序常在約文內訂定或由談判國商定。倘無此種訂定或商定的程序，除了下一段內所稱的情形外，認證得以談判國在條約約文上或在載有約文之會議蔵事文件上之簽署，作待核准之簽署或草簽爲之。

（四）前已述及，認證出諸國際組織一機關通過決議案或由組織主管方面實施認證行爲的方式，今日非不常見。但此種方式適用於條約約文係於國際組織內議定，因此屬於第四條關於國際組織確定規則的一般規定範圍的情形。此種情形無須在此特別提及。

（五）是以，本條祇規定上述第三段所稱之程序，至於國際組織內適用的程序，則屬第四條的施行範圍。

第十條[50]

以簽署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

一．於下列情形下，一國代表之簽署表示該國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

（甲）條約規定簽署有此效力；

（乙）另經確定談判國同意使簽署有此效力；

（丙）有關國家使簽署有此效力之意思可見諸其代表所奉之全權證書或已於談判時表明。

二．就本條第一項而言：

（甲）草簽約文構成條約之簽署，倘經確定談判國有此協議；

（乙）代表對條約作待核准之簽署倘經其本國核准，卽爲條約之正式簽署。

評　註

（一）一九六二年暫定草案分別在三條條文內論及"簽署"的各方面：第七條規定簽署、草簽及待核准之簽署的認證效力；第十條規定三種簽署方式的某些程序方面；第十一條規定簽署的法律效果。此種處理方法不免使有些地方有所重複，並使規則趨於複雜。同時，有些規定屬於說明性質，並非訂成法律規則。因此，委員會於第十七屆會重行審查第十條與第十一條時，決定專於現有的第九條內規定簽證的認證效力，刪去前擬草案的第十條，並將需要保留的其餘要素併入現有的這條條文內，以有效的法律規則爲限。

（二）本條條文照其標題所示，僅論及簽署制度作爲一國表示確實同意承受條約拘束的方法。一九六二年草案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載須經"批准"或須經"接受"

[48] 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五年草案，第七條。

[49] 參閱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〇年，第二卷，第二三三頁至第二三四頁。

[50] 一九六二年草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及一九六五年草案，第十一條。

或"贊同"的簽署情形，本條未予論列。委員會注意到該項規定的要點中有一點是不用說明的，另一點也只是與以前的第十七條(現改爲第十五條)互相參照而已。委員會並察悉簽署須經批准等手續的另一主要效力——認證——已規定在現有的第九條內。而且委員會還看到此種制度在第十一條內亦經提到。因此，委員會雖然決不低估簽署須經批准、接受或贊同這種制度的意義或用處，但決定不必爲此專定一條條文或一項規定。

（三）本條第一項承認於三種情形下，代表在條約上的簽署表示其國家同意承受條約的拘束。第一種是條約本身規定簽署有此效力，這是許多種雙邊條約的共同情形。第二種是另經確定談判國同意使簽署有此效力。這祇是從證據去證明有此意思的問題。第三種情形係由委員會參照各國政府的評議增列的，即個別國家使簽署有此效力的意思可見諸其代表所奉之全權證書或已於談判時表明。有些國家從其本身要求的觀點來說，縱然認爲批准非有不可，另一國家卻準備僅憑簽署表示確實承受條約之拘束，這種情形實際上並非罕見。遇到這種情形，僅憑簽署表示承受拘束的意思既已顯然，就無須堅持批准；依照第一項(丙)款規定，簽署對這個國家具有此種效力。

（四）本條第二項規定輔助性質的兩點，雖屬瑣細，但也非不重要。第二項(甲)款所涉及的問題是在約文上草簽是否構成表示國家同意承受條約拘束的簽署。一九六二年草案[51]內關於草簽約文的規則訂得很嚴格，草簽祇能視爲具有認證約文的作用，不論在何種情形下都需要另行簽署。簡單地說，即將草簽看作與待核准之簽署相同。可是有些政府指出，在實際上，草簽常有與正式簽署同等的意思，特別是國家元首、總理或外交部長所作的草簽。委員會承認卻有此種情形，但同時認爲以草簽作爲正式簽署必須爲其他國家所了解並同意。委員會並認爲倘將國家高級部長的草簽與其他代表的草簽加以區別，那就要使規則過分複雜，因此主張草簽應否相當於表示同意承受條約的拘束，必須視作談判國的意思問題。是以，第二項(甲)款規定，倘經確定談判國果有協議，草簽就等於表示同意承受拘束的簽署。

（五）本條第二項(乙)款論及待核准之簽署，此種簽署按其名稱來說，屬於暫時性質，須經核准。一旦核准即成爲正式簽署，並就本條關於表示國家同意承受條約拘束的規則而言，發生簽署的作用。"核准"待核准之簽署與"批准"不同，並非核准條約，祇是核准簽署而已；因此，在原則上，核准使國家於原來簽署之日起，成爲簽署國。一九六二年草案內的第十條對這點特別載明，並訂爲絕對性的規則。在政府提送的評議中，有建議以"除非關係國家於核准其簽署時指定較後之日期"一語限制此項規則者。此種限制可使一國根據待核准期間的發展情形，片面決定於較早或較後日期自認爲當事國，委員會覺得對這條普通規則加以此種明白限制殊不相宜。委員會認爲這一點概應由談判國自行決定。如此等談判國對於在核准待核准之簽署時指定較後之日期並不反對，那末問題就當然解決了。因此，本條第二項(乙)款僅載明就關於國家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的規則而言，待核准之簽署倘經核准，即構成條約之正式簽署。

第十一條[52]

以批准、接受或贊同方式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

一．於下列情形下，國家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以批准方式表示之：

（甲）條約規定以批准方式表示此種同意；

（乙）另經確定談判國商定需要批准；

（丙）有關國家之代表簽署條約須經批准；或

（丁）有關國家對簽署條約須經批准之意思可見諸其代表所奉之全權證書或已於談判時表明。

二．國家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得以接受或贊同方式表示之，其條件與批准所適用者同。

評　註

（一）本條所載規則旨在確定在那些情形下條約除簽署外尚須批准始可確定關係國家同意受其拘束。有如第二條內的定義所說明，此處及本條款草案其他各處所用的"批准"一詞係專指國際上的批准而言。當然，依國內法由議會辦理的"批准"或"核准"條約的手續並非與國際上的"批准"毫無關係，因爲如不經過此項手續，也許在憲法上就沒有執行國際上批准之必要權力。但是，條約在國際上批准與在憲法上批准畢竟是在兩個不同階層上辦理的截然有別的手續。

[51] 一九六二年草案，第十條第三項。

[52] 一九六二年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及一九六五年草案，第十二條。

（二）現代通行的國際法上批准制度係在十九世紀逐漸形成。早先，批准根本是一種正式而作用有限的手續，即由一國君主在條約擬定後對其先前發給談判條約的代表的全權證書再予確認或作最後的證實。在那時，批准並非對條約本身的核可，而是確認代表奉有談判條約之權，在此情形下，君主遂有對其代表所持有的合格證書予以"批准"之義務。但後來批准多半成了議會控制行政機關訂約權力的手段，批准的學說終於發生根本變化。結果條約本身須經國家事後批准方始具有拘束力，遂成爲確定辦法。又可注意者，這種趨勢發生在大多數國際協定俱係正式條約的時期。因此，無怪有人以爲一般的規則是條約必須批准纔有拘束力。

（三）但在同一時期，國與國間的交往加密，經濟及技術方面的關係尤見擴充，採用比較非正式的幾類國際協定，諸如換文等，漸成爲常見之事；遇有這些協定，當事國的意思通常爲單憑簽署即具有拘束力。不過，換文或其他非正式協定等雖因其簡便而採用，有時亦有爲顧全當事國之一的憲法規定而訂明須經批准者。

（四）由於上述的發展趨勢，一般的結果是使關於條約在何種情況下需要批准始有拘束力的法律趨於複雜。可是，關於這一點的爭議大部分是理論之爭。[53] 在實際上，比較正式的各類文書幾乎一律載有關於批准的明文規定，有時連換文或其他簡式文書也有同樣規定。此外，條約不論爲正式或非正式者，通常不是規定應予批准，便是訂明一經簽署或自一定日期或一定事件發生之時起當即生效，從而可免除批准。對這件事毫無表示的情形是少有的，所以需要以一般規則規定的情形爲數不多。但假定將一般規則訂爲條約除明示或默示無須批准者外，一概必須批准，那末爲求符合現代慣例起見，就必須在這項規則之外另訂許多例外條款，結果眞正需要援用一般規則的情形爲數極少。事實上，一般規則不論是採用上述的規定方式或是相反的規定方式，即條約除當事國明白約定須經批准者外，無須批准，實際的結果相差無幾。

（五）一九六二年暫定約文開首在第一項內宣告除了第二項所規定的情形外，條約在原則上須經批准。然後在第二項內對此項原則規定四類例外情形，即無須批准的意思已經明白表示，或已確定，或經推定；其中一類是"簡式"條約。接着以第三項對第二項加以限制，列舉條約須經批准之意思已經明白表示或已確定的三類相反情形。該條第二項的施行主要有恃於可以很容易辨認"簡式條約"。對於簡式條約的一般概念雖然充分了解，但委員會認爲欲對此種條約擬訂一條可行定義卻非易事。一九六二年案文第一條(乙)項所載者並非簡式條約的定義，僅是加以敍述而已。

（六）若干政府在其評議中建議將一九六二年案文內的第一項規定的基本規則倒轉過來，即除非明白表示或確定有相反的意思，批准便無需要，或是以專斷的字句來訂明這條法律；但其他政府則同意這條基本規則。同時，對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載規則的過於精細以及彼此相互抵消作用的傾向，也有人加以非難。

（七）委員會承認一九六二年的案文實是企圖調和各國對此問題所抱對立觀點的產物；在適用上不免引起困難，尤以在推定簡式條約時爲然。委員會因此從新研究此事，並參照各國政府所採的立場以及今日簽訂條約大部分俱無須批准的事實，決定妥善辦法在於僅予規定現代國際法上一國以批准方式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的條件。照委員會所見，此法優點在能以簡單得多的方式訂明一九六二年案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的實體部分，無須辨別簡式條約與其他條約，讓批准問題聽憑談判國的意思去決定，而不必另訂一條尙有爭議的補充規則。

（八）因此，本條第一項規定在下面四種情形中，國家以批准方式表示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i)條約明白規定以批准方式表示此種同意；(ii)另經確定談判國議定需要批准；(iii)個別國家之代表明言簽署條約"須經批准"；及(iv)個別國家對簽署條約"須經批准"之意思可見諸代表所奉之全權證書或已於談判時表明。委員會認爲這些規則可使任何談判國對其憲法要求獲有一切正當保護；因爲依照這些規則，一談判國可與其他談判國在條約內，或以附帶協定，議定需要批准，甚至可以憑其簽署方式，給予代表全權證書方式，單方面表示需要批准，或於談判時對其他談判國表明此種意思。同時，其他談判國的立場也獲有保障，因爲遇有以批准方式表示同意的意思都必須經這些國家同意或是對它們提出通知。

（九）第二項僅規定國家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得以接受或贊同方式表示之，其條件與批准所適用者同。一九六二年草案將"接受"與"贊同"規定在另一條條文內。這兩種方式各有兩種用法，在下面各段內加以說

[53] 參閱 Sir H. Lauterpacht 的歷次報告書，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三年，第二卷；第一一二頁；又同上，一九五四年，第二卷，第一二七頁；及 Sir G. Fitzmaurice 的第一次報告書，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六年，第二卷，第一二三頁。

明：一是同意承受拘束而未先經簽署，一是在先經無拘束力之簽署後作爲批准。可是，委員會認爲使用此等方式本質上仍是意思的問題，應照批准方式適用同樣的規則。

（一〇）在過去二十年中，接受已在條約慣例上確立爲成爲條約當事國的新程序。但更正確的說法也許是"接受"已成爲兩種新程序的名稱，一是類似批准，一是類似加入。因爲在國際上"接受"一詞多半是在名稱上，而不是在方法上，較爲新穎而已。倘有一條約規定聽由簽署但"須經接受"，這種程序在國際上就與"簽署須經批准"相似。倘條約聽由"接受"而無須先經簽署，那就與加入程序相似。不論在任一情形，文書所用名詞或爲"接受"，或爲批准或加入，都不過是條約的用語問題而已。[54] 因此，同一名詞可見諸兩種不同的程序中；但是，"接受"今有兩種方式則是毫無疑問的，一是確定一國於先經簽署後同意承受拘束的行爲，一是無須事前簽署。

（一一）"簽署須經接受"列入條約慣例內主要是爲了規定一種簡單方式的"批准"，俾使政府於無須依照國家憲法規定程序將條約提請批准的時候，可另有審查的機會。因此，"簽署須經接受"的程序特別適用於條約依其形式或主題在許多國家現有憲法規定下，通常無須議會批准的情形。在有些情形下，爲使憲法規定各不相同的國家盡可能易於加入條約起見，條款規定批准或接受俱無不可。不過，大致可說，"接受"通常用作一種簡單的"批准"程序。

（一二）前段所述意見對於"贊同"亦可準用，締約名詞內列入"贊同"一詞，較之"接受"更爲晚近。"贊同"用於"簽署須經贊同"的形式也許更多於用在條約僅規定聽由"贊同"而無須簽署[55]的情形。但是，這兩種形式都是有的。事實上，締約慣例內包括"贊同"一項似是由某些國家核准條約的憲法程序或慣例引起的。

第十二條[56]

以加入方式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

於下列情形下，國家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以加入方式表示之：

（甲）條約或條約修正文規定得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種同意；

（乙）另經確定談判國商定該國得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種同意；

（丙）全體當事國嗣後商定該國得以加入方式表示此種同意。

評註

（一）加入是一國雖未簽署條約而可在某種情況下參加爲當事國的傳統方法。加入的方法之一是條約明文規定某些國家或某幾類國家得予加入。另一方式是一國依條約規定無權參加爲當事國者，後來被邀參加爲當事國者。

（二）條約如尚未生效，在法律上是否許可加入，已往對這一點的意見頗爲分歧；其中主張不能加入者不無根據。[57] 可是，細察最近的締約慣例，可知凡是載有加入條款的現代條約幾乎全都將加入權視爲與條約的生效並無連帶關係，其中或是明示在條約規定生效的日期之前亦可加入，或是默示此意而規定條約之生效以加入書及其他文書交存爲條件。現代慣例既已發展至此地步，委員會認爲不宜提倡條約須予生效後方可加入的學說，甚至不必將它作爲舊日遺留下來的規則而論。關於這一點，委員會於此提及一位前任專題報告員的見解如下：[58]

> "爲求締約程序收效起見，有幾點重大考慮似乎贊成採用相反的規則。許多條約若非加入，也許永遠不能生效。既然締約方面的整個趨勢側重於提高伸縮性及廢除限制性的規則，似乎不宜對於加入問題作一種事實業已證明其爲例外而非常規的假定來束縛這個問題。"

因此，在本條中，加入並不以條約業已生效爲先決條件。

（三）有時名爲加入書的文書載明"須經批准"。關於這一點，委員會曾考慮應否在本條中，或在論及加入書的第十三條中酌予規定。由此引起的問題是應否在本條中訂明，交存這種形式的加入書不能發生加入

[54] 關於此種例子，參閱最後條款手冊(ST/LEG/6)，第六頁至第十七頁。

[55] 最後條款手冊(ST/LEG/6)第一八三頁甚至舉出關於"簽署須經贊同，繼以接受"的實例。

[56] 一九六二年草案，第十三條。

[57] 參閱 Sir Gerald Fitzmaurice 關於條約法的第一次報告書；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六年，第二卷，第一二五頁至第一二六頁及 Brierly 教授的第二次報告書，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一年，第二卷，第七十三頁。

[58] 參閱 Sir H. Lauterpacht 的報告書，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三年，第二卷，第一二〇頁。

的效果。這個問題前經國際聯合會大會於一九二七年審議，但大會當時祇限於强調一點，就是說加入書除非有明白的相反表示，應作爲確定論。同時大會並謂，對於那種程序，"國際既不應阻止，亦不應鼓勵"。[59] 至於現行的慣例，秘書長說他採取的立場與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的立場相似。他認爲那種文書"祇是提送國政府意欲成爲當事國的通知"；他並不將收到該項文書一事轉知其他國家。此外，他促請該國政府注意，那種文書不足以使它有成爲締約國的資格，並且特別提明"一國唯有在交存不附帶聲明須經以後批准的文書之後，方始列爲協定的當事國之一，並照此通知其他關係國政府"。[60] 據委員會看來，秘書長對於聲明"須經批准"的加入書所採取的態度是完全正確的。加入需要批准的程序多少不合常規，可是也並不多見，實際上似不致引起困難。委員會因而認爲不必在本條款中特加規定。

（四）締結條約的程序縱然發展到在某種情形下有使加入的用處含糊不明的趨向，但加入通常是由並非談判國的國家所作的行爲，則總是不變的。此種程序常是爲沒有參加草擬條約的國家而條約規定此種國家可以參加，或是後來另以正式條約修正文或經當事國議定聽由這種國家加入的情形訂定的。因此，對加入規定的規則與前條對批准、接受與贊同所訂的規則須略有不同。本條規定國家以加入方式表示同意承受條約的拘束，有三種情形：(i)條約或條約修正文規定可以加入者；(ii)另經確定談判國有意承受加入者；及(iii)所有當事國後來同意承認加入者。第三種情形當然也就是"修正"條約。不過依照第三十六條締結修約協議的正式修正程序與以非正式協議邀請國家加入的程序究竟多少有些不同，委員會認爲應該分別規定，以資區別。利用非正式協議程序使條約聽由加入的最近實例是大會決議案一九〇三(十八)關於擴大參加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所締結之一般多邊條約問題，委員會已於其第十五屆會工作報告書內對這個問題提送意見。[61]

條約之參加問題

（一）一九六二年草案第八條載有兩項規定，一是關於一般多邊條約，一是關於其他一切條約。第二項規定未引起特殊困難，但對於一般多邊條約所擬適用的規則，委員會的意見頗有分歧。有些委員認爲這類條約應視爲聽由"各國"參加而不問條約內有無指定那幾類國家有權成爲當事國的規定。另有一些委員雖不贊成完全不顧國家以條約條款自由決定願與何國發生條約關係的原則認爲應當而且宜於訂定一條補充規則，即條約內如無相反規定，一般多邊條約應聽由"各國"參加。其他代表雖同意此項條約在原則上應聽由一切國家參加，但認爲沒有訂定此種補充規則的理由，因爲現有慣例是在一般多邊條約內規定一種公式，聽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全體當事國及經大會邀請的任何其他國家加入。委員會經多數同意通過一項案文，載明除條約本身或國際組織所確立之規則另有規定外，一般多邊條約應聽由"各國"參加。簡言之，一九六二年案文承認談判國有於條約內規定條約聽由那幾類國家參加的理由；但如無此種規定，則承認"各國"都有參加之權。

（二）一九六二年草案並於第一條內載有"一般多邊條約"之定義。對於這項定義，委員會認爲不易訂定一種完全滿意的公式，定義全文爲："稱一般多邊條約者謂關涉國際法一般準則，或處理對各國全體有一般利害關係之事項之多邊條約"。

（三）若干政府在對一九六二年草案第八條提送的評議中，表示贊成將一般多邊條約聽由所有國家參加，同時並建議此項原則應於第九條內亦予承認，俾使載有限定某幾類國家參加的規定的一般多邊條約也當然可以聽由各國參加。另外有些政府則從相反觀點反對一九六二年的案文，它們主張，如遇條約本身不提普遍參加問題，就不應作此種假定，縱然訂爲補充規則亦所不許。少數政府在對第一條提送的評議中，批評委員會所擬"一般多邊條約"的定義。

（四）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於各國政府提送的評議外，另有關於一般多邊條約參加條款及"各國"參加公式對多邊條約保管者的關係等最近慣例的資料。[62] 委員會在第七九一次至第七九五次會議重行審查一般多邊條約的參加問題，審查完畢後曾表決若干提議，但無一通過。結果委員會請其專題報告員在起草委員會協助下，另擬提案，俾供以後討論。委員會於本屆會決定，鑒於意見分歧，無法擬訂關於國家參加條約權

[59] 國際聯合會公報，第八屆常會，全體會議，第一四一頁。

[60] 秘書長保管多邊協定辦法要覽(ST/LEG/7)，第四十八段。

[61]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三年，第二卷，第二一七頁。

[62] 專題報告員第四次報告書(A/CN.4/177)，第八條的評註；秘書處對委員會一委員所提關於秘書長登記及保管條約慣例以及國家保管條約慣例各項問題的答覆(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五年，第一卷，第七九一次會議，第六十一段及第八〇一次會議，第十七段至第二十段)。

利的一般規定。因此，委員會實事求是，祇規定國家以簽署、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方式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的情形。委員會是以決定，這個曾經大會不止一次討論，最近並在關於國家間友好關係國際法原則特設委員會內討論過的問題[63]應剔出條款草案範圍。委員會將此項決議通知大會時，決定請大會注意其第十七屆會第七九一次至第七九五次會議討論參加條約問題的紀錄[64]及其在第十四屆會報告書內對條款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的評註，[65] 委員們以前在該屆會討論這問題時所表示的各種意見均經摘要敍述。

第十三條[66]

批准書、接受書、贊同書或加入書之交換或交存

除條約另有規定外，批准書、接受書、贊同書或加入書依下列方式，確定國家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

（甲）由締約國互相交換；

（乙）將文書送交存放機關；或

（丙）依協議通知締約國或存放機關。

評註

（一）一九六二年通過的暫定草案以兩條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分別規定批准、加入、接受及贊同的程序及法律效果。委員會於第十七屆會重行審查這兩條條文時決定其中有些要素主要是敍述性質，應予刪去；關於"同意條約一部分"及"選擇不同規定"的兩個實體要點應該分出來另訂條文；本條所規定者應限於完成批准、接受、贊同及加入以及確定國家同意承受條約拘束等的國際行爲，即文書之交換、存放或通知。

（二）因此，本條規定批准書等等經由締約國互相交換送交保管機關或經通知締約國或保管機關即確定國家同意承受拘束。此種行爲通常在條約內指明，但條約如訂有特殊程序，自應予以適用本條即是照此規定。

（三）要點是在確定同意承受拘束及對其他締約國發生作用的時間。就交換文書的情形而論，不會有何問題；即以交換的時間爲準。倘是將文書送交保管機關，那就發生僅憑交存即可確定交存國與其他締約國間法律關係抑或唯有經由保管機關通知其他締約國後方有法律關係的問題。委員會認爲現行通則顯然是交存行爲的本身確定此種法律關係。有些條約，例如維也納外交及領事關係公約，明白規定非俟在交存後經過一短時期，條約不得對交存國發生效力。但是，縱在此種情形下，單憑交存行爲即可確定法律關係。理由是締約國爲了實際上方便起見，擇定以此種行爲作爲確定參加條約的方法。此法可能使其他締約國稍隔若干時間方能各個獲悉交存國確定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但是，當事國既已規定以交存文書確定此種同意，則除了條約另有規定外，交存行爲應立即對其他締約國確立法律關係。國際法院對印度境內過境權(初步異議)一案[67]就是採取此種見解，該案涉及依照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交存接受任擇條款文書的類似情形。此案可能顯示在特殊情形下，適用這項規則會引起困難問題，但現有規則似甚確定。委員會顧及現行慣例及條約目的與宗旨種類之繁多，認爲無須另擬不同的規則，只要讓談判國於參照所訂條約規定認爲有此必要時自行修改就是了。

（四）(丙)項所稱將文書通知締約國或保管機關的程序今日縱不常用，有時卻用作簡單方式的交換文書，有時也用作簡單方式的交存文書。倘使議定的程序是通知締約國，則適用第七十三條的規定，通知國同意承受條約的拘束應於其他締約國接得通知後，纔能對後者成爲確定。在另一方面，如議定的程序爲通知保管機關，則適用與交存文書同樣的考慮；換言之，在保管機關收到通知時確定此種同意。

第十四條[68]

同意一部分條約及選擇不同規定

一．以不妨礙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爲限，國家同意承受一部分條約之拘束，僅於條約許可或其他締約國同意時發生效力。

二．國家同意承受准許選擇不同規定之條約之拘束，應指明其所同意之規定，始能生效。

[63] A/5746，第六章及 A/6230，第五章。

[64]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五年，第一卷，第一一三頁至第一四二頁。

[65]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二年，第二卷，第一六八頁至第一六九頁。

[66] 一九六二年草案，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及一九六五年草案，第十五條。

[67] 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六年，第一七〇頁。

[68] 一九六二年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乙)款及(丙)款，及一九六五年草案，第十六條。

評　註

（一）本條所載兩項規定即係一九六二年暫定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的(乙)(丙)兩款。同時，擬訂這兩項規定是作爲實體法律規則而不是當作程序的敍述。

（二）有些條約明文准許各國單是同意其中一部分或數部分，或將某些部分除外；遇此情形，當然可以作局部的批准、加入、接受或贊同。但如無這類規定，則常規是批准、加入等等須以整個條約爲對象。一個固然可以依第十六條所載的規則對條約中特定的條款附加保留，卻不可以祇限於參加其中特定的幾部分。因此，本條第一項規定，以不妨礙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關於多邊條約之保留之規定爲限，一國表示同意承受一部分條約之拘束僅於條約或其他締約國准許此種局部同意時發生效力。

（三）第二項所顧到的一種辦法雖不常見，但有時爲例如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及若干國際勞工公約所採用，即條約聽由各國選擇其中不同的規定。第二項載明遇有此種情形，應指明所同意之規定，同意始能生效。

第十五條[69]

國家在條約生效前所負不得使條約目的不能實現之義務

於下列情形下，一國負有義務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使擬議條約不能實現其目的：

（甲）業已同意參與締結條約之談判，而談判已在進行中；

（乙）對條約已爲須經批准之簽署、接受或贊同，至明白表示無意成爲條約當事國爲止；

（丙）業已在條約未生效前，並以條約之生效不滯延過久爲條件，表示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

評　註

（一）一國以須經批准爲條件簽署條約後，即負有誠意的義務，不得採取任何旨在使條約目的不能實現的行動，這一點似已普遍公認。無論如何，常設國際法院在"波蘭上西利亞某種德國利益案"[70]的判決中似已確認，條約如經批准，簽署國在批准之前的期間內濫用權利的行爲可謂違反其對條約所負的義務。委員會認爲此項義務早於一國同意參與締結條約談判的階段即已開始。如一國確實批准、加入、接受或贊同條約，則在條約實際生效之前的一段期間內，該國自更有此義務。

（二）本條第一項(甲)款所論的階段爲一國僅已同意參與締結擬議條約的談判；因此，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使擬議條約不能實現其目的之義務祇能在進行談判期間繼續存在。

（三）(乙)款論及一國業已簽署須經批准、接受或贊同之條約之情形，並規定此種國家負有本條所載的義務，至其明白表示無意成爲條約當事國爲止。

（四）已經承允受條約拘束之國家負有不得採取此種行爲的義務，這點顯是特別切當與重要。可是，條約有時須經極長時期方能生效，甚至永遠不生效力，多邊條約更有此種情形，因此，對於此種義務有規定某種期限的必要。是以(丙)款載明承擔此項義務以"在條約未生效前，並以條約之生效不滯延過久爲條件"。

第二節．對多邊條約提出保留

第十六條[71]

提具保留

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一國得於簽署、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約時，提具保留：

（甲）條約禁止提出保留者；

（乙）條約准許特定之保留而所提保留並不在內者；

（丙）條約對保留並無規定，而所提保留與條約目的宗旨相悖者。

第十七條[72]

接受及反對保留

一．凡爲條約明示或默示許可之保留，無須其他締約國事後予以接受，但條約規定須如此辦理者，不在此限。

二．倘自談判國之有限數目及條約之目的與宗旨，可知在所有當事國間適用全部條約爲每一當事國

[69] 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五年草案，第十七條。

[70] 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二六年)彙輯A，第七號，第三十頁。

[71] 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五年草案，第十八條。

[72] 一九六二年草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及一九六五年草案，第十九條。

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必要條件時，保留須經全體當事國接受。

三．倘條約爲國際組織之基本約章，保留須經該組織之主管機關接受，但條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凡不屬本條上述各項所稱之情形：

（甲）保留如經另一締約國接受，則對該國而言，保留國一俟條約生效即成爲當事國；

（乙）保留如經另一締約國反對，則條約在反對國與保留國間不生效力，但反對國有相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丙）表示國家同意承受條約拘束而附以保留之行爲，一俟至少有另一締約國接受保留，即發生效力。

五．就本條第二項與第四項而言，倘一國在接獲關於保留之通知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至其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日爲止，二者中以較後之日期爲準，迄未對保留提出反對者，保留即認爲業經該國接受。

評　註

緒論

（一）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應併同閱讀，因爲保留一旦提出，其法律效果須視其他關係國家接受或反對而定。對雙邊條約提出的保留不成問題，因爲這等於是一項新的提案，兩國可以爲此重新談判條約的規定。倘若雙方達成協議——不論是採納或否決這項保留——條約便可締結；否則即不成立。可是，假使關係國家不止兩國，就不免發生種種問題，因爲甲國也許願意接受保留，而乙國卻反對；如果事關大批國家參加的多邊條約，這些問題會變成非常複雜。

（二）多邊條約的保留問題近年來迭經討論，大會本身加以審議也不止一次[73] 國際法院曾在關於殘害人羣罪公約的意見書中論及此事，[74] 國際法委員會亦曾加以研究。在國際法院、國際法委員會及大會中，關於此事所涉的基本問題，即這類條約所附的保留須經其他有關國家同意至何程度方始發生效力問題，有種種不同的意見提出。

（三）在一九五一年，國際法院多數法官認爲，就殘害人羣罪公約的特殊情形而論，保留須經其他有關國家一致同意方屬有效之學說並不適用；而且，他們認爲這項"傳統"的學說雖有"無可爭議的價值"，卻尚未"演變成爲法律規則"。[75] 在另一方面，有四位法官對此表示異議，並且列舉理由主張這項學說應視爲一般公認的習慣法規則。國際法院對大會徵詢其意見的問題答覆如下：

"關於問題壹：

"遇該公約一個以上之當事國反對一國所提出並堅持之保留，而其他當事國不表示異議時，以該項保留不違背該公約之目的宗旨爲限，該國仍得視爲該公約當事國；否則該國即不得視爲該公約當事國。

"關於問題貳：

"(a) 如該公約某當事國認爲某項保留與該公約之目的宗旨相悖而表示異議時，該當事國即可在事實上認爲提出該項保留之國家非該公約當事國；

"(b) 反之，如該公約某當事國認爲該項保留並不違背該公約之目的宗旨時，該當事國即可在事實上認爲提出該項保留之國家爲該公約當事國。

"關於問題叁：

"(a) 尚未批准該公約之簽署國對於某項保留所表示之異議，必須在批准後始能發生問題壹答覆中所指之法律效果。在尚未批准以前，該項異議僅係簽署國對他方國家預先表明其最後態度之一種通知；

"(b) 有權簽署或加入該公約但尚未簽署或加入之國家對於保留所表示之異議並無法律效力。"[76]

國際法院在對大會所詢各節提出上述答覆時，强調這些答覆嚴格限於對殘害人羣罪公約而言，並謂究竟對殘害人羣罪公約可提出何種保留，對此種保留又可表示何種異議，這些問題必須參酌該公約的特殊性質求得解決。國際法院所提到的該公約特殊性質計有：(a)該公約的基本原則——即譴責及懲治殘害人羣罪——係文明國家雖無公約亦承認爲對政府具有拘束力的原則；(b)該公約因而具有的普遍適用的性質；及(c)該公約純粹以人道及教化爲宗旨，對各締約國並無偏頗的利弊。

[73] 大會特別會於一九五一年就殘害人羣罪公約所附保留問題及一九五九年就印度對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公約提出的"保留"問題加以審議。

[74] 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所附保留問題，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一年，第十五頁。

[75] 同上，第二十四頁。

[76] 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補編第九號(A/1858)，第十六段。

（四）國際法院雖祇限於就殘害人羣罪公約本身提出答覆，但也曾發表若干比較概括的意見，其中有下列幾點可於此一提：

(a) 在條約關係上，一國如不同意，卽不能受拘束；是以，任何保留如未經一國同意，卽不能對該國發生效力。

(b) 傳統的概念是，任何保留非經全體締約國一致接受，不能生效，一如其係在談判過程中提出者然；此項概念具有無可爭議的價值。

(c) 但由於殘害人羣罪公約之類的條約有許多國家廣爲參加，關於多邊公約的國際慣例也就更多伸縮性，自下列各點可見一斑：保留的辦法更爲廣泛採用；對保留默示同意的解釋大爲放寬；又按照現有的慣例，某項保留雖遭若干國家反對，但對接受該項保留的國家而言，保留國仍可成爲公約當事國。

(d) 在國際慣例的現狀下，不能單是因爲多邊公約並無保留事宜的條款，就推定其禁止締約國提出保留。保留之可否提出，以及其效力及效果如何，如無明文規定可循，必須參酌多邊公約的性質、宗旨、規定、擬訂及議定方法等而決定。

(e) 公約爲一整體，故任何保留須經所有締約國明示或默示同意方可成立——此項原則似尚未演變成爲法律規則。

（五）後來在一九五一年間，國際法委員會根據大會的請求，就多邊公約保留問題提出一般報告書。[77] 委員會發表意見謂，國際法院所採用的標準，卽"與公約目的宗旨是否相容"一節，如作爲普遍適用的標準，有可反對之處，因委員會認爲"與公約目的宗旨是否相容"問題過於偏重主觀因素，實不能對多邊公約普遍適用。委員會察及國際法院的意見係專對殘害人羣罪公約提出，並且確認關於此事並無可以適用於一切情形而令人全然滿意的共同原則，所以建議採納關於需要一致同意方可准許對條約附加保留的國家成爲當事國之學說。同時，委員會對此項規則的實施辦法，提議稍予更改。

（六）國際法院的意見及委員會的報告書經大會第六屆會合併審議；大會旋通過決議案五九八(六)，就殘害人羣罪公約所附保留問題與其他多邊公約的保留問題，分別加以規定。關於殘害人羣罪公約，大會請秘書長遵照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辦理，並建議各國遵循此項意見。至於將來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並以秘書長爲保管人的其他一切條約，大會請秘書長：

(i) 在提出保留或反對保留之文件交存時，繼續爲其保管人，對此等文件之法律效力則不作主張；

(ii) 將此等有關保留及反對保留之文件送達一切有關國家，由各國決定其法律意義。

此項決議案既是專指將來的公約而言，自僅限於對在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亦卽決議案通過之日以後締結的公約適用，所以在該日以前締結的公約仍沿用舊有的辦法。關於未來的公約，大會並未採納委員會主張將舊有辦法稍予變更後繼續採用的提議，而另行訓令秘書長，對於提出保留或反對保留的文件，祇擔任收轉的職務，而不決定其法律意義。

（七）上文已經提到，當大會在一九五一年辯論這個問題時，會中意見分歧。有一批國家贊成一致同意學說，不過其中亦有一些贊成保留不必一致同意，祇須關係國家三分之二多數接受卽可。另外一批國家則堅決反對一致同意學說，而主張一種有伸縮性的制度，卽保留接受與否聽憑關係國家各自決定。它們辯稱，這種制度足以保障在表決時居於劣勢的少數國家的立場，而且使公約可能獲得更廣泛的接受。反對此說的一批國家卻認爲這種有伸縮性的制度適用於泛美聯盟之類的純一組合，容或相宜，但不適宜舉世普遍適用。由於聯合國中意見分歧，唯一的具體結果是就秘書長對有關保留的文件執行保管人職務一事提出的指示。

（八）自一九五一年以來，整個問題在若干方面起了變化。第一，國際社會已迅速擴大，以後可能參加多邊條約的國家爲數激增故一致同意原則似不如往常之妥適及切合實際。第二，自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以來，亦卽在過去十四年內，對於以秘書長爲保管人的一切新訂多邊條約在事實上所施行的制度已與上述"有伸縮性"制度甚爲接近。據秘書處正式說明，該處對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大會決議案通過後締結的一切條約所採行的辦法如下：

> "在大會關於多邊公約保留問題的決議案通過以後締結的協定中，如並無任何保留條款，秘書長卽遵照該項決議案的規定辦理，將批准書或加入書所附的保留文件送達關係國家，而對此項文件的法律效力不作主張，'由各國決定其法律意義'。秘書長收到關係國家對保留提出的意見，也同樣傳遞，不加評論。每項公約經常備有一覽表，

[77] 同上，第十二段至第三十四段。

表上隨時記明對該公約提出的保留及關係國家對保留所遞送的意見。凡交存附有保留的文書的國家，都計算在協定生效所必需的當事國數目之內。"[78]

的確，秘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對於保留或反對保留的法律效力並不作"主張"，各國可自由決斷其法律效果。但是，由於許多國家都反對一致同意原則，且由於國際法院拒絕承認該項原則業已"演變成爲法律規則"，所以在實際上，遇一國提出保留時，對此項保留不表示反對的國家現在大多數都承認該國爲公約當事國。

（九）又在一九五九年間，多邊公約保留問題再度提交大會處理，當時討論所及的公約是一個國際組織——即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的基本約章。印度接受該項公約的聲明所引起的實際爭點經發回海事組織，嗣經解決，惟對有關法律問題則未作決定。但大會重申前此向秘書長提出的關於執行其保管人職務的指示，並將此項指示的適用範圍推廣及於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的一切公約（但公約載有相反規定者除外），而不僅限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以後締結的公約。

（一〇）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屆會認爲如條約本身對保留有所規定，則此事可憑條約的規定解決。條約明文或默示禁止的保留一概不許提出，其經明文或默示准許者則當然有效。問題祇在對保留事宜並無規定的條約，而就這類情形而論，委員會認爲國際法院所提示的"與條約目的宗旨是否相容"原則確宜採用爲一般標準，以資判斷多邊條約所附的保留及對保留提出的反對是否正當。困難在於該項原則如何實施，尤其是在沒有一個法庭或其他機關經常有權解釋的情形下更爲棘手。委員會認爲就少數幾國所締結的條約而論，倘無相反的表示，便必須推定保留非經一致同意接受不可，並認爲問題主要在於對保留事宜並無規定的多邊條約。關於這個問題，委員會中意見分歧，與在國際法院及大會中無異。

（一一）若干委員認爲，對多邊條約所附的保留至少必須獲得其他關係國家相當程度的共同接受，方可發生效力。他們覺得，如果一國提具一項與多邊條約目的相悖的保留，便決不應該容許該國根據另外一國或少數國家對這項保留的接受，就有權以當事國自居。他們舉出例說明保留推翻條約或談判時所訂妥協辦法之基礎的情形。既然由對保留不表反對而推定的默示同意在締訂多邊條約的程序上具有很大的作用，而且亦在條款草案規定之列，所以這種規則實際上等於是說，提出保留的國家不論其保留是多麼可反對，依然可能有資格對某一些國家以當事國自居。因此，這些委員主張採用另一規則，即如果有關國家中超出一定比例（例如三分之一）的國家都反對某項保留，則提出該項保留的國家除非撤回保留，便根本不許以當事國自居。

（一二）委員會一面固然充分承認，條約既經議定，理應盡量保持其完整性，一面卻認爲保留對於條約完整性的害處不應言過其實。條約本身畢竟是記載參加國之間共同協議的唯一作準文書。大多數保留都是一國對其因某種緣由礙難接受的特定一點而提出，這類保留對於條約一般完整性的影響常是微乎其微；縱使有關的保留係對條約中一項比較重要的規定提出，祇要提出這種保留的國家爲數無幾，影響也是同樣的輕微。簡言之，唯有在相當多的國家對條約提具與實體有相當關係的保留時，條約的完整性纔會受到重大的影響。這種情形無疑是可能發生的；但即使在此情形下，條約本身仍不失爲其他參加國之間作準的協定。爲求兼保條約的效力與完整性起見，主要是要有足數的國家參加爲當事國，接受其中大部分的規定。委員會在一九五一年間說，它在檢討美洲國際會議所訂各項公約的歷史之後，始終不相信"准許一個提出保留而遭遇反對的國家和無異議國間建立當事國關係，便必然可以確保或促進接近普遍參加的境界"。[79] 可是，依事理而論，提具保留的權力自然可使某些國家較易於採取其確定承諾參加條約的必要行動，因而自可提高條約普遍適用的程度。況且，就一般多邊條約而言，時常有一些國家，彷彿必須附加一項或數項保留纔可能參加條約。究竟這些國家遇其保留遭受反對時，是否寧願不參加條約而不肯撤回保留，不得而知。但如今參與談判的國家在百數以上，而彼此的文化、經濟及政治情況懸殊，在此情形下，似有充分理由可以推斷，准許一國提出保留而不致因另外一個或幾個國家反對而有完全被排斥之虞或爲促進多邊條約獲得較普遍接受之一道。不僅如此，如隨便准許保留國成爲多邊條約當事國致使這類條約的完整性大爲減損，固然有礙於國際法經由條約的發展，但在另一方面，如參與談判的國家不能採取必要步驟成爲多邊條約當事國，

[78] 秘書長保管多邊協定辦法要覽（ST/LEG/7），第八十段。

[79] 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補編第九號（A/1858），第二十二段。

其對此項發展的障礙豈不更大。委員會並認爲在此傳統概念嬗變及受反駁的時代中，如能擬定規則使得在多邊條約中多少能够達成及載明的共同協議盡量獲得廣泛的接受，這種規則或許是最適合國際社會當前的需要。

（一三）對委員會發生影響的另一點考慮是個別國家的基本利益無論如何可藉下列兩項既定規則而獲得充分保障：

(a) 一國祇須在合理期間內對保留表示反對，就有權認爲條約在其本國與提出保留的國家之間不生效力；

(b) 一國即使同意他國提出的保留，但遇提出保留的國家對該國援引其本國憑保留而免予承擔的條約義務時，該國仍有權反對。

關於這一點，固然有人說，上述兩項規則所謀保全的保留國與非保留國之間的平等地位在實際上可能有欠周全。因爲非保留國由於其對其他非保留國所負的義務，或認爲不得不遵守全部條約，包括保留國憑其保留免予遵守的那些條款在內。因此，保留國一面可以免予遵守條約中若干條款，一面卻有把握知道非保留國一定會遵守那些條款。但在通常情形下，凡欲提出保留的國家同樣可以知道，即使該保留國完全不參加條約，非保留國由於其對其他國家所負的義務，還是不得不遵守條約中有關條款的。保留國以附加保留爲條件而參加條約，至少是在相當的程度上承受條約的規定拘束。所以，非保留國的地位不見得因爲保留國由於其保留而祇在有限的基礎上參加爲當事國，就較爲不利。再進一步說，假使某項保留所關涉的條款與條約其餘部分的關係甚爲密切，致使非保留國不願與保留國在後者所提議的有限基礎上建立當事國關係，則非保留國儘可反對該項保留，使條約在其本國與保留國之間不發生效力。是以，眞正成問題的似乎祇有一種情形，就是非保留國假使早就知道另外一國要以附加有關的保留爲條件參加條約，它本身決不致同意參加爲當事國。對這種情形也許可以建議，倘若一國眞對保全特定條款的完整如此重視，則其適當的對策是在起草條約時設法在其中列入一項明文規定，禁止附加該國極爲反對的一類保留，以資自保。

（一四）委員會因此在一九六二年作出結論：就一般多邊條約而言，現有兩種主張，一種贊成有伸縮性的制度，即一國是否接受保留及是否認爲保留國與其本國間具有當事國之關係，悉由各國個別決定，另一種則贊成維持"合議"制度，即保留國唯有在其保留經其他關係國家中一定比例的國家接受後始可成爲當事國；權衡這兩種主張的論據，前者實更有理由。委員會作此結論後，並且決定除了對少數幾國所締結的沿用一致同意規則的多邊條約，規定不適用此項一般規則外，並無對各種不同的多邊條約加以區別的充分理由。

（一五）各國政府對委員會所擬條文的批評雖不一而足，但在其評議中似同意委員會的決定，以一九六二年草案所載有伸縮性的制度爲根據，試予擬訂解決多邊條約保留問題的辦法。因此，委員會第十七屆會參照各國政府詳細提出的各點，[79a] 專事修訂一九六二年暫行通過的條文。

（一六）一九六二年草案內關於多邊條約保留問題的條文共有五條，分別規定："提具保留"（第十八條），"接受及反對保留"（第十九條），"保留之效果"（第二十條），"保留之作用"（第二十一條）及"撤回保留"（第二十二條）。最後提到的兩條條文除了文字上略有改動外，大部分與一九六二年草案無甚區別（現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其餘三條卻很經過一番重新排列與修訂。關於提具、接受及反對保留的程序部分已自原來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剔出，併爲現有的第十八條。現有第十六條僅載關於提具保留的實體規則，原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關於接受及反對保留的實體規定則合併在現有第十七條內。因此最後草案內關於保留問題也分爲五條條文，惟內容與前不同，已在上面述及。委員會提議的多邊條約保留制度的主要基礎分別載在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內，因此，以下專就這兩條提出評註。

第十六條評註

（一七）本條載述一般原則，即除三種情形外，准予提具保留。前兩種爲條約本身明文或默示禁止保留的情形。第三種情形爲條約本身對保留一事未加規定，但有關保留與條約的目的宗旨相悖。簡言之，這條條文將國際法院提示的標準作爲遇條約並無規定時提具保留的一般準則。對於條約明文或默示禁止保留的情形，本條（甲）、（乙）兩項均以毫不含糊的字句，明白規

[79a] 委員會並接有秘書長提出的關於附有保留文書之保管辦法的報告書（A/5687）。

定法律立場。在另一方面，(丙)項所稱之保留是否可以准許，則說是主要須視其他締約國對可否接受保留所作的評斷而定；因此，(丙)項應與第十七條關於接受及反對保留的規定緊接在一起閱讀。

第十七條評註

(一八) 本條第一項所規定者乃是條約明文或默示准許保留的情形；換言之，其他締約國已在條約內表示同意。因此就無須另行表示接受保留。

(一九) 第二項已在本條評註第十四段內提及，就多邊條約的保留適用"有伸縮性"制度一事而論，許多國家間締結的條約與少數幾國所訂的條約有所不同。一九六二年案文僅規定對"少數幾國所訂之條約"不適用這種制度。各國政府在所提評議中，懷疑"少數幾國"一語的意義是否足够精確，可以作爲標準，去決定那些情形不適用有伸縮性制度一般規則。因此，委員會重行研究這點，並決定談判國數目有限固是此項標準的一個重要成份，但決定性的要點仍是它們的意思是要在所有當事國間適用全部條約。是以，委員會此時提議的規則規定"倘自談判國之有限數目及條約之目的與宗旨，可知在所有當事國間適用全部條約爲每一當事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必要條件時"，保留應由全體當事國接受。

(二〇) 第三項並就條約爲國際組織基本約章之情形特訂一條規則，載明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保留應由該組織之主管機關接受。這個問題曾多次發生，秘書長在一九五九年就其處理海事組織公約一項所謂"保留"的情形提出報告書稱，這類事"素來視爲應提請有權解釋有關公約的機關核辦"。[80] 委員會認爲，條約如爲構成國際組織基本法的約章，保全其完整性比任何其他考慮爲重要，究竟這類約章的完整性可以放鬆至何程度，應由有關組織的會員國經由其主管機關決定。委員會察悉此問題可依現有第四條內關於國際組織規則的一般規定局部處理。但委員會仍認爲本項規定宜於保留，俾遇國際組織規則對此問題並無規定的情形時，有一條規則可以遵循。

(二一) 第四項載有"可伸縮性"制度的三條基本規則，規定締約國對不屬本條前數項所載任何多邊條約的保留所處的地位。(甲)款規定保留如經另一締約國接受，則對該國而言，保留國一俟條約生效即成爲當事國。在另一方面，(乙)款則規定保留如經另一締約國反對，除反對國有相反之意思表示外，條約在反對國與保留國間不生效力。反對保留通常雖表示拒絕於保留基礎上發生條約關係，但反對保留有時是爲了原則或政策關係，而並無意思不使條約在反對國與保留國間生效。因此，(丙)款規定表示國家同意承受條約拘束而附以保留之行爲一俟至少有另一締約國接受保留，即發生效力。此項規定頗爲重要，因其確定保留國何時得被認爲已經批准、接受或以其他方式成爲承受條約拘束的國家。

(二二) 第四項所載規則確立一種參加條約的相對制度，預料多邊條約的每一當事國有可能對每一其他當事國並不同受條約拘束。適用此項規則的結果是一個保留國對甲國來說是條約的當事國，但對乙國來說則不是如此，而甲國與乙國則互受條約拘束。但就許多國家間締結的條約而論，委員會認爲此種情形實較准許乙國憑其所作反對不使條約在保留國與接受保留的甲國間生效爲可取。

(二三) 第五項建議，就第二項與第四項而言(即保留未經明文或默示准許及保留並非對國際組織基本約章提出的情形，在某種條件下不表示反對即認爲默示接受，關於接受與反對保留之規則於是完備。這一項規定倘一國在接獲關於保留之通知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時，或自其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日起，二者之中以較後之日期爲準，迄未提出反對者，保留即認爲業經該國接受。對保留不表反對，即屬默示同意，此項原則爲各國慣例所接受，殆無疑義；國際法院亦曾在殘害人羣罪公約所附保留問題意見中提到，在國際慣例上，"對保留默示同意"的解釋有"大爲放寬"的趨勢。此外，若干現代公約明確訂定，在滿三個月或六個月期間之後即可推定爲業已同意；[81] 而另外一些公約則限定反對保留之權須在三個月內行使，結果亦復相同。[82] 又美洲法學家理事會[83] 曾於一九五九年建議，如某項保留送達一國滿一年後未收到該國之答覆，則應推定該國不反對此項保留。

[80]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 A/4235。

[81] 例如一九五二年關於便利商業樣品及廣告品進口之國際公約(九十日)；及一九二九年國際取締贋幣公約(六個月)。

[82] 例如一九五〇年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及一九五七年已婚婦女國籍公約(兩則均規定以九十日爲限)。

[83] 美洲法學家理事會第四次會議蔵事文件，第二十九頁；A/CN.4/124，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〇年，第二卷，第一三三頁。

第十八條[84]

關於保留之程序

一．保留、明示接受保留及對保留提出反對，均應以書面作成，並送達有權成爲條約當事國之其他國家。

二．倘保留係在議定約文或於簽署須經批准、接受或贊同之條約時作成者，必須由保留國在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時正式確認。遇此情形，保留應認爲在其被確認之日提出。

三．在保留被確認前對保留提出之反對無須經過確認。

評　註

（一）本條轉載前經載在一九六二年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內關於作成、接受及反對保留之程序規定，惟經過大大修訂並予縮短。

（二）第一項僅規定保留，明示接受保留及對保留提出反對，均應以書面爲之，並送達有權成爲當事國之其他國家。就接受保留而言，規則以明示接受爲限，因爲默示同意保留在接受保留方面有很大的作用，這點已經前條第五項特別加以承認。

（三）關於保留的聲明，實際上在締約過程的各階段中都可提出。譬如，在談判時往往有關於保留的聲明提出並紀載在議事錄中。這種胚胎時期的保留有時經事後援引作爲正式保留而論。但委員會認爲關係國家必須於簽署、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約時正式重申此項聲明，俾使其提具保留之意思明白而確定。所以，第十六條並不承認在談判時表示保留之聲明爲提具保留的方法之一，並在本條內不予提及。

（四）第二項規定在較後階段提出的保留：在議定約文或簽署須經批准、接受或贊同之條約時提出。對於此項保留，委員會也認爲，國家在確實承認受條約的拘束時，必須使其對保留所採的最後立場明白無疑。因此，這一項規定國家如欲保持其所提保留，必須正式加以確認；同時，並規定遇此情形，保留應認爲在其被確認之日提出，這點對於第十七條第五項的施行極關重要。

（五）在另一方面，委員會並不認爲在保留被確認前對保留提出的反對有在事後重行提出的必要；因此，第三項明白規定遇此情形，無須確認反對。

第十九條[85]

保留之法律效果

一．依照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已對另一當事國成立之保留：

（甲）對保留國而言，照保留之範圍變更保留所關涉之條約條款；

（乙）對該另一當事國而言，其與保留國之關係中亦照同一範圍變更此等條約條款。

二．保留在其他當事國相互間不變更條約條款。

三．倘反對保留之任一國家同意認爲條約在其本國與保留國間有效，保留所關涉之條約條款在保留之範圍內，於兩國間不適用之。

評　註

（一）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載各項規則確定依照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而成立的保留在條約生效的情形下所具有的法律效果。這些規則根據條約當事國間關係以彼此同意爲基礎之原則直接推論而得，似乎無可疑問。保留在保留國與任何其他當事國間交互發生作用，所以保留就其所關涉的條款範圍，在雙方的彼此關係上，變更條約。但是，保留在其他當事國相互間，不變更條約條款，因爲它們在彼此關係上，並不接受同一保留爲條約的一部分。

（二）本條第三項規定第十七條第四項（乙）款所稱的特殊情形，即反對保留的國家依然聲明同意使條約在其本國與保留國之間發生效力。委員會贊同若干政府在評議中提出的意見，即爲了力求完備起見，對於此種可能性允宜有所規定，遇到這種情形，保留所關涉之條款按照保留範圍，在兩國關係上不予適用。第三項所載的規則即是照此訂定。

第二十條[86]

撤回保留

一．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保留得隨時撤回，無須經業已接受保留之國家同意。

[84] 一九六二年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及一九六五年草案，第二十條。

[85] 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五年草案，第二十一條。

[86] 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五年草案，第二十二條。

二．除條約另有規定或另經協議外，保留之撤回自其他締約國收到撤回保留之通知之時起始發生效力。

評　註

（一）有謂保留如經他國接受，則非經該國同意不得撤回，其理由爲保留既經接受，兩國之間便有一種關係，非經雙方協議不得變更。委員會卻認爲較爲可取的規則是除非條約另有規定，保留國應該可隨時都撤回保留，使其本國的立場完全符合所議定的條約的規定。委員會的看法是必須假定所有條約當事國都願意讓保留國撤回保留，除非條約內載有限制撤回保留的規定。因此，本條第一項照此訂定一般規則。

（二）保留既是出於保留國的主動，減損條約的條款，委員會認爲應由該國負責將撤回保留一事通知其他國家；如後者因對撤回保留並不知悉而有違反此項保留所關涉的條約規定情事，不得歸咎於該方。因此，第二項規定除條約另有規定或另經當事國協議外，保留之撤回自其他締約國收到撤回保留之通知之時起始發生效力。委員會明瞭，對於某種條約，其他國家縱在接得撤回保留的通知後恐仍須經過一短時期方能使其本國法適應由此發生的新情勢。可是，委員會認爲如將此種情形訂成一條常規，那就未免過分，因爲在許多情形下，撤回保留最好是立即發生作用。委員會覺得此事應於條約內以專條加以規定。委員會並認爲，縱無此項規定，倘一國需要經過一短時期方可使其本國法與撤回保留後的情勢相符合，則保留國本諸信義，不應對其自身所提保留而引起的困難，表示不滿。

第三節．條約之生效

第二十一條[87]

生　效

一．條約生效之方式及日期，依條約本身之規定或依談判國之協議。

二．倘無此種規定或協議，條約一俟確定所有談判國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即行生效。

三．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一國如於條約生效後確定同意承受拘束，條約應自確定此項同意之日起對該國生效。

[87] 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五年草案，第二十三條。

評　註

（一）一九六二年暫行通過的本條案文較爲詳細，因其中承認條約如訂有批准書、接受書等等互換或交存日期者，可以確實假定有意以此作爲條約生效之日期。因此，條約倘未載明生效日期，一九六二年案文的第二項便以訂定批准、接受、載同或簽署的日期作爲條約生效日期，附以條約所載生效應有一定數目的批准等等的條件。這一項規定雖未經各國政府反對，但委員會於第十七屆會決定將其刪去。委員會懷疑，談判國是否總是一定有意將所訂交存批准書等等的日期或是簽署的日期作爲條約生效日期。因此，委員會的結論是，如將訂定此種日期的表示當作一種確實的法律假定，那就未免失之過當。

（二）本條第一項訂明一條基本規則，即條約生效之方式及日期，依條約本身之規定或依談判國之協議。委員會察悉，如有以所訂互換或交存文書日期或簽署日期作爲明白表示擬定生效日期的情形，則這種情形就屬於"···方式及日期依條約本身之規定"一語的範圍。

（三）第二項載明，條約內倘無此種規定或協議，條約一俟確定所有談判國同意承受條約之拘束，即行生效。委員會認爲這是根據現有慣例，可以作出的唯一概括假定，應予載入條文。

（四）第三項規定一條可說是絕無爭論的規則，即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一國如於條約生效後確定同意承受條約拘束，條約應自確定此項同意之日起對該國生效。"對該國生效"一語實際上常用於此種情形，[88] 無非表示國家開始參加業已生效的條約。

（五）委員會在將這條條文與關於行文及通知的第七十三條併在一起重行審查時，注意到在確定同意承受拘束與條約生效日期之間規定一段猶豫時間的趨向已日益顯著，尤其是多邊條約更是如此。舉例來說，日內瓦海洋法公約及維也納外交及領事關係公約都規定這兩個參加條約的階段可以相隔三十天功夫。可是，鑒於條約種類的繁多及締約環境的互異，委員會斷定，如將此種擬議的猶豫時間概念載在條文內作爲一般規則，似欠妥善，應由談判國自身認爲有此必要時在條約內予以載明。委員會認爲現行的一般規則無疑是條約一俟確定有適當的同意，即行生效，除非條約另有規定。

[88] 例如日內瓦海洋法公約及維也納外交及領事關係公約。

第二十二條[89]

暫時生效

一．條約得於下列情形下暫時生效：

（甲）條約本身規定在締約國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前暫時生效；或

（乙）談判國以其他方式協議如此辦理。

二．同一規則適用於一部分條約之暫時生效。

評　註

（一）本條確認一種訂約慣例，在現代時常採用，故須在本條款草案中論及。由於條約所規定的事項急不容緩，或由於其他原因，關係國家往往在有待提請憲法機關批准或核可的條約中規定此項條約暫時生效。遇此情形，究竟條約之生效基於條約本身抑基於關係國家於議定約文時所訂的一種附屬協定，或有商榷餘地。但無可疑問的是，這類條款具有法律效力，足使條約暫時生效。

（二）具有同樣效果的另一種程序是由關係國家另以議定書、換函或其他方式同意使條約暫時生效，無須在條約內訂定此種條款。本條第一項對這兩種可能有的情形予以規定。

（三）爲了應付情勢的立即需要或爲稍緩使整個條約生效從事準備起見，暫時先使條約某一部分生效，此種辦法今日亦屬常見。上面對條約全部生效所說的一切對此種情形亦可適用。因此，本條第二項祇規定對一部分條約之暫時生效適用同一規則。

（四）這條條文的一九六二年暫定案文尚有關於終止適用暫時生效條約的規定。但委員會於重行審查這一條條文並參照各國政府的評議後決定予以刪去，任由當事國以協議及依照關於終止條約的規則來決定此事。

第三編

條約之遵守、適用及解釋

第一節．條約之遵守

第二十三條[90]

條約必須遵守

生效之條約對當事國有拘束力，必須由當事國誠意履行。

評　註

（一）“條約必須遵守”——條約對當事國有拘束力，必須誠意履行規則——爲條約法之最基本原則。聯合國憲章序言內亦載列此項原則，更可見其重要性。就憲章本身而論，憲章第二條第二項載明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

（二）就本條規定來說，誠意原則爲構成“條約必須遵守”規則主要部分的一項法律原則，此種主張在國際法庭的法理學內頗多根據。例如，國際法院在“關於美利堅合衆國國民在摩洛哥之權利”一案中講到依照 Algeciras 議定書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六條所作某種估價時曾說（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判決書[91]）：“估價之權操於海關當局，但行使此種權力必須合理而具有善意”。常設國際法院在適用禁止歧視少數民族的條約條款時也曾對若干案件[92]堅持適用此項條款必須保證在事實上及法律上俱無歧視；換言之，不得徒照字義適用條款而避免此種義務。在公斷法庭所作裁決中亦可找到許多前例。這裏僅舉一例，公斷法庭在北大西洋海岸漁場公斷案內論到大不列顛在以 Ghent 條約授與美國國民在加拿大領海內若干漁權後對該領海漁場所享的管理權說：[93]

> “…因有條約而產生一種義務關係，致使大不列顛行使其釐訂條例的主權的權利受到限制，所訂條例必須出於善意並不得違反此項條約。”

（三）因此，條文規定“生效之條約對當事國有拘束力，必須由當事國誠意履行”。若干委員對條文內“生效之”三字表示躊躇，因爲可能引起解釋，削弱這條規則中的明白表示。但其他委員認爲此三字表示一種要素，爲此條規則的一部分，而且看到條款草案的其他規定，爲求合理起見，必須有此字樣。委員會已通過了關於條約生效的若干條文，包括暫時生效、締約國在生效前所負某種義務、條約之無效及條約之終止等情形。所以，自起草觀點來說，似有必要特別說明“條約必須遵守”的規則適用於依本條款規定生效的條約。“生效之”三字當然也適用於依第二十二條暫時生效的條約以及依第二十一條確實生效的條約。

---

[89] 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五年草案，第二十四條。

[90] 一九六四年草案，第五十五條。

[91] 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二年，第二一二頁。

[92] 例如“但澤境內波蘭國民及波蘭裔或操波蘭語之其他國民之待遇問題”，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三二年）彙輯 A/B，第四十四號，第二十八頁；“阿爾巴尼亞之少數民族學校”，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三五年）彙輯 A/B，第六十四號，第十九頁至第二十頁。

[93] （一九一〇年）國際公斷裁決彙報，第十一卷，第一八八頁。公斷法庭還特別提到“國際法的原則是條約義務應充分善意履行”。

（四）有些委員認爲倘同時載明當事國必須避免故意破壞條約目的及宗旨的行爲當亦有益。但委員會認爲此點已包含在誠意履行條約的義務內，故認爲最好僅以最簡單的形式訂立這條條約有拘束力的規則。

（五）委員會考慮過，這條載明條約必須遵守的規則究應置於條款草案內的現有位置，抑或移近條款的開首處，使之特別顯著。委員會顧到第一編各項條款的緒論性質爲了合理起見，認爲將這條條文移至開首處，不甚妥當。在另一方面，委員會堅決認爲，將來因委員會此項工作而訂成的任何條約法公約，一定要在其最後案文內找到方法，强調誠意履行條約義務的基本性質。誠然，在整個國際關係上都應以誠意爲主旨；但是，這點在條約法上特別重要，而且還在規定條約解釋的第二十七條內重新提及。委員會意欲建議，條約必須遵守這條原則似宜於公約序言內予以强調，正與憲章在序言內着重這一原則相同。

第二節．條約之適用

第二十四條[94]

條約不追溯

除非條約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經確定外，條約之規定不得就條約對當事國生效之日以前所發生之任何行爲或事實或已不存在之任何情勢，對該當事國有拘束力。

評　註

（一）當事國倘認爲適當，使條約或其中若干規定具有追溯效力，並無不可。此事主要是當事國的意思問題。但通例是條約不得視爲意在具備追溯效力，除非此種意思在條約內明白規定或顯可自其措辭推定。此項規則曾經國際法院贊同並據以處理 Ambatielos 案（初步異議），[95] 希臘政府對該案辯稱，依一九二六年條約，它有權根據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發生的行爲提出要求。該政府承認其論據與條約沒有追溯力的一般原則相反，但欲將該案稱作情形特殊，理由是當事國早先於一八八六年締結的一項條約在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仍屬有效，該約載有與一九二六年條約相似的規定。法院駁斥此項理由說：

> “接受此種理論就要使一九二六年條約第二十九條具有追溯力，而本條約第三十二條載明該條約經批准後即行生效——所稱條約自是指條約全部規定而言。倘有任何特別條款或任何特殊目的必須作追溯解釋，則此項結論或可推翻。但本案並無此種特別條款或目的。因此，決不能說其中任何規定必須視爲早已生效。”

條約具有此種“特別條款”或“特殊目的”而必須作追溯解釋者，Mavrommatis Palestine Concessions 案[96] 可作良好實例。聯合王國不承認法院有管轄權，其所持理由之一是所控告的行爲發生在洛桑條約第十二議定書生效以前但法院說：

> “訂立第十二議定書是爲了規定締約國承認與處理土耳其帝國當局在締結議定書前所授某種特讓權的條件。因此，第十二議定書的主要特徵是其效力及於議定書本身成立前所有的法律情勢。議定書條款內倘無保護議定書所承認權利在該文書生效前免遭侵犯之規定，則議定書在此項權利最需要保護的期間就不生效力。因此，法院認爲議定書保護其所承認的權利，不得予以侵犯，至於侵權行爲發生的日期則在所不問。”

（二）國際法庭審議此問題的例子是關於規定將各造間的“爭端”或特定種類的“爭端”提交國際法庭處理的管轄條款。常設國際法院就 Mavrommatis Palestine Concessions 一案說：

> “法院認爲遇到有疑問的案件，以國際協定爲根據的管轄權應包括在法院成立後交其處理的一切爭端。···許多公斷條約對在締約前的事情所引起的爭端提出保留，似可證明必須明白限制管轄權以及上述解釋規則的正確性。”[97]

這不是使協定有追溯效力，因爲採用“爭端”二字而不加以任何限制，則就推定當事國對協定生效以後所有的一切爭端都接受法院的管轄。在另一方面，倘在條約實體條款內載列關於管轄權的條款，作爲確保其正當適用的方法，則不追溯原則可發生作用，以時間上

[94] 一九六四年草案，第五十六條。

[95] 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二年，第四十頁。

[96] 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二四年），彙輯 A，第二號，第三十四頁。

[97] 同上，第三十五頁；參看摩洛哥磷酸鹽案，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三八年），彙輯 A/B，第七十四號，第二十四頁。根據時間理由來限制接受國際法庭管轄的各種不同方式的條款，其適用並非沒有困難，常設國際法院與國際法院的判例法內關於此事的裁判現已頗爲可觀。此種裁判對於法院的管轄權雖甚重要，但祇涉及某種條款的適用，委員會認爲無須在處理一般條約法時詳細審議。

的理由來限制管轄權條款的適用。歐洲人權委員會依據歐洲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處理案件時就曾多次表示認爲無權受理關於據說在該公約對所訴國家生效前發生的違反人權事件的控訴。[98]

（三）但是，倘使有一事實、行爲或情勢最初係在條約生效前發生，而在條約生效後繼續發生或存在，那就要適用條約的規定。條約對於生效時發生或存在的情形之適用，縱然此種情形最初是在更早時發生，也並不違反不追溯原則。因此，歐洲人權委員會雖然自認無權探究在歐洲公約生效前已經完成或已確定的立法、行政或司法行爲是否適當，但對於在公約生效後的新程序或重行發生的此種行爲，仍認爲享有管轄權。[99]

（四）是以本條載明除非條約另有表示，條約之規定不得就條約對當事國生效日以前所發生之任何行爲或事實或已存在之任何情勢適用於該當事國。換言之，條約不適用於條約生效前已完成之事實，或行爲或已終止之情勢。其所以不用"除條約另有規定外"而採用籠統的"除非條約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經確定外"的字句，是爲了酌量顧到從條約本身的性質而非其明確規定可知原意在使條約具有某種追溯效力的情形。

（五）委員會重行審查有無必要對在條約終止生效後發生或存在之行爲、事實或情勢適用條約規定訂定任何規則的問題。爲了對條約有效期間發生的某一行爲或事實或因適用條約而產生的某一情勢決定法律地位，條約顯然繼續保有某種效力。但委員會決定此問題實際上屬於有關條約終止之效果的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的範圍，並經各該條文加以規定。因此，委員會決定本條僅限於載明條約不追溯之原則。

第二十五條[100]

適用條約之領土

除非條約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經確定外，條約之適用及於各當事國之全部領土。

[98] 參閱歐洲人權公約年鑑（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第一五三頁至第一五九頁；同上（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五九年），第二一四頁、第三七六頁、第三八二頁、第四〇七頁、第四一二頁、第四九二頁至第四九四頁；同上（一九六〇年），第二二二頁、第二八〇頁、第四四四頁；及同上（一九六一年），第一二八頁、第一三二頁至第一四五頁、第二四〇頁及第三二五頁。

[99] De Becker 案，參閱歐洲人權公約年鑑（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五九年），第二三〇頁至第二三五頁，申請書第六五五/五九號，歐洲人權公約年鑑（一九六〇年），第二八四頁。

[100] 一九六四年草案，第五十七條。

評註

（一）某種條約因其主題關係不致有通常所謂適用領土問題。但是，多數條約有領土方面的效力，這就會引起正確領土範圍的問題。有些條約規定專對某一領土或區域有關，例如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承認挪威對 Spitzbergen 的主權的條約[101]及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的南極條約。[102] 另有一些條約的措辭表示其與某幾個區域有關。聯合王國處理國內事務的某些條約明白規定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爲限，與海峽羣島及曼島無關。[103] 還有，領土內設有自由區的國家也有將此種區域劃出商務條約範圍的必要。另一種實例是邊界條約，專適用於某一區域，並處理混合民族間的種種問題例如正式語言等。在另一方面，作領土性適用的許多條約對於領土的範圍卻不表示任何限制，例如引渡條約或執行判決的條約。

（二）委員會認爲條約的領土範圍應隨當事國的意思而定，本條款祇須爲沒有特別規定或載明領土範圍的條約擬訂一條應予適用的通則就够了。國家慣例、國際法庭的法例及法學家的著作都贊成條約內如無相反表示，應推定爲適用於各當事國的全部領土。[104] 因此本條所擬訂的就是這樣一條規則。

（三）"各當事國全部領土"一語係概括性質，凡構成一個領域的土地、附屬的領水及領空都包括在內。委員會贊成此種用語而不主張採用近來有些多邊公約所用的"一切領土或締約國在國際間負責的領土"字樣。委員會意欲避免後一種字句與所謂"殖民地條款"連在一起。委員會認爲所負編纂現代條約法的任務應限於擬訂關於條約領土範圍之通則。

（四）有一國政府建議在本條內增添一第二項，明白規定國家係由劃分清楚的自治部分組成者應有權宣告條約適用於該國那些構成部分。依照此項建議，這種宣告不能認作保留，而是將同意限於該國的某些部

[101]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二卷，第八頁。

[102]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四〇二卷，第七十一頁。

[103] 例如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政府與蘇聯所訂科學、工藝、教育及社會方面關係的協定，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一九六三年聯合王國條約彙編第四十二號）；奧地利與大不列顛所訂互相承認及執行外國判決的一九六一年公約將聯合王國的範圍規定爲英格蘭及威爾斯，蘇格蘭及北愛爾蘭（一九六二年聯合王國條約彙編第七十號）。

[104] 秘書長保管多邊協定辦法要覽（ST/LEG/7），第一〇二段至第一〇三段；國家繼承與秘書長爲保管人之一般多邊公約之關係（A/CN.4/150）第七十三段至第七十四段及第一三八段（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二年，第二卷，第一一五頁及第一二三頁）。

分。可是，委員會認爲此種規定不論如何措辭訂成後也許利弊參半，並無好處。委員會並覺得現有案文內"除非條約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經確定外"一語使這條規則具有必要的伸縮性，可將關於條約適用之領土的一切正當要求全部包括在內。

（五）某些政府在其評議內表示意見說，這條條文尚欠完備，因爲可能被解釋爲適用條約當然以當事國的領土爲限。它們建議修改條文，俾對條約在領土以外的適用也有所規定。委員會承認一九六四年暫定的條文標題可能造成一種印象，以爲條文是從空間的觀點來規定條約適用的整個問題；結果，條文實際所載的有限規定不免引起這些政府所表示的那種誤解。在另一方面，委員會認爲建議在條文內規定條約在領土以外的適用就立即會發生關於國家治外法權的難題，而政府評議內提出的草案對這點並無滿意的規定。委員會祇擬在這條條文內處理條約適用於各當事國領土的有限題目；委員會並決定較好的解決辦法是修改標題及條文，俾使規則的有限性質正確無疑。委員會認爲，關於條約適用於領土以外的法律不能僅以當事國之意思或推定其意思等字句來載明；委員會並認爲倘欲在本條內處理關於治外法權的種種棘手問題不僅不相宜，而且不應當。

（六）有人在委員會內提及條約之領土範圍能否受到國家繼承問題的影響。但委員會決定不處理此問題，並照第三十九條評註第五段內說明的理由，決定將其保留在一般規定(第六十九條)內。

第二十六條[105]

關於同一事項先後所訂條約之適用

一．以不違反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爲限，就同一事項先後所訂條約當事國之權利與義務應依下列各項確定之。

二．遇條約載明須不違反先訂或後訂條約或不得認爲與先訂或後訂條約相牴觸時，該先訂或後訂條約之規定應居優先。

三．遇先訂條約全體當事國亦爲後訂條約當事國但不依第五十六條終止或停止施行先訂條約時，先訂條約僅於其規定與後訂條約相符合之範圍內適用之。

四．遇後訂條約之當事國不包括先訂條約之全體當事國時：

（甲）在兩項條約之當事國間，適用本條第三項之同一規則；

（乙）在兩項條約當事國與僅屬先訂條約當事國間，彼此之權利與義務依先訂條約定之；

（丙）在兩項條約當事國與僅屬後訂條約當事國間，彼此之權利與義務依後訂條約定之。

五．本條第四項不妨礙第三十七條，或依第五十七條終止或停止施行條約之任何問題，或一國因締結或適用一項條約其規定與該國依另一條約對另一國所負義務有牴觸而生之任何責任問題。

評註

（一）一九六四年暫時通過的這條條文其所載規則係就有牴觸規定的條約的優先適用問題而擬訂。委員會於本屆會重行審查這條條文時，覺得所載規則對於有牴觸規定的情形雖屬特別重要，但應更概括地規定關於同一事項先後所訂條約的適用。委員會認爲以此種方式擬訂規則的優點之一是不使條文第四項(丙)款規定解作准許締結與在另一條約下對另一國家所負義務相牴觸的條約。因此，本條條文的實質雖與一九六四年案文相同，但措辭已照此種方式修改。

（二）條約爲處理其中各項規定與另一條約或任何其他條約對條約關涉事項所訂各項規定彼此的關係而訂定條款，這種情形非不常有。此種條款有時涉及條約與先訂條約的關係，有時涉及與後訂條約的關係，有時甚至涉及任何過去或未來的條約。不論規定的性質爲何，在判斷關於同一事項先後所訂條約的優先問題時一定要考慮到此種條款。

（三）此種條款以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三條最爲顯著，該條規定："聯合國會員國在本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本憲章之下義務應居優先"。此項規定在聯合國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間關係上的正確效力或不完全明白。但聯合國憲章在現代國際法上的地位非常重要，而聯合國會員國在國際社會佔極大數字，委員會認爲憲章第一百零三條必須在本條內特別提及並予以特殊地位。因此，委員會決定承認憲章第一百零三條對會員國所負任何條約義務的凌駕性質，惟對該條的解釋或對聯合國主管機關的適用該條，不作任何預斷。是以，第一項規定本條所載關於規定當事國對先後所訂條約所負義務的規則以不違反憲章第一百零三條爲限。

[105] 一九六四年草案，第六十三條。

（四）本條第二項論列爲確定條約規定與締約國所訂其他條約規定的關係而在條約內載明的條款。其中有些條款無非確認本條第三項與第四項所載一般優先規則。其他條款，例如一九六三年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七十三條第二項，[106] 承認以雙邊協定補充公約規定的權利，祇是確認不減損一般公約義務的雙邊協定的合法性。但是，有幾種條款可能影響一般規則的施行，需要特別考慮。舉例來說，許多條約內都有條款載明締約國聲明條約與締約國在另一指定條約下所負義務，並不有何牴觸或是對此種義務並無影響。許多較早的條約[107]規定條約所載不得視爲强使締約國負擔與其在國聯盟約下所負義務相牴觸的義務；現時在若干條約[108]中亦可看到使憲章處於優越地位的類似條款。其他實例計有：一九五二年世界版權公約第十七條[109]表示決無損及伯恩保護文學及藝術作品公約規定的意思；一九五八年日內瓦公海公約第三十條[110]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七十三條都表示無意凌駕於現有條約之上。此種條款就其與締約國與第三國所訂現有條約的關係來說，無非是確認協定不得使第三者負擔義務這項一般規則而已。但是，此種條款可以超過這項規則的範圍，因爲在有種情形下，它們不僅在兩項條約的當事國間對各個條約的優先問題有影響，還可能關涉締約國與第三國締結的未來條約。它們似對任何有牴觸的情形都是使另一條約處於優越地位。因此，第二項規定，遇條約規定須不違反或不牴觸先訂或後訂條約時，適用該另一條約的規定。

（五）在另一方面，撇開憲章第一百零三條不談，條約內要使條約對不論先訂或後訂的另一條約居於優先的條款，其本身似並不改變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載一般優先規則的效力。

（六）此種條款所採方式之一着眼於過去，規定條約對涉及同一事項的先訂條約應居優先。採取此種方式的條款遇到先訂條約的當事國都是要想廢棄該約的後一條約的當事國時，就不會引起困難。第五十六條評註內已經指出，先訂條約的當事國畢竟隨時有權爲此目的另訂條約，以取消前約的全部或一部。既是如此，當它們締結與第一項條約相牴觸的第二項條約時，除非有相反意思的表示，可以推定它們有意取消第一項條約，或是照後者與前者牴觸的範圍加以修改。因此，對此種情形來說，第二項條約內載有明白宣告其對第一項條約居於優先的條款無非是確認並無相反意思的存在。在另一方面，條約內如有旨在廢棄先訂條約的一項條款，而其當事國並不包括先訂條約的全體當事國，則協定不得使第三者負擔義務這項規則就當然限制了此項條款的法律效力。後一條約不論有無此種條款，不能剝奪非此項條約當事國的國家在先訂條約下所享的權利。條約當事國中如有一部分國家企圖剝奪其他國家所享條約權利而彼此締結與此種權利相牴觸的另一條約，那就顯然是破壞以前所訂的條約。由於此種理由，這類條款通常總是明白限制其對後一條約的當事國的效力。例如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所訂核子船舶經營人責任公約第十四條規定：

> “本公約應替代在其開始簽署之日任何有效，或開始簽署、批准或加入之國際公約，但以此等公約與其相牴觸之範圍爲限；惟本條所載不影響締約國依照此等國際公約對非締約國所負之義務。”[111]

許多修改先訂條約的條約亦同樣有替代先訂條約的全部或一部的規定，但同時限定條約文書專對成爲文書當事國的國家發生作用。[112] 因此，遇此種情形，在同爲兩項條約當事國的兩國之間適用後一條約，但在兩項條約當事國與僅爲前一條約當事國之間則適用前一條約。這就是本條第四項(甲)與(乙)所規定的規則，由此可見，增加此種條款決不改變通常規則的適用。

（七）另一種方式的條款是着眼於未來，特別要求當事國不得在將來締結與其在條約下所負義務不相符合的任何協定。有些條約，例如國際通航水道規章[113]

---

[106] 聯合國領事關係會議，正式紀錄，第二卷，第一八七頁。

[107] 參閱例如一九二一年國際通航水道制度規章第十六條(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七卷，第六十一頁)；一九三六年泛美斡旋調停條約第四條(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一八八卷，第八十二頁)。

[108] 例如美洲國際間互助條約第十條(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二十一卷，第一〇一頁)。

[109]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二一六卷，第一四八頁。

[110] 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正式紀錄，第二卷，第一三八頁。

[111] 美國國際法季刊，第五十七卷(一九六三年)，第二七五頁。

[112] 所有修改國際聯合會條約的聯合國議定書第一條都宣告：“本議定書當事國承諾在彼此之間依照本議定書之規定，使本議定書附件所載此項文書之修正具有充分法律力量與效力，並妥予適用”。參閱例如修改一九二八年國際經濟統計公約之一九四八年議定書(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二十卷，第二二九頁)；修改一九二六年日內瓦禁奴公約之一九五三年議定書(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一八二卷，第五十一頁)。並參閱一九四九年改善戰地軍隊傷病者情況之日內瓦公約第五十九條(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第六十六頁)。

[113] 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七卷，第三十六頁。

載有此二種方式的條款；另有少數條約，例如國聯盟約(第二十條)及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三條)則祇有一種條款而兼顧到已往與未來。遇到這種情形，倘使先訂條約的全體當事國也都是後訂條約的當事國，此種條款就無足輕重，因爲它們在締結後一條約時完全有權取消或修改由它們自行擬訂的前一條約。但是，遇到後一條約當事國不包括前一條約的全部當事國時，則此種條款的效力就較難確定而且更是重要。前一條約所載條款可能規定不許當事國與任何國家締結與該條約相牴觸的條約；例如一九二二年關於中國的九國公約第二條。[114] 此種條款或是僅指與第三國所訂的協定，例如國際通航水道規章第十八條就是這種情形：

> "各締約國承諾對於非締約國不得以協定或任何其他方法就國際通航水道之航行，許以在締約國間爲不合本規章規定之待遇。"[115]

此外，這種條款的目的或在禁止締約國彼此互訂協定以減損其在公約下所負一般義務。[116] 此等條款對於適用通常規則以解決有牴觸條約間的衝突似不加以變更。條約所載某些義務就其性質而論，旨在不論何時對所有當事國普遍適用。禁止核試驗條約就是一個明顯例子，任何個別締約國嗣後締結協定免除其在該條約規定下所負的義務，就顯與該條約相牴觸。其他義務可能純粹是相互性質，締約國彼此間以雙邊條約修改公約的適用並不牴觸公約的規定。但是，縱在那時，當事國對某種情形仍得決定就容許在相互基礎上處理的事項確立一種單獨的、强制的制度，例如對版權或保護工業所有權等。因此，聲明一項條約對以後與之有牴觸的條約應居優先的條款，其主要法律關係似在表明當事國有意產生一種單獨的"完整的"或"相依的"條約制度，不得另訂條約免除義務；總之，此種條款明白禁止另訂條約免除義務，以毫不含糊的字句宣佈當事國嗣後所訂有損條約規定的任何協定均與條約不相容。

（八）因此，委員會決定除了憲章第一百零三條外，凡主張某一條約應較其他條約爲優先的各種條款都不必在本條內特別提及。委員會認爲眞正問題並不在於有無此種條款，而在締結載有"相依"或"完整"性質[117]義務的條約是否影響各當事國嗣後單獨締結條約減損此種義務的實際能力，或使此事因違背條約而成爲國際責任的問題。此問題係由本條第四項(丙)款所載規則引起，在下述第十二段及第十三段內予以論列。

（九）第三項對條約全體當事國(不論是否另有其他國家參加)後來就同一事項另訂條約的情形載明一條通則。此項規定應與第五十六條一併閱讀，該條載明，遇此種情形，先訂條約應視爲業已終止，(甲)倘自條約中可知或另經確定當事國有意使此一事項嗣後適用後一條約之規定，或(乙)後一條約與前一條約之規定大相牴觸，二者不可能同時適用。該條第二項規定，前一條約應僅視爲停止施行，倘自條約中可知或另經確定，當事國確有此意。本條僅於兩種條約都有效及發生作用時可以適用；換言之，即在條約未依第五十六條終止或停止施行時適用。第三項依照後來表示意思推定勝過以前表示意思的通則，規定"先訂條約僅於其規定與後訂條約相符合之範圍內適用之"。

（一〇）第四項論列先訂條約有一部而非全部當事國爲涉及同一事項之後訂條約當事國的情形，問題較爲複雜。遇到此種情形，第三十條所載規則規定後訂條約當事國非經先訂條約其他當事國同意，不得剝奪後者在先訂條約下的權利。因此，撇開載有"相依"或"完整"性質義務的先訂條約應否適用特殊規則的問題不談，委員會認爲通常適用於此種情形的規則必然如下：

(a) 在兩項條約之當事國間，適用本條第三項之同一規則；

(b) 在兩項條約當事國與僅屬先訂條約當事國間，彼此之權利與義務，依先訂條約定之；

[114]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三十八卷，第二八一頁："締約國同意不得於彼此間或個別或集體與任何一國或數國締結違反或損害第一條所載原則之任何條約、協定、安排或諒解。

[115]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七卷，第三十六頁至第六十一頁。

[116] 例如一八八三年國際保護工業所有權公約第十五條(de Martens，新文集第二輯，第十卷，第一三三頁)；一九〇八年柏林保護版權公約第二十條(de Martens 新文集，第三輯，第四卷，第五九〇頁)。

[117] 據前任專題報告員的解釋(Sir Gerald Fitzmaurice，第三次報告書，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八年，第二卷，第十九條及評註)，載有"相依式"義務的條約，其每一締約國所負的義務唯有在其他各締約國都負有相同義務時方有意義，是以一個締約國違反其義務就妨礙條約制度對全體締約國的適用而不祇是損害違約國與其他締約國的關係。他舉出的例子包括裁軍條約、禁止使用某種武器條約以及規定不得在某一區域或某一季節捕魚條約等。載有"完整式"義務的條約亦經同一專題報告員解釋爲"條約所載義務的力量是自存的、絕對的，爲每一締約國所固有的，不依靠其他締約國履行相同的義務"。他舉出的例子是殘害人羣公約、人權公約、一九四九年關於戰俘等問題的日內瓦公約、國際勞工公約以及規定負擔在某一區域保持某種制度的義務的條約，例如波羅的海進口處的海灣海峽制度。

(c) 在兩項條約當事國與僅屬後訂條約當事國間，彼此之權利與義務，依後訂條約定之。(a)與(c)兩款所載規則也無非是適用後來表示的意思推定勝過早先表示的意思這條一般原則；而(b)款也祇是第三十條所載的規則之特別適用。委員會察悉這些規則曾適用於修改多邊條約而條約當事國並不全部成爲修約協定當事國的情形，修改國際聯合會條約的聯合國議定書[118]就是其中一個例子。

(一一) 第四項所載規則祇是確定某些當事國在各種情形下彼此間互有的權利與義務。此項規則並不免除任何條約當事國因締結或適用一項條約其規定與該國依另一條約對另一國所負義務有牴觸而引起之任何國際責任。倘使締結或適用此種條約構成侵害另一條約當事國的權利，則就該條約而言自然發生破壞條約的一切通常後果。受損害之當事國得依第五十七條行使終止或停止施行條約的權利，亦可援侵害其權利的當事國所負的國際責任爲理由。因此，第五項對這兩點加以明白限制。同時，對於第三十七條關於當事國間修改多邊條約的規定，也提出保留。該條載明在何種條件下得締結協定僅在若干當事國間修改多邊條約，本條第四項決不可解釋爲取消這些規定。

(一二) 委員會參照各國政府的評議，重行審查規定"相依式"或"完整式"義務的先訂條約應否構成特殊情形，即凡以後所訂與其相牴觸者一律視爲無效，無論如何，倘後訂條約的當事國咸知其條約侵害其他國家在先訂條約下之權利者，後訂條約應否視爲無效。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119]曾向委員會提及與此問題相類似的情形，報告書內有關各節轉載於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工作報告書[120]對本條所作評註的第十四段內，以供參考。委員會對於專題報告員提出的詳盡考慮不採取任何立場，僅欲在本評註內促請注意該報告員對問題的若干方面所作分析。

(一三) 委員會若干委員傾向於贊同對載有"相依"或"完整"性質義務的先訂條約訂立特別規則，無論如何，倘後訂條約當事國都知道其條約與先訂條約有牴觸者，則對此種情形應有特別規則。但委員會察悉依照現行法律，倘有此種條約的當事國後來另訂有損條約的其他條約，則問題似皆照國際責任事項處理。委員會並注意到"相依"或"完整"性質義務的重要性頗有不同。有種義務雖在其本身範圍內很是重要，但本質上是關於技術事項；而他種義務則涉及極端重要的與大衆有關的事項，例如保持和平、核試驗或人權。委員會指出在有些情形中由於所涉事項關係，義務可能屬於絕對法則性質，應歸於第五十條及第六十一條規定之範圍。但委員會覺得其他情形應作爲國際責任問題處理。同時，以前已經提過，爲了消除任何錯誤印象，以爲第四項(丙)款可成爲締結後訂條約之正當理由起見，委員會決定改變擬訂條文的方向，俾使條文所論列者爲就同一事項先後所訂條約的優先問題，而不是有牴觸規定的條約的優先問題。倘使締結後訂條約祇是爲了發展或補充先訂條約，那就當然十分正當。

第三節. 條約之解釋

第二十七條[121]

一般解釋規則

一. 條約應依其用語按條約上下文及參照條約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義，誠意解釋之。

二. 就解釋條約而言，上下文一語除指連同弁言及附件在內之約文外，應包括：

(甲) 所有當事國間因締結條約所作成而與條約有關之任何協定；

(乙) 一個以上當事國因締結條約所作成並經其他當事國承認爲條約有關文書之任何文書。

三. 應與條約上下文一併考慮者尚有：

(甲) 當事國間其後所訂關於解釋條約之任何協定；

(乙) 在條約適用方面其後所生確定各當事國對條約解釋之了解之任何慣例；

(丙) 適用於當事國間關係之任何有關國際法規則。

四. 倘經確定當事國之原意如此，用語之解釋應從其特殊意義。[122]

---

[118] 參閱大會關於條約法之決議案(文件 A/CN.4/154，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三年，第二卷，第五頁至第九頁)，第十九頁至第二十九頁。

[119] 該報告書所載第十四條的評註，第六段至第三十段；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三年，第二卷，第五十四頁至六十一頁。

[120]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四年，第二卷，第一八九頁至第一九一頁。

[121] 一九六四年草案，第六十九條。

[122] 一九六四年草案，第七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123]

補充解釋方法

爲證實由適用第二十七條規定而得之意義，或遇依第二十七條所作解釋：

（甲）意義不明難解；或

（乙）所獲結果顯然荒謬或不合理時，爲確定其意義起見，得利用補充解釋方法，包括審酌條約之準備工作及締約之情況在內。

評註

緒論

（一）關於解釋條約的國際法規則，常有人懷疑它們的用處，甚至懷疑它們的存在。委員會最初兩位條約法專題報告員在他們自己的著作內也懷疑國際法內是否眞有關於解釋條約的任何一般規則。其他法學家雖對某些所謂解釋規則的拘束性質有保留，但對於承認確有關於解釋條約的若干一般規則存在，則不那麼躊躇。前任條約法專題報告員 Sir G. Fitzmaurice 在其私人著作內根據常設法院與國際法院的法理學推論出六項原則，他認爲這些是解釋條約的主要原則。一九五六年國際法學會[124]通過一項決議案，以相當愼重的文字，訂出載有少數基本解釋原則的兩條條文。

（二）法學家對於條約解釋問題所採根本處理方法亦依他們對下列各項的重視程度而有所不同：

（甲）以條約約文作爲當事國意思的確實表示；

（乙）將當事國的意思作爲有別於約文的一種主觀要素；

（丙）條約所宣告的或顯示的目的或宗旨。

有些法學家主要重視當事國的意思，因此充分利用條約的準備工作及表示締約國意思的其他證據，作爲解釋條約的工具。另有些法學家着重於條約的目的及宗旨，因此更準備對約文作目的論的解釋，特別是對多邊條約，此種解釋超出或甚至轉變當事國在約文內所表示的原來意思。但是，大多數法學家都强調首先應以約文作爲解釋條約的根據，同時也使關於當事國意思的附帶證據及條約的目的及宗旨有作爲解釋條約工具的相當地位。上面一段內提到的一九五六年國際法學會決議案就是反映此種主張。

（三）提交國際判斷的案件多數涉及條約的解釋，因此，國際法庭的法理學所提及的解釋原則及準則頗爲豐富。事實上，在國際法庭的判決內可以找出許多聲明，證明凡國內法用以解釋法規及契約的幾乎每一項原則及準則，皆被採用。解釋條約當然也是各國外交部日常工作的一部分。

（四）可見，倘問題僅在此等原則及準則在國際上的適用就可以找得其在國際慣例上被援用的充分證據，使它們有編入條約法彙輯的正當理由。但是，法學家所提出的問題無寧是許多此種原則及準則之缺乏拘束力的性質。它們大都是合於邏輯及常理的規則，僅有作爲指南的價值可幫助了解當事國欲使文書內各項措辭具有的意義。此種原則是否適用於某種情形要視各種考慮而定，而解釋文件的人首先要明瞭這些考慮；例如文件內字句的某種安排，彼此間的關係及與文件其他部分的關係，文件的一般性質及所論事項以及草擬的經過等等。縱有可以適用這些原則的情形，也不是自動適用，依然要看解釋的人是否相信對此種情形確宜適用。換言之，有許多原則是可以酌量適用的，但非一定適用不可，而且解釋文件在某種程度內可說是一種藝術而不是嚴格的科學。

（五）這些原則適用於某一情形是否適當既然要視其特定的前後關係及對各種情況的主觀了解而定，可見要將其適用編爲條件，顯然是不相宜的。因此，委員會祇是設法將似可作爲解釋條約的一般原則的少數幾條通則單獨提出加以編纂。誠然，連擬訂這幾條原則亦非易事，但委員會認爲此事確有非做不可的有力理由。第一，條約必須遵守這條規則倘要有眞正意義，那末，解釋條約就必須一本誠信並須依照法律。第二，關於解釋方法既有歧見，委員會對於條約約文，在解釋時所處的地位似宜明白表示立場。第三，在委員會通過的若干條文中都有條款對條約內明白規定的事項與可憑當事國意思在條約內推斷的事項加以區別；對於此種條款的作用顯然必須參照准許用以確定當事國意思的解釋方法，方能充分明瞭與確定。不僅如此，關於解釋條約的基本規則，倘能多少獲致協議，則不僅對條約的適用，而且對條約的草擬，都很重要。

（六）有些法學家在說明條約解釋原則時，將條約分爲立法性質的條約與其他條約。條約的性質對於某一原則、準則或解釋方法的是否適用於某種情形的問題確是可有影響的（例如關於不利於要約人的原則或使用準備工作文件）。但是，委員會認爲在擬訂一般解

[123] 一九六四年草案，第七十條。

[124] 國際法學會年鑑，第四十六卷（一九五六年），第三五九頁。

釋規則時並無另作此種區別的必要。委員會並認爲"寧使條款有效而不使其失去意義"這項準則所表示的原則也不必列爲一般規則之一。委員會承認在某種情況下，利用這條原則可能是適當的，而且國際法院有時也加以援用。例如法院對科府海峽案[125]解釋一項特別協定時曾說：

> "如謂特別協定內此種規定應視爲無意義或效果，那就眞與公認的解釋規則大相逕庭了。"

法院還提到常設法院以前對上薩伏衣及蓋克斯區兩自由區一案[126]所作意義相同的判決。但是，委員會認爲僅就"寧使條款有效而不使其失去意義"這項準則所反映的眞正一般解釋規則來說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已予載明，該項規定條約應依其用語在條約的上下文關係中及參照條約的目的及宗旨所具有的通常意義一本誠信解釋之。條約如有兩種解釋時，其中之一可使條約有適當效果，另一種則無此可能，則誠信與條約之目的及宗旨都要求採用前一種解釋。此項準則尙加以適當限制與適用，不會使解釋"廣泛"到或是"放寬"到超過條約條款所明示的或當然可推斷的程度。因此，在委員會看來，並無對這點另訂規定的必要。而且，這樣做或會鼓勵以所謂"有效解釋"原則爲根據，非法擴大條約的意義。法院對於可在條約內推斷條件意義的範圍並不採取狹隘的看法，但堅持在這方面採取"寧使條款有效而不使失去意義"這項原則有其一定的限度。法院在解釋和約的諮詢意見書[127]中說：

> "'寧使條款有效而不使其失去意義'這項準則常被稱作有效規則，其所表示的解釋原則並不能使法院可以對和約內解決爭端的規定予以與條約的文字及旨趣相牴觸的意義。"

而且法院强調說，所作解釋尙與措辭的明確意義相反，那就不是解釋而是修改條約。

（七）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屆會暫時通過了一般處理條約解釋問題的三條條文（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一條），另有兩條係關於以數種文字擬訂的條約的條文。委員會將解釋條約的基本規則分開來編纂的辦法大致經各國政府在評議中表示贊同，而各國政府對委員會草案內所載規則似亦多數同意。但是，委員會參照各政府的評議並依其使草案緊湊整齊的正常程序，將這五條條文減爲三條，原有第七十一條（有特殊意義之用語）併入原有第六十九條（一般解釋規則），原有第七十二條則與第七十三條（數種文字訂成的條約）合併爲一條條文。除了這些變動外，委員會此時建議的規則不論在一般結構上或實體上俱與一九六四年提送各國政府的案文無甚區別。

（八）委員會鑒於各國政府評議中若干意見，認爲宜於對第二十七條內各項解釋要素間關係及這些要素與第二十八條所載要素間關係說明其概念。這些意見似乎表示擔心第二十七條內連續各段或許會被認爲是對該條所載各項解釋要素的適用訂定一種等級次序。委員會將條文標題"一般解釋規則"寫成單數，並强調第一項與第二項間及第三項與前兩項間的關係，其用意是在表示適用條文所載的解釋方法乃是單一的、合併的動作。不論是對任何條約，凡是條約所有的各種解釋要素都要併在一起研讀，由這些要素的相互作用產生出法律上有關的解釋。所以，第二十七條的標題"一般解釋規則"是用的單數而不是複數，原因是委員會要想强調解釋程序是單一的，條文內各項規定組成一條單獨而密切合成的規則。第二項開首一語內"上下文"三字同樣是爲了將這一項所載一切解釋要素統與第一項內"上下文"三字連在一起從而將這些要素併在該項所訂的規定內。第三項開首"應與條約上下文一併考慮者尙有"一語也同樣是爲了將第三項所載要素併入第一項內。第四項規定（一九六四年草案第七十一條）誠屬於不同性質，但"特殊"一詞可表示其與第一項所載規則的關係。

（九）委員會曾參照各國政府的評議，重行審查第二十七條的結構，並考慮其他可能方法。委員會的結論是除了將第一項內關於國際法規則的規定移至第三項並將原有第七十一條增加爲第四項外，一九六四年暫定的這條條文的一般結構應予保持。委員會認爲這條條文就其整個來閱讀，決不能視爲係爲解釋條約的準則訂定一種法律上的等級。條文所載解釋條約的要素本諸事理原非排成某種次序不可。但是，委員會所作條文內建議的那種安排，純是根據邏輯上的理由，而不是强制性的法律等級。解釋條約應從約文意義出發這點一經決定——委員會對這點意見一致——依照邏輯，就必須將"…依其用語按條約上下文及參照條約之目的及宗旨所具有之通常意義"列爲第一項要素。"上下文"所包括的要素因爲構成約文的一部分或與約

---

[125] 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四九年，第二十四頁。

[126] 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二九年），彙輯A，第二十二號，第十三頁；參閱"波蘭國籍之取得"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二三年），彙輯B，第七號，第十六頁至第十七頁及"交換希臘與土耳其人口"，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二五年），彙輯B，第十號，第二十五頁。

[127] 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〇年，第二二九頁。

文密切相關，應該列爲其次，這也同樣是理所當然的事。還有，第三項內的要素——關於解釋條約之後來協定，確定當事國對條約解釋之了解之後來慣例及適用於當事國間關係之有關國際法規則——也是根據邏輯應該接在前數項所載要素之後，而不應列在這些要素之前。此種建議在邏輯上的理由是這些要素對約文來說都是附帶性質。但是，此三項要素都有强制性，憑着這種性質，決不能認作地位不及前幾項重要的解釋準則。

（一〇）委員會並參照各國政府的評議，重行審查原有第七十條所稱其他（補充）解釋方法與原有第六十九條所載者的關係，特別注意條約準備工作作爲解釋要素的作用。雖有少數政府表示贊成使準備工作具有較大作用，甚至主張將它規定在本條條文內，但大多數政府似都同意委員會對此事所作的處理。委員會內亦有若干委員贊成一種制度，使準備工作及其他補充方法解釋程序方面更能發生當然作用。但委員會認爲現有第二十八條內"補充"解釋要素與現有第二十七條所載規則間已確定的關係——此種關係與國際法院的法理學一致——應予保持。第二十七條的解釋要素都是關涉在約文內有確實表示的或在以後有此表示的當事國間協定。條約準備工作可以推定不是此種情形，因此不能作爲具有同樣作準性質的解釋要素，雖然有時可幫助釋明約文所載協議的措辭。而且，條約談判紀錄往往殘缺不全或是易滋誤解，這也是毫無疑問的，所以在確定其作爲解釋要素的價值時，必須非常愼重。因此，委員會認爲第二十七條與第二十八條對作準的與補充的解釋方法所作區別是正當而應有的。同時，委員會指出，第二十八條的規定決無將"補充"解釋方法與第二十七條所載方法嚴格劃分的意思。第二十八條准許利用補充方法以"證實"由適用第二十七條規定而得之意義，這就建立兩條條文間的聯繫並保持解釋程序的一致。

第二十七條評註

（一一）以上業經指出本條所根據的意見是約文必須假定爲當事國意思的眞正表示；因此，解釋的出發點是闡明約文的意義而不是自始卽研究當事國的意思。國際法學會採取此種解釋條約的方法——依約文解釋。反對過分以當事國意思作爲獨立解釋根據的理由載在該學會會議紀錄內。在另一方面，依約文解釋方法有其可取之處，據一位權威人士說，[128] "經簽署的約文，除極少數例外，爲締約國的共同意思唯一的最近的表示"。而且國際法院的法理學內有許多宣告，可從而斷定依約文解釋條約的方法已經法院認爲確定的法律。特別是法院曾不止一次的强調解釋條約並非修改條約，不能使它有未經明示或可當然推斷的意義。[129]

（一二）第一項規定三條不同的原則。第一條——一本誠信解釋——直接來自條約必須遵守這條規則。第二條原則是依約文解釋方法的基本要點：假定當事國的意思就是照它們所訂條款的通常意義而表示的意思。第三條原則是本諸常識與誠意；用語的通常意義不能憑空決定，而是依條約的上下文並參照條約的目的及宗旨而定。這些原則曾經國際法院一再確認。現有法院在其所提關於申請加入聯合國一事的大會權限問題的諮詢意見書中說：[130]

> "法院認爲必須聲明，遇法庭被請求解釋與適用條約規定時，其首要責任爲按照有關規定在條約內的上下文關係所有自然的、通常的意義，設法使條約生效。倘有關字句按其自然的、通常的意義在上下文內確是合乎情理，問題就告解決。"

常設法院在早先一項諮詢意見書[131]中强調說，上下文關係不只是指字句所在的條文或條約中一節，而是條約的全部：

> "在審議向法院提出的這個條約文字問題時，顯然必須閱讀條約的全部，而其意義不能僅憑某些字句來決定，倘若這種字句離開了上下文關係，可解釋爲不止一種意義。"

法院曾多次利用條約序文所載條約目的及宗旨，以解釋某一項規定。[132]

（一三）第二項欲規定"上下文"一詞在解釋時所指爲何。條約弁言應解釋爲條約的一部分，早經確定，無須加以說明，特別列作條約附件的文件也是同樣情形。問題是與條約有關的其他文件可在解釋時看作"上下文"構成部分的程度。第二項建議兩類文件應作此種看法：(a)各當事國間因締結條約所作成而與條約有關之任何協定；及(b)一個以上當事國因締結條約所

[128] 國際法學會年鑑，第四十四卷，第一冊（一九五二年），第一九九頁。

[129] 例如摩洛哥境內美國國民案件，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二年，第一九六頁及第一九九頁。

[130] 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〇年，第八頁。

[131] 國際勞工組織管理農工之權限，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二二年），彙輯 B，第二號及第三號，第二十三頁。

[132] 例如摩洛哥境內美國國民一案，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二年，第一八三頁至第一八四頁及第一九七頁至第一九八頁。

作成並經其他當事國承認爲條約有關文書之任何文書。此項規定所根據的原則是片面文件，不能認作第二十七條所說的"上下文"的構成部分，除非文件不僅是因締結條約而作成，並經其他當事國同樣承認其與條約之關係。在另一方面，第二項規定承認這兩類文件爲"上下文"的構成部分並不是說一定要把它們視爲條約的完整部分。它們是否爲條約的一部分要視個別情形中當事國的意思而定。[133] 第二項建議爲解釋條約起見，這類文件不應視爲僅可用以解決疑難的其他證據，而是作爲上下文的一部分，以便得到條約各項用語的通常意義。

（一四）第三項（甲）說明當事國間關於解釋條約的後來協定應與條約上下文一併考慮，作爲作準的另一解釋要素。關於在商議一項規定的意義時所獲致的了解是否意在使其作爲議定的解釋根據，有時會發生一個事實問題。[134] 但是，關於解釋一項規定的協定如經確定是在締結條約以前或在締約時達成此項協定應視爲條約的一部分，這一點已早有定論。所以，國際法院就 Ambatielos 一案[135] 說："…宣言內的規定乃是解釋條款的性質是以應該視爲條約的完整部分…"。關於解釋一項規定的協定如係在條約締結以後達成，也同樣是當事國的作準解釋；就解釋目的而言，必須視爲條約的一部分。

（一五）第三項（乙）於是同樣說明，"在條約適用方面其後所生確定各當事國對條約解釋之了解之任何慣例"應作爲與條約上下文一併考慮的一項要素。此種後來適用條約的慣例作爲一個解釋要素的重要性，也是顯而易見的；因爲這是表示當事國對條約意義了解的客觀證據。[136] 利用此種慣例作爲解釋的方法，在國際法庭的法理學內是早經承認的。常設國際法院在國際勞工組織權限問題的意見書[137] 內說：

> "如有任何含糊不明之處，法院爲了得到正確意義，可考慮已依條約採取的行動。"

同時該法院[138] 引證後來慣例以確定其從約文推斷而得並認爲毫不含糊的意義。國際法院對科府海峽案[139] 也說過：

> "當事國後來的態度顯示它們在締結特別協定時並無阻止法院規定賠償數額的意思。"

後來慣例的價值隨其所表示的當事國對用語意義的共同了解而不同。委員會認爲確定當事國對解釋條約的了解的後來慣例應該列入第三項內作爲與解釋條約之協定相並立的作準解釋方法。一九六四年暫定條文談到"確定全體當事國之了解"之慣例。委員會刪去其中"全體"二字，但這並不是要改變這條規則。委員會認爲"當事國之了解"一語必然是指的"全體當事國"。委員會刪去"全體"二字只是避免誤解，以爲各當事國必須每一個都參加這種慣例，其實只要承認此種慣例就已足够。

（一六）第三項（丙）增加一項應與上下文一併考慮的第三要素："適用於當事國間關係之任何有關國際法規則"。前已指出，此項要素見於一九六四年暫定條文的第一項，其中載明"參照締約時有效之一般國際法規則"，以確定條約用語之通常意義。"締約時有效"數字反映出一項法律事實必須參照與其同時存在的法律來了解的一般原則。當委員會第十六屆會進行討論時，[140] 有些委員表示此項規定未曾顧到法律改變對解釋條約內法律用語的影響問題，因此不甚妥當。有些政府在評議內表示贊成此項規定，其他政府則根據種種觀點加以批評。委員會於重行審查這項規定時，認爲一九六四年草案所採用的方式尚欠滿意，因其中只是局部規定對解釋條約適用所謂"時際"法問題，可能由此引起誤會。委員會並認爲無論如何，國際法規則對於在某種情形下解釋條約的關係要視當事國的意思而定，倘欲擬訂一條規則將時間要素包含在內，那就不免發生困難。而且，委員會還認爲時間要素的正確適用通常可憑誠意解釋條約用語表示出來。因此，委員會的結論是時間要素應該刪去，並將提及國際法之部分修改爲"適用於當事國間關係之任何有關國際法規則"。同時，委員會決定將此項解釋要素移至第三項內，作爲約文及第二項所規定的"上下文"的附帶要素。

---

[133] Ambatielos 案（初步異議）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二年，第四十三頁及第七十五頁。

[134] 參閱加入聯合國的條件一案（憲章第四條），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四八年，第六十三頁。

[135] （初步異議）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二年，第四十四頁。

[136] 常設公斷法院在俄國賠款案內說："…國與國間履行諾言如同私人間一樣，爲諾言有效的最可靠註釋"。國際公斷裁決彙報，第十一卷，第四三三頁。英譯文錄自 J. B. Scott，海牙法院彙報（一九一六年），第三〇二頁。

[137] 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二二年），彙輯 B，第二號，第三十九頁；並參閱洛桑條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解釋，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二五年），彙輯 B，第十二號，第二十四頁；巴西借款案，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二九年），彙輯 A，第二十一號，第一一九頁。

[138] 同上，第四十頁至第四十一頁。

[139] 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四九年，第二十五頁。

[140] 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一條評註，第十一段；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四年，第二卷，第二〇二頁至第二〇三頁。

（一七）第四項將一九六四年草案第七十一條的實體部分併入第二十七條。該項規定一種多少有些例外的情形，即一項用語在其上下文關係內的意義儘管很明顯，但經確定當事國有意使它具有特殊意義。有些委員懷疑是否需要對這點加以特別規定，雖然他們承認條約當事國採用有專門意義或其他特殊意義的用語並非不常有的情形。他們指出，作專門用途或特別用途的用語通常可自上下文內看出，這就使專門或特殊意義成爲在該上下文內的通常意義。其他委員對於用語之專門或特殊意義常可在上下文內看出這一點雖不爭論，但認爲對這點特別訂出規則有其一定用處，縱然僅在强調援引用語特殊意義的當事國一造須負舉證的責任。他們指出法院提到此種例外情形不止一次。常設法院對東格陵蘭法律地位案曾說：

> "'格林蘭'一詞的地理上意義，即地圖上慣常用以稱呼全島的名字，必須看作這一名詞的通常意義。締約國一造倘主張另有不尋常或特別意義，該造應負證實此種主張的責任。"[141]

第二十八條評註

（一八）國際法庭法理學內頗多格言，謂字句的意義倘屬明顯而且按其上下文來講亦合情理就無須利用其他解釋方法。這些聲明中有許多是對利用準備工作說的。上面第十二段內引用的法院對大會關於申請加入聯合國的權限問題的一段意見書就是一例，另一例子是法院在較早時對一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所發表的意見：[142]

> "法院認爲原文已很清楚；因此無須改變常設國際法院的一貫慣例，倘公約約文本身很明白，就不必查考準備工作。"

前已表示，委員會處理條約解釋問題的方法，其根據是條約約文必須假定爲當事國意思的眞正表示，又解釋的目的爲闡明約文意義而不是從頭研究當事國的假定意思。委員會據此擬訂第二十七條，以用語的通常意義，條約的上下文關係，條約的目的及宗旨，國際法的一般規則以及當事國的作準解釋，作爲解釋條約的主要標準。但委員會認爲倘在條款草案內規定非俟在適用第二十七條所載規則而仍未發現明白或合理意義後不得利用例如準備工作等廣泛的解釋方法，那就未免不切實際，而且亦不適當。實際上，國際法院與各國以及國際組織都利用補助解釋方法，尤其是準備工作，以證實或確定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解釋條約而得的意義。國際法院本身也曾多次引用準備工作以確定其對約文"通常"意義所作的結論。舉例來說，常設法院在解釋一九一九年關於婦女夜間工作公約的意見書[143]內說：

> "是以準備工作已證實研究公約約文所得的結論，即沒有不照字句的當然意義來解釋第三條的正當理由。"

（一九）因此，委員會決定在第二十八條內載明，爲了證實或確定由適用第二十七條規而得的意義，爲了在依照第二十七條解釋後發生下列情形需要確定意義起見，准許利用其他解釋方法，包括準備工作在內：

（甲）意義不明難辨：或

（乙）所得結果顯然荒謬或不合理。

"補充"二字强調第二十八條不是規定任擇一種、獨立適用的解釋方法，只是規定補助依第二十七條所載原則的解釋方法。（甲）款准許在意義不明時使用此種方法以確定意義。（乙）款對於依照第二十七條解釋所得的意義"顯然荒謬或不合理"的情形作同樣規定。法院承認[144]此種例外情形，不適用用語必須依其通常意義的規則。在另一方面，法院所承認的此種例外情形爲數不多，暗示法院認爲此種例外應限於"通常"意義顯是荒謬或不合理的情形。委員會認爲如不欲過分削弱用語通常意義的力量，則必須嚴格限制例外情形。因此，（乙）款規定專以依第二十七條解釋所得的結果顯示荒謬或不合理的情形爲限。

（二〇）委員會認爲對於準備工作的意義倘試予規定，並無益處；而且，此舉似祇會引起排斥有關證據的情形。委員會並考慮到對多邊條約來說，這條條文應否准許準備工作僅可在參加談判的國家間利用，或是作爲另一辦法，僅以準備工作已經公佈者爲限。常設國際法院對渥德河國際委員會領土管轄權一案[145]不考慮關於凡爾賽條約內某些規定的準備工作，理由是在法院涉訟的國家中有三國並未參加準備凡爾賽條約的會議；而且，法院在作此裁定時明白拒絕對已公

[141] 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三三年），彙輯 A/B，第五十三號，第四十九頁。

[142] 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四八年，第六十三頁。

[143] 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三二年），彙輯 A/B，第五十號，第三八〇頁；參閱塞爾維亞及巴西貸款案件，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二九年），彙輯 A，第二十號至第二十一號，第三十頁。

[144] 例如但澤市波蘭郵政案，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二五年），彙輯 B，第十一號，第三十九頁；大會關於申請加入聯合國之權限問題，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〇年，第八頁。

[145] 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二九年），彙輯 A，第二十三號。

佈與未公佈的文件加以區別。但是，委員會懷疑此項裁定是否反映就可由未參加草擬條約會議的國家加入的多邊條約查考準備工作的實際慣例。而且，此項裁定所根據的原則似不若法院對該案所說的那樣非遵從不可。一國加入一項未經其參加擬訂的修約，當然有權依其願望在加入前請求一讀準備工作文件。而且鑒於許多重要的多邊條約都可任由普遍加入，這項規則恐在實際上也不甚方便。此種考慮適用於未經公佈但可檢閱的準備工作文件，同時也適用於已經公佈的文件；遇到雙邊條約或是少數國家間締結的"有限制的"條約，全體當事國通常都有一份準備工作文件。因此，委員會決定不必在條文內另就多邊條約適用準備工作文件的情形特別加以規定。

第二十九條[146]

以兩種以上文字訂成之條約之解釋

一．條約約文經認證以兩種以上文字作準者，除條約規定或當事國協議，遇意義分歧時應以某種約文爲準外，每種文字之約文均應同等有效。

二．在認證作準之條約約文文字外以他種文字作成之約文唯有於條約有所規定或爲當事國所同意之情形下，始得認爲作準約文。

三．條約用語推定在各作準約文內意義相同。除本條第一項所稱之情形外，倘比較約文後發現意義有歧異而非適用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所能解決時，應採用盡可能調和各約文之意義。

評　註

（一）以兩種以上文字擬訂條約的情形已是非常普通，迨聯合國成立後，一般多邊條約以五種不同文字來草擬或最後訂成者，爲數已很可觀。條約係以多種文字訂成者，不同文字本在解釋時所處地位可以相同，亦可以不同。每一種約文本都可有作準條約約文的地位；或是其中一本或數本僅爲"正式約文"，即已經談判國家簽署但尚未經承認爲作準的約文；[147] 或是其中一本或數本僅爲"正式譯本"，即當事國或個別政府或國際組織一機關的繙譯本。

（二）今日多數較正式的條約對於確定不同文字本的地位都有明白規定。倘無此種規定，公認的看法是"擬訂"條約約文的每一種語文本都應認爲作準，因此，在解釋時都有效。換言之，一般規則是如無相反規定，各種文字一律平等，約文同一作準。在擬訂這項一般規則時，本條第一項論及條約約文的文字已經"認證"而不是"擬訂"或"採用"。這是顧到本條款第九條的規定，委員會在該條內已承認"約文之認證"爲締結條約的一個特定的程序步驟。

（三）第一項內這一但書是必要的，理由有二。第一，條約有時明白規定祇有某種約文是有效的，例如二次世界大戰後所訂和約載明以法文、英文及俄文各本爲準，義大利文、保加利亞文及匈牙利文等約文本只是"正式"本。[148] 此外尚有某一約文本在某些當事國間作準，而在其他當事國間另以不同的約文本爲準的情形。[149] 第二，多種文字條約可能規定遇到各約文意義分歧時以特別指定的一種約文本爲準。兩國所訂條約因其中一國的文字非另一國所完全了解，或因彼此都不欲承認對方的文字爲優越故同意以第三種文字訂成約文並指定在發生意義分歧時以其作爲有效約文，此種情形亦是常有的。一九五七年日本與衣索比亞以日本文、阿比西尼亞文及法文所訂友好條約[150] 即是一個實例，該約第六條訂明"遇解釋有不同意義時"，以法文本作準。St. Germain、Neuilly 及 Trianon 和平條約的情形較爲特別，和約係以法文、英文及義大利文草成，但規定在意義歧異時，除了關於第一編及第十二編所載國際聯合會盟約及關於國際勞工組織的條文外，以法文本爲準。

（四）遇意義分歧時優先適用某種約文的規定可能引起一個困難問題，即解釋進行到何種程度便應適用此種規定。是否在發現約文本措辭稍有不同時就該當然立即適用此種"主要的"約文本？或是在決定有"分歧"情形前應首先利用全部通常解釋方法，或至少利用其中若干方法，以期調和各案文的意義？國際法庭的法理學對於解決這個問題僅有不很確定的啓示。法庭有時立即適用"主要的"約文本，而不研究各項作準約文本之間是否果有分歧的地方，常設法院對於解釋 Neuilly 條約[151] 一案，似乎就有此種情形。法庭有

[146] 一九六四年草案，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

[147] 例如對義和約的義大利文本是"正式"的而非"作準"的約文，因爲和約第九十條指定僅以法文、英文及俄文三本爲準。

[148] 參閱對義和約（第九十條）、對保加利亞和約（第三十八條）、對匈牙利和約（第四十二條）、對羅馬尼亞和約（第四十條）及對芬蘭和約（第三十六條）。

[149] 例如一九一八年 Brest-Litovsk 條約（第十條）。

[150] 聯合國條約彙輯，第三二五卷，第三〇〇頁。

[151] 常設國際法院，彙輯 A，第三號。

時至少將不同案文對照一下，以便確定當事國的意思。[152] 波蘭最高法院在 Archdukes of the Habsburg-Lorraine House v. The Polish State Treasury[153] 一案中也是採取此種方法。此問題主要是當事國在條約內作此規定意思何在的問題，委員會懷疑是否宜於設法擬訂解釋的一般規則以解決這個問題。因此，委員會認爲在本條第一項內對載有此種規定的條約作一總保留就似乎足够了。

（五）本條第二項所規定的情形是條約的一種約文本雖未經"認證"作爲第九條所稱的那種約文，但經條約規定或由當事國承認於解釋時作準。例如英國與衣索比亞所訂一八九七年疆界條約係以英文與阿比西尼亞文草成，條約載明兩種約文都應認爲作準，[154] 但另有一法文譯本列爲條約附件，遇有爭執時以法文本爲準。

（六）條約的作準文如不止一種，常爲解釋上一個重要因素，因爲各本都載明當事國所議定的條款同一作準。但是有一點需要强調，即在法律上僅有一項條約——當事國承認的一套條款以及關於這些條款的共同意思——縱然兩種作準約文本似有分歧之處。實際上，作準的約文本如有兩種以上的文字，有時雖使條約的解釋趨於複雜，但有時亦有方便。文字不止一種，條款不止一條的條約在約文方面很少沒有若干出入的。文字的不同特徵，沒有達到"衆議僉同"的程度或是未有協調約文的充分時間，都會使約文的意義發生或輕或重的差別。遇到這種情形，約文本不止一種可能是造成條約用語含糊不明的另一重大原因。在另一方面，一種文字用語的意義倘使含糊不明，而在另一種文字內，當事國的意思卻是清楚而可信，那末，條約訂成多種文字後反可便利解釋意義欠明的約文。

（七）作準約文本不止一本顯然對條約的解釋添出一個新的要素——約文的對照。但解釋方式並不因此有所不同。條約所用文字雖有多種，但條約仍是一個，祇有一套條款，而其解釋也是依照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條文所載的規則。條約的一致性，條約各條款的一致性，對多種文字的條約的解釋是非常重要的，保護此種一致性不僅要恃作準約文具有同等力量的原則，還要假定條款在各種約文內都要有同樣意義。此項假定要求對各項約文決定取捨以前必須盡力爲約文找得共同意義。條約用語意義的含糊不明，可能因爲所有作準約文都是如此，或因僅有一種約文有此情形，但不知各種約文本之間是否有何不同，或因作準約文本在表面上意義似不完全相同。但不論此種含糊不明情形是否在所有約文本內都可看到或因條約有多種文字而發生，解釋條約者必須先適用解釋條約的標準規則，以探求當事國欲使用語具有的意義。條約以多種文字訂成並不就使解釋者可以從中輕予取捨，不採用依條約目的及宗旨、準備工作、周圍情況以及後來慣例等等解決含糊不明情形的正常方法。正相反，因爲約文彼此平等所以首應盡力設法調和各種約文，並利用通常解釋方法以確定當事國的意思。

（八）因此，本條第三項首先規定條約的用語在各種約文內推定意義相同。然後規定——除非當事國議定使某種約文居先的情形外——遇到作準的約文之間發生意義分歧情形時，應採納盡可能調和各約文的意義。此項規定使約文平等原則發生效力。有些法學家認爲常設法院對 Mavrommatis Palestine Concessions 一案[155] 規定了遇到作準約文的意義分歧時，採取狹義解釋的一般規則，法院對該案說：

> "…遇有力量相等的兩種約文本而其中之一似較另一本有更廣的意義時，法院必須採取可使兩種約文本趨於一致而且確可符合當事國意思的較爲狹義的解釋。就本案而論，此項結論顯得特別有力，因爲問題涉及規定英國作爲巴勒斯坦受委統治國的義務的一項文書，並因此項文書最初很可能是以英文擬訂的。"

但是，法院這一段話的第一句似不一定有意訂出一條通則，規定必須採取可使約文本趨於一致的較狹義的解釋。狹義解釋適用於這一案件是適當的。但在意義含糊不明時是否一定要作狹義解釋，這是較廣泛的一個問題，其答案要看條約的性質及含糊用語所在的上下文關係而定。多種文字的條約因措辭不同而引起意義含糊，此一事實不改變應否作狹義解釋的假定所根

[152] 例如 De Paoli Bulgarian State，混合公斷法庭，第六卷，第四五六頁。

[153] 國際公法判例輯要年報，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第二三五案。

[154] 條約實際上是用"正式"二字，但在此種情況下所謂"正式"顯是"作準"的意思；Hertslet 依條約劃定的非洲地圖（第三版），第二卷，第四十四頁至第四十七頁；參閱關於內地航行碰撞事件某種規則之統一之公約，Hudson，國際立法，第五卷，第八一九頁至第八二二頁。

[155] 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二四年），彙輯 A，第二號，第十九頁。

據的原則。因此，Mavrommatis 一案[156] 雖對調和約文——即使其一致——的原則予以有力證明，但並不認爲要求有一條通則，規定在多種文字約文發生意義含糊情形時，便推定應採取狹義的解釋。

（九）委員會考慮到此外是否尚有宜於編纂的解釋多種文字條約的一般規則。舉例來說，委員會考慮過應否載明法律上的推定是贊成具有明白意義的約文，或是依照原來擬訂條約草案所用文字的約文本。但是，委員會認爲這樣規定未免過分，因爲這事可能多半要視各個情形以及當事國意思的證據而定。委員會並認爲不宜擬訂關於利用不作準約文本的任何一般規則，雖然有時參考這種約文本可能對問題有所啓示。

第四節．條約與第三國

第三十條[157]

關於第三國之通則

條約非經第三國同意，不對該國創立義務或權利。

評　註

（一）依照第二條(一)項(辛)款所載定義，稱第三國者謂非條約當事國之任何國家。現時幾已普遍同意在原則上非經第三國同意，條約不得對該國創立義務或權利。本條條文所根據的規則其來源似爲羅馬法中一條有名的原理——協定不使第三者擔負義務亦不給予權利。但在國際法內此項規則的理由不祇在於此種一般的契約法概念，而且還有國家的主權與獨立方面的理由。國家慣例、國際法庭的判決以及法學家的著作內都有許多關於承認此項規則的證據。

（二）"義務"．國際法庭向來堅決主張，在原則上不論是雙邊條約或多邊條約，不得使非條約當事國之國家擔負任何義務，亦不得未經此等國家同意對其合法權利作任何變更。例如帕爾馬島[158] 一案，西班牙與他國所訂條約據說承認西班牙對該島的所有權，但法官 Huber 說："更有一事亦屬明顯，即西班牙與第三國所訂承認其對'非律賓'有主權的條約不能對荷蘭有拘束力…"。[159] 在另一段中，他說：[160] "…不論條約之正確解釋爲何，決不能解作處分獨立第三國的權利"；另在第三段[161] 內他强調說"…荷蘭的初步所有權不能由第三國間所訂條約加以變更"。總之，西班牙與其他國家所締結的條約是他人間的行爲，不能作爲條約來對荷蘭加以任何拘束。關於上薩伏厄及葛克斯區自由區一案[162] 發生問題的是一項重要多邊條約——凡爾賽和約——常設法院認爲條約第四三五條"除依瑞士所接受的範圍外，對該國無拘束力，因爲該國並非條約當事國"。在奧德河國際委員會領土管轄權一案[163] 內常設法院亦同樣不肯將一項普通多邊條約——一九二一年巴塞羅納國際通航水道制度公約——看作對該約當事國的波蘭有拘束力。在 Eastern Carelia 地位問題一案[164] 內，常設法院亦未就國際聯合會盟約採取不同主張。

（三）"權利"．關於此項基本規則適用於權利方面的實例亦可於公斷法庭的裁決中找到；這些例子顯出條約內倘無規定，即不能爲第三國產生權利；在此種情形下，僅有當事國可以援用條約所載的權利。在 Clipperton Island 公斷案[165] 中，公斷員認爲墨西哥無權對法國援用一八八五年柏林決議書的條款，其中規定佔領土地須有通知，理由之一是墨西哥並非決議書的簽署國。公斷員於 Forests of Central Rhodopia 一案[166] 內雖支持希臘根據 Neuilly 條約規定提出的要求，但表示："…在 Neuilly 條約生效前希臘政府既非君士坦丁堡條約簽署國，就沒有依據該條約有關規定提出要求的法律理由"。[167]

（四）"協定不得使第三者擔負義務，亦不得給予權利"這項規則在國際法上是否准許任何眞正例外情

[156] 參閱委內瑞拉證券案，Moore，國際公斷，第四卷，第三六二三頁；及德國依凡爾賽條約第二六〇條所作之賠償(一九二四年)，國際公斷裁決彙報，第一卷，第四三七頁至第四三九頁。

[157] 一九六四年草案，第五十八條。

[158] (一九二八年)國際公斷裁決彙報，第二卷，第八三一頁。

[159] 同上，第八五〇頁。

[160] 同上，第八四二頁。

[161] 同上，第八七〇頁。

[162] 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三二年)，彙編 A/B，第四十六號，第一四一頁；及同上(一九二九年)，彙編 A，第二十二號，第十七頁。

[163] 同上(一九二九年)，彙編 A，第二十三號，第十九頁至第二十二頁。

[164] 同上(一九二三年)，彙編 B，第五號，第二十七頁至第二十八頁；參看多少有些特殊的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Aerial Incident 案，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九年，第一三八頁。

[165] 國際公斷裁決彙報，第二卷，第一一〇五頁。

[166] 同上，第三卷，第一四〇五頁。

[167] 國際法判例輯要年報，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判例第三十九號，第九十二頁，英譯本。

形，頗有爭議，委員會對這個問題意見分歧。就義務而言，各委員一致同意不容有例外情形；條約決不能僅憑其本身力量爲非當事國創設義務。至於條約可否憑其自身力量對非當事國給予權利，各委員的意見就有分歧了。一部分委員認爲如果當事國有此意思，條約可以具有此種效力，雖然，非當事國自無接受或行使此種權利的義務。另有一部分委員認爲給予非當事國的權利除非經該國接受，實際上就不存在。此事在第三十二條評註內有更詳細的討論。

（五）本條在一九六四年暫定草案內的標題是"限制條約對締約國效力之通則"。由於此項標題至少引起一國政府的誤解，以爲條文是要普遍處理"條約對第三國之效力"問題，委員會決定將標題改爲"關於第三國之通則"。基於同一理由，並爲了對條約適用於個人問題不表示任何預斷起見，委員會刪去條文內第一句"條約僅在締約國之間適用"等語。這就將條文加以縮短，簡單載明："條約非經第三國同意，不對該國創立義務或權利"。對於標題及條文的擬訂力求不偏不倚，以便在委員會各委員的不同理論觀點之間保持某種均衡。

第三十一條[168]

為第三國規定義務之條約

條約之規定使非條約當事國之國家負有義務，以各當事國有意以條約規定作爲確定該項義務之方法並經該第三國明白接受該項義務爲限。

評　註

（一）前一條條文所載的主要規則是條約當事國非經第三國同意不能使該國負擔義務。該項規則爲國家獨立與平等的保障之一。本條並強調，倘欲非條約當事國之國家承受條約所載一項規定的拘束，非得該國的同意不可。依照本條規定，在使非當事國受到拘束以前必先具備兩項條件：第一，條約當事國一定要有意思以該項規定作爲確定非條約當事國義務的方法；第二，該第三國一定要明白表示同意負擔義務。委員會認爲具備了這兩項條件以後，實際上就是在條約當事國與該第三國之間另行成立一個附帶協定；後者負擔義務不是依條約本身而是以此種附帶協定爲法律根據。但是，此事縱作此種看法，問題仍是若干國家所締條約的規定直接對另一國有拘束力，而該國既不是而且也不成爲條約當事國。

（二）本條條文的作用可以常設法院在自由區一案[169]內對凡爾賽條約第四三五條的看法作例。瑞士並非凡爾賽條約的當事國，但該條條文於條約締結前曾送往瑞士研討。瑞士聯邦會議另以照會[170]通知法國政府說，瑞士認爲可以"接受"第四三五條，但有若干條件。條件之一就是聯邦會議對於舊有條約及公約等不再符合現有情況一語特別提出保留，並稱它不欲因接受此條條文而使人得到它同意消滅自由區制度的結論。法國在法院內辯稱，舊有條約及公約等關於自由區的規定都已經第四三五條廢除。法院駁斥此種理由說，瑞士並未接受第四三五條內主張自由區已不合時宜應予廢除的部分：

> "無論如何，瑞士既不是凡爾賽條約的當事國，條約第四三五條除了該國自行接受的部分外，不能對該國有拘束力；此種已接受部分經由瑞士聯邦會議於一九一九年五月五日以照會確定，該照會的節錄列爲這一條條文的附件壹；瑞士政府依此種行動而且唯有依此種行動纔'接受''第四三五條的規定'，即'根據該照會所載之條件及保留'。"

（三）有些政府在評議中提到强使侵略國接受的條約規定，並問起本條對這種規定的適用問題。委員會承認此種情形在本條所載原則的範圍以外，只要所採取的行動合於憲章。同時，委員會注意到第四十九條規定以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而締結之條約概屬無效，這是限於"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之情形。依據憲章强使侵略國接受的條約規定與本條款第四十九條所載原則並無牴觸。委員會經以過半數同意票決定，在草案內另列一條，對侵略國因依照憲章所採措施在條約方面發生之任何義務，提出一項總保留。此項保留的全文載在第七十條內。

第三十二條[171]

為第三國規定權利之條約

一．條約之規定使非條約當事國之國家享有權利，以各當事國有意以條約規定對該國或其所屬國家

[168] 一九六四年草案，第五十九條。

[169] 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二九年），彙輯 A，第二十二號，第十七頁至第十八頁；同上（一九三二年），彙輯 A/B，第四十六號，第一四一頁。

[170] 此項照會的有關部分列爲凡爾賽條約第四三五條的附件。

[171] 一九六四年草案，第六十條。

集團或所有國家給予該項權利及該國同意條約規定爲限。該國倘無相反表示，應推定其已表同意。

二．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行使權利之國家應遵照條約所載或依條約所訂立之行使權利之條件。

評　註

（一）本條論及非條約當事國國家有權援用條約規定權利的條件。權利問題較義務問題更多爭議，因爲前者需要第三國表示同意的情形與後者略有不同。就事理而論，條約當事國不能對第三國强予權利，因爲權利總是可以拒絕或放棄的。所以，依本條規定，問題祇是第三國"接受"條約規定在法律上是否爲創設權利所必要，或是條約可否憑其自身力量創設權利。

（二）委員會察悉從條約慣例中可以看到對第三國作有利規定的條約爲數不少。有些條約的規定有利於個別國家，例如凡爾賽條約內有利於丹麥[172]及瑞士[173]的規定。另有一些條約對一集團國家作有利規定，例如兩次世界大戰後的和平條約就有戰敗國應拋棄其因戰爭而對非條約當事國的若干國家所提任何要求的規定。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是另一種情形，該條規定非會員國有權將爭端提請安全理事會或大會注意。此外，委任統治書與託管協定亦有規定分別使國聯與聯合國會員國享有某種權利，雖然就此二種情形而論，規定的性質頗有不同，係由國際組織的一個會員國所作而對其餘會員國都有利。[174] 另外有些條約，其規定對一般國家有利，例如關於某些國際河川的航行自由及通過某些運河及海峽等規定。

（三）有些法學家主張，條約雖可特意或因其附帶效力，授予第三國一種利益，但後者唯有通過其與條約當事國間某種附帶協定方能取得眞正權利。換言之，他們主張，權利也與義務一樣，必須條約規定有意對第三國提議一項權利並經該國接受以後，方能產生。他們認爲國家慣例與常設法院對自由區案[175]的宣告都沒有提出承認國際法內有"爲他國作規定"的制度的明白證據。

[172] 凡爾賽條約第一〇九條。

[173] 凡爾賽條約第三五八條及第三七四條。

[174] 參閱西南非洲案件，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六二年，第三二九頁至第三三一頁及第四一〇頁；北喀麥隆案件，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六三年，第二十九頁。

[175] 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三二年），彙輯 A/B，第四十六條，第一四七頁。

（四）其他法學家，[176] 包括條約法四位前任專題報告員在內，採取不同的主張。概括說來，他們的意見是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如有意以條約爲另一國有效創設一項權利，國際法並無不許之理，此事純屬締約當事國的意思問題。照他們的看法，當事國單是有意給他國一種利益的條約與當事國有意授予實際權利的條約是應有區別的。就後一種條約來說，他們認爲他國獲有直接及自行援用條約內給予利益的規定的合法權利，無須求助於條約當事國之一來謀求條約規定的實施。他們認爲此種權利並不以他國有某種接受行爲或與條約當事國間有附帶協定爲條件。這些法學家主張國家慣例確認此種見解，並可自法學家委員會就 Aaland 島問題[177] 對國聯行政院提出的報告書，尤其是在一九三二年常設法院對自由區的判決書內找到根據，判決書稱：

> "目的在爲第三國創設一項實際權利的規定不能輕易推定爲已經接受。但主權國家如有意抱持此種目的並使發生此種效果，自無加以阻止之理。因此，依他國所訂文書而取得的權利是否存在應按個別情形來決定：必須確定的是對第三國作有利規定的國家是否有意爲該國創設實際權利並由該國照此接受。"[178]

（五）在一九六四年，委員會若干委員贊同上文第三段所稱第一類法學家的意見，但其他委員則大抵贊同第四段內第二類法學家的主張。可是，委員會的結論是委員們此種分歧意見主要是理論性質，此二種對立理論在實際效果上並無重大區別。雙方都認爲條約規定可作確立第三國權利的方法，而第三國可酌定接受或拒絕此種權利。二者的差別是依照第一類法學家的意見，條約規定不過是權利的提供，有待受惠國以某種方式接受此種權利；至於第二類法學家的意見則是除非受惠國拒絕，否則權利就立即產生並存在。在另一方面，第一類法學家承認第三國接受權利與接受義務不同，無須明白表示，祇要行使條約所給予的權利就够了。此外，第二類法學家又承認拒絕他們所認

[176] 例如 Sir G. Fitzmaurice，條約法第五次報告書，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〇年，第二卷，第八十一頁及第一〇二頁至第一〇四頁。

[177] 國際聯合會會刊，特別補編第三號（一九二〇年十月），第十八頁。

[178] 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三二年），彙輯 A/B，第四十六條，第一四七頁至第一四八頁；但在審理過程中，有三位法官明白表示不同意對非條約當事國國家所作有利規定得自行授予該國眞正權利的主張。

爲已存在的權利亦無須明白表示，有時祇要不予行使就默示拒絕了。因此，委員會認爲實際上此兩種理論幾乎對任何情形都可得到同樣結果。委員會也不認爲此種理論上的分歧一定會對條約當事國是否有權廢除或修改關於權利的規定引起不同的結論。正相反，雙方有一致的想法，即除非受惠國已表示接受所授予的權利，當事國應可自由廢除或修改條約規定而無須受惠國的同意；在表示接受以後，倘經確定此項權利並無不經該第三國同意即可予廢除或修改的意思，那就一定要得該國的同意。委員會認爲此二種理論僅在很例外的情形下[179]纔會產生不同的結果，因此決定以中立方式擬定條文，既可符合國家慣例的要求，又不預斷這條規定的理論根據。

（六）各國政府的評議對此項理論問題並未表示何種立場，大致說來，似都贊成本條所建議的規則。有些政府曾從略爲不同的觀點，對一九六四年暫定條文第一項(b)所載第二個條件，即"該國明示或默示同意條約規定"，有所質問。委員會根據這些評議，並爲就意在給予一般國家權利諸如航行權的情形，改善這條規則的內容起見，修改了本條第一項對這點的措辭。委員會刪去"明示或默示"字樣，同時增加一句規定，說如該第三國不作相反表示，則應推定其已表同意。委員會注意到，如此修改後，這兩種理論觀點在意圖授與第三國權利的條約規定的法律效力方面彼此間所具有的實際意義恐將更少區別。

（七）第一項載明在兩種條件下，條約的規定得使非條約當事國國家享有權利。第一，條約當事國必須有意對某一國家或其所屬之國家集團或是一般國家給予權利。給予權利的意思極爲重要，因爲當事國必須有此意思，然後條約規定方能產生與純粹利益不相同的合法權利。第二段內已提及對個別國家、國家集團或一般國家作有利規定的實例。第二項條件是受惠國的同意。此項條件係以現在式規定"及該國同意條約規定"，對是否依法由條約產生權利或由受惠國的接受行爲而產生權利這一問題不作決定。前已講過，有一派意見是受惠國的同意縱然僅是因行使權利而表示默認，亦構成對當事國的提議所表示的"接受"；照另一派的意見，同意之重要，無非在表示權利未經受惠國拒絕。因此，第一項第二句規定只要該國未作相反表示，即應推定其已表同意。委員會認爲這句規定是應該有的，俾於對一般國家或對一大批國家規定給予權利時，運用這條規則可有必要的伸縮性。前已提及，此項規定尚可進一步縮小上述兩種理論對條約所生權利的來源所有的歧見。

（八）第二項規定受惠國行使權利必須依照條約內所載或依條約所訂立之行使權利的條件。"或依條約所訂立"一語顧到常有以補充文書規定行使權利的條件的事實，當事國之一有時會以片面行動規定此種條件。例如關於准許在國際河川或水道內自由航行的規定，領土國有權憑其主權規定行使此種權利的條件，但必須與其所負條約義務相符，自不待言。有一國政府擔心這一項規定會被解釋爲限制條約當事國修改給予第三國權利的權力。照委員會看來，此種解釋是決不會容許的，因爲這一項所明白規定的祇是第三國於行使權利時所負遵照條件的義務。當事國修改權利的權力問題自很重要，但此問題發生於第三十三條而不會因本條第二項發生。

第三十三條[180]

取消或變更第三國之義務或權利

一．依照第三十一條使第三國負擔義務時，該項義務必須經條約各當事國及該第三國相互同意，方得取消或變更，但經確定其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二．依照第三十二條使第三國享有權利時，倘經確定原意爲非經該第三國同意不得取消或變更該項權利，條約當事國不得取消或變更之。

評　註

（一）第三十三條規定條約當事國取消或修改對第三國產生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所稱權利或義務的情形。一九六四年暫時通過的這條條文對義務與權利合訂一條規則，規定除自條約內可知產生權利或義務的規定本可予以取消者外，非經第三國同意，當事國不得取消或修改此項權利或義務。若干政府在評議中批評此項規則的某些措辭，另外有些政府則表示條文對第三國的利益所加保護未免過分。委員會對於某些批評雖不完全同意，但承認一九六四年建議的這條規則並不盡如人意，應以略爲不同的方式重行擬訂。

（二）委員會認爲關於取消或修改義務的種種考慮雖與適用於權利方面者相似，但並不一樣。實際上，

[179] 例如美國財政部與國務部關於芬蘭和約是否確使美國有權利用或不利用芬蘭放棄要求的一項規定的爭論。

[180] 一九六四年草案，第六十一條。

當事國與第三國在這兩種情形下彼此所處的地位恰恰相反。委員會並考慮到取消或修改義務或許出於第三國而不是當事國的主動，此種可能應予顧到；遇到此種情形，已經接受義務的第三國非得當事國同意，不能取消或修改義務，除非它們另有協議。因此，委員會決定重擬這條條文，分爲兩項，一項規定義務，另一項規定權利。委員會並決定條文應指明取消或修改第三國的義務或權利，而不是取消或修改產生義務或權利之條約規定；因爲單是取消或修改條約規定，僅屬當事國的事情，而本條所論的則是當事國與第三國間的相互關係。

（三）第一項規定第三國之義務必須經條約各當事國及該第三國相互同意方得取消或變更，除非確定它們另有協議。上面一段已經提及，倘是第三國要想取消或修改義務，那末這項規則顯然正確。但遇當事國要想取消或修改時，情形就較不簡單。如果當事國僅欲放棄其要求履行義務的權利，也許可說沒有取得第三國同意的必要，在此種情形之下大概不致引起任何困難。但委員會覺得在國際關係上此種簡單情形必然少有，多數情形是第三國所負的義務很可能涉及較爲複雜的關係，因此宜於規定義務方面不論有何變更，都應該獲得相互同意。所以委員會的結論是第一項所載通則應規定必須取得當事國與第三國的相互同意，除非確定它們另有協議。

（四）根據上述理由，第二項僅規定條約當事國取消或修改第三國的權利。委員會注意到若干政府表示一九六四年草案限制當事國取消或修改對第三國有利規定的權力，使後者對修改條約規定有否決權，未免過當。但是，委員會認爲此事需要顧到兩種互相矛盾的考慮。國家爲第三國創設權利，尤其是例如在國際河流航行的權利，決不可使之因爲擔心將來行動自由或會因此受阻而裹足不前，這點是毫無疑問的。但在另一方面，此種權利應有相當的可靠與確定性，也是同樣的重要。而且，另有一點理由說倘當事國欲使第三國權利可以取消，儘可在條約內載明或與第三國談判時約定，此話亦言之成理。委員會顧到這種互相矛盾的考慮及上述某些政府表示的意見，重行擬訂第二項的規則，規定倘經確定原意爲非經該第三國同意不得取消或變更其權利者，當事國即不得予以取消或變更。權利不可取消的性質通常可憑產生權利的條約規定的用語或性質，或由當事國與第三國間的協議或諒解，求得其證明。

第三十四條[181]

條約規則因國際習慣而具有拘束力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不妨礙條約所載規則成爲國際習慣法規則對第三國同具拘束力。

評註

（一）習慣有時可使條約所載規則擴大適用到締約國以外，此種作用早經承認。若干國家間締結的條約可訂定一條規則或確立一種領土、河流或海事制度，後來爲其他國家普遍接受，成爲對其他國家有拘束力的習慣，例如關於陸戰規則[182]的海牙公約，瑞士中立協定以及關於國際河川及海道的各種條約。所以，旨在說明現有習慣法規則的編纂性公約亦可視爲公認的此種習慣法規則的擬訂，甚至爲非公約當事國的國家所承認。

（二）但是，這些情形都不能正當的說是條約對第三國具有法律效力。此種國家不與條約當事國發生任何條約關係，而承認條約內所訂規則爲具有拘束力的習慣法。總之，對此等國家來說，規則的拘束力量來自習慣，而不是條約。基於此種理由，委員會認爲不應將此種情形包括在條款草案內，作爲條約對第三國具有法律效力的情形。因此，委員會未爲習慣使條約規則擴大適用於締約國以外一事特別擬定規則。在另一方面，委員會顧及此種情形的重要性及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所載規定的性質，決定在本條內作一籠統保留，載明這幾條條文不妨礙因已成爲國際習慣法規則而對非當事國具有拘束力的條約規則。

（三）委員會要强調本條規定純然是一種保留，其目的在於否認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可能含有條款草案不承認上述程序爲正當的意思。爲了斷然說明這是本條的唯一目的起見，委員會略略修改了一九六四年暫定條文的措辭。

（四）委員會考慮到產生所謂"客觀制度"的條約，即產生對所有國家都有效的義務與權利的條約，應否當作特殊情形，另行處理。[183] 委員會若干委員贊成爲此另訂辦法，表示條約產生客觀制度，這種概念在國

---

[181] 一九六四年草案，第六十二條。

[182] 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認爲海牙公約係載明已成爲具有一般拘束力的習慣法規則。

[183] 參閱Sir Gerald Fitzmaurice條約法第五次報告書，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〇年，第二卷，第六十九頁至第一〇七頁；及Sir Humphrey Waldock的第三次報告書，A/CN.4/167，第六十三條及評註。

際法上是存在的，值得在條款草案內特別處理。他們認爲規定某些領土或區域爲中立或非武裝區的條約，規定國際河川或海道航行自由的條約都合於此種概念；他們還舉出南極條約作爲此種條約的最近實例。但其他委員雖然承認在某種情形下，條約的權利與義務可對所有國家都有效，卻不將此種情形看作係由條約法的特別概念或制度而產生。他們認爲此種情形係因適用第三十二條所載原則的結果，或是依本條規定加以保留的那種程序在條約之上加上國際習慣結合而成的產物。鑒於訂定承認條約有直接產生客觀制度可能的規則恐難爲各國所普遍接受，委員會決定在草擬條約法這條條文時不提此問題。委員會認爲有了第三十二條關於意欲爲一般國家創設權利的條約的規定，加上本條所載的程序，就已足爲法律基礎，用以確立對所有國家都有效的條約義務與權利，目前所能做到的至此爲止。因此，委員會決定不爲產生所謂客觀制度的條約訂立任何特殊規定。

第四編

條約之修正與修改

第三十五條[184]

關於修正條約之通則

條約得依當事國之協議修正之。除條約另有規定外，此項協議適用第二編所訂之規則。

第三十六條[185]

多邊條約之修正

一．除條約另有規定外，多邊條約之修正依下列各項之規定。

二．在全體當事國間修正多邊條約之任何提議必須通知各當事國，各當事國應有權參加：

（甲）決定對此種提議採取之行動；

（乙）談判及締結修正條約之協定。

三．凡有權成爲條約當事國之每一國家亦應有權成爲修正後條約之當事國。

四．修約協定對已爲條約當事國而未成爲修約協定當事國之國家無拘束力；對此種國家適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乙)之規定。

五．凡於修約協定生效後成爲條約當事國之國家，倘無不同意思之表示：

（甲）應認爲修正後條約之當事國；

（乙）對不受修約協定拘束之條約當事國，則應認爲未修正條約之當事國。

評　註

緒論

（一）國際組織的發展及多邊條約數量的極大增加已對修正條約的程序發生巨大影響。第一，許多多邊條約的修正現已成爲國際組織的事情。如遇條約爲成立一個組織的文書或是例如國際勞工公約，本是在一個組織範圍內擬訂的條約，那就顯是此種情形。但是，遇到條約係在國際組織主持下所締結，並以該組織的秘書處爲保管機關以執行條約的程序規定，也多少可說是此種情形。對於此等情形，擬訂條約文書的工作都在組織的機構內或在保管機關的職掌內辦理。因此，各當事國對於修正或修訂條約應受諮商的權利多半得有保障。第二，多邊條約的大量產生使各方面更能明瞭必須在條約本身內預作規定，以便在將來可以修正。第三，由於當事國爲數衆多的多邊條約日見增加，如將修約程序限於必須有原訂條約全體當事國參加的協議方能使修正生效的情形，實際上已不可能；而僅使修約協議在願意接受修正的國家間生效並同時使現有制度對先訂條約其他當事國繼續生效的辦法，已日益增多。譬如在一九〇六年曾以一項新公約修改一八六四年的日內瓦改善戰地軍隊傷病者情況公約，內特別規定新公約於正式批准後在締約國間的關係上替代一八六四年公約，但在並未批准新公約的當事國間的關係上，一八六四年公約應仍有效。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公約亦有類似規定，該公約修改從前在一八九九年所訂的一項公約。後來還有採用同樣辦法的許多實例，尤其是聯合國修改某些國際聯合會公約的議定書。

（二）從最後條款手册[186]內所舉的例子可以看出多邊條約的修正條款可有各種樣式。然而儘管式樣衆多，許多修正條款都沒有對於修訂的法律方面加以詳盡處理。例如有些修正條款祇是規定在何種條件下可以提出修正提案，而不規定審議提案的程序。另有一些修正條款雖然規定審議提案的程序，而不訂定可以通過修正案及使其生效的條件，或是不規定對現有條

[184] 一九六四年草案，第六十五條。

[185] 一九六四年草案，第六十六條。

[186] ST/LEG/6，第一三〇頁至第一五二頁。

約當事國的確切影響。就修正案的通過及生效的條款來說，有些條款規定要由條約全體當事國接受，但許多條款都承認有某種限定的多數就足够了。一般說來，此種條款由於式樣衆多，不易從條約慣例中推斷出關於修正多邊條約的詳細習慣規則的發展；因此，委員會認爲不宜就修正條約一事試予擬訂詳盡的規則。在另一方面，委員會也覺得似宜在條款草案內擬訂關於修正程序的基本規則。

（三）有些條約對條約的個別規定採用"修正"一詞，對整個條約的全部檢討，則用"修訂"二字。[187] 此種用語固有某種方便，但它在國家慣例上卻並不一致，而且對法律程序來說也無任何區別。因此，委員會認爲在本條款內僅以"修正"二字來表示修正某一規定及對全部條約作一般檢討就够了。[188] 關於"修訂"一詞，委員會承認在國家慣例上用得很廣，而且也見於若干條約內。可是，委員會顧到"修訂條約"一語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所含有的意義，寧願採用"修正"二字。此處使用這一名詞係表示正式修正條約，即是對所有當事國修改條約的規定。第三十七條關於僅由若干當事國締結且有意僅在彼此間變更條約規定的協議，以及對當事國實施協議而使條約規定發生的變更，採用更爲籠統的"修改"二字。

第三十五條評註

（四）第三十五條規定條約得依當事國之協議修正之，該條並規定除條約另有規定外，此項協議適用第二編所訂之規則。委員會鑒於修正多邊條約的現代慣例是另訂多邊條約，而此種多邊條約僅對受其拘束的國家生效，故並未規定修約協定應照第五十一條終止條約情形，必須由全體當事國爲之。委員會覺得通過修約協定全文及使修約協定生效應依第二編第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的規定辦理。在另一方面，委員會設法在第三十六條內嚴訂規則，以保證各當事國都有權參加修約程序。修正條約通常係以書面另訂條約的方式爲之，這點可自第二編所載規則適用於修約協定這項規定反映出來。但是，委員會在第五十一條評註第三段中說明，並不認爲"相反行爲"的理論在國際法中有何地位。修約協定的方式得由條約原來當事國自行擇定。事實上，委員會還承認修改條約甚至有時可以出諸口頭協議或是由當事國以適用條約的行動默示同意。因此，委員會雖載明第二編內關於條約之締結及生效之規則適用於修約協定，但並無意思暗示不許以口頭協議或默示同意方式修改條約。恰恰相反，委員會注意到，修改條約的口頭協議可由第三條(乙)項規定確保其法律力量，委員會並在第三十八條內明白規定，條約得以當事國後來適用條約的慣例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評註

（五）這一條論及修正多邊條約的複雜程序。委員會考慮過應否爲雙邊條約特別訂定規則，但決定此舉不會有何用處。倘修約祇是兩個當事國間的事情，那就主要是彼此間的談判與同意問題，第二編所載規則足以規定修約程序及保護個別當事國的立場。不僅如此，委員會雖認爲一當事國對於另一當事國所提修正條約的提議負有一秉誠意妥加考慮的某種義務，但覺得不易將此種原則訂爲法律規則而不引起藉口對方沒有認眞考慮修約提案便擅自廢約的流弊。

（六）第三十六條專論嚴格意義的多邊條約的修正，即用意是在一般當事國間擬訂正式協定，於全體當事國間修改條約，而不是僅在某些當事國間專爲在彼此間修改條約而擬訂協定。委員會承認在一般當事國間擬訂的修約協定時常僅對若干當事國生效，原因是其他當事國未進行批准、接受或贊成修約協定。可是，委員會認爲目的在一般當事國間修改條約的協定與自始目的即在某些當事國間修改條約施行的協定，本質上頗有不同。修約文書雖可能同樣變成僅在某些當事國間施行，但委員會認爲對於嚴格意義的修約程序與僅在有限的當事國間修改條約適用的彼此間的協定，必須加以區別。因此，關於彼此間的協定另在第三十七條內規定，而本條第二項開首就說明專論在全體當事國間修正條約的提議。

（七）第一項祇是强調本條所載者乃是補充性質的規則，意思是說祇於條約內未有特殊規定訂明不同規則時，方得適用。本評註第三段已予說明，現代多邊條約常有關於條約的若干規定，本條款所載規則顯然須受條約內此種特殊規定的限制。

（八）第二項規定在全體當事國間修正多邊條約之任何提議必須通知各當事國，而且各當事國應有權參加決定對此種提議採取之行動及參加談判與締結修正條約的協定。以往常有若干當事國逕行修正或修訂條約而不與其他當事國相商的情事。這就使若干法學

[187] 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零九條；並參閱最後條款手冊(ST/LEG/6)，第一三〇頁及第一五〇頁。

[188] 譬如憲章第十八章的標題是"修正"，但第一百零九條則稱"檢討"憲章。

家斷定說，此時並無規定多邊條約當事國都有權參加談判修正條約的通則，因此，多邊條約當事國也因而沒有邀請原來的全體當事國參加此種談判的法律義務。委員會雖然承認修訂條約而不與個別當事國相商的實例確是很常見，但並不認爲根據國家慣例可以得出此種結論，也不認爲委員會應該接納此種意見。

（九）有一部分當事國有時固曾修正一項條約制度而不與其他當事國相商，然而未參加修約商議的國家也曾不時對不與它們相商表示反抗，指爲侵害它們作爲當事國的權利。而且也有不少作爲理所當然而與全體當事國相商的情形。但委員會認爲由條約確立的法律關係依其性質而論，凡對條約作任何修正或修訂，都應與每一個當事國相商。已往雖不一定照此辦理，但此種事實不足爲取消一項直接來自當事國所負誠意履行條約義務的原則的充分理由。在特殊情形下可能有正當理由不使某一當事國參加商議，例如遇到該國爲侵略者的情形。但是相信一般規則仍是每一當事國都有權參加商議條約的修正；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即是依此載明法律。

（一〇）第三項係於本屆會列入條文，規定凡有權成爲條約當事國之每一國家亦應有權成爲修正後條約之當事國。此項規則承認凡是有權成爲條約當事國的國家，尤其是參與擬訂但尚未確定同意承受條約拘束的國家，對於修正條約定有利害關係。委員會考慮過此種利害關係究應作爲參加及締結修約協定的實際權利來表達，抑或限於成爲修約協定當事國的權利。據委員會的看法，問題是在當事國使條約適應依實施經驗所顯露之需要的權利與參加擬訂約文的國家成爲其協力完成的條約之當事國的權利之間求得平衡。委員會明瞭，在實際上當事國常願會同有權成爲當事國的國家談判與締結修約協定，俾可鼓勵盡量廣爲參加修正後的條約。但是，委員會的結論是對於那些答應承受條約拘束的國家酌量單獨進行以修約協定載明應予改善各點的權利，應該加以承認。因此，委員會決定第三項的規定應限於使有權成爲條約當事國的國家亦應有權成爲經修約協定修改後的條約的當事國；換言之，這項規定使這些國家有權同時成爲條約與修約協定的當事國。

（一一）第四項規定修約協定對未成爲修約協定當事國的條約當事國無拘束力。第四項提及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乙)款，進一步規定在此種條約當事國與承受修約協定拘束的當事國之間，彼此的權利與義務應依照未經修正的條約定之。此項規定當然無非是將第三十條所載條約不得強使非條約當事國國家負擔任何義務的一般規則適用於修約協定而已。可是，倘無此項規定則修正先訂條約的文書由於其性質關係是否對條約當事國一定有何法律效果，可能仍被認爲成一問題。在有些現代條約內，本項所載一般規則確另有條款替代，或爲原來條約內的一條不同規定，或爲對在某一國際組織內締結之條約所適用的相反規則。[189] 例如日內瓦公路交通公約(一九四九年)第三條規定任何修正案倘經會議三分二多數通過，應對全體當事國都有效，惟聲明不接受此項修正的當事國除外。國際便利鐵路運送貨物過境公約第十六條規定修正案除至少有三分一當事國反對者外，應對全體當事國生效。

（一二）第五項也是在本屆會增添的，所論情形較爲複雜，即一國於修約協定至少在條約若干當事國間生效後方始成爲條約當事國。前已述及，實際上常有修約協定僅經原有條約若干當事國批准的情形。結果就產生兩類條約當事國：(a)僅爲未修正條約當事國的國家，(b)兼爲條約及修約協定當事國的國家。可是概括說來，它們都是條約當事國，依約都有相互關係。一國如僅爲未修正條約的當事國，其餘任何其他此種國家及兼爲條約與修約協定當事國的任何國家之間的關係，祇受條約的拘束；這是第四項所載規則的效果。在另一方面，在兼爲條約與修約協定當事國的任何兩國之間，則適用修正後的條約。由此發生的問題是一國如僅於修約協定生效後成爲條約當事國，其地位爲何？這問題涉及兩個要點。(一)新當事國是否當然成爲條約及修約協定當事國，或是否推定其兼爲二者的當事國，除非有相反意思表示？(二)新當事國對於爲條約當事國而非修約協定當事國的任何國家，是否當然成爲未修正條約的當事國，如無相反意思表示，應否作此推定？這些決非空洞問題，因爲遇到修正一般多邊條約時，就會實際發生。而且，委員會自秘書處獲悉，一國以批准或其他方式確定其同意條約而不表示其對修約協定意思的情形，亦常有之；遇到此種情形，秘書長以保管者身份，推定這種批准書或接受書等兼指條約及其修正部分。

（一三）有些現代條約料及此種情形並訂有明確規定，但多數條約缺少此項規定。因此委員會覺得必須在本條內訂定一條通則，遇條約內或關係國家未作

[189] 參閱最後條款手冊(ST/LEG/6)，第一三五頁至第一四八頁。

意思表示時可以適用。委員會認爲這條規則應根據兩項原則：(a)國家於成爲條約當事國時，有權決定是否僅爲條約當事國，條約及修約協定當事國或是僅爲修正後條約當事國；(b)倘國家並未表示，宜於採納可使最大數目的國家依照條約發生相互關係的解決辦法。是以，第五項規定一國於修約協定生效後成爲條約當事國者，倘無不同意思之表示，(a)應認爲係修正後條約之當事國，而(b)對不受修約協定拘束之條約當事國，則應認爲係未修正條約之當事國。

（一四）委員會於一九六四年暫行通過的這條條文載有一項規定(一九六四年條文第三項)，對參加擬訂修約協定但後來並未成爲修約協定當事國的國家適用"誰也不能出爾反爾"的原則。這項規定的效果是不讓此種國家反對修約協定在成爲協定當事國的國家間發生效力。委員會參照各國政府的評議重行審查此項規定時，決定應予刪去。委員會雖承認參加擬訂修約協定的國家後來又指控此項協定之生效爲違反其在原來條約下所享權利，此種情形固極不尋常，但如照一九六四年條文第三項的意思訂定一條適用於每一種情形的絕對規則，也未免過當。

第三十七條[190]

僅在若干當事國間修改多邊條約之協定

一．多邊條約兩個以上當事國得於下列情形下締結協定，僅在彼此間修改條約：

（甲）條約內規定有作此種修改之可能者；

（乙）有關修改：

（一）不影響其他當事國享有條約上之權利或履行其義務者；

（二）不關涉任何規定，其減損與有效實行整個條約之目的與宗旨相牴觸者；

（三）非條約所禁止者。

二．除屬本條第一項(甲)款範圍而條約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有關當事國應將其締結協定之意思及協定對條約所作修改，通知其他當事國。

評　註

（一）本條所處理者祇是"修改"條約的"彼此間協定"而非"修正"條約，此點已在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評註內說明；即處理僅由多邊條約若干當事國所締結的協定，用意是僅在彼此間修改條約。由兩個當事國或少數當事國進行僅在彼此間修改條約，而不讓其他當事國有參加與否的選擇，顯與一般當事國間締結修約協定的情形不同，縱然後者最後未爲全體當事國所批准，亦是如此。彼此間協定的目標及效果與條約的目的及宗旨有牴觸的可能較多。彼此間協定對條約制度作重大改變且不顧關係國家反對的實例，歷史上數見不鮮。適用與條約目的及宗旨相牴觸的彼此間規定，即使僅是締結此種協定，也會發生國家責任問題，這是毫無疑問的。因此，在本條規定下，主要問題是在何種條件下可以視爲准許有彼此間協定。

（二）本條第一項(甲)款當然是承認彼此間協定是可以准許的，只要條約內規定有締結此項協定的可能；換言之，如條約內預期有"因訂約而免除"的情形。第一項(乙)款規定在其他情形下亦可准許有彼此間協定，只要具備三種條件。第一，修約必不可影響其他當事國享受權利或履行義務；即修約決不可損害它們的權利或增加它們的負擔。第二，修約決不可關涉一項規定，而這項規定一經減損便與有效實行條約之目的及宗旨相牴觸：例如修改裁軍條約或中立條約實體規定的彼此間協定與條約之目的及宗旨相牴觸，爲本條所不許。第三，修約務必不可是條約所禁止的，例如一九〇八年柏林保護版權公約第二十條載明不許另訂條約免除義務。此等條件不是任擇的，而是累加的。第二與第三兩項所載條件在某種範圍內確是重疊的，因爲與條約目的及宗旨相牴觸的彼此間協定可說是爲條約默示禁止的。但委員會認爲關於第二項條件的原則宜於分別規定；而且當事國也許會明白禁止在彼此間作任何修改，即使不受第二項條件限制的輕微修改也因此不許，此種情形是隨時都會有的。

（三）第二項是要進一步保護當事國，以防若干當事國以彼此間協定來非法修改條約的情形，規定它們須將締結協定之意思及協定對條約所作修改，事先通知其他當事國。一九六四年暫行通過的這項規定僅要求它們將實際締成的彼此間協定通知其他當事國。但委員會於本屆會參照各國政府評議重行審查此項規定時，決定此一規則應要求在締結協定前提送通知。委員會認爲要求於修約提案祇在醞釀及探討階段即行通知實非必要，甚至不很相宜。因此，委員會將此項要求規定爲就"締結協定之意思及協定對條約所作修改"提送通知，以示到了商議彼此間協定已達成熟階段時纔需要通知其他當事國。委員會並於本屆會中決定，

[190] 一九六四年草案，第六十七條。

遇條約預期有締結彼此間協定之可能者，亦應將締結協定的意思通知其他當事國，除非條約本身規定無須通知。委員會認爲縱然遇到此種情形，其他當事國也應該有相當機會確知彼此間協定並未超過條約所預期的程度。

第三十八條[191]

以後來慣例修改條約

條約得以後來適用條約確定當事國同意修改其規定之慣例修改之。

評　註

（一）本條所論情形爲當事國在事實上共同同意以非條約規定所逆料的方式適用條約。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乙)款已說明，後來適用條約的慣例倘是先後一致，並確定全體當事國對條約意義的了解，那就是對條約解釋的有力證據。慣例如係一致，確定當事國都共同同意以異於條約內某些規定所訂的方式來適用條約，也同樣可有修改條約的效果。公斷法庭在最近公斷法國與美國關於空運協定解釋問題一案講到當事國的後來慣例時曾說：

> "事實上，此種處理途徑不僅可作解釋協定的有利方法而加以考慮，還有其他用處：作爲因有某種行動或某種態度而促成後來修改的一種可能來源，對當事國的法律立場及各當事國可以正式主張的權利俱有關係。"[192]

事實上，公斷法庭認爲協定已有若干方面爲後來慣例所修改。解釋條約與經由後來慣例修正條約的界線有時雖不甚明顯，但在法律上，二者的程序頗不相同。因此，關於後來慣例修正條約的效果載在本條內，作爲一種修約情形。

（二）因此，本條規定條約得以後來適用條約確定當事國同意修改其規定之慣例修改之。委員會以此種方式擬訂規則，意在表示後來的慣例，縱非每一個當事國都曾積極參加，也必須是確定全體當事國都同意有關修改的慣例。

（三）一九六四年暫行通過的這條條文另有其他兩項規定，承認條約亦得依下列情形修改之：

（一）當事國後來就同一事項另訂條約，而兩約之規定互相牴觸；

（二）後來出現與條約所論事項有關並對全體當事國有拘束力之習慣法新規則。

但委員會在參照各國政府的評議重行審查這兩項規定後，決定予以刪去。委員會認爲關於後來就同一事項另訂條約的修約情形在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內已有充分規定。至於因出現習慣法新規則而修改條約的情形，委員會的結論是不論遇任何情形，這問題多半要取決於特殊環境及條約當事國的意思。委員會並認爲此問題乃是習慣標準與條約標準間關係的總題目的一部分，內容非常複雜，倘在本條內僅僅處理此問題的一個方面，殊屬不妥。

第五編

條約之無效、終止及停止施行

第一節．總則

第三十九條[193]

條約之效力及繼續有效

一．條約效力僅得因適用本條款而加以非難。條約經依本條款確定爲無效者不生效力。

二．條約僅得因適用條約規定或本條款之結果而終止，或廢止或由當事國退出。同一規則適用於條約之停止施行。

評　註

（一）本條款草案內這一編的實體規定論及可以引起條約失效、終止、當事國退出條約及停止施行條約等問題的一系列理由。因此，委員會認爲，爲了保障條約的穩定性，宜在本編之首訂明一項概括規定，即條約具有效力及繼續有效乃是事之常情，除了依照本條所載理由及條件外，不得予以改變。

（二）是以，第一項規定條約效力僅得因適用本條款而加以非難。

（三）第二項的字句必然要稍有不同，因爲條約常有關於終止或廢止條約、當事國退出條約或停止施行條約條款之規定。因此，本項規定條約僅得因適用條約規定或本條款之結果而終止、或廢止、或由當事國退出。

---

[191] 一九六四年草案，第六十八條。

[192]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日內瓦裁決，公斷員爲 R. Ago (庭長)、P. Reuter 及 H. P. de Vries (法庭裁決書油印本，第一〇四頁至第一〇五頁)。

[193]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三十條。

（四）兩項規定內所用"適用本條款"一語係指全部條約條款，而不是僅指規定於某種情形以某種理由使有關條約失效或終止的某一條條文，這點應予强調。換言之，這不祇是指規定與情形有關的失效或廢約理由的條文，並指規定使該條條文生效的條件的其他條文；例如第四條（作爲國際組織基本約章之條約），第四十一條（條約條款之分割）、第四十二條（援引條約無效、終止等理由之權利之喪失），尤其是第六十二條（適用之程序）及第六十三條（使用之文書）。

（五）兩項規定分別採用"僅得因適用本條款"及"僅得因適用本條款之結果"的字句，用意也在於表示除了條約本身明白規定的特殊情形外，條款草案內規定的失效、終止、廢止、退出及停止施行的理由將所有此等理由全部包括在內。關於這點，委員會考慮過應否承認"廢舊"或"不用"爲終止條約的不同理由。但委員會的結論是"廢舊"或"不用"雖爲終止條約的實際原因，惟發生此種終止情形的法律基礎是當事國同意拋棄條約這點可從它們對條約的處理情形獲知。因此，據委員會的看法，關於"廢舊"或"不用"的情形可認爲包括在第五十一條（乙）項內，該項規定條約得"無論何時經由全體當事國同意"予以終止。而且當事國在法律上的人格因該國不成爲獨立的國際法人而發生的改變雖爲終止雙邊條約的實際原因，但無須在本條內另予規定爲終止條約的法律理由。雙邊條約如果沒有兩個當事國，當然就不再存在，倘多邊條約遇到此種情形，那就失去一個當事國。委員會並考慮到應否顧及國家繼承或國家所負國際責任對終止條約或有的關係問題。但委員會對此項問題的實體不採取任何立場，決定關於國家繼承及國家所負國際責任兩個專題正在另行研究中，不必在條約法條款內加以論列。由於這兩個問題可能與條約法其他部分有關係，委員會並決定在第六十九條內就全部條款草案替它們作一總保留。

第四十條[194]

依國際法其他規則之義務

因適用本條款或條約規定而發生條約成爲無效、終止或廢止、當事國退出條約或停止施行條約之情形，不稍減損任何國家依國際法任何其他規則所負履行條約規定義務之責任。

[194] 本條係新條文。一九六三年草案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載有類似規定，但以終止條約的情形爲限。

評註

（一）在一九六三年遞送各國政府的第二編條款中，並無以現有概括方式擬定的這條條文。一九六三年草案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載有類似規定，但僅限於"終止"條約情形。委員會於擬訂該草案時，認爲這點雖然也許可視爲理所當然的，但仍宜强調終止條約並不解除當事國對條約所載義務中有爲其依國際法任何其他規則亦應遵守者所負的責任。委員會於第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重行審查關於條約無效及停止施行等各條條文時[195]認爲亦應對這些情形强調此點。因此，委員會決定刪去一九六三年草案第五十三條的第四項，另在本編之首以一條概括條文來替代，使這條規則適用於條約失效、終止或廢止或停止施行等一切情形。

第四十一條[196]

條約條款之分割

一．除條約另有規定或當事國另有協議外，條約爲當事國規定之廢約、退約或停止施行條約之權利僅得對條約之全部行使。

二．本條款所承認使條約無效、終止、退出或停止施行之理由僅得對條約之全部援用之，但下列各項或第五十七條所規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三．倘理由僅與特定條款有關，得於下列情形下對各該條款援用之：

（甲）有關條款在適用上可與條約其餘部分分離；

（乙）有關條款之接受並非另一當事國或其他當事國同意整個條約之必要條件。

四．以不違反本條第三項之規定爲限，在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所稱情形下，有權援引詐欺或賄賂理由之國家得對整個條約或專對特定條款援用之。

五．在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所稱之情形下，分割條約條款概所不許。

評註

（一）條約條款之分割，直至最近不久以前，還幾乎祇作爲與根據他造違約爲理由廢止條約之權利一事有關而論。可是，現在有幾位權威學者主張，遇條約無效情形或在確定戰爭對條約的影響時亦應承認條約可分割之原則。他們聲稱有時條約中某一條款儘管被

[195] 參閱第八四二次會議紀錄。

[196]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四十六條。

剔除或停止施行未必就會推翻其餘條款所規定的權利與義務的均衡。這些學者徵引常設國際法院就條約中自成一體的部分之解釋問題所宣示的若干意見[197]爲其主張的佐證。條約條款爲解釋之目的而分割問題與條約之無效或終止適用分割原則一事有別，兩者所涉的爭點頗爲不同。不過，兩個國際法院的法例對後述一事雖無多大指示，但若干法官在"挪威貸款案[198]"及"Interhandel"[199]案的個別意見中，顯然承認條約條款之分割原則可適用於任意條款下之某項單方聲明據稱因其中所附保留的效力有疑問以致無效的情形。

（二）在此種情形下，委員會決定重新審議在條約之無效、終止及停止施行方面承認條約條款之分割原則是否適當及有用問題。委員會並決定，爲求斷定在這方面適用此項原則是否適當起見，實有將有關各條逐一審查之必要，因對各條條文很可能要作不同的考慮。委員會的結論是除了某些例外，允宜承認分割原則對條約無效、終止及停止施用等理由的適用確有關聯。一般說來，委員會認爲遇到無效、終止或停止施行的理由縱然僅與條約的須要規定有關而仍可使主權國家間的條約全部失效、終止或停止施行，未免有欠妥善。委員會並覺得對於此種情形，有時很可能取消這種規定而不推翻各當事國在條約方面利益的均衡，在另一方面，委員會承認一切條約不論是契約性或立法性其所具協議成立的特性都應使分割原則的適用不致重大改變據以對條約表示同意的義務基礎。因此，委員會設法尋求一種解決一面尊重條約的原來基礎，一面不使條約由於僅與不屬同意主要基礎的條款有關的理由而全部失效。

（三）委員會並不認爲應使分割原則適用於條約所規定的廢止及終止等權利。遇條約內載有此種權利，應由當事國訂定行使權利的條件；倘使當事國並未特別有意使廢止及終止等權利僅對部分條約規定行使，則推定其有意使此種權利與全部條約有關。因此，本條第一項規定除條約另有規定或當事國另有協議外，條約內所規定之權利僅得對條約之全部行使。

（四）委員會雖主張就無效及終止等理由的適用方面，承認分割原則，但認爲宜於強調保持條約條款的完整，乃是主要的規則。因此，本條第二項規定使條約無效、終止等等之理由僅得對條約之全部援用，但在以後各項所規定的情形以及違反條約情形則不在此限。

（五）第三項於是規定倘理由僅與特定條款有關而此項條款顯然可在適用上與條約其餘部分分離，又此項條款之接受並非另一當事國或其他當事國同意整個條約之必要條件，僅得對此項條款援用之。由此可見，倘此等條件全部具備第三項規定要使已失效、終止、廢止或停止施行的條款與條約其餘部分分開，並保持其餘部分的效力。至於是否具備（乙）款所載條件——接受有關條款是否爲同意整個條約之必要條件——的問題必然要參照條款所規定的事項、與其他條款的關係、準備工作以及締結條約的情況來確定。

（六）第四項雖然仍使條款分割問題不得違反第三項所載的條件，但對詐欺（第四十六條）及賄賂（第四十七條）情形則訂定不同的規則。遇到這兩種情形，使條約失效的理由當然僅得由受詐欺或賄賂之害的國家援用，而且委員會認爲該國應可任意使全部條約或與詐欺或賄賂有關之某項條款失效。

（七）第五項規定對脅迫代表（第四十八條）及脅迫國家（第四十九條）之情形概不適用分割原則。委員會認爲條約倘是由脅迫國家或其代表而訂成者，那就有必要理由將全部條約看作絕對無效。委員會認爲唯有如此，方可保證被脅迫的國家在決定其與實施脅迫的國家的未來條約關係時，可有充分自由，不受脅迫。

（八）第五項並規定遇所訂條約與基本法則（第五十條）相牴觸時，亦不得適用分割原則。若干委員認爲對於條約僅有一部分——一小部分——與基本法則相牴觸的情形，不宜規定使全部條約失效。可是，委員會主張，基本法則的性質非常重要，當事國所訂條約中倘有任何條款與已有的基本法則相牴觸，則條約必須視爲全部無效。遇此種情形，當事國儘可自行修訂條約，使與法律相符合；倘當事國不事修訂，則法律必須予以懲處，使其全然無效。

第四十二條[200]

援引條約無效、終止、退約或停止施行理由之權利之喪失

一國倘於知悉事實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不得再行援用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或第五十七條至

[197] 例如自由區案，彙輯 A/B，第四十六號，第一四〇頁；Wimbledon 輪船案，彙輯 A，第一號，第二十四頁。

[198] 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七年，第五十五頁至第五十九頁。

[199] 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九年，第五十七頁、第七十七頁至第七十八頁及第一百十六頁至第一百十七頁。

[200]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四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所規定條約無效、終止、退約或停止施行之理由：

（甲）該國明白表示同意條約有效，或依然生效或繼續施行；或

（乙）根據該國行爲，必須認爲已默認條約之效力或條約繼續生效或施行。

評　註

（一）一造不得自其自相矛盾的言行得益之原則主要係以誠意及公道爲基礎(allegans contraia non audiendus est（禁止反言））。此項原則在國際法上亦可適用，爲一般所公認，且經國際法院本身在最近兩項案件中明白確認。[201]

（二）此項原則[202]在條約法內特別重要。有如前列各條評註所述，條約得宣告無效、終止或停止施行的理由多少含有被濫用的危險。另一危險是一國在知悉條約之締結含有基本錯誤、其本國代表越權行事或他造違約情形之後，若無其事，繼續維持條約直至相隔很久之後於其自身因其他原因而欲解除其條約義務時，方始提及此事。目下所論的原則是對這類工作如何方可謂出於正當這一點加上一種限制。這也正是此項原則在寺廟案及西班牙國王公斷裁決案中所發生的作用。是以，委員會除確認此項原則的普遍性外，認爲它對條約之無效及終止一點關係重要，實有在條約法本編中提及之必要。

（三）最明顯的例子是關係當事國於知悉可能有使條約無效、終止、退出或停止施行的理由後仍明白表示同意條約有效、依然生效或繼續施行。遇此種情形，顯然應認該國確實放棄其援用使條約無效、終止、退出或停止施行的某種理由的權利；本條(甲)款即照此規定。

（四）(乙)款規定一國倘於知悉事實後依其本身行爲必須認爲已默認條約之效力，或依然生效，或繼續施行，也就不再有權援引無效及終止等理由。遇此種情形，該國不得採取與其他當事國根據該國從前行爲而必然推測的該國對條約的效力、繼續生效或繼續施行所採立場相反的法律立場。委員會察及此項原則在國內法制中有其自身的特徵反映爲特定法制的技術特性。委員會認爲此項原則在國內法技術上的特徵對於其在國際法上的適用未必合宜。因爲這個緣故，委員會寧可避免採用國內法上禁止反言等術語。

（五）委員會認爲在特定情形下適用此項原則必然要視具體事實而定，而根本考慮在於信義。既然如此，假使關係國家對於產生權利的事實並不知情，或當初不能够自由行使其援引條約無效理由的權利，則本條所載原則卽不適用。基於後一項理由，委員會認爲對於第四十八條所稱脅迫代表或第四十九條脅迫國家自身的情形，此項原則絕無適用餘地。在國際關係上實行脅迫，其影響與關係極爲重大，委員會覺得由脅迫得來的同意一定要視爲全然無效，以便保證被脅迫者以後應能自由決定其與實施脅迫國家的未來關係。據委員會所見，倘使准許本條規定適用於實施脅迫的情形，不免削弱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對被脅迫者所加的保護委員會並認爲對於涉及基本法則或與新產生基本法則的情形也不宜准許適用此項原則；而且，此項原則也顯然不能適用於依照條約所授予權利或以協議終止條約的情形。因此，委員會限定此項規則僅對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適用。

第二節．條約之無效

第四十三條[203]

國內法關於締約權之規定

一國不得以其對承受條約拘束所表示之同意違反該國國內法關於締約權之某項規定而使同意失效，但違反國內法係屬顯而易見之情形，不在此限。

評　註

（一）各國憲法對締約權的限制有多種方式。[204]有的憲法限定行政當局非經立法機關事先同意不得締結條約或訂立特定種類的條約；有的憲法規定條約非經立法機關"核准"或以某種方式認可，在國內不能具有法律的效力；其他憲法則載列立國的根本法，非依照修正憲法的特別程序不得更改，從而間接對行政機關的締約權加以限制。在法律上，自國內法觀點看來，未始不可將關於憲法限制的規定分爲兩類，一類是限

[201] 西班牙國王公斷裁決案，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六〇年，第二一三頁至第二一四頁；Preah Vihear 寺廟案，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六二年，第二十三頁至第三十二頁。

[202] 參閱 Alfaro 及 Fitzmaurice 兩法官在 Preah Vihear 寺廟案中之意見書，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六二年，第三十九頁至第五十一頁、第六十二頁至第六十五頁。

[203]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三十一條。

[204] 參閱聯合國法律彙輯，關於締結條約之法規及慣例(ST/LEG/SER.B/3)。

制政府締結條約的權力，另一類則僅限制政府對於未經立法機關以某種方式核定的條約在其本國國內法範圍內執行的權力。前一類可說是關涉行政機關的締約權本身，後一類則僅涉及條約締結後的實施權。惟就本條而論，問題在於：這兩類憲法限制對於一個似乎有權對條約表示同意的國家代表所已表示的同意在國際法上的效力可有多大影響；關於這個問題，各方意見分歧。

（二）有些法學家認爲，一國承受條約拘束的意思究應由何機關及循何程序確定及表示，國際法聽由各國國內法決定；故在審酌簽署、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條約的國際法上行爲有無拘束國家之效力時，務須計及憲法上關於一國對條約之同意應如何確定及表示的規定。按照此說，限制國家機關締約權的國內法應視爲國際法的一部分，以免發生漠視憲法限制而在國際上對條約表示同意的情事，至少也可使此種同意成爲無效；凡違反憲法而意圖使本國承受拘束的代表，無論在國際法或國內法上俱無表示其本國對條約同意之權。如採納此說，則其他國家就不能信賴國家元首、總理、外交部長等等依據第六條在名分上所享有的代表本國承擔義務的權力；它們每次不得不查明關係國家的憲法規定確無觸犯的情事，否則即有於事後發現條約爲無效的危險。

（三）委員會本身須於一九五一年根據此說擬訂條文一條。[205] 唯當時有一些委員對於將憲法限制訂入國際法內一節，批評甚力，而且主管法律事務助理秘書長也對這一點可能使保管機關遭遇的種種困難，表示顧慮。在該屆會討論期間，有人說委員會的決定與其說以法律原則爲根據，不如說是唯恐各國不願接受別的規則所致。

（四）另外有些法學家雖然主張將憲法限制訂入國際法之內，卻認爲此項理論確應酌爲修改，以免破壞條約的穩定性。按照此說，就誠意而論，對憲法限制所應計及者應僅以爲人所熟知，而他國理當知悉的規定爲限。準此，一國如憑憲法上的理由否認條約的效力，祇能援用爲人所熟知的憲法規定。一項折衷辦法倘以假定條約之簽署、批准等果係違憲，則在國際法上使屬無效爲出發點，不免涉有種種困難。假使認爲一國國內法所規定的限制在國際法上足以羈束國家元首或其他國家代表對條約表示該國同意之權力，那麼何以"人所熟知"的限制可以發生這種效果，而"非人所熟知"者卻無此效果，這是根據何種原則頗不易知，就該國國內法而論，這兩類限制在法律上同有羈束國家代表締約的效果。實際上的困難甚至更大，因在許多情形下，何者爲人所熟知的限制，何者非爲人所熟知，殊不可能明白辨別。有的憲法規定可憑主觀解釋，例如"政治性"條約或"特別重要"條約須提交立法機關等；有的法律在表面上並未訂明其所限制者究竟是締結條約的權力，還是條約在國內法上的效力。但縱使有關規定看起來簡單明瞭，這種在表面上似乎明顯而爲人所熟知的限制也很可能引起錯誤感覺，就憲法本身載有顯屬嚴格而明確的限制者而論，其中大多數還是不得不許可行政機關有廣泛的自由，可不照國內法所規定的嚴格程序締結簡式的條約；締約權的這種運用方式憑解釋程序或政治上的默契而與法律的明文規定相調和。不但如此，關於簡式條約的憲法慣例多少有伸縮性；某一條約究竟應否依照憲法手續辦理問題因此多少成了由行政機關作政治判斷的事，其所作決定於事後可能在立法機關或法院中受非議。是以，在許多情形下，極難確切斷定，某一條約如受非議時，依國內法是否應視爲屬於國內限制的範圍之內，也無從判斷國際法庭是否會認爲國內法的規定在國際法上可謂"人所熟知"及"明顯"。

（五）第三派法學家認爲，一國締結條約的意思由何機關及依何程序確定，國際法應讓各國自行決定；國際法本身祇管這項意思在國際上的外部表現。按照此說，國際法決定各國在國際上對條約表示同意的程序及條件；它並且規定在何種條件下可承認各類國家機關及代表有權替其本國執行該項程序。因此，倘若依國際法有權替本國承擔義務的代表按照確定的程序之一表示其本國對條約之同意，該國在國際上就應視爲受條約拘束。根據此說，不遵守國內要件可能使條約失去其作爲國內法的效力，也可能使當事代表在國內法上負法律後果；但是祇要該代表按照國際法係在其權力範圍內行事，它並不影響條約在國際法上的效力。這一派法學家中有幾位[206]主張這項規則對下述兩種情形不嚴格適用：一種是對方國家明知爲未遵照國內法辦理者，另一種爲代表並無憲法上的權力至爲明顯，對方國家理應知情者。既然按照第三派學說，基本原

[205] 第二條："條約經一國依該國憲法及憲政慣例，由主管機關爲簽署批准、加入或以任何其他手續表示該國同意後，對該國發生拘束力。"（國際法委員會全年鑑，一九五一年，第二卷，第七十三頁）。

[206] 聯合國文教組織，"各國對其國際義務之解釋方式調查"，第八頁。

則是一國對他方代表在依據國際法所享權力範圍內實施的行爲，有權可推定其爲合乎正規，那麼反過來說，假如一國明知，或在法律上應推定爲知悉，在特定情形下對方代表並無此權力，它自然就不能作同樣的推斷。

（六）國際法庭的判例及國家慣例雖無定論，卻似乎支持以第三派所採立場爲根據的解決辦法。國際判例的確不太多。Cleveland 公斷案[207]（一八八八年）及 George Pinson 案[208]（一九二八年）雖非針對此點有所判決，但其判詞中載有確認憲法規定對條約之國際效力有適切關係的意見。在另一方面，法瑞關稅案[209]（一九一二年）及 Rio Martin 案[210]（一九二四年）的裁決書載有公斷員的確定判決，即拒絕考慮所控違反憲法限制的情事，而分別對一項議定書與一項換文確認其效力，又 Metzger 案[211]的判詞亦有類似的意見。又東格陵蘭案[212]及自由區案[213]的判詞雖非直接有關，卻似表明國際法庭並不願深究一國代表——在上述兩案中一爲外交部長，一爲國際訴訟代理人——依據國際法所有的爲其本國承擔義務的名分權力。

（七）國家慣例內不乏根據憲法理由主張條約無效的實例，但其中無一主張爲爭端他造所承認。此外國際聯合會在三次案件中——盧森堡加入國聯案、Politis 事件及阿根廷會籍問題——似係根據下述原則採取行動，即凡在名義上有權的國家代表在國際上所表示的同意不因事後發現該代表並無替國家承擔義務的憲法權力而失去效力。又在另一案件中，擔任保管機關的美國政府似乎認爲，表面上合乎正規的一項加入協定的通知，非經其他當事國同意，不得以無憲法權力爲理由予以撤回。各國代表於締結條約時，通常也並不互相查問有無在條約上簽字或交存批准書、接受書等第的憲法權力。

（八）不遵守憲法規定，通常不應就使一國在名義上有權的機關或代表以正規方式表示的同意成爲無效——這項意見尚有另外兩點理由可言。第一，國際法訂有幾種締結條約的程序——批准接受、贊同及加入——其目的正是爲了使各國政府能在決定其本國應否成爲締約國之前，對條約充分考量，並且使它們也能够顧到國內的憲法要件。遇條約之訂立須經批准、接受或贊同手續時，談判國似已在顧及彼此憲法要件方面做了所能做到的一切。如果期望每一政府在以後不斷注意其他各國政府在國內處理修約的情形，未免不合情理，而且根據憲法上理由對他國政府在國內處理條約的情形提出疑問，自可被視爲干涉內政不能容許。就加入條約的情形而論，也是如此，因在此情形下，政府在國際間採取任何行動宣告其本國加入條約之前，有極充分機會可研究條約及實施憲法的要件。又就條約一經簽署即有拘束力者而論，授權採用這項程序者原係政府；政府在談判開始之前即已知悉條約之目的，而且憑現代的通訊方法，通常在其代表進行簽署之前亦已知悉條約的確實內容，何況於必要時尚可訓令本國代表作"待核准"之簽署。誠然，就條約一經簽署即有拘束力者，尤其是就簡式條約而論，憲法規定被忽視的危險性可能較大。可是即使在此種形下，政府仍握有控制其代表之行爲及實施任何憲法要件的必要手段。換言之，如果有不遵照憲法規定締結條約的情事，關係國政府顯然難辭其咎。

（九）第二點理由是，就已往各國援引憲法規定主張條約無效的外交事件而論，其中大多數情形是國家因其他原因意圖規避其條約義務。倘若一國政府在締結條約之後眞正遭遇憲法上的困難，並且立即提出這個問題，它通常似乎都能藉國內措施克服憲法上的障礙，同時也能取得其他當事國的必要諒解。一國政府遇到國內法對條約在憲法上的效力有所質難時，通常力求在國內或國際間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基本國在條約上的地位。

（一〇）在第十五屆會中，委員會若干委員認爲國際法必須在承認一國國內行使締約權的主管機關係由國內法決定一事的限度內計及國內法。按照此說，如果締結條約的機關或代表依照國內法並無締約之權，則此項條約由於依國內法缺少表示國家同意的權力，自屬無效。可是，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爲，關於締結條約的國內法規定錯綜複雜，其適用情形也不確定，條約可能成爲很不穩定。他們認爲本條的基本原則應該是：不遵守國內法關於締約權的規定並不影響在國際法上有權表示同意的國家機關或代表以正規方式所表示的同意的效力。有些委員甚至認爲不宜容許任何例外，以致削弱此項基本原則。但其他委員認爲遇違反國

[207] Moore 國際公斷，第二卷，第一九四六頁。

[208] 國際公斷裁決彙報，第五卷，第三二七頁。

[209] 同上，第十一卷，第四一一頁。

[210] 同上，第二卷，第七二四頁。

[211] 美國外交關係(一九〇一年)，第二六二頁。

[212] 常設國際法院，彙輯 A/B，第五十三號，第五十六頁至第七十一頁及九十一頁。

[213] 常設國際法院，彙輯 A/B，第四十六號，第一七〇頁。

內法關於締約權的規定至爲明顯的情形，未始不可視爲例外。他們設想到過去發生過的一類情形，諸如國家元首觸犯憲法的明確規定擅自簽訂條約等。他們覺得容許此項例外無損於基本原則，因爲對方國家決無正當理由謂其訂約係出於對如此表示的同意之信賴。委員會採納這項意見。

（一一）對本條提送評議的大多數政府都表示贊同委員會對此問題所採取的主張：即違反國內法關於締約權的規定不得用作使同意失效的理由，除非違反國內法情形顯而易見。有些政府建議，條文內應一面表示，違法情形應對何方"顯而易見"纔得成爲例外，另一面並應規定何謂"顯而易見之違反國內法情形"。可是，委員會認爲無須進一步指明違法情形應對何方顯而易見。本條所載規則是違反國內法關於締約權規定的情形，倘可由正常而誠意處理此等事項的任何國家客觀的看出來，則所謂代表國家對條約表示的同意即可予以撤銷。據委員會所見，"顯而易見"一語按其通常意義足以顯出所應適用標準的客觀性質。委員會並認爲預先規定何種違反國內法情形可說是"顯而易見"，不僅不切實際而且也不相宜，因爲這問題多半要視各別事件的特殊情況而定。

（一二）爲了强調可得援引此種無效理由的情形的例外性質委員會決定對此項規則作反面規定。因此，條文規定"一國不得以其對承受條約拘束所表示之同意違反該國國內法關於締約權之某項規定而使同意失效，但違反國內法係屬顯而易見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214]

關於表示國家同意權力之特定限制

如一國代表爲其本國表示同意承受某項條約拘束之權力附有特定限制，除非其在表示同意前已使其他談判國知悉此項限制，不得因其未遵守限制而撤銷所表示之同意。

評　註

（一）本條所論情形爲一國代表意圖實施拘束其本國的行爲，而事實上無此權力，因未遵照對其所奉權力附加之特定限制。

（二）倘若條約非經以後批准、接受或贊同不發生拘束效力，則一國代表於訂定條約約文時越權行事自可於以後批准、接受或贊同的階段來處理。關係國家屆時可作明顯抉擇：廢棄其代表所訂立的約文或是批准、接受或贊同條約；如該國選擇後者，自可斷定已認可其代表的越權行爲，從而補救了原來無權的缺陷。是以，本條僅限於規定一國代表實施某種行爲，意圖對其本國之同意承受拘束作確定之表示而其實並無此種權力的情形。換言之，本條規定範圍僅限於一國代表奉命在特定條件、保留或限制下，表示其本國承受某項條約的拘束而有不遵守此項限制以致越權的情形。

（三）委員會認爲，爲保全國際條約的穩定性起見，一般規則應訂定如下：一國如對其代表有限制權力的特定訓令，則對其他國家而言，此項訓令唯有經該國在締結條約之前以適當方法通知其他國家，始有限制代表權力的效果。各國極少援引其對代表權力的未經宣佈的限制作爲否認其代表的行爲之理由，由此可以想見此項規則爲各國所遵行。是以，本條規定對於代表所加特定限制除非在該代表對條約表示同意前通知其他談判國，不影響其對條約表示同意。

第四十五條[215]

錯　誤

一．一國得援引條約內有錯誤爲理由，撤銷其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但此項錯誤以關涉該國於締約時假定爲存在，且構成其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一基本因素之事實或情況者爲限。

二．如關係國家自身行爲促成錯誤，或如按情形而論，該國應知有錯誤之可能，本條第一項概不適用。

三．錯誤倘僅與約文文字有關，不影響條約之效力；在此情形下，適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評　註

（一）在國內法上，錯誤佔比較重要的地位，足使契約同意成爲無效。不過，國內法中有幾類錯誤不致在國際方面發生。而且，締約的過程周密，在重要的實體問題上發生錯誤的危險性已減至微乎其微。因此，已往不常有援引實體上錯誤爲理由否認條約基本效力的事例。過去的成案幾乎全部關涉地理上的錯誤，而且大多爲地圖方面的錯誤。其中一部分案件藉另訂條約而解決困難；在其餘案件中，錯誤之點經視爲對條

[214]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215]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三十四條。

約之適用影響較多，對其效力影響則較少，結果憑公斷而解決。

（二）錯誤的後果問題曾在常設國際法院受理的東格陵蘭法律地位案中論及，後來又在現有法院受理的 Preah Vihear 寺廟案中論及。在前述一案中，[216] 法院僅宣告挪威外交部長的答覆係屬確定而無條件，似乎並不認爲該案涉有任何錯誤。法官 Anzilotti 也認爲並無錯誤情事，並且進一步說："但縱使暫予接受 M. Ihlen 對丹麥主權擴張可能產生的結果有所誤解之說，仍不得不承認此項錯誤並無足以使協定成爲無效的性質。錯誤應有可原諒之性質，始得據以申訴如謂一國政府竟不知主權擴張之法律後果，殊難令人置信..."[217]

（三）在寺廟案[218]的第一階段，法院表示："此類錯誤如屬存在，顯係法律上之錯誤，但無論如何，法院並不認爲本案爭點眞正爲錯誤問題。再者，遇有錯誤，其在法律上之主要關係爲可能影響所謂業已表示之同意之成立。"在該案關於案情部分的第二階段，亦曾舉錯誤爲辯護理由；此項錯誤與地理有關係在頗爲特殊的情況下發生。在原訂條約中，當事國同意在特定區域內以某一分水線爲疆界；錯誤所涉者爲後來接受的在地圖上劃定的疆界。對於此項錯誤法院稱："確定之法律規則爲：如援引錯誤爲理由之當事國因其自身行爲而造成錯誤，或原可避免錯誤，或如按情形而論該國應知有錯誤之可能，則所稱之錯誤並不成爲取消同意之因素。"[219]

（四）東格陵蘭及寺廟案所顯示者爲在何種情況下錯誤"不"取消同意之成立，而非爲在何種情況下有取消同意的效果。可是，國際法院在涉及特讓權而非關條約的 Mavrommatis 耶路撒冷特讓權再修正一案[220]中判定，錯誤所涉的事項如非爲協定的要件，便不足以撤銷同意；一般似乎公認，錯誤所涉者須爲當事國認爲構成其對條約同意之基本因素的事項始得取消對條約的同意。

（五）委員會深知有的法律制度對雙方錯誤與單方錯誤加以區別，但認爲在國際法上作此區別似不適當。是以，本條對當事國單方的錯誤，一如對當事國兩造或所有各造的彼此錯誤，同等適用。

（六）第一項訂定概括規則謂當事國得援引條約內有錯誤爲理由，撤銷其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惟此種錯誤應關涉該國於締約時假定爲存在，且構成其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基本因素之事實或情況。委員會知道，條約內的錯誤有時可能是事實與法律的混合問題，事實錯誤與法律錯誤的界線未必容易劃分清楚。可是委員會認爲條文內如作規定，容許僅憑法律上的錯誤即可作爲同意失效的理由，將使條約的穩定性大大削弱。因此，本項規定祇提及與"事實"或"情況"有關之錯誤。

（七）依第一項規定，唯有根本的錯誤，也就是對構成同意條約的基礎之一的事項所發生的錯誤，始足以影響同意。而且，此類錯誤並不使條約當然無效，但因惑於錯誤而同意條約的當事國有權援引錯誤爲撤銷同意的理由。在另一方面，倘依本條款確定條約無效，其效果爲使條約自始即屬無效。

（八）第二項訂明，犯錯誤的當事國多少可謂咎由自取的情形不在上述規則適用之列。此項例外規定的措辭襲用國際法院就寺廟案所作判決中的一句，全句已在上文第(三)段結尾處引證。可是委員會覺得法院所稱例外情形，即"如援引錯誤爲理由之當事國因其自身行爲而造成錯誤，或原可避免錯誤，或如按情形而論，該國應知有錯誤之可能等，範圍未免過分廣泛，將使此項規則極少適用餘地，此話決非空論，而且對於"或原可避免錯誤"一語尤其適用。因此，委員會對於法院就特定情形所作例外規定不表異議，但決定在編纂條約法內關於錯誤的效果的一般規則時，這些字句應予略去。

（九）爲了防止誤解起見，第三項對於約文文字方面的錯誤與條約內的錯誤加以區別。本項規定無非强調此類錯誤並不影響同意的效力，而屬於第七十四條關於條約約文錯誤之更正的規定範圍。

第四十六條[221]

詐　欺

一國因另一談判國之詐欺行爲而締結條約者，得援引詐欺爲理由撤銷其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

---

[216] 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三三年)，彙輯 A/B，第五十三號，第七十一頁及第九十一頁。

[217] 同上，第九十二頁。

[218] 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六一年，第三十頁。

[219] 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六二年，第二十六頁，一併參閱 Sir Gerald Fitzmaurice 個別意見書(同上，第五十七頁)。

[220] 常設國際法院，彙輯 A，第十一號。

[221]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三十三條。

（一）顯然，政府故意詐欺以求訂成條約的情事可能極少發生，而在另一方面，以詐欺方法誤述重要事實以致造成基本錯誤的行爲屬於上一條關於錯誤的規定之列；因此引起一個問題，即有無必要專爲詐欺一點訂定條文。委員會斟酌結果，認爲仍宜將詐欺與錯誤在不同條文中分別訂明。如果眞有詐欺情事，其對協定基礎的損害與無意的誤述及錯誤所生的害處頗不相同。詐欺不僅影響當事國他造對協定條款的同意，並將當事國間相互信賴的基礎整個推翻。

（二）詐欺概念見於極大多數法系，但其在各法系中的意義並不盡同。在國際法上，由於缺乏先例，不論自慣例或國際法庭判例中都不易找到關於此項概念的範圍的任何準則。在此種情形下，委員會考慮到應否在條約法內對詐欺一詞作出定義。但委員會的結論是只要訂定條約法上適用的一般詐欺概念就已足够，至於其確切範圍則聽待在實例上及在國際法庭判決中確定。

（三）本條條文在英文本中用"fraud"一字，法文本中用"dol"一字，西班牙文本中"dolo"一字，因爲這三個字是英、法、西文中可資闡述本條所論概念的最恰當的字。採用這幾個字決非謂它們在國內法上的精細含義一概當然也可在國際法上適用。本條所規定者爲這幾個字所指的廣泛概念而非此項概念在國內法上的適用細節。這三種文本所用的字因而在國際法上具有同樣的意義及內容。委員會採用了一項意義最爲接近的非專門名詞：fraudulent conduct、conduite frauduleuse and conducta fraudulenta（詐欺行爲）。這項用語的涵意包括任何足以使一國違拗本意對條約表示同意的虛僞陳述、誤述或其他欺騙手段。

（四）委員會認爲詐欺的後果並非使條約當然無效，而是使受害一造如欲撤銷其同意，有權援引詐欺爲撤銷的理由；本條遂如此規定。

第四十七條[222]

對國家代表之賄賂

一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表示係經另一談判國直接或間接賄賂其代表而取得者，該國得援引賄賂爲理由撤銷其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

[222] 新條文。

（一）委員會於一九六三年暫行通過的關於條約無效的條款草案內並無專論一國代表受另一談判國賄賂的規定，該草案曾送請各國政府發表意見。一九六三年草案內關於詐欺的第三十三條似可爲適用於代表納賄的唯一規定。惟委員會於第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重行審查第三十五條（對代表個人之脅迫）——現改爲第四十八條——時，有些委員懷疑對代表行賄可否當然視爲詐欺行爲。因此，委員會決定於本屆會決定再考慮此問題，以期在原有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五條內增列一項關於賄賂的規定。

（二）委員會某些委員在本屆會反對於條款草案內增添關於"賄賂"的規定。這些委員認爲此種規定並無必要照他們的看法如有賄賂情事，應屬於現有第四十六條的範圍作爲一種詐欺行爲。他們主張，賄賂並非造成同意有缺陷的獨立原因，祇是憑藉"詐欺"取得同意的可能方法之一而已。這就可以包括在第四十六條"詐欺行爲"（conduite frauduleuse, conducta fraudulenta）一語之內。

（三）可是，委員會大多數委員認爲一談判國向另一談判國代表行賄，有損該代表意圖爲其本國表示的同意，方法特殊，與詐欺有所不同。又向代表行賄雖與對代表個人實施脅迫行爲，有幾分相似，但委員會認爲對代表實施威脅或使用武力，性質非常嚴重，允宜將此二種無效理由，分條規定。委員會並認爲條款草案不能對"賄賂"毫無表示。委員會覺得實際上企圖行賄較之企圖對代表實施脅迫更有可能；看到今日締結的條約的數量之多，締約方法的不一而足，對於此事，實宜特別規定。因此，委員會決定爲"賄賂"訂一新條文，列在關於"詐欺"的條文與關於"對國家代表之脅迫"的條文之間。

（四）本條特別採用極有分量的"賄賂"一詞，以便表示唯有旨在對代表締約的意向加以重大影響的行爲，方得援引使該代表意圖爲其本國表示的同意歸於無效。委員會並無意思暗示依本條規定，就締結條約對代表略施的小惠，也可引作使條約失效的藉口。

（五）條文內"經另一談判國直接或間接"一語也是用以說明單是代表納賄的事實尚不足够。委員會明瞭另一談判國如實行賄賂，當不會公然爲之。但是，委員會認爲倘欲使賄賂成爲條約無效的理由，則必須證明此種行爲可直接或間接歸咎於另一談判國。

（六）委員會並認爲就法律事件而論"賄賂"應與"詐欺"而不與"對代表之脅迫"作同樣看待。因此，就第四十一條第四項關於條約條款之分割，第四十二條關於喪失援引條約無效理由之權利及第六十五條第三項關於條約無效之後果等各項規定的適用來說，賄賂應與詐欺處於同等地位。

第四十八條[223]

對國家代表之脅迫

一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表示係經對其代表個人以行爲或恐嚇相脅迫而取得者，無法律效力。

評　註

（一）現已公認，倘爲取得條約之簽署、批准、接受或贊同而對個人的人身或其私人身分施行脅迫或恐嚇則如此得來的同意自屬無效。在歷史上，爲取得條約之簽署或批准而不僅對談判人員，甚至對議會議員施行脅迫的情事曾有多起。誠然，對國家元首或部長的脅迫可能就是脅迫國家本身，也可能是對其個人身分的脅迫，在若干情形下未必能截然辨別清楚。例如在一九三九年間爲逼迫捷克斯拉夫總統Hacha及外交部長在劃定波希米亞與摩拉維亞爲德國保護地的一項條約上簽字，曾使用近乎拷責的高壓手段，正也是對他們本國的最嚴重的威脅。不過這兩種脅迫方式有時雖兼而有之，但自法律觀點看來，頗爲不同；委員會乃在兩條中分別論列。

（二）本條所論者爲對個別代表"個人以行爲或恐嚇相脅迫"。此語意指對代表個人而非對其國家官員的身分所施的一切强迫或威脅，其中因而不僅包括對代表人身的威脅且亦包括以暴露私人失檢行爲破壞其事業前途相恐嚇，以及對代表以恐嚇傷害其家屬相脅迫等。

（三）委員會曾考慮到，對代表的脅迫與對國家的脅迫既有區別，前項脅迫究應使條約當然成爲無效，抑僅使國家有權援引對其代表的脅迫爲理由撤銷其對條約的同意。委員會的結論是：爲求訂成條約而脅迫一國代表乃極爲嚴重之事，故本條應規定，凡如此取得的對條約的同意，絕對無效。

[223]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三十五條。

第四十九條[224]

對國家以武力相威脅或使用武力之脅迫

條約倘係恃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之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而締結者，概屬無效。

評　註

（一）國際聯合會盟約訂立以前的傳統學說爲條約之效力不因其係恃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締成而受影響，此項學說無非反映那時以前國際法上認爲使用武力解決國際爭端係屬合法的一般態度。自國際聯盟與巴黎公約訂立以來，有一派意見逐漸流行，堅決主張不應再承認這一類條約在法律上有效，其後，審判軸心國戰犯的盟國軍事法庭組織法確認侵略戰爭爲有罪，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明白禁止武力之威脅或使用武力，再加上聯合國本身的成例，都已使此種法律的發展更爲堅定有力。委員會認爲，根據這些發展情形，實有理由斷定，凡恃非法的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締成的條約概屬無效，確爲今日國際法上一項"現行法"的原則。

（二）誠然，有些法學家對此項原則的道義價值雖無異議，但對接受其爲法律規則，有所猶豫。他們擔心，如承認此項原則爲一法律規則，未免鼓勵假借脅迫之名而行規避條約之實，而且，此項規則也不能收實效，因爲促成締結條約的威脅或强迫手段同樣可以促成條約的實施，固不論在法律上承認其有效與否。但委員會認爲這些反對理由就其性質而論，似不應因而即自本條款中刪略一項出於憲章最基本規定的條約無效理由，因爲此等規定對條約法，一如對國際法其他部門，同有密切關係，在今日已屬無可疑問。

（三）假使脅迫觀念僅以違反憲章原則的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爲限——委員會認爲非以此爲限不可——則此種無效理由被用作規避條約義務的非法企圖的可能性似不致大於其他理由。若干委員表示，任何他種壓力，諸如以窒息一國經濟相威脅等，也應在本條中訂明爲屬於脅迫概念之內。但委員會仍決定以"違反憲章原則之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來訂明脅迫一詞的意義，並認爲此項定義範圍內各種行爲的明確性質應待實際上根據對憲章有關規定的解釋而決定。

（四）再者，縱使有時一國在初期能藉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而達成目的，但在今日情況下不能就此推定，

[224]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三十六條。

關於以此種非法手段取得的條約概屬無效之規則係毫無意義或不發生實效。如今有聯合國存在，會籍普及，且能有效執行任務，單憑這幾點，本條所訂規則之施行即已具備必要的條件。

（五）委員會認爲此項規則應盡可能用簡單明確的詞句表達。本條乃規定："條約倘係恃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之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而締結者，概屬無效"。憲章所載關於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的原則，據委員會看來，適爲今日舉世適用的一般國際法規則。因此，以憲章原則作爲擬訂本條的準繩實是正當而相宜。同時，本條選用"違反···憲章原則"一語而不用"違反···憲章"，目的在使本條不致似僅限於對聯合國會員國適用。如遇個別國家因受脅迫而表示同意承受一項多邊條約的拘束，顯然適用同一規則。委員會討論過應否在本條內增添一第二項，載明同一規則適用於此種情形，但決定無此必要，因爲依本條所載一般規則，如此取得的同意當然無效，自不待言。

（六）委員會還考慮到，凡恃違反憲章原則的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而締結的條約必須訂明爲當然無效，不應僅謂受害一方得主張作無效論。憲章禁止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的規則構成國際法規則，其遵守與否在法律上爲所有各國共同關心之事。縱使說是可以想像到一國在擺脫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的影響之後，可能願意維持以此手段逼迫該國締成的條約，委員會仍認爲從根本上說，這類條約務須視爲自始即屬在法律上無效。如此可使關係國家能以與對方國家在法律上完全平等的地位，決定其應否維持條約。依此而論，假使條約經維持有效，這在實際上是由於締結新的條約，而並非由於承認憑觸犯聯合國憲章最基本原則的手段獲得締結的條約的效力所致。

（七）各國政府的評議根據下面兩項觀點，提出適用本條的時間問題：(a)本條所載規則不宜對在確立關於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的現代法律以前締結的條約具有追溯力；(b)該法應認爲開始施行的日期。委員會認爲本條規定對於在確立這條現代法律以前所締條約的效力並無追溯效果的問題。[225] "對於一項法律事實必須參照與其同時代的法律來評定"。[226] 本條所論者乃是有效締結條約的條件——即以條約產生法律關係的條件。關於實施法律行爲條件的法律不因其有新發展便可用來剝奪依照先前有效法律已經完成的一項法律行爲的效力。所以，本條編纂的這項規則不能當然解作使在確立關於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的現代法以前憑脅迫訂成的和平條約或其他條約自始就無效力。

（八）至於就本條的適用來說，此項現代法確於何時認爲開始生效這一點，委員會覺得如規定此項規則僅得在締結關於條約法的公約之日生效，那就不近情理，難於接受。上面第一段內已經指出，以非法的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方式所締成的條約概屬無效，這是一條原則、一條"現行法"。而且，對於在聯合國成立以前的法律情形，不管意見如何不同，今日極大多數國際法學家毫不含糊的主張憲章第二條第四項及憲章內其他規定已有力的宣告關於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的現代習慣法。本條條文按其措辭來說，示意承認其所訂規則無論如何應適用於憲章生效以來所締結的一切條約。在另一方面，委員會並不認爲它在編纂現代條約法時，還要對國際法另一部門的現有一項通則訂明其在過去成爲此種規則的確定日期。因此，委員會覺得對於時間方面的表示除了在條文內提及"聯合國憲章之原則"外，不必另作規定。

第五十條[227]

與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絕對法則）抵觸之條約

條約如與不得違背，且與以後非有同等性質之一般國際法規律不得更改之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牴觸，即屬無效。

評註

（一）雖然有些法學家不承認國際法上有何絕對法則，因爲據他們看來，即使是最普通的規則也還不能說是舉世奉行，但所謂最後分析起來並無任何規則爲各國所不能自由訂約廢棄的說法已愈來愈難成立，委員會指出，憲章中關於禁止使用武力的法律即構成顯著的實例，證明國際法上確有具備絕對法則性質的規則。而且，雖有若干政府在其評議中懷疑本條條文倘不附有獨立裁斷的規定是否相宜，但僅有一個政府質問今日在國際法上是否果有作爲絕對法則的規則。因此，委員會決定其在編纂條約法時應根據的出發點是：今日確有若干規則絕非各國可憑訂立條約來違背，僅得以具有同等性質的另一規則來更改。

[225] 一併參閱第五十條評註第六段。

[226] Palmas 島公斷案，國際公斷裁決彙輯，第二卷，第八四五頁。

[227]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三十七條。

（二）擬訂此項規則卻不無困難，因迄今尚無一個簡單標準，可據以辨明國際法上具有絕對法則性質的一般規則。不僅如此，國際法上的一般規則大都不具備此種性質，各國儘可訂立條約不予遵照辦理。因此，假使規定條約條款如與一般國際法的規則牴觸條約即屬無效，那就未免太過分。條約規定徒因當事國約定不得違背，因而說是這項規定具有絕對法則性質，與其相牴觸的另一條約應無效力，那也不是正確之論。當事國可基於任何他們認爲良好理由，在任何條約內，對任何事項作此種約定。當事國後來訂立違背此種約定的條約當然要使它負擔違反以前所訂條約的責任。但是單憑違背約定這一點並不就使條約無效(參閱第二十六條)。委員會認爲國際法一般規則並非憑其形式而是按其所涉事項的特殊性質，纔可使其具有絕對法則的性質。

（三）具有絕對法則性質的規則直至晚近於國際法迅速發展之際，方始出現。委員會認爲正確的辦法是概括規定條約如與絕對法則的一項規則牴觸，即屬無效，至於此項規則的全部含義則聽由國家慣例及國際法庭判例詳細確定。若干委員認爲不妨將絕對法則中最明顯最固定的規則酌舉數例說明，俾顯示本條所載規定的一般性質及範圍。所舉的事例包括：(a)圖謀違反憲章原則非法使用武力的條約；(b)圖謀實施國際法上任何其他犯罪行爲的條約；及(c)圖謀或容許實施各國必須合作取締的販賣奴隸、海盜或殘害人羣等行爲的條約。其他委員則表示，如在條文中舉例，便不宜使本條範圍彷彿祇限於涉有國際法上罪行的條約；據稱，侵害人權、違反國家平等或自決原則的條約也是可能成立的事例。委員會決定不在本條中就絕對法則舉例，理由有二。第一，單是提到某幾種條約因與基本法則牴觸而無效，則不論條約草擬得如何周密，仍不免令人對其中所未提及的其他各種條約的地位，有的誤解。第二，委員會如擬編訂國際法上可謂具有絕對法則性質的規則，則縱使祇是擇要選輯，也不得不對屬於本條範圍以外的事項作長久費時的研究。

（四）是以，本條單是規定條約"如與不得違背，且於以後非有同等性質之一般國際法規律不得更改之一般國際法絕對規律牴觸"即屬無效。此項規則表明，條約唯有於其所牴觸的規則確係不得違背的一般國際法絕對規律，縱使個別國家相互協議也不得違背時，方始依本條成爲無效。在另一方面，如謂絕對法則永恆不變，不能參照未來的演變更改，顯屬謬誤之見。關於絕對法則的修改，今日最可能採用的方法似爲締結一般多邊條約，委員會有鑒於此，認爲宜在條文中表明此種條約不在本條規定之列。因此，本條訂明絕對法則爲不得違背，"且於以後非有同等性質之一般國際法規律不得更改之"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

（五）委員會認爲宜對政府評議中提出的兩個問題表示意見。第一個問題在上面已提及，即除非訂出一種獨立裁斷辦法或附以某種規定對何者構成絕對法則的規則作權威性質的確定，本條條文難於順利適用。委員會認爲解決關於條約無效的爭端的方法問題倘使對本條條文有特別重大關係的話，也可說是對適用關於條約無效、終止及停止施行各條條文都有關係的一個一般問題。委員會曾設法按照目前國際輿論所能接受強制和平解決方法的實際程度，以第六十二條所載程序方面的保障來處理此一問題。該條條文旨在排除過去常時發生的一國武斷決定條約無效、終止或停止適用的情形，並保證得以利用憲章第三十三條規定的和平解決方法。據委員會所見，一國指稱，牴觸絕對法則與援引其他無效理由，二者的情形在本質上並無不同。

（六）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本條所載規則的不追溯性質。這條條文應與第六十一條(新創之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合併閱讀，照委員會看來，決不發生追溯力問題。本條所論的情形是條約在締結時即因其規定與已有的屬於基本法則的規則相牴觸而歸於無效。此種條約全然無效因其實際締結與一般國際法的強制規律相牴觸，而對於這種規律，任何國家縱然彼此同意，亦不得予以背棄。在另一方面，第六十一條所論情形是條約在締結時有效，後因創立新的絕對法則的規則，條約規定與此項規則相牴觸即歸無效而終止。委員會認爲"即歸無效而終止"一語意義非常明顯，新的基本法則對於條約效力並無追溯效果。條約僅於新的絕對法則創立時方始無效。第五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所載規則的不追溯性質並由第六十七條予以強調，該條第二項以極明白的方式，規定條約因出現新的絕對法則的規則而終止，不發生追溯效果。

第三節．條約之終止及停止施行

第五十一條[228]

條約經當事國同意而終止或退出

在下列情形下，條約得予終止，或當事國得以退約：

[228]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三十八條。

（甲）依照條約內准許此種終止或退約之規定；或

（乙）無論何時經由全體當事國同意。

評　註

（一）現代條約大多載有條款，訂定有效期間或終止日期，或訂定足使條約終止的條件或事件，或規定當事國有宣告廢止或退出條約的權利。在這些情形下，條約的終止係由於其本身的規定所致；至於在何種情形下及在何時終止，主要是條約的解釋及適用問題。本條所載者爲條約因適用其本身規定而終止的基本規則。

（二）條約的最後條款種類繁多。[229] 有許多條約規定在一定年限內有效，或繼續有效至一定日期或一定事件發生時爲止，其他條約則規定於解除條件實現時終止。各別條約所訂期限久暫不一，通常自一年起至十二年止不等，但有時亦有久至二十年、五十年乃至九十九年者。現代較常見的辦法是規定一段比較短的期間，諸如五年或十年等作爲條約的最初有效期間，但同時訂明在此期間屆滿後除非當事國行使宣告廢止或退出條約之權，條約仍繼續有效。這類條款通常不外有兩種規定方式：一種是條約無限期繼續有效，但當事國有權在六個月或十二個月以前提出通知宣告廢止；另一種是條約以數年爲一期，連續有效，但當事國有權在每一期屆滿前六個月提出通知宣告廢止或退出。有些條約不提有效期間，祇是規定當事國有權在一定期間以前或逕即通知宣告廢止或退出條約。偶或也有條約訂定一段特定期間，諸如五年或十年等作爲其有效期間，但准許當事國在這段期間內有宣告廢止或退出條約之權。

（三）委員會認爲不論條約本身對其終止有何規定，所有當事國總可能共同商定，結束條約。委員會並認爲此種協議究應採取何種方式概應由當事國自行決定。有一派理論鼓吹終止條約的協議必須與所擬終止的條約出於同樣形式，或至少以比重相等的條約形式作成。但委員會的結論是此種理論僅反映某些國家的憲政慣例，[230] 並非國際法規則。據委員會的看法，國際法不接受"相反行爲"的理論。關係國家總可自由選擇達成終止條約的協議的方式。它們作此種協議，無疑會顧到本身的憲法要件，國際法所要求的祇是它們必須同意終止條約。同時，委員會認爲必須强調條約倘非依其本身的規定而終止，非有全體當事國的同意不可。終止條約與修正條約不同，必然要剝奪所有當事國的一切權利，因此一定要經由全體同意。

（四）委員會曾愼重考慮縱經當事國全體同意——無論如何，在議定條約約文後的某一期間——應否視爲仍不足以終止條約問題。委員會深知，依然有權成爲條約當事國的其他國家對於此事自有一定的利害關係；委員會研究過可否規定在特定年數的期限屆滿以前，應有不少於議定約文國家的三分之二的同意。有人建議，此種規定對於僅須交存極少數幾份批准書等等即可使條約生效的情形尤爲需要。有些政府的評議雖對增列此項規定似乎非不贊成，但委員會認爲此舉或使憑當事國同意終止條約這條規則的適用過於複雜。而且，委員會也從來不知道此問題在實際上發生過困難。因此，委員會決定不在本條內對此事作何規定。

（五）是以，本條僅載兩條明白而簡單的規則。終止條約或當事國以協議終止其條約的參加，可有兩種方式：(a)依照條約規定及(b)無論何時經由全體當事國同意。

第五十二條[231]

多邊條約當事國減至條約生效所必需之國數以下

除條約另有規定外，多邊條約並不僅因其當事國國數減至條約規定爲發生效力所必需之國數以下而即告終止。

評　註

（一）准許當事國宣告廢止或退出的多邊條約有時規定：倘因廢止或退出的結果，當事國數目減至一定的國數以下，條約本身即告終止。例如婦女參政權公約[232] 規定："倘因退約關係致本公約當事國之數目不足六國時，本公約應於最後退約國之退約生效日起失效"。有時，依條約規定維持其有效的最低限度當事國數目甚至更少，例如行駛公路商用車輛暫時入口關稅公約[233] 規定爲五國，內河航行船舶測量及登記事宜

[229] 參閱最後條款手冊(ST/LEG/6)，第五十四頁至第七十三頁。

[230] 參閱 Sir Gerald Fitzmaurice 促請注意的美國代表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社會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發表的意見(E/AC.7/SR.49，第八頁)。

[231]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三十八條第三項(b)。

[232] 聯合國條約彙輯，第一九三卷，第一三五頁，第八條。

[233] 最後條款手冊(ST/LEG/6)，第五十八頁。

公約[234]規定爲三國。另外有一些條約則規定需要有較多數目的當事國。很明顯的，這一類規定確定一種解除條件，如有此種終止條約情形，屬於第五十一條(甲)項的範圍。

(二) 但另一問題是，假使一項多邊條約之生效係以其須經最低限度數目的國家批准或接受等爲先決條件，則遇當事國國數後來因宣告廢約或退約關係減至該項數目以下時，條約是否就當然停止生效。委員會認爲當事國數目減至條約生效所需的一定國數以下，並不必然有此後果。有關的條款係專指條約生效的條件而言，如果談判國要想將爲此目的所訂定的最低限度當事國數目作爲保持條約效力的一貫條件，自然很容易就可以如此規定。的確，有些條約一面訂定一個很小的數目作爲條約生效所需的最低限度當事國國數，一面規定此一數目對條約之終止同樣適用。然而，這並非一般的慣例，而且有一點似乎值得注意：在那些條約對生效所需的最低限度國數規定較大的數目(諸如十國或二十國)的條約中通常亦不採用那種辦法。無論如何，如生效所需的國數如此之多，則似不宜以當事國國數不少於此數爲條約繼續適用的條件。餘下的當事國如果不願在國數減少的情形下繼續施行條約，儘可共同將條約終止，或單獨行使其本國的宣告廢約權或退約權。

(三) 多邊條約對於上一段內所稱的問題，常時不作規定，這就使條約的存廢發生疑問。因此，委員會認爲條款草案內宜對此事作一概括規定。基於上述理由，本條規定的通則是除條約另有規定外，多邊條約並不僅因其當事國國數減至條約規定爲發生效力所必須之國數以下而即告終止。

第五十三條[235]

關於終止問題並無規定之條約之廢止

一. 條約如對其終止問題並無規定，亦未就宣告廢約或退約事宜有所規定，概不許宣告廢止或退出，但經確定當事國原意許可廢止或退出者，不在此限。

二. 當事國應將其依本條第一項宣告廢約或退約之意思至少於十二個月以前通知之。

[234] 同上，第七十二頁至第七十三頁。

[235]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三十九條。

評註

(一) 第五十三條論及條約本身對其有效期間或終止並無規定，亦未提及當事國之宣告廢約權或退約權者的終止問題。這類條約非不常見，最近的實例爲四項日內瓦海洋法公約及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問題在於這類條約應否視爲非經一致協議不得終止，也就是個別當事國是否在某種條件下可視爲有默許的權利，得於提出合理的通知後退出條約。

(二) 在原則上，這個問題的答案須視各別條約的當事國意向而定；而某些條件就其性質而論，決不可能說締約國有意聽由個別當事國任意片面宣告廢止或退出。和約及劃定疆界的條約即屬於此類。但另有許多條約卻不能說如果准許單方的宣告廢約權或退約權即與其性質不合。誠然，由此可能認爲既然許多條約的當事國都明白規定單方的宣告廢約權或退約權，那末其他條約的當事國如對這一點默無規定，自不得不解釋爲排除此項權利。有些法學家以一八七一年倫敦宣言及若干國家慣例爲論據，主張個別當事國唯有在條約許可或其他當事國同意的情形下方可宣告廢止或退出條約。但另有一些法學家[236]認爲宣告廢約權或退約權在某些條件下可謂爲某幾類條約所默認。

(三) 這個問題的困難自日內瓦海洋法會議就該會議所擬四項公約內載列宣告廢約條款一事所作的討論便可見一斑。[237] 這四項公約無一載有廢約條款。其中都祇規定，自生效之日起五年後，任何當事國得隨時請求修訂公約，並由聯合國大會決定對此項請求採取何種步驟。起草委員會在提出此項修訂條款時表示公約有此條款後，"關於廢約的條款即無必要"。早先曾有關於載入宣告廢約條款的提案，而且雖有起草委員會的意見，仍於全體會議中重新提出。有些代表認爲許可宣告廢約未免與編纂性公約的旨趣完全相背；另有些代表認爲在習慣法上無論如何是有廢約權的；其他代表則認爲允宜對廢約一事明文規定，以資顧及可能發生的情勢變遷。關於在這些"編纂性"公約中載入廢約條款的提案以三十二票對十二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三。又對於訂立新法則的漁業及公海生物資源養護公約，亦曾有類似的提案提出。這裏，反對載入廢約條款者辯稱，廢約權未免與創立新法律及談判訂成

[236] Sir G. Fitzmaurice 第二次條約法報書告，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七年，第二卷，第二十二頁。

[237] 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正式紀錄，第二卷，第十九頁、第五十六頁及第五十八頁。

的公約扦格不入。可是，主張此項條款者認爲唯其因爲這類公約創立新的法律，更有容許廢約權的理由，乃至有此必要。此項提案以二十五票對六票亦遭否決，棄權者達三十五國之多。有如上文所述，這些公約都未載任何關於宣告廢約或退約的條款；後來在關於外交及領事往來問題的兩次維也納會議中，有關公約都未載這類條款，當時對這一點未加討論卽予認可。不過，單憑這幾次會議似不能遽卽推斷當事國對於廢止"立法性"條約一事的意向，因爲另有一些公約，諸如殘害人羣罪公約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保護傷病戰俘公約等，都明白規定有宣告廢約的權利。

（四）委員會有些委員認爲，就同盟條約等那類條約來說，除非有相反意思的表示，條約應視爲默許當事國有在提出合理通知後宣告廢止或退出條約之權。其他委員則認爲，條約無此規定固然並非謂不許有廢約權或退約權，但這些權利存在與否不能單是取決於條約的性質。據這些委員看來，當事國的意向主要是一個事實問題，不僅應根據條約的性質，而且必須權衡全部締約情況推定。委員會中以此項意見佔優勢。

（五）本條訂明條約如對其終止問題或對宣告廢約或退約事宜並無規定，則除非"確定當事國原意許可廢止或退出"，一概不許廢止或退出。依此規定，條約的性質祇是應予計入的因素之一；除非自締約時的一般情況，可知當事國確有許可單方廢約或退約之意，不能說是默認有廢約權或退約權。

（六）委員會認爲對於任何默認的廢約權或退約權，都必須規定合理的通知期間。關於條約終止的條款中有時訂定六個月的通知期間，但這種規定通常見於每次到期可連續有效，且於到期以前或到期時可通知廢止的一類條約。就在當事國有宣告廢約權的條件下無限期繼續有效的條約而言，十二個月的通知期間較爲普通，雖然也有無須先期通知者。委員會既是擬訂概括的規則，認爲不如訂定較久的期間爲宜，俾其他條約當事國的利益可有充分保障。因此，委員會主張在第二項內載明當事國應將其依本條廢約或退約之意向至少於十二個月以前通知之。

第五十四條[238]

條約依當事國同意而停止施行

在下列情形下，條約得對全體當事國或某一當事國停止施行：

（甲）依照條約內准許此種停止施行之規定；

（乙）無論何時經由全體當事國同意。

評註

（一）本條對停止施行條約所作規定與關於終止條約的第五十一條相類似。條約有時載明在某種情況下或依某種條件得停止施行其全部或一部。不論條約內有無此種條款，當事國顯然得以全體同意隨時停止施行條約或其中若干規定。只要全體當事國同意，僅對履行條約義務暫有困難的某一當事國（或一批當事國）停止施行條約，也同樣是可能的。

（二）在另一方面，多邊條約可否僅憑若干當事國同意卽予停止施行卻引起很不相同的准許兩個當事國在彼此間或在一批當事國間停止施行條約的條件問題。這個問題相當微妙，在下一條條文內予以規定。

（三）是以，本條規定條約得依照其規定或無論何時經由全體當事國同意，對全體當事國或某一當事國停止施行。

第五十五條[239]

多邊條約僅經若干當事國同意而暫停施行

多邊條約倘無關於停止施行之規定，二個以上當事國得締結暫停施行條約規定及僅於彼此間適用之協定，如停止施行條約：

（甲）不影響其他當事國依約享受權利或履行義務；且

（乙）與在全體當事國間有效實行條約之目的與宗旨並無不合。

評註

（一）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一月第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重行審查一九六三年草案第四十條，[240] 決定終止條約雖在原則上必須獲得所有當事國的同意，但就停止施行條約來說，或無此種必要。由於許多多邊條約主要是在當事國的雙邊關係上發生作用，委員會覺得對於當事國於某些情形下可否在彼此間停止施行多邊條約一事應作繼續研究。[241] 委員會於本屆會中認爲

[238]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四十條。

[239] 新條文。

[240] 該草案第四十條規定"條約依協議而終止或停止施行"。

[241] 參閱第八二九次及第八四一次會議紀錄。

此問題與在彼此間修改多邊條約所引起的問題相類似，但二者的情形並不一樣，在彼此間停止施行條約不能與彼此間修改條約作完全同等看待。委員會決定宜於本條內處理此事，並爲保護其他當事國的立場，訂定必要的保障。

（二）因此，本條規定條約內如對此事並無明確規定，兩個以上當事國得依兩項條件，締結暫停施行條約規定及僅於彼此間適用之協定。第一項條件是停止施行不影響其他當事國依約享受權利或履行義務。第二項條件是停止施行與在全體當事國間有效實行條約之目的與宗旨並無不合。關於僅在若干當事國間修改條約的第三十七條另外規定一第三項條件，即在事前就所擬修改提出正式通知。委員會雖不認爲此項要求應特別訂作暫停施行條約的條件，但本條內未作此種規定不得解爲默示關係當事國並無將條約在彼此間停止施行一事通知其他當事國的某種一般義務。

第五十六條[242]

條約因有後來所訂條約而默示終止或停止施行

一．任何條約遇其全體當事國就同一事項締結另一條約，且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視爲業已終止：

（甲）自條約可知或另經確定，當事國有意使此一事項嗣後適用後一條約之規定；或

（乙）後一條約與前一條約之規定大相牴觸，二者不可能同時適用。

二．前一條約應僅視爲停止施行，倘自條約可知或另經確定，當事國於締結後一條約時確有此意。

評　註

（一）本條所論者爲當事國不明白表示取消或更改原有條約而締結另一條約，但其規定與前一條約大有牴觸，必須視爲意在取消前者的情形。假使前後兩項條約的當事國係屬相同，這些國家有權憑締訂後一條約而取消前一條約，殆無疑義，因爲這正是第五十一條所載規則的中心思想。即使前後兩項條約的當事國並非相同，祇要後一條約的當事國包括有前一條約的全體當事國，情形顯然也是一樣；因爲前一條約的當事國有權一齊做的事，它們當然也有權會同其他國家一起做。因此，唯一問題在遇有另訂相悖條約的情形，是否當然就應推定其爲取消原有的條約，或在何種條件下可如此推定。這問題主要在於對前後兩項條約如何解釋，俾斷定當事國顧否維持原有條約的意向。

（二）因此，第一項旨在訂明，遇當事國後來締訂與原來條約相衝突的條約時，在何種條件下可推定其確有取消前一條約的意思。第一項中兩款的字句係以Anzilotti法官在其關於保加利亞與索非亞電力公司一案的個別意見書[243]中下列判詞爲根據：

> “此處未見明示取消。但一般公認，除明示取消之外，尚有默示的取消，可自下述事實推定：新約規定與舊約規定相牴觸，或舊約規定範圍內的全部事項後來改以新約規定爲準則。”

誠然，該案所論究者爲依照任意條款所作的一項單方聲明與某一條約之間是否可能有衝突；Anzilotti法官認爲兩者互相牴觸，法院本身卻不同意此說。不過，據委員會多數委員看來，Anzilotti法官就默示取消之成立與否所提示的兩項鑑別標準似是問題癥結所在。

（三）第二項規定，如自實際情況可見後一條約用意僅在使前一條約停止施行，則前一條約不應作爲業已終止論。誠然，Anzilotti法官在上文所引的意見書中認爲，依照任意條款所作的聲明雖與先訂的一項條約相牴觸，卻並不即予取消，因該條約係無限期有效，而聲明的有效期間則爲有限。可是，不能就此作爲一般原則概括說，凡有效期間一定的後訂條約都不能取消有效期間較久或不定的先訂條約。這完全要視當事國締結後一條約的意向如何而定；很可能的是在極大多數情形下，它們的意思是要取消前一條約，而不祇是停止其施行。

（四）第二十六條並論及同一事項先後所訂條約的關係，該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甲）款載明先訂條約僅於其與後訂條約相適合之範圍內適用之。這兩項規定的實際效力無疑是使前約內不相適合的規定在後約有效期間暫時失效，就此停止施行。但第二十六條所規定者祇是兩項條約所載不一致義務的優先問題，而條約本身則均認爲有效並在施行中。對於當事國顯然有意使後訂條約取消或全部停止施行先訂條約的情形，該條不能適用；因在此種情形下，有效與施行中的規定僅屬後訂條約，並非兩套互相牴觸的條約規定。換言之，第二十六條僅於依照本條確定當事國無意取消

[242]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四十一條。

[243] 常設國際法院，彙輯A/B，第七十七號，第九十二頁。

或全部停止施行先訂條約後，方得適用。至於本條所論者並非相悖條約規定的優先問題，而是顯然可見當事國締結後一條約的本意是在以後一條約的制度確定或暫時替代先訂條約的制度的情形。遇此種情形，本條規定先訂條約全部終止或停止施行，使其不再有效或施行。總之，本條僅規定條約因有後來所訂條約而默示終止或停止施行之情形。

第五十七條[244]

條約因有違約行為而終止或停止施行

一．雙邊條約當事國一造有重大違約行爲時，他造有權援引此項違約行爲爲理由，將條約全部或局部廢止或停止施行。

二．多邊條約當事國之一有重大違約行爲時：

（甲）其他當事國有權以一致協議：

（一）就其本國與違約國之關係上，或

（二）在全體當事國之間，

停止施行條約或終止條約；

（乙）特別受違約行爲影響之當事國有權援引違約爲理由在其本國與違約國之關係上將條約全部或局部停止施行；

（丙）遇有條約之性質爲其中規定如受一當事國重大違反即使根本改變各當事國繼續履行條約義務之立場之情形，任何其他當事國皆有權對其本國停止施行條約。

三．就本條之適用而言，重大違約行爲係指：

（甲）廢棄條約而非本條款所准許者；或

（乙）違反條約中爲達成條約目的或宗旨所必不可少之規定。

四．以上各項不妨礙條約內適用於違約情事之任何規定。

評　註

（一）大多數法學家都承認，如當事國一造違反條約，他造即有權廢止條約或停止履行其本國的條約義務。違反條約義務，如同違反任何其他義務一般，足使他造有權採取非武力的報復手段，而此種報復自未始不可以違約一造在條約上的權利爲對象。可是，究竟取消條約的權利範圍如何及在何種條件下方可行使，各方意見分歧。有些法學家鑒於並無有效的國際機構足以確保條約的遵守，深感無過失一造確有以此權利制裁違約行爲之需要。他們傾向於對此項權利作不附任何條件的規定，即確認無過失一造遇有違約情事時有廢止條約的一般權利。其他法學家則深恐一國以輕微的、乃至虛構的違約行爲爲藉口，將其目下認爲不利的條約廢止，所以更注重可能發生的流弊。這些法學家傾向於將廢約權僅適用於對"重大"或"根本"的違約行爲，而且限定其行使必須符合若干程序上的條件。

（二）國家慣例對確定此項權利的眞正範圍及其行使的適當條件並無多大幫助。在許多情形下，廢約國係由於其他原因而決定廢止條約，其指責他造違約主要是以此爲口實，爲其自身行動掩飾，根本無意對有關的法律原則作認眞的討論。他造通常則主要根據事實來駁斥廢約之舉；縱使有時所用措辭似乎否認單方廢約有任何理由可言，但這常時似是對廢約國片面武斷的宣告表示抗議，而並非根本反對當事國遇確有嚴重的違約情事時有廢約之權。

（三）國內法院時常在判詞中確認無過失一造因他造違約而有權廢止條約之原則。但是，法院幾乎都是就其本國政府在事實上未曾廢止條約的案件而宣示此項原則，所以並不認爲有對其適用的條件作深切論究的必要。[245]

（四）在改變謬司河水道案中，[246] 比利時聲稱，荷蘭由於建設若干工程，有背一八六三年條約的規定，故已喪失其對比利時援引該項條約的權利。比利時並非主張廢止條約，但是堅持其有權將條約中的一項規定，根據荷蘭違反該項規定爲理由，停止施行，以對抗荷蘭的要求；不過，比利時作此主張的論據在於"不守約者不得要求踐約"之原則。法院因已判定荷蘭並未違反條約，故未對比利時的論據宣示意見。惟 Anzilotti 法官在其異見書中宣稱[247] 比利時論據所本的原則"至爲公平，且爲舉世公認，故在國際關係上亦必須適用"。此外，唯一似可重視的判例爲 Tacna-Arica 公斷案。[248]

[244]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四十二條。

[245] 例如 Ware v. Hylton（一七九六年），3 Dallas 261; Charlton v. Kelly, 229 U.S.447; Lepeschkin v. Gosweiler et Cie, 國際法年刊（一九二四年），第五十一卷，第一一三六頁；In re Tatarko, 國際公法判例輯要年報，一九四九年，第一一〇號，第三一四頁。

[246] 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三七年），彙輯 A/B，第七十號。

[247] 同上，第五十頁；參閱 Hudson 法官意見書，第七十六頁至第七十七頁。

[248] 國際公斷裁決彙報，第二卷，第九二九頁及第九四三頁至第九四四頁。

在該案中，秘魯辯稱，由於智利妨礙 Ancon 條約第三條關於在若干條件下於爭執地區內舉行全民表決的規定之實施，智利已解除了秘魯依據該條所負的義務。公斷人[249]於審查證據後，駁斥秘魯的論據說：

> "顯而易見的是，假使說行政上的失當可有廢止此項協定的效果，則首先必須證明此種行政上的不當行爲造成嚴重的情勢足以妨礙協定宗旨之實現，而公斷人認爲在本案中未經證明有此種嚴重情勢存在。"

此項宣告似乎假定，除非智利"根本"違反第三條的規定，秘魯並無理由主張其不復受該條規定拘束。

（五）委員會一致認爲，違約行爲不論情節如何嚴重，並不當然就使條約終止，而且一國也不得祇憑指稱條約被違反，隨即宣告條約終止。在另一方面，委員會認爲在一定限度內並在若干保障條件下，應該承認當事國有權援引違約行爲爲理由將條約廢止或停止施行。有些委員唯恐此項權利有被濫用之虞，認爲除非限定其行使須受國際法院强制管轄的節制，委員會如逕予認可，似有危險。委員會雖承認必須規定適當的保障以防假借違約名義武斷廢約的流弊，但確定如何防範武斷行動問題與好幾條條文共同有關。因此，委員會決定在本條中祇訂定條約遇有違約情事可得廢止或停止施行的實體上條件，至於程序上的保障，則留在第六十二條中規定。

（六）第一項乃規定雙邊條約當事國一造有"重大"違約行爲時，他造有權援引此項違約行爲爲理由將條約全部或局部廢止或停止施行。"援引…爲理由"一語旨在强調本條所產生的權利並非武斷宣告條約廢止的權利。如對方否認違約，或否認其行爲構成"重大"違約行爲，則兩造之間即有"爭議"，雙方必須遵行其在憲章及一般國際法上所負的正常義務；以和平方法謀求解決。委員會認爲，遇有重大違約行爲，他造可以採取的行動不外將條約全部或局部廢止或停止施行兩種。採此行動的權利係根據條約法而來，固與無報復權無涉，其所本之原則爲一造如未履行其依條約承擔的義務，不得要求他造履行同一條約的義務。此項權利自不妨礙受害一造根據他造應負違約之責而提出國際索償要求的權利。

（七）第二項論及多邊條約上的重大違約行爲；委員會於此認爲必須對其他當事國聯合採取行動對抗違約行爲的權利與特別受到違約行爲影響的個別當事國獨自採取對抗行動的權利，加以區別。第二項(甲)款規定其他當事國有權以一致協議停止施行條約或終止條約，而採取此種行爲得僅以其本國與違約國之關係爲限或在全體當事國之間爲之，均無不可。委員會認爲如由個別當事國單獨採取對抗行動，則該國所處的地位與在雙邊條約中相仿，但其權利僅限於將條約全部或局部在其本國與違約國之間停止施行。就多邊條約而言，其他當事國的利益必須顧及，而停止施行之權利通常足使特別受到違約影響的一國獲得充分保障。此外，委員會覺得，就立法性的一般多邊條約而論，更是有將個別國家的權利限於停止施行一端的必要。事實上，有人甚至對立法性條約之可否停止施行，表示疑問。不過，委員會認爲如聽由違約國對受害一造繼續執行條約，而其自身卻違反其依據條約對後者所負的義務，未免有欠公允。而且，即使是殘害人羣罪公約、日內瓦戰俘及傷病者待遇公約等條約也容許有明示的廢約權，而不問有無違反公約情事。委員會的結論是一般立法性的條約不能徒因其性質而在目前所論的情形中，對其作有異於其他多邊條約的處理。因此，(乙)款規定多邊條約遇有重大違約行爲時，特別受違約行爲影響之當事國有權援引違約爲理由，在其本國與違約國之關係上將條約全部或局部停止施行。

（八）第二項(丙)款旨在應付政府評議中對例如裁軍條約等特種條約提出的問題，此種條約如經一國違反即有在全體當事國間破壞整個條約制度的傾向。遇此種條約有遭重大違反情事，個別國家的利益恐非第二項(甲)(乙)兩款所載規則所能妥爲保護。個別國家無法在其本國與違約國之間停止履行其自身所負條約義務而不同時違反其對其他當事國所負的義務。可是，倘該國不能這樣做，它就無法保護本國，不受違約國武裝的威脅。如有此種因一個當事國的重大違約行爲而使每一當事國繼續履約義務的立場發生根本改變的情形，委員會認爲任何當事國都應准有權就其與所有其他當事國的一般關係上，對其本國停止施行條約，而無須首先取得其他當事國的同意。第二項(丙)款照此規定。

（九）第三項闡釋何種違約行爲可使他造有將條約廢止或停止施行之權。有一些權威學者在過去似乎假定凡違反任何規定的行爲一律足以構成廢止條約的正當理由。委員會則一致認爲，廢止或停止施行之權應限於對性質嚴重的違約行爲適用。這類違約行爲的

[249] 柯立芝總統。

形容詞，委員會認爲“重大”兩字勝於“根本”。如用“根本”兩字，可能令人誤解以爲唯有一造違反與條約主旨直接有關的一類規定時，他造始有取消條約的理由可言。然而條約中尙有其他規定，縱使係屬附隨性質，但據當事國看來爲條約之切實施行所必不可少者，從而可能爲當初促使其參加條約的一大考慮。廢止條約如無正當理由——非本條款任何規定所准許的廢約行爲——當然構成重大違約行爲，這是顯而易見的；(甲)款所載定義卽是依此規定。(乙)款所載者爲其他較籠統方式的重大違約行爲，該款將此種行爲訂作違反條約中爲達成條約目的或宗旨所必不可少的規定。

(一〇) 第四項祇是在條約對有關違約情事訂有明確規定可以適用的情形下，保留當事國的權利。

第五十八條[250]

條約因故不可能履行

倘因實施條約所必需之標的永久消失或消滅，致不可能履行條約時，當事國得援引不可能履行爲理由將條約廢止。如條約之不可能履行屬暫時性質，祇可援引爲停止施行條約之理由。

評　註

(一) 本條所論者爲條約因其實施所必需之標的永久或暫時全部消失或消滅以致終止或停止施行的情形。下條所論者則爲條約因其締結時的情勢發生根本變遷以致終止的情形。因故不可能履行的情形在理論上也是條約締結時的情勢已有根本變遷的情形。委員會中有些委員認爲這兩條所規定的兩類情形不易劃分清楚，主張合併規定。可是，委員會認爲自法律觀點看來，“不可能履行”與“情勢根本變遷”是可將條約作爲終止而論的兩種截然有別的理由，故應分別規定。儘管這兩條的規定範圍常有交錯重複之處，但其適用所根據的標準畢竟不同，如予歸併，易滋誤會。

(二) 本條規定，實施條約所必需之標的永久消失或消滅時，當事國得據以爲廢止條約的理由。國家慣例中以此爲理由而終止條約的事例殊不多見。但本條所設想到的這類情形是島嶼淹沒、河川乾涸、水閘或水力發電設備毀壞，以致無法實施條約。

(三) 本條並規定，如條約之不可能履行屬暫時性質，祇可援引爲停止施行條約之理由。委員會深知有時一造得以不可抗力爲理由推卸其不履行條約之責任，上述情形未始不可如此而論。但委員會認爲遇有時時發生的條約義務賡續不可能履行的情形時，似宜承認得予暫時停止施行條約，以此爲條約法的一部分。

(四) 本條首先規定條約得予廢止的情形並不含有遇此情形以廢約爲正常結果的意思，或是推定實施條約所必需的標的永久消失或消滅。正相反，委員會認爲必須强調的是除非不可能履行顯屬永久性質，當事國的權利應限於援引此種情形作爲停止施行條約的理由。換言之，委員會認爲適宜的行動途徑是“停止施行條約”而不是“廢約”，反之則不可。

(五) 委員會深知本條所論情事與違約情事不同，如經證實確有其事，或可說是對條約的效力自動發生影響。但委員會認爲此項規則不應訂爲可使條約自動終止的規定，而務須限於規定當事國有權援引不可能履行爲廢止條約之理由。問題在於條約之標的在事實上是否確已完全消失或毀滅，可能引起爭執，而目前既無强制管轄，自不宜無條件訂定一項准許條約依法自動終止的規則。否則，便有擅自以不可能履行爲口實而廢棄條約之危險。因爲這個緣故，委員會認爲必須在本條中訂明當事國祇有援引不可能履行爲理由廢止條約之權利，而且此項權利必須符合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程序要件。

(六) 委員會了解，雙邊條約當事國一造的國際人格完全消滅常被舉出爲條約不可能履行的情事之一，但決定在本條內不作此種規定，其理由有二。第一，如僅就當事國國際人格消滅一點加以規定而不同時論及國家對條約權利與義務之繼承問題，或至少將此問題予以保留，很可能引起誤解。繼承問題甚爲複雜，委員會已在專案研究中，不宜預斷該項研究的結果。因此，委員會認爲不應在本條內處理此事，而且前在第三十九條評註第五段內已經提及，委員會決定將此問題保留在第六十九條的一般規定內。

(七) 有些政府在評議中發問應否就本條及第五十九條(情勢根本變遷)特別規定在發生廢約原因前條約已部分實施，當事國一造已經獲益的情形。委員會雖承認在此種情形下可能發生公平調整問題，但懷疑是否宜在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內對此種情形作一般規定。委員會認爲除了在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內對終止條約之後果加以規定外，似不可能另作主張。

[250]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四十三條。

第五十九條[251]

情勢根本變遷

一．條約締結時存在之情勢發生根本變遷而非當事國所預知者，不得援引爲廢止或退出條約之理由，除非：

（甲）是項情勢之存在構成當事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必要基礎；又

（乙）變遷之後果使依約尚待履行之義務之範圍發生根本改變。

二．情勢根本變遷不得援用於下列情形：

（甲）作爲廢止或退出劃界條約之理由；

（乙）倘情勢根本變遷係因援引此項理由之當事國違反條約或違反其對條約其他當事國所負另一國際義務之故。

評　註

（一）現代法學家幾乎都承認——縱使出於勉强——國際法上確有本條所論的，通稱爲情勢變遷主義的原則存在。正如同許多國內法體系確認契約除因實際不可能履行之外，亦可能因情勢根本變遷而不適用一般，條約也可因同樣原因而不復適用。不過，極大多數法學家同時鄭重警告必須將情勢變遷主義的範圍嚴加限制，並應對援引此項主義之條件從嚴規定，因在一般强制管轄制度未建立以前，此項主義對於條約穩定性可能發生的危險顯而易見。國際生活的環境隨時都在變化，指稱情勢變遷使條約不再適用，實是很容易的事。

（二）這條原則在習慣法內已有許多證據，但國際法院對這一點尚無定論。在"自由區"案中，[252] 常設國際法院明示保留其立場，但謂就案情而論，並無適用此項原則的理由可言。法院表示因而不必審酌"條約因情勢變遷而失效之學說所涉的任何原則問題，諸如此項學說在何種限度內可視爲構成國際法規則，此項學說如經確認後在何種情形下及藉何種方法可以實施，又此項學說對於確定權利——諸如瑞士根據一八一五年及一八一六年條約所取得的一類權利——的條約是否適用問題等"。

（三）在另一方面，國內法院不時確認此項原則在國際法上可以適用，雖然因種種理由，結果總是宣告此項原則對於受理案件的特定情況不得適用。[253] 這些成案包含數項要旨：此項原則祇適用於某種情勢之變遷，即鑒於當事國當時之明顯意向，此種情勢之繼續存在爲其協定之默認條件者；[254] 條約並不因發生變遷而依法自動廢除，而唯有於當事國一造援引情勢變遷主義時方始廢除；[255] 此項主義必須在情勢變遷最初發覺後合理期間內援引。[256] 又在 Bremen v. Prussia 一案中，[257]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雖對此項主義的一般適用效力並無異議，卻認爲它對其受理的一案全然不能適用，因爲在該案中，一造意圖解脫者並非整個條約，而祇是其中原係一項交換領土協定基本部分的某些限制性條款。

（四）在國家慣例上，不乏援引情勢變遷主義的事例，有時直接用此名稱，有時則引用一般原則謂條約義務得因情勢變遷而終止或變更。凡此國家慣例非本報告書所能詳細檢討。大體言之，自國家慣例可見各方廣泛認爲情勢根本變遷確爲要求廢止或修改條約的正當理由，但同時也可看出有一種堅決的傾向不願承認一造有憑此理由單方廢約的權利。各國對此項主義的態度表現最顯著之處或許見於其在援引此項主義的案件中向國際法院提出的陳述。在"國籍令"一案中，法國政府辯稱"永久性"條約總是可因情勢變遷條款而終止，從而主張法國對摩洛哥建立保護關係一事本此理由有取消若干英法條約的後果。[258] 英國政府雖對法國

---

[251]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四十四條。

[252] 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三二年），彙輯 A/B，第四十六號，第一五六頁至第一五八頁。

[253] 例如 Hooper v. United States, Hudson, 國際法成案，第二版，第九三〇頁；Lucerne v. Aargau（一八八八年），瑞士聯邦法院判詞，第八卷，第五十七頁；In re Lepeschkin, 國際公法成案輯要年刊，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第一八九號案；Bremen v. Prussia, 同上，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第二六六號案；Rothschild and Sons v. Egyptian Gouernment, 同上，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第十四號案；Canton of Thurgau v. Canton of St. Gallen, 同上，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八年，第二八九號案；Bertaco v. Bancel, 同上，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七年，第二〇一號案；Stransky v. Zivnostenska Bank, 國際法彙報，一九五五年，第四二四頁至第四二七頁。

[254] Lucerne v. Aargau; Canton of Thurgau v. Canton of St. Gallen; Hooper v. United States。

[255] In re Lepeschkin; Stransky v. Zivnostenska Bank。

[256] Canton of Thurgau v. Canton of St. Gallen。

[257] 國際公法成案輯要年刊，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第二六六號案。

[258] 常設國際法院，彙輯 C，第二號，第一八七頁至第一八八頁。

政府關於事實部分的意見，提出異議，卻指出法國提出的最有力論據爲情勢變遷一點。[259] 在"廢止一八六五年中比條約案"中，中國以概括用語援引情勢變遷爲其廢止六十年舊條約的理由，並且援引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九條爲其論據的佐證。[260] 可是，該條係規定國聯大會應"隨時請聯合會會員國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比國政府答辯稱，無論第十九條或情勢變遷主義均不容許單方廢止條約。該國政府並稱，中國至少先應設法經由第十九條謀求修改中比條約，否則決不能以情勢變遷爲理由廢棄條約；既然兩造都承受國際法院管轄，則遇有爭端時，中國自然可請求法院判決；又如中國不這樣做，則非經比利時同意不能廢止條約。[261] 在"自由區"一案中，[262] 法國政府爲援引情勢變遷主義者；它自己强調不許單方廢棄所謂過時的條約。法國政府辯稱，唯有"於情勢變遷業經對關係兩國有拘束力之文書確認時"，此項主義始得使條約失效，並稱"此項對關係兩國有拘束力之文書可爲一項協定，在其中確認情勢之變遷及其對條約之影響，亦可爲遇有主管國際法庭時，該法庭之判決。"[263] 瑞士則强調法學家對於情勢變遷主義的意見分歧，同時否認國際法上有可依據主管法庭判決執行的因情勢變遷而廢止條約之權利。但是，瑞士的辯護要旨爲下述三點：(a)對方所稱業已變遷的情勢並非當事國當初可說是假定其繼續存在而方始締約的情勢；(b)無論如何，此項主義對於創設領土權利的條約並不適用；及(c)法國在所稱的情勢變遷業已顯示之後遲延過久。[264] 法國似未否認此項主義對領土權利不適用一節，而另外將領土權利與解決領土問題時所產生的"屬人"權利加以區別。[265] 法院接受瑞士政府的(a)、(c)兩點論據，但對情勢變遷主義可否適用於創設領土權利的條約一節，未宣示意見。

（五）在聯合國政治機關的辯論中，也有明示或默示援引此項主義的事例。辯論時對此項原則的存在通常並無異議。惟對限制其適用的條件特加强調。秘書長亦曾在關於國際聯合會時代所訂各項少數民族問題條約之效力的研究報告中，充分承認在國際法上有此項主義存在，同時卻强調其適用係屬例外且受限制的性質。[266] 對於此項主義有多少可視爲已經公認的國際法原則，有些政府在所提評議中，表示疑問；另有一些政府則力言此項主義，除非將其適用條件嚴密規定，並訂定適當保障以防武斷適用，不免損及條約的穩定性，危險堪慮。

（六）委員會的結論是，此項主義在其適用受周密限制及節制的條件下，在現代條約法上有其地位。條約可能長久繼續有效，其規定可能因情勢的根本改變對當事國一造成爲過分的負擔。遇此情形，如另一造堅持反對修改，則由於在國際法上除由原當事國另訂協定外，不承認另有其他可以廢止或修改條約的法律程序，結果不免使當事國之間的關係趨於緊張；而且不滿意的一國最後也許會被迫訴諸法律以外的行動。這類情形可能爲數不多。有如第五十一條評註所述，現代條約多數訂明有效期間短暫，或以數年爲期連續有效，當事國得於每期屆滿時廢約，或明示或默示得以通知宣告廢止。就所有這些情形而言，或是條約滿期自動終止，或是每一當事國因有廢約之權，亦有權對他造實施壓力促其修訂條約規定。可是還有一些餘留的情形，遇無協議時，一造依條約無能爲力，對其中陳舊而繁重的規定，無法取得法律上的救濟。對於這些情形情勢變遷主義可發生勸促他造以妥協精神相見的作用。而且，儘管對此項主義常有深感顧慮的表示，其在國際法上獲得接受的證據甚爲可觀，足見一般公認條約法中有設此"安全活門"的需要。

（七）過去，此項主義幾乎總是假設爲每項"永久性"條約無不含有一項默示條件，即遇情勢根本變遷時，條約即行廢止。但委員會察悉現代的趨勢爲將此項默示條件視爲一種虛擬的學說，無非藉此謀將條約因情勢根本變遷而作廢原則與條約必須遵守原則互相調和而已。在極大多數情形下當事國並未設想到情勢變遷的可能性，如果預先想到，便可能會另加規定。此外，委員會認爲此項虛擬學說似非妥適，因爲它徒然增加主觀解釋及濫用的流弊。因此，委員會同意，默示條件之說必須揚棄，而應將此項主義訂爲一項客觀的法律規則，即基於公理與正義，情勢之根本變遷得在若干條件下由當事國一造援引爲廢止條約的理由。委

[259] 同上，第二〇八頁至第二〇九頁。

[260] 同上，第十六號，壹，第五十二頁。

[261] 同上，第二十二頁至第二十三頁；該案最後因締結新的條約而告解決。

[262] 同上，彙輯 A/B，第四十六號。

[263] 同上，彙輯 C，第五十八號，第五七八頁至第五七九頁、第一〇九頁至第一四六頁及第四〇五頁至第四一五頁；一併參閱彙輯 C，第十七號，壹，第八十九頁，第二五〇頁、第二五六頁及第二八三頁至第二八四頁。

[264] 同上，彙輯 C，第五十八號，第四六三頁至第四七六頁。

[265] 同上，第一三六頁至第一四三頁。

[266] E/CN.4/367，第三十七頁，一併參閱 E/CN.4/367/Add.1。

員會並決定，爲强調此項規則的客觀性質起見，在條文中，乃至在標題內，最好都不用"rebus sic stantibus"一詞，俾避免該項名詞的學理上涵義。

（八）委員會也深知法學家已往將此項主義的適用範圍僅限於所謂永久性的條約，亦卽關於其本身廢止問題並無規定的條約。惟委員會認爲他們贊成如此限制的理由似不足以令人信服。如條約有效期間定爲十年、二十年、五十年或九十九年，情勢都未始不可能發生根本變遷，對條約的基礎有深鉅的影響。自本世紀中激變的局面可見就是在十年或二十年之內情勢可能發生多麼根本的變遷。假使此項主義眞是作爲基於公理與正義的客觀法律規則而論，似乎就沒有理由對"永久性"條約與"長期"條約加以區別。何況，慣例也並不完全支持此項主義限於對"永久性"條約適用之說。有效期間有限的一些條約確實也載有相當於情勢變遷條款的規定。[267] 已往也有對這類有限的條約援引此項主義的情事，例如法國衆議院卽曾在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中明白表示對一九二六年法美戰債協定援引情勢變遷主義。[268] 委員會因而決定此項規則應不限於對廢止問題並無規定的條約，雖然它對有效期間有限的條約或可通知廢止的條約，極少或絕無適用之可能，其理由至爲明顯。

（九）第一項訂明援引情勢變遷爲廢止條約或退出多邊條約的理由的條件。這項定義規定一系列的限制條件：(a)變遷必須是締結條約時所存在的情勢；(b)變遷必須是根本的；(c)變遷必不是當事國所預知者；(d)是項情勢之存在構成當事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必要基礎；(e)變遷之後果使條約尙待履行之義務之範圍發生根本改變。委員會對於嚴格擬訂這些條件極爲重視。而且，委員會還決定爲了强調此種廢約或退出理由的例外性質，將條文訂成否定方式："···情勢發生根本變遷···不得援引爲廢止或退出條約之理由，除非···"。

（一〇）委員會內有人提出條約範圍以外發生的一般情勢變遷是否有時也可能引起情勢根本變遷原則的適用問題。惟委員會認爲這類一般變遷祇有在其後果足使當事國對條約表示同意之必要基礎發生變更者，方可援引爲廢止或退出條約的理由。委員會若干委員主張列入一項規定，表明一國政府態度或政策上的主觀改變決不能援引爲廢約、退約或條約停止施行的理由。他們聲稱，否則的話，條約的穩定性不免因確認本條所載的原則而受到損害。其他委員雖不否認單是一國政府政策上的改變通常不能援引爲施行本條原則的理由，但是認爲如謂政策上的改變無論如何不能援引爲廢止條約的理由，未免失諸過分。他們舉出同盟條約爲例，以示遇一國政府的政治聯繫發生劇烈改變時，這類條約自當事國雙方的觀點看來，可能礙難再繼續下去。委員會認爲第一項內"情勢根本變遷"的定義應足以防止單憑政策改變而廢止條約的不當企圖，不必在擬訂本條時再深論此事。

（一一）第二項將兩種情形排除於本條適用範圍之外。第一種情形指劃定邊界的條約；"自由區"案當事國雙方似乎都承認這類條約不屬此項規則的範圍，極大多數法學家也承認這一點。委員會中有些委員表示，將這些條約全部排除於本條規則之外，似嫌過分，而且可能與憲章所確認的自決原則相背。可是，委員會的結論是劃界條約應予確認爲本條規則的例外，因爲否則的話，此項規則非特不能成爲和平變更的媒介，反會引起危險的磨擦。委員會並認爲憲章所指的"自決"是一項獨立的原則，如在條約法的範圍內規定其在本條所載規則適用之列，可能引起誤會。將劃界條約移除於本條範圍之外，並不妨礙自決原則在其可正當施行的條件下實施。委員會依照政府評議，將"確定邊界條約"一語改爲"劃界條約"，措辭較爲概括，可將割地條約與分界條約都包括在內。

（一二）第二項(乙)款所論者爲第二種除外情形，該款規定倘情勢根本變遷係以此爲理由之當事國違反條約或違其反對條約其他當事國所負另一國際義務所致，不得援引情勢根本變遷爲理由。這條規則當然無非是適用一造不得因其自身過失而獲益的法律通則(Factory at Chorzow 案，常設國際法院(一九二七年)，彙輯 A，第九號，第三十一頁)。這樣就顯可適用於依本條款任何一條規定所發生的任何情形。可是，委員會顧及因違反條約或連續違反條約而使情勢根本改變的特殊危險，認爲宜將由是造成的情勢根本變遷明白規定不屬本條適用範圍。

（一三）有些政府在其評議中强調，除非規定不得違反某種方式的獨立裁斷，這條條文對於條約的穩定

[267] 例如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在華盛頓簽訂的限制海軍軍備條約第二十一條(Hudson，國際立法，第二卷，第八二〇頁)；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倫敦簽訂的限制海軍軍備條約第二十六條(同上，第七卷，第二八〇頁)；及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日在蒙德婁簽訂的海峽制度公約(國聯條約彙編，第一七三卷，第二二九頁)。

[268] 決議案全文見 A-C. Kiss，法國國際法彙編，第五卷，第三八四頁至第三八五頁。

性不免會有危險。委員會中許多委員也鄭重表示，他們認爲對防止任意適用情勢根本變遷原則訂立適當的程序上的保障，至爲重要，本條條文的可否接受，以此爲主要條件。但一般說來，委員會並不認爲本條對條約穩定性所加的危險在性質上或程度上，與規定條約各種無效理由的條文或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一條的規定有何不同。委員會不相信一條本身正確的原則因恐無誠意的國家有濫用之虞便應予以拒絕。委員會認爲適當的編纂工作是嚴格規定及限制可以妥爲引用此項原則的條件，將濫用危險減至最低程度；這就是委員會在本條內所欲做到的。此外，委員會還顧到條約的穩定性對國際關係的穩固極端重要，在本條內訂入第六十二條所載的特定程序保障一如其對涉及條約無效或終止理由的各條條文所規定者。

第六十條[269]

斷絕外交關係

條約當事國間斷絕外交關係，其絕交本身不影響彼此間由條約確定之關係。

評註

（一）本條所論者祇是雙邊或多邊條約兩當事國在斷絕外交關係後所發生的情形，而兩國原先保有正常外交關係。基於本報告書第二十九段所載理由，關於戰鬬行爲之發生——這顯然是使外交關係斷絕的一種情形——對條約的影響問題不在本條款內加以處理。因不承認政府而在條約方面發生的任何問題也似非在一般條約法的陳述內所應論列。委員會認爲此種問題倘與其他密切相關的問題，例如因本章導言第三十段所稱理由不列入此項討論範圍的國家及政府繼承問題或是委員會在一九四九年決定列在暫定編纂專題單內的國家及政府承認問題，[270] 一併處理更爲相宜。

（二）斷絕外交關係的本身並不促使關係國家間終止條約關係，贊成此種一般主張者頗不乏人。[271] 眞的，有許多法學家在討論終止或停止施行條約的理由時，不將斷絕外交關係包括在內。斷絕外交關係並不就此影響處理國際往來其他方面的法律規則的運用，這點已由一九六三年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272] 第二條（三）確實承認，該條規定："斷絕外交關係並不當然斷絕領事關係"；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亦有專條——第四十五條——規定當事國在斷絕外交時的權利與義務。這就可以正確的說在原則上，僅僅斷絕外交關係並不就影響條約的繼續有效，或是當事國依照條約有拘束力規則繼續適用條約的義務。

（三）一九六四年暫行通過的這條條文尚有一第二項；明白規定"但因斷絕外交關係而消失適用條約所必要之方法時"，得以斷絕外交關係爲停止施行條約之理由。換言之，斷絕邦交如有與因缺乏必要方法暫時無法實施條約相類似的情形，准許作爲這種一般規則的例外。某些政府在評議內對這項例外表示不甚放心，它們認爲除非加以更有限制的規定，否則也許會使斷絕外交關係用作規避條約義務的藉口。委員會參照此種意見，重新審查這一問題。委員會察及關於條約因故不能履行的第五十八條經過第十七屆會第二期會議修訂後，規定以不能履行爲理由而停止施行條約應僅限於暫時"消失或消滅爲實施條約所必需之標的"的情形；斷絕外交關係與"方法"有關，而與"標的"無涉。

（四）對於准許以正常外交途徑的中斷當作消失實施條約的必要方法的情形，委員會的意見已有改變。委員會認爲在斷絕外交關係後利用第三國，甚至以直接途徑作爲必要的通訊方法，今日已很尋常，缺乏正常途徑不必一定認爲消失了爲實施條約所必不可少的"方法"或"標的"。委員會深知，正如有些委員所稱，斷絕外交關係或與履行某種政治條約不能相容，同盟條約即是一例。但委員會的結論是因斷絕外交關係而發生的終止或停止施行此種條約的問題概應適用本條款中關於條約之終止、廢止、退出及停止施行的一般規定。因此，委員會決定本條僅依一般主張，規定斷絕外交關係的本身不影響由條約確定之關係，遇有特殊情形，依其他條文處理。

（五）是以，本條簡單規定當事國斷絕外交關係，其絕交本身不影響彼此間由條約確定之關係。委員會照憲章第四十一條及一九六三年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二條第三項的用語於英文本採用"severance of diplomatic relations"而不照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四十五條所用的"breaking off of diplomatic relations"字樣。

---

[269] 一九六四年草案，第六十四條。

[270]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四九年，第二八一頁。

[271] 參閱 Sir Gerald Fitzmaurice，條約法第二次報告書（A/CN.4/107），第五條(iii)及評註第三十四段，同上，一九五七年，第二卷，第四十二頁；及條約法第四次報告書（A/CN.4/120），第四條，同上，一九五九年，第二卷，第五十四頁。

[272] 聯合國領事關係會議，正式紀錄，第二卷，第一七五頁。

第六十一條[273]

新創之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

遇有第五十條所述一類之一般國際法新強制規律創立時，任何現有條約如與該項規律牴觸，即歸無效而終止。

評　註

（一）本條擬訂的這項規則是第五十條規則在邏輯上必然有的推論，按該條規定條約如與"不得違背之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牴觸，即屬無效"。第五十條，有如其評註部分所說明，係基於一項假設而擬定，就是說在今日國際法上有國際公共秩序所關的若干基本規則，任何國家不得違背，甚至也不得與他國訂定協議來違背。顯然，如有此種性質的新規則——新的基本法則——出現，其後果不僅爲使未來的條約無效，而且使現行的條約也歸無效。此中原因在於它是至高無上的規則，凡與之衝突的行爲或情況一概喪失其合法性。曾有關於販賣奴隸的條約便是一例；這類條約後來因舉世公認所有各種奴隸制度完全非法，遂與國際法不復相符。

（二）委員會曾討論應否將此規則載入第五十條，但決定應予編入關於條約之終止的條款之列。雖然此項規則有使條約喪失效力的作用，但其後果並非使條約自始即屬無效，而僅自新的基本法則確立之日起失效；換言之，它並非取消條約，而是禁止其繼續存在與施行。因爲這個緣故，本條規定"遇有…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創立時"，條約即歸無效而終止。

（三）對於因與既有的絕對法牴觸而自始即屬無效的條約，委員會雖同條認爲不宜適用分割原則，但覺得對目下所論的一類條約應作不同的考慮，因這類條約於締結時完全合法，後來纔發現有若干條款與新創的絕對法牴觸。假使這些條款眞正可與條約的其餘部分分離，委員會認爲條約的其餘部分應當視爲仍然有效。

（四）委員會在第五十條評註第六段內已經強調，絕對法的規則，並無追溯效果，在確定此項規則而絕對法的規則之前，不剝奪現有條約的效力。本條加強這一點，因其所論者爲新創絕對法的規則對條約效力發生的效果是終止條約。第六十七條並對這點作進一步的強調，該條規定條約因依本條規定成爲無效而終止者，其後果限於確定新創絕對法的規則以後開始。

第四節．程序

第六十二條[274]

條約無效、終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所適用之程序

一．當事國依照本條款主張條約無效或聲稱有廢約、退約或條約停止施行之理由者，必須將其主張通知其他當事國。此項通知應載明對條約所擬採取之措施及其理由。

二．倘在一個期間屆滿後，其他當事國未表示異議，則提出通知之當事國得依第六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實施其所擬採取之措施。除有特別緊急情形外，此項期間應不少於收到通知後三個月。

三．惟如有任何其他當事國表示異議，當事國應藉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述之方法，謀求解決。

四．前列各項規定絕不影響當事國在對其有拘束力之任何解決爭端條款下所有之權利或義務。

五．在不妨礙第四十二條之情形下，一國雖未於事前提出本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通知，遇另一當事國要求其履行條約或指控其違反條約時仍得提出此種通知。

評　註

（一）委員會許多委員都覺得本條可說是適用本編關於條約無效、終止或停止施行各節規定關鍵所繫的一條。他們認爲，條約依這數節規定可視爲無效、終止或停止施行的各項理由中有幾項如果聽任一造不顧他造反對而作武斷主張，結果對條約的穩定性將確實發生危險。據他們看來，在藉口他造違約或諉稱情勢根本變遷而主張廢約或退約的情形下，這種危險尤其嚴重。委員會爲盡量減少這種危險起見，力求將援引各項理由的條件盡可能作精確客觀的規定。但是，每逢當事國一造援引這些理由之一時，其主張是否正當合理問題幾乎一律須視事實而定，然而各造對事實的評斷或看法可能歧異而有爭議。因此，委員會認爲在本條款中必須載列程序上的保障辦法，以防武斷主張條約無效、終止或停止施行，以此爲藉口，擺脫不利的義務。

[273]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四十五條。

[274]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五十一條。

（二）各國在爭議時常採用一種論調，似謂條約之無效或終止非經兩造同意不能成立。可是，此說使條約無效、終止及停止施用方面各項原則之適用唯反對國的意志是從，正如關於條約無效、終止或停止施行的武斷主張，使其適用唯主張國的意志是從一樣。這無非是通常的解決國際爭議問題。但就條約而言，更多一層特別考慮，即當事國於談判及締結條約後，在彼此的關係上有守信的特別義務。

（三）前在一九六三年，委員會內有些委員堅決主張建議遇當事國不能商定任何其他解決方法時，本條款之適用問題應交國際法院强制司法解決。但其他委員指出，日內瓦海洋法公約及關於外交關係與領事關係的兩項維也納公約俱無强制管轄的規定。這些委員並不否認因本條款而發生的爭端提交國際法院不失爲解決之一道，頗有價值，但是他們認爲在國際現實情況下，由委員會對程序問題提議此項解決辦法，似不切實際。委員會在對此事從長研討之後，決定其適當方針爲：第一，在程序上訂定凡主張條約無效或援引廢約理由的一造必須通知其他各造，並應使後者有表示意見的適當機會，然後，遇有他造提出異議的情形，規定此項爭議應藉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述的各種方法謀求解決。換言之，委員會認爲其處理此項問題應以各國在國際法上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之一般義務爲出發點；按此項義務見諸憲章第二條第三項的規定，其履行方法則在憲章第三十三條中載明。

（四）各國政府的評議似乎一致贊同本條的一般目的，即就條約無效、終止及停止施行的種種理由規定程序上的保障，不使爲了擺脫麻煩的條約義務而得任意援引。若干政府認爲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載程序上的保障仍嫌不足，對於當事國無法達成協議的情形，應另訂規定，包括獨立裁斷在內。在另一方面，其他政府則認爲鑒於目前國際輿情接受强制管轄的程度，這幾項可說已盡量訂定了適當的保障。委員會參照這些意見重行研究此問題，同時還參照關於各國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的兩個特設委員會對國家"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的原則所作的討論。[275] 委員會並考慮到最近國家慣例方面的其他證據，包括非洲團結組織的憲章及議定書。委員會的結論是本條條文照一九六三年暫行通過的內容，表示各政府間及本委員會內對此問題所抱共同立場的最大限度。因此，委員會決定，除了在文字方面略作修改外，保持一九六三年草案內所載的各項規則。

（五）第一項規定當事國一造主張條約無效或聲稱有終止條約、退出條約或停止施行條約之理由者應發動一項正規程序，第一步須將其主張通知其他各造。在通知中，應表明該造對條約所擬採取的行動，即廢止、終止及停止等，及所根據的理由。第二項接着規定必須使他造有提出答復的合理期間。除有特別緊急情形外，此項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第二步程序視他造有無異議而定。若無異議，或在期間屆滿以前並無任何答覆，則該造便可依照第六十三條所載方式採取所擬議的措施，即以妥爲作成的文書，通知其他各造。反之，倘有異議提出，則依第三項之規定，各造必須按照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方法，謀求爭議之解決。委員會覺得程序問題的規定祇能至此爲止，如再進一步便不免在某種程度內或在某種方式下牽涉到各造間爭議須交强制解決的辦法。假使各造在採用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述的方法之後，仍然陷於僵局，則唯有聽待各個政府考量情勢，本其誠意行事。此外，在若干條件下，各國無論是否聯合國會員國，都還有將爭端提交聯合國主管機關的權利。

（六）縱使委員會鑒於本評註前列各段所述的理由，覺得除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規定者外，不能更進一步在程序上另訂防範武斷行動的辦法，委員會還是認爲將本條中的程序訂成爲關於條約無效、終止及停止施行問題的法律中不可分的一部分，畢竟是一種進步，不無價值。本條將各條所規定的實體權利訂明須依本條所述的程序行使，並在此項程序中訂入制止片面行動的辦法，諒可給予相當大的保障，防止諉稱條約無效、終止或停止施行的完全出於武斷的主張。

（七）第四項僅規定本條絕不影響當事國在其關於解決爭端的任何現行條款之下所處的地位。

（八）第五項爲當事國保留一項權利，即任何一造雖未於事前主動採取本條所規定的程序，仍有權於他造要求其履行條約或指控其違約時，提出第一項所規定的通知，作爲答辯。例如，在關涉錯誤、不可能履行或情勢變遷等情形下，一國很可能在受到指控——乃至向法庭提出的控訴——之前未曾依各該理由有所主張。除第四十二條就一國之不行爲有使該國不得主張條約無效、終止或停止施行之後果一節另有規定外，似

[275] 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四年報告書(A/5746)，第四章；特設委員會一九六六年報告書(A/6230)，第三章。

乎理當規定任何一造雖未於事前提出通知，不應僅憑此理由禁止該造補行通知，作爲對要求履行條約或指控違約的答辯。

第六十三條[276]

宣告條約無效、終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條約之文書

一．凡依據條約規定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宣告條約無效、終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條約之行爲，應以文書通知其他當事國。

二．倘文書未經國家元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簽署，得請致送文書之國家代表出具全權證書。

評　註

（一）本條與第六十四條替代一九六三年暫定草案的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但其中頗多修改。

（二）一九六三年草案第五十條祇論及基於條約所規定權利所爲的終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條約之通知應遵的程序。委員會於重行審查這條條文時，察悉關於依約提送終止條約之通知的程序，在委員會決定列入本條款的關於行文及通知的一般條文——現有第七十三條——內已妥予顧及。換言之，委員會確定這條新條文使一九六三年草案第五十條第一項已無必要。同時，委員會決定對於根據條約條款或依照第五十一條(現有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以文書宣告條約無效、終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條約的行爲，應有一項概括規定。此項規定載在本條第一項內。委員會認爲將它列在第六十二條以後是很合理的，因爲第一項的規定必然要在適用第六十二條所載的程序後，方能施行。

（三）本條第二項替代一九六三年草案的第四十九條，該條標題爲"廢止、終止···之權力"，實際上要使關於國家代表締約"全權"的規則同樣適用於廢止、終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條約程序的各階段。有一國政府在評議中發問，單是參照關於"全權"的條文，是否即可妥爲處理此事。同時，委員會自身已大大修改了關於"全權"的條文。因此，委員會重行審查一九六三年草案第四十九條所載廢止、終止、退出或停止施行條約權力證明的整個問題。委員會的結論是遇廢止或終止條約等情形，無須爲一九六三年草案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預期之通知及談判階段，訂定關於權力證明的規則，因爲此事可按外交慣例作通常處理。是以，委員會決定本條第二項僅就執行意圖宣告條約無效，及終止等最後行爲的權力證明問題加以規定。委員會認爲關於廢止及終止條約等權力證明的規則應與代表國家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的"全權"所適用的規則相類似。所以，第二項規定"倘文書未經國家元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簽署得請致送文書之國家代表出具全權證書"。

（四）據委員會所見，本條的重要性在於要求遵守一種正式手續使條約失效及終止等等，從而對條約的穩定性增添保障。在局勢緊張時，廢止條約或廢約的威脅，有時在公開言論中發表，而非向關係國家提出。但是，這類意圖終止或停止施行條約的聲明無論在那一個階層上發表，顯然決不應視爲足以替代外交禮儀及法律正規所要求的正式文書。

第六十四條[277]

撤銷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通知及文書

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所規定之通知或文書得在其發生效力以前隨時撤銷之。

評　註

（一）本條替代並倣照一九六三年草案第五十條第二項的實體部分。

（二）委員會深知有些政府曾在其評議中發問，是否宜於將這條規則訂成在廢約、終止條約、退約或停止施行條約通知生效之日以前，可以隨意撤銷通知。委員會並承認，條約規定應有通知的期間，其目的之一是使他造可在事前採取必要步驟，以資適應終止條約或一造退約後所造成的情勢。但是，委員會在仔細重加研究後，決定有極爲有力的理由應該鼓勵撤銷廢約及終止條約等等通知及文書，因此一般規則應准在通知或文書生效前，儘可自由撤銷。委員會並覺得此種通知既然非俟某一日期不生效力，而且遇到因條約某種事項而顯有必要時，應由當事國在條約中訂定不同規則，這兩點即是默認有撤銷通知的權利。不僅如此，倘其他當事國明知通知非俟一定期間屆滿後不能成爲確定，無疑會在預作準備時計慮及此。因此，本條所載規則規定，除條約另有規定外，廢約及終止條約等通知或文書得隨時予以撤銷。

[276]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第一項。

[277]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五十條，第二項。

第五節．條約無效、終止或停止施行之後果

第六十五條[278]

條約無效之後果

一．失效條約之規定，無法律力量。

二．惟如有依據此種條約而實施之行爲：

（甲）每一當事國得要求任何其他當事國在彼此關係上盡可能恢復前述行爲如未實施原應存在之狀況；

（乙）在主張無效之前以誠意實施之行爲不僅因條約無效而成爲不合法。

三．遇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情形，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應就詐欺、脅迫或賄賂行爲負責之當事國不適用之。

四．遇某一國家承受多邊條約拘束之同意成爲無效之情形，前述各項規則在該國與條約當事國之關係上亦適用之。

評　註

（一）本條僅論及條約無效的法律效果，而不問條約無效原因所在的行爲所引起的任何責任問題或補救問題。例如，詐欺或脅迫除引起條約無效問題外，也涉有責任及補救問題。但是，因有第六十九條的概括規定，後述問題不在本條範圍之內。

（二）委員會認爲條約因第五編第二節所載任一理由而歸於無效，即是條約自始就屬無效，而不祇是自援引失效理由之日起無效。唯有在該編第三節第六十一條所載條約無效而終止的情形下，條約始不自其所稱締結之時起即行失效。爲了不使這點發生疑問，本條第一項簡單載明失效條約之規定無法律力量。

（三）雖然條約自始即屬無效，但由於無可非難的原因，當事國可能在將條約當作完全有效，誠意依據條約實施行爲相當之久以後，方始援引條約無效之理由。遇此種情形，當事國對此種行爲所處的地位就發生問題。委員會認爲如兩造俱不能視爲對無效之原因涉有過失（即任何一造不負詐欺、賄賂或脅迫行爲之責任），各造的法律地位應參酌條約自始無效及當事國誠意這兩點，作爲斷定的根據。因此，第二項（甲）規定每一當事國得要求任何其他當事國在彼此關係上盡可能恢復如未實施行爲原應存在之狀況。該項規定承認，在原則上條約自締結之日起即屬無效的事實應充分發生效果，因此，任何當事國都可要求盡量恢復原先的狀況。可是第二項（乙）規定當事國依據條約誠意實施之行爲不僅因條約無效而成爲非法行爲，以資保護。委員會採用"僅因條約無效"一語，意在說明所實施之行爲如因與條約無效無涉之任何其他理由而成爲不合法，該項規定不能使其合法。

（四）第三項規定條約無效倘係由於一造之詐欺、脅迫或賄賂行爲，該造不得享受第二項的好處，理由是很明顯的，第三項內未提及條約因與絕對法則的規則相牴觸依第五十條應歸無效的情形，因爲此事已在第六十七條加以特別規定。

（五）第四項使前數項的規定亦可適用於個別國家承受多邊條約拘束之同意成爲無效的情形。遇此種情形，這些規定當然僅在該國與條約當事國的關係上適用之。

第六十六條[279]

條約終止之後果

一．除條約另有規定或當事國另有協議外，條約依其本身規定或依本條款終止時：

（甲）解除當事國繼續履行條約之義務；

（乙）不影響當事國在條約終止前因實施條約而產生之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情勢。

二．倘一國廢止或退出多邊條約，自廢止或退出生效之日起，在該國與條約其他當事國之關係上，適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評　註

（一）第六十六條與前條同，並不問條約終止原因所在的行爲——諸如一造違約等——引起的任何責任問題或補救問題；國家責任問題依第六十九條規定不屬本草案範圍。

（二）若干條約就條約終止或一造退約的後果載有明文規定。例如核子船舶行駛人之過失責任公約第十九條[280]規定，即使在該項公約終止之後，凡在公約有效期間核准行駛的船舶所涉的核子意外事故的過失責任，在一定期間內，仍繼續存在。又有一些條約，例

[278]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五十二條。

[279]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五十三條。

[280]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布魯塞爾簽訂。

如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281]等，明白規定廢止該項條約並不解除廢約國對其在公約有效期間的行爲所應負的義務。當一項條約即將終止，或當事國之一申請退出時，各當事國也同樣可以會同商談，議定對終止條約或退約應訂的條件。凡是條約所載或是當事國議定的此種條件顯然必須履行，本條第一項的開首數語（對第二項亦然適用）即是照此規定。

（三）除了依照條約所載或當事國間議定的條件外，第一項規定兩點：第一點，條約終止時解除當事國繼續履行條約之義務；第二點，條約終止不影響當事國在條約終止前因實施條約而產生之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情勢。委員會深知，在條約終止後，因條約中已執行的條款所造成的權利、義務或法律情勢，究竟其法律基礎何在，各方意見頗不一致，但認爲不必爲擬訂第一項（甲）款規則而對這個理論爭點採取立場。在另一方面，委員會欲以"因實施條約而產生之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情勢"一語明白規定第一項（乙）所論者祇是條約當事國因實施條約而產生的權利、義務或法律情勢，與個人"既得權利"問題決無任何關係。

（四）委員會明瞭有些政府曾對第五十八條（條件因故不可能履行）提出條約僅由當事國一造局部實施時的公允調整問題。委員會對於這些政府建議所根據的概念雖非不同意，但認爲各個情形所應有的公允調整必須視其特殊情況而定。委員會並認爲鑒於主權國家間關係的複雜，殊難事前訂定對各種情形皆可滿意適用的規則。因此，委員會的結論是此事應憑條約必須遵守當事國應予誠意履行那個原則來解決。

（五）第二項規定遇個別國家廢止或退出多邊條約的情形，對該國與條約其他各當事國的關係，適用同樣規則。

（六）本條應參照第六十七條閱讀，該條第二項對於條約因其規定與新創絕對法則的規則相牴觸，依第六十一條成爲無效而終止的情形，訂定一條特別規則。

（七）本條並應與第四十條一起閱讀，按照該條規定，終止或廢止條約，或當事國退出條約或停止施行條約，不稍減損任何國家依國際法任何其他規則所負履行條約規定義務之責任。此項規定對於終止、廢止條約或退出條約的情形可能特別重要。而且，雖有例如一九四九年關於戰爭人道化的日內瓦公約等少數條約明文規定廢約並不影響當事國依一般國際法所負的義務，但大多數條約均無此種規定。

[281] 第六十五條；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二一三卷，第二五二頁。

第六十七條[282]

條約與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相牴觸而成爲無效或終止之後果

一．條約依第五十條成爲無效者，當事國應：

（甲）盡量消除依據與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相牴觸之條約規定所實施行爲之後果；並

（乙）使彼此關係符合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

二．條約依第六十一條成爲無效而終止者，條約之終止：

（甲）解除當事國繼續履行條約之義務；

（乙）不影響當事國在條約終止前因實施條約而產生之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情勢；但嗣後保持此項權利、義務或情勢僅以此事本身與新創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不相牴觸爲限。

評註

（一）條約因與其締結時有效之絕對法則規則牴觸而自始即屬無效乃是一種特殊的無效情形。因條約無效而引起的問題倒不是當事國在彼此關係上調整地位，而是各當事國有使其地位與絕對法則的規則相符合的義務。條約因與新創絕對法則相牴觸依第六十一條成爲無效而終止也同樣是一種特殊的終止情形（也確是一種特殊的無效的情形，因爲並非自始即屬無效）。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載關於條約終止後果的規則雖在原則上可以適用，但在考慮對當事國於條約終止前因實施條約而產生之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情勢在何種範圍內仍可保持的問題時，必須顧及新創的絕對法則。

（二）第五十條所載條約無效的後果與第六十一條所載條約終止的後果既同屬因適用一項絕對法則的規則而產生的特殊情形，委員會決定於本條內合併規定。委員會將這兩種情形在同一條內加以規定的另一理由是二者並列可以更加强調條約依第五十條自始無效與條約依第六十一條自確立新創絕對法則時起歸於無效的區別。鑒於有些政府的評議對於這兩條條文的可否追溯既往，顯有誤解，委員會認爲如此加强第五十條的無效效果與第六十一條的終止效果的區別，似屬相宜。

[282] 新條文。

（三）第一項要求條約依第五十條成爲無效的當事國先要盡量消除依據與絕對法則相牴觸之條約規定所實施行爲之後果，然後使彼此關係符合絕對法則。委員會並不認爲在此種情形中，本項規定應論及各當事國利益的相互調整。委員會認爲本項所應規定者祇是保證各當事國恢復其與絕對法則完全符合的地位。

（四）第二項適用於第六十一條所載的情形並採用第六十六條第一項關於條約終止之後果的規則，另加一項重要但書。當事國因實施條約而產生之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情勢嗣後得予保持，但以此事本身不與新創絕對法則相牴觸爲限。換言之，凡權利、義務或法律情勢於其產生時爲有效者，嗣後不得追溯既往，使之無效；但在確立新創絕對法則後，則唯有在繼續保持此種權利、義務或法律情勢本身不與該項法則相牴觸的範圍內，始得繼續保持之。

第六十八條[283]

條約停止施行之後果

一．除條約另有規定或當事國另有協議外，條約依其本身規定或依照本條款停止施行時：

（甲）解除停止施行條約當事國於停止施行期間在彼此關係上履行條約之義務；

（乙）除此以外，並不影響條約所確定之當事國間法律關係。

二．在停止施行期間，當事國應避免採取使條約不可能恢復施行之行爲。

評　註

（一）本條與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同，不談爲第六十九條所保留的責任問題，祇論及條約停止施行的直接後果。

（二）由於條約有時規定在條約停止施行期間所適用的條件，或當事國可能議定此等條件，第一項所載規則自不得違反此種規定或協議。這條規則在(甲)款內載明條約之停止施行解除停止施行條約當事國於停止施行期間在彼此關係上履行條約之義務。此款規定祇談解除"停止施行條約當事國間"的義務，因在某種情形下，停止施行僅發生於多邊條約的若干當事國之間，例如第五十五條(若干當事國彼此間停止施行)及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因違約而停止施行)所稱的情形。

（三）但第一項(乙)款强調停止施行條約時"除此以外，並不影響條約所確定之當事國間法律關係"。此項規定意在說明條約所確定的當事國間關係依然不變，祇是停止施行條約的規定而已。

（四）第二項對這點作進一步的規定，明白要求當事國在條約停止施行期間，應避免採取使條約不可能於停止施行理由或原因消失時立即施行之行爲。委員會認爲此項義務包含在"停止"的概念內，爲當事國依條約必須遵守規則(第二十三條)所負誠意履行條約的義務所應該負擔的。

第六編

雜項規定

第六十九條[284]

國家繼承及國家責任問題

本條款之規定不妨礙國家繼承或國家所負國際責任對條約引起之任何問題。

評　註

（一）委員會根據本報告書本章導言第二十九段至第三十一段所載理由，決定在本條款內對(一)戰爭爆發對條約的影響，(二)國家繼承與條約，及(三)違反條約所載義務時國家責任法的適用不作任何規定。委員會於檢討最後草案，尤其是關於終止及停止施行條約的規定時，斷定僅在本章導言內說明何以條款草案對第二與第三兩問題不作規定，仍嫌不妥。委員會決定關於國家繼承或國家所負責任對本條款的適用可能有的影響，允宜明白保留，以免有關此等問題的規則與條約法的相互關係發生任何誤解。這兩個問題在完全正常的國際關係情況下都可對條約法中某些部分的施行發生影響，委員會覺得根據邏輯並爲使條款草案完備起見，應該爲國家繼承及國家責任問題規定一般保留。

（二）委員會認爲對於條約當事國間爆發戰爭的情形，似須適用不同的考慮。委員會承認，戰事爆發後的實際情況有使在當時環境下無法適用條約的切實效果。委員會並承認，關於戰事爆發對條約所生義務的法律後果，可能發生問題。但是，委員會認爲依今日的國際法而論，國家間發生戰事必須視爲完全不正常的情形，關於戰爭法律後果的規則決不應視爲有關國

[283] 一九六三年草案，第五十四條。

[284] 新條文。

家間正常關係的一般國際法規則的一部分。因此，編纂海洋法的日內瓦公約對於戰爭爆發情形並無保留規定，儘管戰事對於這些公約內的許多規定都顯有影響；而且也絕無意思對此種事件的後果加以規定。誠然，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內有一條論及"武裝衝突"情形(第四十四條)，領事關係公約內也有類似的一條規定(第二十六條)。但在這兩條條文內提及武裝衝突情形有其特殊理由，而且僅在强調遇此種情形，各該條所載規則依然有效。除此以外，維也納公約無意規定戰爭爆發的後果；關於戰事對公約規定的適用所發生的影響，也沒有提出一般保留。因此，委員會的結論是將條約當事國間發生戰事的情形看作完全不屬本條款所編纂的一般條約法的範圍，是有正當理由的；在本條款內不應論及或提及這種情形。

(三) 本條內對國家繼承及國際責任所規定的保留純以概括字句擬訂。理由是這兩項專題的編纂工作，委員會已在着手進行，委員會認爲此項保留務必不可顯示對有關此二專題的任何原則問題有所預斷。

第七十條[285]

侵略國問題

本條款不妨礙因依照聯合國憲章對侵略國之侵略行爲所採措施而對該國發生之任何條約方面之義務。

評 註

(一) 委員會在載明條約規定使第三國負有義務以經由該國同意爲限的第三十一條的評註內提及侵略國問題不屬該條所載原則的範圍。同時，委員會表示第四十九條規定條約倘係恃"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之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而締結者概屬無效，因此，强使侵略國接受一項條約規定並不違背第四十九條。若干政府在對一九六四年草案第五十九條(現有第三十一條)的評議中也提及這點，並建議在這條條文內對侵略國問題訂明保留。委員會於本屆會研究此項建議並決定倘欲擬訂此種保留，則就侵略國問題規定比較籠統而可適用於整個條款草案的一項保留，似乎較爲可取。委員會覺得尚有其他條文，例如關於條約終止及停止施行的條文，對侵略國採取的措施或有關涉。

(二) 關於此事，在委員會內曾提出兩個要點。第一點，有些委員强調假使對整個條款草案規定一項總保留，那就必須避免給人一種印象，以爲就條約法而論，侵略國應認作完全不受法律的保護。否則的話，此舉可能會妨礙侵略國與國際社會其餘國家恢復正常關係情況的程序。

(三) 第二點，委員們强調或有當事國一造爲了終止不利的條約而片面指稱另一造爲侵略國的危險；因此對於侵略國問題規定的任何保留必須限於依據憲章對該國採取的措施。

(四) 有些委員懷疑在一般條約法公約內是否需要有所提議的此種保留。他們認爲侵略國問題屬於國際法內完全不同的一個部分，其在某種情形下對條約法的施行所能發生的影響是可以推定的，無須在條款草案內加以規定。但委員會的結論是鑒於上述第四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各項規定的性質，對侵略國問題規定一項總保留是可有用處的。同時，委員會決定此項保留如欲爲各國接受，其措辭結構一定要避免以上(二)、(三)兩段所稱的障礙。

(五) 因此，委員會決定在本條內插入一項保留，純然以概括字句擬訂，載明本條約法條款"不妨礙因依照聯合國憲章對侵略國之侵略行爲所採措施而對該國發生之任何條約方面之義務"。

第七編

保管機關、通知、更正及登記

第七十一條[286]

條約之保管機關

一. 條約得以國家或國際組織爲保管機關，由談判國在條約中或以其他方式指定之。

二. 條約保管機關之職務屬國際性質；保管機關有公正執行其職務之義務。

評 註

(一) 條約保管機關對多邊條約的順利施行擔任重要的程序上的任務，其主要職掌在下一條內訂定。多邊條約通常指定某一國家或國際組織爲保管機關。條約倘係在國際組織內或由其主持召開的會議內通過，常例是指定該組織的主管部門爲保管機關，在其他情形下，則由會議所在地國家爲保管機關。一九六二年暫行通過的這條條文以補充規則方式表達此項慣例，規

[285] 新條文。

[286] 一九六二年草案，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一九六五年草案，第二十八條。

定在多邊條約本身如未指定時，如何決定其保管機關。對於此種補充規則各政府中並無表示反對者，惟委員會於第十七屆會重行審查這條時，對於此種規則的效用改變其見解，並決定此事應由擬訂條約的國家作主。因此，最後通過的這條第一項祇是規定"條約得以國家或國際組織爲保管機關，由談判國在條約中或以其他方式指定之"。

（二）委員會並於第十七屆會決定將一九六二年草案內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的實體部份移入本條。該項規定强調保管機關職務的代表性及其公正執行職務的義務。委員會在檢討此項規定時，決定最好將保管機關的職務說作國際性質。因此，本條第二項此時規定"條約保管機關之職務屬國際性質；保管機關有公正執行其職務之義務"。保管機關倘係一個國家，則該國以當事國身份自可表示其本國政策；但作爲保管機關，它必須客觀並公正執行其職務。

第七十二條[287]

保管機關之職務

一．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保管機關之職責主要爲：

（甲）如經委託，保管條約約文之正本；

（乙）備就約文正本之正式副本及爲條約所規定之其他語文本，並將其分送有權成爲條約當事國之國家；

（丙）收存條約之簽署及有關條約之文書及通知；

（丁）查核簽署、文書或保留是否符合條約及本條款之規定，並於必要時將此事提請關係國注意；

（戊）將有關條約之行爲、來文及通知轉達有權成爲條約當事國之國家；

（己）於收到或交存爲條約生效所需數目之簽署，或批准書、加入書、接受書或贊同書時，通知有權成爲條約當事國之國家；

（庚）擔任本條款其他規定所訂明之職務。

二．倘一國與保管機關間對後者職務之執行發生爭議時，保管機關應將此問題提請有權成爲條約當事國之其他國家或於適當時提請關係組織之主管機關注意。

[287] 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五年草案，第二十九條。

評註

（一）本條款有許多規定都提及保管機關，委員會認爲宜將保管機關的主要職務在單獨一條條文內載明。委員會在作此合併規定時，特別注意到"秘書長保管多邊協定要覽"。[288] 一九六二年暫定條文所載的這些職務業經參照各國政府的評議予以縮短並加修改。

（二）第一項（甲）載明保管機關的職務爲"如經委託，保管條約約文之正本"。這是因爲有時例如維也納外交及領事公約的情形，正本由會議所在地國永久或暫時保管而以國際組織作爲保管機關。

（三）第一項（乙）無須解釋，祇要提及國際組織的規則可能要求另備其他語文本，第四條對此種情形有所規定。第一項（丙）無須說明。

（四）第一項（丁）承認保管機關負有某種職責須查核簽署、文書或保留是否符合條約或本條款之規定，並於必要時將此事提請關係國注意。但保管機關在這方面的職責以此爲限。判斷一項文書或保留是否有效，不屬保管機關的職責。倘使一項文書或保留似不合規則，保管機關的適當行動是將此事提請保留國注意，如該國不同意保管機關的看法，則依本條第二項，將保留通知其他關係國並促請注意顯然不合規則之處。

（五）第一項（戊）無須解釋。除了提及第七十三條對此事的重大關係，並强調保管機關顯應迅速履行此項職責。

（六）第一項（己）載明保管機關於收到或交存爲條約生效所需數目之簽署或批准書等時有責任通知有權成爲條約當事國之國家。所需數目已未到達，有時會發生問題，例如遇到保留有疑問的時候。在這一方面正如在其他方面一樣，保管機關雖有職責對問題作初步審查，但無權對條約生效作最後決定，使其他關係國家咸受拘束。國家雖然通常接受保管機關對條約生效所作判斷，但此種判斷顯然有遭另一國家表示異議的可能，屆時保管機關就有依照本條第二項規定與所有其他關係國家相商的職責。

（七）第一項（庚）無須解釋。

（八）第二項規定一條概括原則，倘一國與保管機關間對後者職務之執行發生爭議時，保管機關應循的適當途徑與職責是將此問題提請其他談判國注意，或於適當時提請關係組織之主管機關注意。此項原則的

[288] ST/LEG/7。

由來實係根據上面所述，保管機關無權判斷或決定由於其履行職責而發生的問題。

第七十三條[289]

行文及通知

除條約或本條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國家依本條款提送通知或行文，應依下列方式爲之：

（甲）如無保管機關，直接遞送所擬送達之國家，或於有保管機關時，致送後者；

（乙）僅於所送交之國家收到時或於適當情形下經保管機關收到時，方得認爲關係國家業已提送通知或已行文；

（丙）倘送交保管機關，僅於所擬送達之國家經保管機關依照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戊)通知後，方得認爲該國業已收到通知或來文。

評　註

（一）委員會於第十四屆會、第十五屆會及第十六屆會暫時通過的草案中有許多條文論及直接對關係國家提送通知或行文，如有保管機關則對後者提送。一九六二年草案第二十九條並載有關於保管機關向關係國家提送此種通知或行文的職責的規定。委員會於第十七屆會重行審查其中某些規定時，決定倘就行文與通知訂定一條概括規則，可使若干條條文大爲簡化。

（二）倘條約本身載有關於依照條約條款提送通知或行文的規定，則必須予以遵守，這點在本條開首一語內明白承認。但是，(甲)款所載反映現有慣例的一般規則是如無保管機關，應直接遞送所擬送達之國家，倘有保管機關，則送達後者，而且後者依照第七十二條負有將通知或行文知照他國的職責。這就是本條(甲)款所訂的規則。這條規則主要是關於與條約"生命"有關的通知與行文——確定同意、保留、反對、及通知條約無效、終止等的行爲。條約有保管機關者，例如維也納外交與領事關係公約，可能載有關於需要通知的實體事項的規定。通常可自這種規定的上下文明白看出，通知應直接遞送所擬送達的國家；無論如何，委員會認爲遇到此種情形，採取何種程序是條約解釋問題。

（三）委員會所注意的主要是關於何時可認爲遞送通知或行文的國家業已送達以及何時對所擬送達的國家生效等法律問題。(乙)、(丙)兩款表達委員會對這些問題的結論。委員會認爲直接對所擬送達國家遞送通知或行文，不致有何困難。據委員會所見，此種情形所適用的規則應是通知或行文非俟所擬送達的國家收到時不得認爲已由遞送國"提送"。非到那個時候，當然同樣不能認爲已經所擬送達的國家收到並在法律上對該國發生作用。這就是(乙)款對這些情形所訂的規則。

（四）主要問題是遇遞送國向條約保管機關提送通知或行文時，該國與其他國家各自所處的地位。遇此種情形，在通知到達所擬收受的國家以前必然要經過一些時間。保管機關經過行政手續，從事轉達，自不免有若干躭擱。而且，據委員會所聞，實際上，此種躭擱有時不止是數天功夫，而是數個星期之久。此時所論的原則問題是保管機關可否視爲各當事國的代理人，也就是保管機關的收受通知或行文是否與所擬送達國家的收受相同。對於這個問題，委員會多數委員的結論是保管機關祇能視爲完成與條約有關的某些行爲及向條約當時國或有權成爲條約當事國的國家轉達通知與行文的方便機構。因此，照委員會的見解，保管機關不應視爲各當事國的總代理人，保管機關的收受通知或行文也不應視爲當然就是所擬送達的每一個國家的收受。倘採取相反的見解，則本條款或條約內規定的各種期限的作用可能因保管機關辦事欠勤快而大受影響，從而對通知或行文的預定收受者發生嚴重損害，例如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關於保留之反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主張條約無效及終止等的通知。預定收受者因尚未聞通知或行文，也可能會毫不知情的實施一個行爲有損通知國在法律上的權利。

（五）委員會承認，由於遞送國向保管機關發送通知及預定收信者自保管機關接獲通知在時間上的拖延，兩國彼此間各自所有的權利與義務在理論上可能發生而在實際上也偶爾會有很微妙的問題。可是，委員會並不認爲必須設法訂定一條可適用於一切情形及各式通知或行文的概括規則，俾於事前解決所有這些問題。委員會認爲此事應該參照各個情形的特殊環境，憑藉誠意履行條約的原則來解決。因此，委員會決定僅就設有保管機關者載明兩條基本的程序規則，即關於：(a)遞送國提送通知或行文；及(b)所擬送交的國家收到通知或行文。

（六）第二項依此規定，就遞送國而論，該國於保管機關收到通知或行文時，方得認爲業已提送；例如

[289] 一九六五年草案，第二十九條(甲)。

遞送國提出反對保留的通知或是終止條約通知，僅於通知到達保管機關後方始認爲業已提送。在另一方面，(丙)項規定通知或行文僅於保管機關轉知所擬送達之國家後，方得認爲該國業已收到。因此，本條款所訂之期限於通知或行文所擬送達之國家收到之日開始。

（七）本條(甲)、(乙)及(丙)三項所載規則皆以"除條約或本條款另有規定外"一語爲開端。條約對通知或行文特訂規定的情形非不常有，此種規定顯然應予遵照。關於"本條款"的除外情形，在開首一語內加以强調，主要是爲了避免對本條與第十三條(交換或送存批准書及接受書等)及第二十一條(條約之生效)的關係有任何誤解。在第十三條評註內已經說明，該條(乙)、(丙)兩款所關涉者祇是履行條約所要求的確定一國同意承受拘束的一項行爲。當事國承認交存行爲的本身卽足以確定交存國與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的任何其他國家間的法律關係。保管機關有將文書的交存分告其他國家的責任，但依照現有慣例，通知並不是交存國與其他國家依條約建立法律關係的手續的重要部分。有些公約基於此種理由，規定在批准等等行爲對其他締約國生效前，必須經過一短時期，維也納外交及領事關係公約卽是一例。但是，除了條約另有載明外"通知"就其本身而言，並非交存國與其他締約國建立法律關係的過程的構成部分。就條約生效來說，除非條約特爲規定，通知也不是條約生效程序中一個主要成分。因此，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與本條之間並不認爲眞是有何牴觸，但無論如何，這幾條內的明確規定應予適用。

（八）本條範圍限於"依本條款提送"通知或行文。本條評註第二段內已經提及，依照條約提送通知或行文，種類頗有不同，因本條款所載規則可能對若干情形不甚相宜，委員會決定本條的適用以依本條款任何規定而提送的通知及行文爲限。

第七十四條[290]

條約約文或正式副本舛誤之更正

一．條約約文經認證後，倘締約國僉認約文有舛誤時，除締約國另有決定外，依下列方式更正之：

（甲）在條約約文上作適當之更正，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在更正處草簽；

（乙）另行製成或互換一項或數項文書，載明議定應作之更正；或

（丙）按照原有約文所使用之同樣程序，製成條約全文之更正本。

二．條約如設有保管機關，該機關：

（甲）應將此項舛誤及在指定期限內倘無異議對舛誤擬作之更正通知各締約國；

（乙）如在指定期限屆滿後，並無異議提出，應卽更正約文，加以草簽，並應製成關於訂正約文之紀錄，將紀錄副本分送各締約國；

（丙）擬作之更正遇有異議時，應將異議轉知其他締約國。

三．遇認證約文有兩種以上之語文，而其中顯有歧異，經締約國議定應予更正時，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則亦適用之。

四．（甲）除締約國另有決定外，更正約文應自始替代謬誤約文；

（乙）對已登記條約所作之更正應通知聯合國秘書處。

五．遇條約之正式副本上發現舛誤時，保管機關應製成一項紀錄，載明所作之訂正，並將紀錄副本分送各締約國。

評　註

（一）條約約文內有時發現舛誤或前後矛盾，委員會認爲宜在本條款中載入關於勘誤方法的規定。舛誤或前後矛盾可能由於排印錯誤，或因誤會以致用語措詞不正確而起，更正的結果也許會影響到業經認證的約文的實質意義。倘對所謂舛誤或前後矛盾是否在事實上果是如此，發生爭議時，那就不是單純的更正約文問題，而是錯誤問題，屬於第四十五條的範圍。本條僅論列對舛誤或矛盾之存在並無爭議的情形。

（二）更正方法因有無保管機關而略異，一九六二年暫定草案對此二種情形分別在兩條條文[291]內加以規定。這樣不免有所重複，委員會於第十七屆會決定將這兩條條文合併一起。同時，委員會並參照各政府的評議，使條文規定趨於簡潔。所以，本條所載者乃是經過縮短後的一九六二年所通過的兩條條文。

（三）第一項論及未指定保管機關的條約約文的更正。應否進行正式更正約文以及所採更正方法，在

[290] 一九六二年草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及一九六五年草案，第二十六條。

[291]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本質上都是應由關係國家決定的問題。因此，第一項所載規則純是補充性質，其目的在於指出遇約文發現舛誤時的適當處置方法。該項規定更正約文應採用三種正規方式之一。[292] (甲)、(乙)兩款所規定者爲通常使用的方法。唯有在發生一連串舛誤的極端情形下，始應照(丙)款[293] 規定重行製成新的更正約文本。

(四) 第二項所論者以指定保管機關的多邊條約爲對象。就這類條約而言，遇約文需要更正或訂正時徵取有關國家同意的程序不免因國家數目衆多而受影響，所採方法，自然應以保管機關爲樞紐。委員會擬訂這一項規定係以"秘書長保管多邊協定辦法要覽"一書所載資料爲根據。[294] 方法是由保管機關將約文舛誤或前後矛盾之處以及更正約文之提議通知所有關係國家，同時指明任何異議限於適當期間內提出。屆時倘無異議提出，保管機關作爲有關國家的工具，將約文予以更正，爲此製成紀錄，載述其事，並將紀錄副本分送關係各國。"辦法要覽"第九頁上所提到的先例或許可以解釋爲，如問題僅在排印錯誤，秘書長認爲祇須取得已在誤印本上簽署的那些國家同意即可。可是，在訂立一般規則時比較穩當的說法似乎是應該向一切締約國發出通知，因爲約文內究竟有無排印錯誤，例如牽涉到文義的標點闕誤等，很可能會引起爭辯。

(五) 第三項規定遇兩種語文以上之認證約文顯有歧異經議定更正其中之一時，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載的方法亦適用之。委員會察及尙可能發生不是更正認證約文而是更正其他語文本問題；換言之，更正繙譯錯誤。可是，此非更改條約認證約文問題，委員會認爲條文無須加以規定。遇此種情形，締約國可憑彼此協議更正譯文，不必有何特殊正式手續。因此，委員會覺得在評註內提及這點便已足够。

(六) 爲了祛除疑慮起見，第四項(甲)款規定除另有決定外，更正約文自始替代謬誤約文。此事所涉僅爲更正或改正已經接受的約文，更正約文或改正約文顯然應視爲於原來約文生效之日發生作用，除非締約國另外議定。

(七) 本條所載規則預期在指定有保管機關時，更正約文必須取得"締約國"的同意。委員會明瞭，尙未確定同意承受條約拘束的"談判國"對約文的更正亦有相當的利害關係，而且在實際上，保管機關通常將更正約文的提議通知"談判國"及"締約國"。事實上委員會還考慮過這條條文應否特別規定保管機關應通知所有"談判國"及"締約國"，無論如何在通過約文後一個期間內應予通知。但委員會的結論是如此規定將使條文過分複雜，而且將此事看作一種權利而非單純的外交問題，祇有"締約國"應認爲確有法律上的權利對更正的決定發言。因此，委員會決定將保管機關的義務限於通知"締約國"及取得其同意。同時，委員會强調，本條規定以"締約國"爲限卻決不可解釋爲否認在外交方面保管機關也宜於通知所有"談判國"，尤其是遇到通過條約約文以後尙未經過很久的情形。

(八) 第四項(乙)款規定對已登記的條約所作更正，應通知聯合國秘書處。更正約文經由秘書長登記也顯然與大會關於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佈施行細則第二條的旨趣相一致，[295] 委員會認爲允宜照此辦理。

(九) 約文正式副本在多邊條約的施行上頗爲重要，因爲個別國家所持有的條約約文卽是此種正式副本。有了正確的認證約文本，問題祇是使副本與正確的約文本一致，第二項所載更正認證約文本的詳細手續就無必要。因此，第五項規定製成一項適當的紀錄，分送各締約國。

第七十五條[296]

條約之登記及公佈

本條款當事國所締結之條約應儘速向聯合國秘書處登記。條約之登記及公佈依照聯合國大會通過之規則辦理。

評註

(一) 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以略爲不同的字句，重訂一條與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八條相似的規定，其第一項載明在憲章發生效力後，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儘速在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公佈之"。雖然憲章所載的義務以會員國爲限，非

[292] 關於實際例證，參閱 Hackworth 國際法選輯，第五卷，第九十三頁至第一〇一頁。

[293] 關於此種實例，參閱 Hackworth 國際法選輯，同上引頁。

[294] 參閱第八頁至第十頁、第十二頁、第十九頁至第二十頁、第三十九頁(註)及附件壹及貳。

[295] 第二條規定："條約或國際協定在秘書處登記後，其當事國、內容、範圍及適用如因嗣後行動而發生變更，亦應以正式聲明書向秘書處爲變更之登記"。

[296] 一九六二年及一九六五年草案，第二十五條。

會員國在實際上也慣常將其所訂條約送交聯合國秘書處"登記"。按照大會所制定的條約及國際協定之登記與公佈施行細則第十條的規定，對於當事國中沒有聯合國會員國的協定，不用"登記"二字而稱爲"編錄"，但在實質上可說是一種自願登記。委員會認爲凡是成爲條約法公約當事國的國家都應該承擔將其條約送交聯合國秘書處登記的肯定義務。委員會明瞭某些國際組織也有將與之有關的條約登記的制度。但是，此種特殊登記制度不影響憲章所載在聯合國秘書處登記條約及國際協定的義務，而且，據委員會看來，對於宜於推廣此種義務使聯合國的總登記制度可以盡量臻於完備，也並不妨礙。

（二）因此，本條規定"本條款當事國所締結之條約應儘速向聯合國秘書處登記"。所用"登記"一詞，意義籠統，兼有大會所訂施行細則內"登記"與"編錄"的兩種意義。至於應否繼續使用"編錄"而不用"登記"字樣，須由大會及秘書長決定。委員會不欲遽在本條中提議憲章第一百零二條所規定的制裁辦法應明定對非會員國同樣適用。但是此事既然關涉聯合國各機關的程序，委員會認爲非會員國如不遵行其在一般性公約中所承擔的這種義務，則依理而論，在實際上可謂自招那種制裁。

（三）本條第二句規定條約之登記及公佈，依大會通過之規則辦理。委員會曾考慮過應否在本條款草案中轉載大會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九十七(一)所制定的細則(嗣經以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四八二(五)修正)。此項細則規定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的施行辦法，頗爲重要。惟委員會鑒於此項細則係屬行政條例，且隨時可由大會修正，故決定對此項細則祇予概括提及，訂入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內。

第三章

特種使節

壹．歷史背景

三九．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第十屆會通過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一件。惟委員會說明該草案專論常設外交使節。國與國間之外交關係亦採種種其他方式，可統稱"特種外交"，包括巡迴使節、外交會議及爲一定目的派往一國之特種使節。委員會認爲此等外交方式併應研討，俾訂明適用之法律規則，故請專題報告員加以研究，向將來屆會提出報告。[297] 委員會第十一屆會(一九五九年)決定將特種外交問題列於第十二屆會(一九六〇年)議程，作爲特別研究專題。

四〇．Mr. A. E. F. Sandström 經指派爲專題報告員。他向第十二屆會提出報告書，[298] 委員會即以該報告書爲根據，作成決議，並草擬關於特種使節規則的建議。[299] 委員會所擬草案頗爲簡短。委員會的想法是爲一般外交往來及豁免所擬訂的規則在大體上應比照適用於特種使節。委員會表示此項簡短草案應提交一九一六年春在維也納召開的外交往來及豁免會議。但委員會力言其未能對此問題作通常所作的徹底研究。基於此項理由，委員會祇將草案看作一種初步研究，其目的在於提出若干意見及建議，以供維也納會議考慮。[300]

四一．大會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四三次全體會議決定照第六委員會的建議，將此項條款草案送交維也納會議，俾與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一併審議。[301] 維也納會議將此問題列於議程並指派一特設小組委員會予以研究。[302]

四二．小組委員會鑒於條款草案祇是表示關於常設使節的規則何者適用於特種使節，何者則不適用，認爲非經長期與詳細研究，不宜載於最後公約內，而此種研究又必須待至確實訂定關於常設使節的一套規則後方能進行。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維也納會議將此問題送回大會，俾使大會向國際法委員會建議繼續研

[297]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八年，第二卷，第八十九頁，第五十一段。

[298] 上述年鑑，一九六〇年，第二卷，第一〇八頁，文件 A/CN.4/129。

[299] 同上，第一七九頁及第一八〇頁。

[300] 同上，第一七九頁。

[301] 決議案一五〇四(十五)。

[302] 小組委員會由厄瓜多、伊拉克、義大利、日本、塞內加爾、蘇聯、聯合王國、美國及南斯拉夫等國代表組成。

究，即參照那時已擬訂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續加研究。會議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十日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303]

四三．此事經再度提送大會。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據第六委員會建議，通過決議案一六八七(十六)，請國際法委員會繼續研究此問題並向大會具報。

四四．依據該項決議案，此問題經發還國際法委員會。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六九次會議決定將此問題列入其第十五屆會議程，並請秘書處爲此問題擬具一項工作文件。

四五．委員會於第十五屆會第七一二次會議指派 Mr. Milan Bartoš 爲特種使節專題報告員。

四六．委員會於那次會議作成下列決議：

"關於此項專題的編纂方式，委員會決定專題報告員應擬具一項條款草案。這些條款應以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的規定爲根據，但專題報告員務須注意特種使節就其職務與性質而論，自成一類，與常設使節顯然有別。又特種使節條款草案究應爲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公約的附加議定書，或訂爲單獨的公約，或採取其他適當形式，委員會認爲決定的時機尚未成熟，有待專題報告員對這一點提出建議。"[304]

四七．此外，委員會再度考慮，研究特種使節問題應否一併研究政府出席國際會議代表之地位。關於此事，委員會於第十五屆會在其提送大會的常年報告書中列入下面一段：

"關於此項專題的範圍，委員們都認爲依照委員會一九六〇年屆會的決定，特種使節一詞應亦將巡廻使節包括在內。[305] 委員會並曾於該屆會決定[306]出席國際會議代表之特權與豁免不列爲特種使節問題的一部分研究，因爲外交會議一專題與國家與政府間組織之關係問題相關聯。在本屆會中，有人重新提出這一點，特別提到各國所召開的會議。可是，大多數委員發表意見說：在目前，專題報告員的任務規定不應及於國際會議代表問題。"[307]

四八．專題報告員提出報告書，[308] 並經列入委員會第十六屆會議程。

四九．委員會兩度審議該報告書。委員會初在第七二三次、第七二四次及第七二五次會議審議時，僅作一般討論，並對專題報告員作一般指示，囑其繼續研究，於下一屆會提出第二次報告書。其後，委員會於第七五七次、第七五八次、第七六〇次至第七六三次及第七六八次至第七七〇次會議中審查若干條款草案並通過十六條條文，但決定如有必要，應於第十七屆會加以補充。這些條文經送請大會及會員國政府參考。

五〇．大會在一九六四年常會期間因當時情況關係未能討論報告書，因此未對委員會表示意見。是以，委員會祇得自其在一九六四年第十六屆會到達的地方開始，繼續此項問題的工作。專題報告員表示希望，將一九六四年及一九六五年提出的關於此項專題的報告書合併爲一件報告書。

五一．特種使節一專題列於委員會第十七屆會議程，並由專題報告員提出關於此項專題的第二次報告書。[309] 委員會於第八〇四次至第八〇九次、第八一七次、第八一九次及第八二〇次會議審議該報告書。

五二．委員會審議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提出的全部條文，並通過草案內二十八條條文，接在第十六屆會通過的十六條條文之後。委員會請大會將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所通過的全部條文作爲一整個草案審議。

五三．委員會擬訂此項條款草案曾設法編纂關於特種使節的現代國際法規則，所擬成的條文兼有逐漸發展與編纂國際法的成份。

五四．委員會依照其規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決定將其所擬關於特種使節的條款草案經由秘書長送請各國政府發表意見。各國政府被請於一九六六年五月一日前提出評議。委員會如欲由其現任委員完成特種使節最後草案的擬訂工作，則此種短促期限實屬必要。

---

[303]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三年，第二卷，第一五七頁，文件 A/CN.4/155，第四十四段至第四十五段。

[304] 同上，第二二五頁，第六十四段。

[305] 上述年鑑，一九六〇年，第一卷，第二六〇頁，第二十六段。

[306] 同上，第二十五段。

[307] 上述年鑑，一九六三年，第二卷，第二二五頁，第六十三段。

[308] 上述年鑑，一九六四年，第二卷，第六十七頁，文件 A/CN.4/166。

[309] A/CN.4/179。

五五．委員會決定在本章B節所載條款以外，並將C節所載其他決議、建議及意見一併提送大會及會員國政府，請予提出可以便利其今後工作的意見。

五六．大會曾討論此項條款草案，並將草案送請會員國政府發表意見。但至委員會舉行第十八屆會時，僅有少數國家提送評議。

貳．委員會第十八屆會討論情形簡述

五七．委員會於第十七屆會決定在下一屆會中專事審議條約法及特種使節條款草案。但在第十八屆會開始時已顯然可見，單是審議條約法一項即將佔去屆會全部時間。委員會因急於在第十八屆會完成該專題條款草案的研究工作，決定予以優先處理，僅分出有限時間審議特種使節條款草案。

五八．專題報告員向委員會提出第三次報告書，[310] 委員會並接有政府對特種使節條款草案提出的評議。[311]

五九．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七月四日第八七七次、第八七八次及第八八一次至第八八三次會議審議此項目。委員會並曾研究因政府評議而引起的與特種使節一般性質有關的某些問題，在以後續就這項專題的條款草案進行工作前，必須先予解決。這些一般問題經專題報告書提出，分述如下。

A．關於特種使節規定的性質

六〇．委員會於審查各國政府對這問題的意見後，決定請專題報告員根據特種使節條款草案的規定在原則上不構成當事國不得以彼此協議相減損的見解，擬具草案。委員會並請專題報告員提出表達此種見解的條款草案，如有經其認爲應屬此項原則例外的規定，特別予以指明。

B．不同種類特種使節之區別

六一．委員會注意到各國政府對這點的意見，特別注意可否對政治性的特種使節與純粹技術性的特種使節加以區別。這就發生是否不宜就技術性使節團團員所享特權及豁免來區別特種使節的問題。委員會重申其主張，認爲無法區別政治性的特種使節與技術性的特種使節；每一個特種使節在其與另一國的關係上都是代表主權國。在另一方面，委員會認定各政府的提議不無理由，對於某類特種使節的某些特權與豁免應限定其範圍。委員會請專題報告員重新研究此問題，特別是適用職司理論問題及限制某類特種使節的某些特權與豁免的範圍問題。委員會囑咐專題報告員就此事提出一項規定草案，其中載明此種性質的任何限制應由關係國家協議定之。

C．在條款草案內載列禁止歧視規定問題

六二．委員會於檢討各國政府之評議及其對委員會第十七屆會第一期會議(一九六五年)工作報告書第四十九段所載問題表示之意見後，重行考慮以前對此事的決定，並請專題報告員根據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四十七條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七十二條，提出關於禁止歧視問題的條文草案。可是，這條條文應該斟酌計及特種使節的種種不同性質與任務以及實際上可能促成不同待遇的情況。

D．適用草案之互惠問題

六三．委員會察悉有一國政府主張在關於特種使節的條款草案內對互惠一事訂出規定。但委員會贊同專題報告員的意見，互惠是任何條約規定的基本條件；因此無須在特種使節條款草案內明白規定必須遵守互惠原則。

E．與其他國際協定之關係

六四．委員會於第十七屆會第一期會議(一九六五年)工作報告書第五十段內提及應否在特種使節條款草案內就條款與其他國際協定的關係載列一項相當於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七十三條的規定的問題。委員會於考慮政府評議及專題報告員對此事的意見後，囑專題報告員根據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及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就此問題提出條文草案。

F．關於特種使節的文書形式

六五．委員會前於第十五屆會第七一二次會議表示意見，認爲時機尚未成熟，無法決定關於特種使節的條款草案究應訂成一九六一年維也納公約的附加議定書，另訂一項公約，或是以其他適當形式，予以訂成；委員會決定等待專題報告員提出建議，再作主張。當大會第六委員會討論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及第十七屆會報告書時，有幾位代表對此問題表示意見。委員會參照這些意見及政府的書面意見，請專題報告員繼續進行特種使節條款草案工作，並假定將此項草案訂成單獨一項文書，但盡量保持與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相近似的結構。

[310] 文件 A/CN.4/189 and Add.1 and 2。

[311] 文件 A/CN.4/188 and Add.1 and 2。

G. 通過關於特種使節之文書

六六. 委員會雖未徵求各國政府關於如何通過特種使節的文書的意見，但有若干政府或在大會第六委員會內對此問題發表意見，或提出書面意見。委員會將此項問題延至下一屆會再作決定。

H. 弁言

六七. 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草案，按照現行慣例雖不附以弁言，但有一國政府在書面意見中表示特種使節公約的弁言內應有關於特種使節的定義，並强調特種使節與常設外交使節的分別。委員會於討論此事後囑專題報告員擬具一項弁言，向委員會提出。

I. 條文之編排

六八. 委員會原擬於特種使節條款訂成最後形式時重作編排。若干政府在其書面意見內及於大會第六委員會討論時，也建議委員會在最後通過此項條文時重加編排。委員會依照專題報告員的意見，決定在現階段從事此種編排，爲時過早。但委員會請專題報告員於最後通過此項條文時擬就重新編排條文的草案，送交委員會的起草委員會。

J. 關於所謂高階層特種使節之規定草案

六九. 國際法委員會前於第十六屆會決定囑專題報告員於下一屆會提出關於所謂高階層特種使節法律地位的條文，特別是由國家元首、政府首長、外交部長及各部部長率領的特種使節團。專題報告員向委員會提出第二次報告書(A/CN.4/179)，載有關於所謂高階層特種使節的一套規定草案。委員會第十七屆會未討論此項草案，但考慮過應否爲所謂高階層特種使節團草擬特別法律規則，此種使節團團長在其本國擔任高職位。委員會表示歡迎各國政府對此事提送意見並希望所提建議力求明確。委員會在察悉各國政府意見後，建議專題報告員不必擬訂關於所謂高階層特種使節的規定草案，在條款草案第二編內載列一項關於國家元首爲特種使節團團長的地位的規定，並考慮宜否在處理某些豁免的規定內提及這類特種使節的特殊情形。因此，專題報告員奉命對此項問題從事必要研究並向委員會提出適當結論。

K. 介紹性條文

七〇. 委員會於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五年)工作報告書第四十六段囑咐專題報告員擬具並向委員會提出關於草案內所用名詞之介紹性條文，俾可使案文趨於簡潔。大會第六委員會內的討論及政府的書面評議大抵都贊成此種意思。專題報告員依照委員會的決議並參照政府表示的意見，向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提出一條介紹性條文草案，規定特種使節草案若干條文內所用名詞及概念的意義。這一條介紹性條文草案對下列用語訂出定義：特種使節、常設外交使節、領館、特種使節團團長、代表、代表團、特種使節團團員、特種使節團團員及職員、特種使節團職員、外交職員、行政與技術職員、事務職員、私人服務人員、派遣國、接受國、第三國、特種使節之任務及特種使節之房舍。委員會承認此種條文頗有用處，倘予通過可有助於縮短許多條條文。委員會決定展緩審議介紹性條文，並囑專題報告員再度斟酌這條新條文，必要時加以修正，然後提出委員會。

叁. 委員會其他決議

七一. 委員會未有時間審議各國政府對特種使節條款草案的意見，且因提送意見的政府爲數有限，委員會決定請各會員國從速提送關於此問題的評議，無論如何，不遲於一九六七年三月一日。

第四章

委員會之其他決議及結論

A. 未來工作之組織

七二. 委員會察悉現有委員之任期將於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大會第二十一屆會將選舉全體委員。委員會雖不欲妨礙其委員在一九六七年的行動自由，但認爲委員會乃是一個常設機關，必須作出安排，以保證繼續進行所選定編纂及逐漸發展專題的工作。

七三. 因此，委員會追述並確認其在一九五三年報告書內所載的決議，[312] 即除非新組成的委員會另有決定，專題報告員再度當選爲委員後，倘其所任專題工作尚未經委員會最後處理，應予繼續進行。

七四. 委員會並商定在一九六七年第十九屆會臨時議程上載列特種使節、國家與政府間組織關係、國家責任及國家與政府繼承問題等項目。縱然擔任其中一個或數個專題工作的專題報告員未獲連任，以致並無專題報告書提出，或是報告書作者不在場難於討論，將上述各項目列入臨時議程可使新組成的委員會有機會檢討委員會前此給予專題報告員的指示及準則。

B. 第十九屆會之日期及地點

七五. 委員會決定於一九六七年五月八日至七月十四日在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下一屆會，爲期十週。

C. 與其他機關合作

亞非洲法律諮商委員會

七六. Mr. R. C. S. Koelmeyer 代表亞非洲法律諮商委員會。

七七. 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八五六次會議考慮向其發出的派遣觀察員列席亞非洲法律諮商委員會屆會的長期邀請。該委員會第八屆會定於一九六六年八月一日至十日在曼谷舉行。委員會請其主席 Mr. Mustafa Kamil Yasseen 列席該屆會，倘不克前往，則改派委員會另一委員列席會議。

歐洲法律合作委員會

七八. 歐洲法律合作委員會由 Mr. H. Golsong 代表。Mr. Golsong 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八〇次會議通知委員會謂，歐洲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在斯特拉斯堡舉行的第五屆會決定與委員會建立工作關係，並請委員會派員列席歐洲委員會未來會議，參加討論雙方職權範圍內的問題。

美洲法學家理事會

七九. 美洲法律委員會爲美洲法學家理事會的常設機關，由 Dr. José Joaquín Caicedo Castilla 爲代表。

D. 列席大會第二十一屆會之代表

八〇. 委員會決定由主席 Mr. Mustafa Kamil Yasseen 代表列席大會第二十一屆會。

E. 國際法研究班

八一. 聯合國歐洲辦事處依照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二〇四五(二十)，爲國際法研究生及各國政府內負責處理國際法問題之年輕官員開辦第二期國際法研究班，於委員會本屆會期間舉行。研究班於一九六六年五月九日至二十七日開會十一次，參加者二十二人，來自二十一國。在此期間，參加者並列席委員會會議。他們聽到委員會七個委員、秘書處兩職員及日內瓦大學一位教授的講演。討論的總題目是條約法，但也有關於特種使節問題及國家與政府間組織關係的講演。開辦此項研究班無須聯合國負擔費用，而且聯合國對於參加者之旅費或生活費用亦不負責。

八二. 以色列及瑞典兩國政府對發展中國家的參加者設置獎學金。此項獎學金的受領人經選定四名；因有意外情形，其中兩名不得不在研究班即將開始之前聲明放棄，獎學金僅使用一部分。

八三. 對於國際法委員會委員們在上一屆會及各國代表們在大會第六委員會發表的意見以及大會決議案二〇四五(二十)內關於確保發展中國家有相當數目之國民參加一節，均已妥加考慮。而且，爲了接受人數相當多的這些國家的國民，並經特別努力。

八四. 主席代表委員會對研究班的創辦表示感佩，就參加研究班的人來說，誠是有益的經驗。研究班有利於加强委員會與整個國際法世界的聯繫，在理論方面與實際方面都是如此。委員會建議與其屆會同時續辦研究班。

[312]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三年，第二卷，第二三一頁，第一七二段。

附　件

各國政府對於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第十五屆會及第十六屆會所擬[1]條約法條款草案第一編、第二編及第三編之評議

目　次

節次		頁次	節次		頁次
一.	阿富汗	107	一六.	馬來西亞	146
二.	澳大利亞	107	一七.	荷蘭	146
三.	奧地利	108	一八.	巴基斯坦	158
四.	緬甸	111	一九.	波蘭	159
五.	柬埔寨	112	二〇.	葡萄牙	160
六.	加拿大	112	二一.	瑞典	175
七.	賽普勒斯	114	二二.	土耳其	180
八.	捷克斯拉夫	115	二三.	烏干達	182
九.	丹麥	116	二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182
一〇.	芬蘭	121	二五.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82
一一.	匈牙利	123			
一二.	以色列	124			
一三.	牙買加	133			
一四.	日本	133	二六.	美利堅合衆國	185
一五.	盧森堡	140	二七.	南斯拉夫	203

一. 阿富汗

〔第一編及第二編〕

阿富汗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以一九六四年八月五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

阿富汗政府慶賀國際法委員會完成條約法條款草案第一編及第二編。阿富汗政府認爲大體上兩編皆可接受。阿富汗政府將於該委員會完成條約法條款草案第三編後提送詳細評議與意見。條約法全部草案及各條條文既均須重行排列，阿富汗政府擬俟參照國際法委員會二讀經過然後表示其最後立場。

阿富汗政府期待此項重要編纂工作的完成，這是國際法的基石，其奠定與採納將有利於國與國間的和平與諒解。

...

二. 澳大利亞

〔第一編及第二編〕

澳大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五年二月十二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第一編〕

第一條

"條約"之定義。此問題當然由來已久，且很複雜。茲認爲現有定義可能包含以換文方式達成的衆多非正式諒解，而國家間作此諒解無意產生法律上的權利，如將其交由聯合國登記，不免破壞登記制度。有人或許以爲"受國際法拘束"一語限制定義的範圍；但評註內對此語僅作有限說明，因此認爲定義內應提及當事國在彼此間產生法律義務的意向。

第九條

第一項與第二項的措辭相當晦澀，但據了解此二項規定意在互相排斥。"少數幾國"的意義尤爲含糊。舉例來說，區域集體防衛條約是否包括在第一項或第二項內，就不很明白；此種條約因爲性質關係，必然可以照其願望，對締約國嚴加限制。因此認爲不宜使第一項適用於似乎屬其範圍的許多多邊條約，第一項最好僅以一般多邊條約爲限。

第一項與第二項內，年數尚待塡明，這個數目應該相當高，也許可塡二十五年。

第三項(a)的措辭似可改善，因爲第一與第二兩項假定互相排斥。第三項並使保管機關在確定何者爲"國家"時發生困難。此種情形如在第二行內略換數字便可避免(理論上或有若干不便)。

[1] 前以文件 A/CN.4/175 and Add.1-5及A/CN.4/182 and Add.1-3 印發。

第四項規定欠妥，理由有二：(a)此種通知或可認爲具有承認效力，應改爲通知保管機關；(b)此項規定並應適用於第八條第一項。

第十七條

委員會實際上是將關於此事的現有一項原則擴大到將參加訂約而縱未簽署條約的國家也包括在內。此項規定似嫌過分；舉例來說，一國如退出會議或投票反對通過條約，則其對所獲結果自無道義責任可言。第一項內"談判、擬訂或議定條約之···或···"字句應予刪去。

第十九條

第三項在實際上可能難於實行。倘使保留是在條約生效前提出；非條約當事國並無義務在作出保留後十二個月內提出反對；其實，一國在其自身未成爲當事國前不必提出保留。按照國家慣例，也無須作此表示。此種提議可能引出許多"暫時"保留，提出保留的用意是在國家確定其最後立場之際有所保障。茲認爲第三項照其現有內容僅應適用於已有的當事國；任何其他國家如於成爲當事國時或在事後相當時間內不表示反對，即應視爲接受保留。

第四項似不適宜。一國延緩批准可有許多理由，無論其行動如何遲晚，其所提出之反對，仍應有效。批准之延緩對第二十條第三項下(或於使用委員會未作主張之過半數制時)之條約誠可能引起困難；茲認爲第十九條第四項應移至第二十條，加以適當修正，作爲第三項(c)；另外一個可能的情形是：我們所建議對第三項的修正，可使第四項全無必要，那似乎是最可取的辦法。

第二十條

這裏似乎有兩個問題。第二項(a)似使保留國在尚未普遍成爲當事國的階段，即與接受國之間成爲當事國，因爲保留在簽署時即可提出。而且，在表面上，第二項(a)的意思是一個未承認保留的國家如未反對保留，即與該國特別產生雙邊條約關係。我們不知道這一款規定可否改爲："使保留在保留國與接受國間之適用上成爲條約一部分"，或是類似的字句。最後，似宜在本條或其他條文內提及保留在被接受以前及以後，對保留國作爲條約當事國地位的影響。

第二項(b)對於反對國並不認爲保留"與條約目的宗旨相悖"而仍反對的情形，似欲使此種反對不發生任何影響。倘用意在使此種反對不生效力，則在原則上難於接受。不僅如此，這會促使與第十八條第一項(d)相衝突，因爲(假定是誠意的)凡與"條約目的宗旨相悖"的保留自始即應排除。因此，第二項(b)如以此種保留爲限，自無效力。何以應該强使一國接受不屬此種矛盾範圍的保留，殊難了解：這種規則似使保留國處於較接受國爲有利的地位。而且，迫使反對國必須聲明保留有牴觸，反對方能成立，也似不相宜。最後，國際法院在一九五一年所作決定似是指的保留國作爲條約當事國的地位，而不是保留國與個別反對國的條約關係。茲認爲"如一國認爲···與條約目的宗旨相悖"的限制字句應予刪去。

〔第二編〕

第四十條

茲認爲仍以二十五年爲較適宜的期間；多邊條約歷年僅有少數當事國而仍爲較受歡迎的條約的情形不一而足。

第四十二條

第二項(b)(ii)似乎給予過大的權力，或與違約行爲不成比例；評註僅提及條約規定終止的情形。如以較長的字句，更正確地限定此種權利，或更相宜；但"共同"二字如含有"一致"的意思，應有足够保障。最好使用更明白的字句。

第四十四條

茲認爲第三項(a)至少應擴展到任何其他關於領土主權的確定；所有此種領土方面的確定都需要一定不變，固不以劃界一事爲限。在第二項(b)內"義務"二字前可否增添例如"實續"字樣，似亦值得討論，理由是一項條約倘經雙方全部履行，條約所載義務一無遺留，而仍可設法將此種條約當作屬於第四十四條的範圍，那就未免不合常識，違反所需要的穩定性與確實性。

三．奧地利

〔第一編〕

奧地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茲將奧地利對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所擬條約法條款草案的意見縷述如下：

一．一般原則

奧地利政府十分嘉許國際法委員會所完成的工作。

該委員會在條約法方面的工作已產生關於具體條款與規定的提議。此種成就端賴該委員會的廣博準備工作及透徹的討論。事實上，儘管條約法的法律概念大體一致，習慣法上的現有規範也相當清楚，條約法實是複雜而難於編纂。特別困難的是這些並非實體法問題而是附屬法問題，因爲所編纂的規範爲確立國際法規則所應遵循，換言之，此種規範訂明依法產生國際法規則的程序。

該委員會自一九四九年起處理條約法，其準備工作特別詳盡，與此問題的幅員與重要性相稱。先後有四位專題報告員盡其學識與經驗，提具若干報告書，對國際法本身及對國際法學識極爲重要，自無疑問。

可是，由於題材非常重要，必然發生編纂形式問題。關於這個外表形式問題，委員會曾於一九六一年第十三屆會決定"委員會的目標是草擬條約法條款草案，以備訂立公約之用"；但僅在早先兩年，委員會贊同 Sir Gerald Fitzmaurice 頗有根據的見解，將他們對同一問題的答覆，歸納起來說，"將條約法法典本身訂成條約形式似非所宜"。奧地利認爲後一種意見應佔優勢。

編纂條約法的工作必須記住是編纂普遍性質的附屬法律。條約法的規範需要編纂、闡明、解釋及逐漸發展，但不必訂爲條約。條約法法典是一種制憲性質的規範，爲將來訂定產生規範的程序——換言之，一種高於其他規範的規範，至少是較同等級的規範爲優先。但以公約形式訂成的條約法法典與任何其他多邊條約以同樣方式締結。此與其他立法性質的條約無從辨別，然而在訂成以後卻又是對此種條約經常適用的。

此外，在締結這種條約法公約時尚有一個不易解決的難題。委員會在導言第二十二段指出，條約法草案載有若干"逐漸發展成分"。因此，遇到條款草案自目前有效的習慣法規則方面偏向於逐漸發展方面時——奧地利歡迎這種偏向——就會發生一個問題，即在締結條約法公約時，究應適用締約時有效的習慣法原則抑或公約本身所創的新規則。

遇到締結此種條約法公約後接受公約的國家與未接受公約的國家締結條約時還會發生別的困難。在法律上沒有可能使此種公約佔先，好似強使未接受公約的第三國接受公約規定，誘導它們在締約時遵照公約所載的規則。由此可見，此種情形必然會再度引起將來締結某種條約應適用何種法律的問題——該條約方面的習慣法規則或是公約所載規範。在任一情形下，締約國之一將無法適用其認爲有效的規範（公約所載的，或爲習慣法上的規範）。

最後——據奧地利看來，最後這一點是反對締結條約法公約的有力理由——此種公約很可能經過很久仍無"條約法"作爲產生規範所應遵循的規範必須具有的"普及性"，而此種法律較諸他種法律更需要有普及性。事實上，這種公約能否眞正普及尚成疑問。縱然所有國際法上的主體終於加入公約，恐非提出各式各種的重疊保留不可。結果是國際法主體間締結雙邊或多邊條約將比較現在困難得多，因爲這方面的現有習慣法規範已爲整個國際社會所承認。

奧地利要指出這些在報告書導言內多少曾予提及的（A/5209，第二章，第十六段）困難。奧地利認爲條約法法典如採取大會決議案形式，或較締結公約更爲有利。

二．定義

奧地利認爲第一條第一項（甲）所載"條約"定義尚欠完備，因其遺漏一點主要特徵，即締約國依國際法產生權利與義務的意思，而此種權利與義務確是由條約產生。

此一要點例如在 Sir Gerald Fitzmaurice 所擬法典條文第二條第一項（a）（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六年，第二卷，第一〇七頁）內即曾提及，該條所載定義中將"條約"稱爲"意欲遵照國際法產生權利與義務，或確定關係"。Sir Hersch Lauterpacht 所擬定義更是精細，將條約規定爲"國家包括國家組織在內，意欲產生當事國之法律權利與義務之協定"。（條文第一條，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三年，第二卷，第九十三頁。）

國際法委員會最新草案第一條第一項的"條約"定義必須增添一些這一類的字句。

而且，"簡式條約"（"accords en forme simplifiée"）似無眞正定義。第一條第一項（b）所載定義的內容與第一項（a）的"條約"定義並無不同。第一項（a）款內亦列舉締結條約的種種方式（"換文‥同意紀錄"等）。這兩種條約的區別究竟何在，殊難看出。評註（第十一段）內對此問題似答而未答，它的法文是："La Commission a défini cette forme de traités (i.e., "en forme simplifiée") en prenant pour critère sa forme simplifiée"。

奧地利提議"簡式條約"的定義應規定爲國家間這類協定無須批准。事實上，"條約"與"簡式條約"的區別以需要批准與否爲其主要特徵。

第一條第一項(c)所載"一般多邊條約"的定義似是指的很不確定的特性,例如"對各國全體有一般利害關係之事項"。這裏似宜考慮以條約確立一般規範(立法性質的條約)爲唯一標準。

末了,第一條第一項(d)所載"簽署"、"批准"、"加入"、"接受"及"贊同"等名詞,單是列舉,似不若附以定義。

三. 締結條約之能力

第三條第一項正確指出國家及其他國際法主體具有國際法上締結條約之能力。評註內說明"其他國際法主體"一詞的用意主要在顧及國際組織及教廷,並將傳統學說認爲國際法主體的其他法人包括在內。據奧地利看來,此項規定與現有國際法完全符合。

但本條第三項對國際組織加以限制,規定"國際組織締結條約之能力,從各該組織基本法之規定"。

奧地利認爲此項限制並非絕對必要。出發點很可能是締結條約的能力必然是任何國際組織固有的權利,如其同時成爲國際法主體的話。事實上,締結條約的能力甚至是國際法主體的地位的必要標準。國際組織倘無締結條約的能力就不成爲國際法的主體。

事實上可以看到,許多國際組織的基本法都不提及它們締結條約的能力。但在多數情形下,這些組織的機關都自認有權代表其組織與其他國際組織或國家締結條約。在另一方面,倘基本法載有關於締結條約的規定,則所規定者或爲那些機關有權締約問題——此種規定屬於程序性質——或爲限制締約自由的範圍這在原則上雖無所不包,但規定僅有某種問題的條約准許締結。可是,基本法上的限制在原則上無礙於締結條約的能力。

奧地利認爲如謂國際組織的締約能力僅能從該組織的基本法產生,那是不對的。基本法如無關於締結條約能力的任何規定,則依照現有第三項的內容,便須推定有關組織並無締結條約的能力。但是,國際組織倘無此種能力,即不成爲國際法的主體。

國際法院關於國際組織結構的判決,尤其是關於"賠償案"(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四九年,第一七四頁及以下各頁)及"費用案"(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六二年,第一五一頁及以下各頁)的意見與此種解釋並無牴觸,倘其承認基本約章中雖無規定,但此種職權爲國際組織執行職務所必要。依照一個國際組織的基本法,這種提及基本法內所載的該組織的職務,主要是說該組織締結條約的自由在本質上受其特定業務範圍的限制。所以,委員會在第三條第三項評註內所稱國際組織基本約章的規定確定"其締約行爲之限度",實是正確,但所謂"確定國際組織締結條約之能力者仍爲整個基本法…"似欠妥當,因爲不具締結條約的組織不能視爲國際法之主體,也就不屬第三條的範圍。

因此建議第三條第三項也許可以全部刪去;至少將"從…基本法之規定"一語改作基本法祇可載有對締結條約的自由所加限制。

四. 有權締結條約的機關

奧地利認爲第四條引起一個重要問題。

締結條約的權力問題,在國際法上大抵聽由國內法決定。因此,國際條約由國內法授權的機關依照憲法規定而產生。Charles Rousseau 曾說(國際公法,一九五三年,第二十一頁)"國際法對此事不作表示,行使締結條約權力的條件由各國國內法酌予規定。在這方面,憲法的規定具有決定性。"

此項原則——即有權締結條約的機關由國內法確定——在現有第四條內毫未提及。僅在評註內提到。據奧地利看來,第四條內亦應有籠統的提到這一點。

委員會前在第三屆會暫時通過的條文內考慮到這點,其中載有下面一項規定;"條約因一國依其憲法及慣例經由主管機關所作簽署、批准、加入或表示該國意志之任何其他方法而對其發生拘束"(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一年,第二卷,第七十三頁,第二條;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二年,第二卷,第五十一頁,第四條)。

因此,第四條內或應提及一項法律上的推定,該條所稱之機關爲正式授權的代表。但此種法律上之推定必然是依法之推定而不是確定或不容反駁的推定,這就可有否認的餘地。例如 Guggenheim 所說的:"國家元首及外交部長締結國際條約的權力乃是可以駁斥的一種推定"(國際法教科書,一九四八年,第六十一頁)。

五. 以後聽由參加條約

奧地利衷心歡迎聽由儘多國家參加多邊條約,接受條約的國家愈多,法律社會愈可鞏固,國際法的適用也就愈廣泛。奧地利認爲第八條在這方面完全符合國際法的目前情形及各國的現有慣例。多邊條約除非條約另有規定,應聽由所有國家加入,這點尤爲妥適。

在另一方面,第九條內載有若干公式,與國際法的現有概念相去頗遠。多邊條約倘對何國可以加入條

約問題有確實規定，則聽由擴大加入條約——聽由在開始時可以加入條約的一批國家以外的國家加入——就是修正條約。但如條約內並無條約條款，未爲訂定可能條約的特別程序，則任何依法有效的條約的修正，都應得全體締約國的同意。遇條約係由少數幾國所締結者，本草案明白承認應有全體當事國同意的原則（第二項）。但就其他多邊條約而論，第一項(a)可使其他國家加入，而不顧有些締約國的意志及與條約明文規定相牴觸（條約明文限制加入權）。

此項規定似嫌過分，因其違反主權原則。是以，第一項(a)倘不全部刪去，亦須加以修正。

關於此事可以强調說，倘條約載有與聯合國憲章第一〇八條相仿的條約條款，規定任何修正案——包括擴大加入權在內——須經三分二多數同意，則討論中這項問題便不會發生。遇此種情形，祇要獲得三分二締約國的同意，便可聽由其他國家加入條約。

六．批准

奧地利完全同意第十二條所載，條約在原則上須經批准。誠然，Sir Gerald Fitzmaurice 的想法不同（法典條文第三十二條，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六年，第二卷，第一一三頁），但早先兩位專題報告員都贊成委員會此時所主張的這項原則。

"批准"一詞的意義未經規定（參照草案第一條，第一項(d)及其評註第二段）殊屬不幸。奧地利認爲此項定義應載在第一條內，以 Sir Hersch Lauterpacht 所擬條款案文第六條第一項的措辭（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三年，第二卷，第一一二頁）爲根據，頗易草成。

七．保留

保留一事引起困難的法律問題。奧地利政府很明瞭委員會編纂這部分條約法係以逐漸發展的目的爲主，雖然保留在原則上應受限制的傳統概念依然受到廣大支持。委員會在大體上接受國際法院在其對殘害人羣罪公約的意見中所承認的制度。

對多邊條約准許及可能提出意義極爲深遠的保留是否合乎條約法的眞正目的，也會發生問題，因爲條約約文的完整性將會因此被破壞，此種情形自不宜有。而且，個別國家接受與反對保留，使同一多邊條約的當事國間的關係常有不同的內容與範圍。

對保留問題採取有伸縮性的態度也許會使最大數目的國家加入多邊條約。近年來的慣例能否證明在這方面有作出任何樂觀結論的理由尙成問題。

因此，奧地利完全贊同委員會若干委員的意見，他們辯稱僅有一國反對保留雖不足以阻止保留國加入，如有較多國家表示反對——甚至是過半數的國家——便不容承認保留，除非撤回保留，不得加入條約（參照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評註第十一段）。倘使多數締約國堅主條約約文保持其完整性，保留就不能接受。

此外，奧地利認爲對於保留一事的規定，特別是第二十條，必須說明縱然一國明白接受或默示接受另一國的保留，結果使條約在這兩國間生效，但保留所關涉的規定卻無效力。現有措辭對於在兩國間此種條約關係上，條約所關涉的各項規定是否對接受全部條約的一國適用，而對提出保留的另一條約當事國卽不適用，似尙有懷疑餘地。倘能提及互惠原則，當可闡明這點。

四．緬甸

〔第一編〕

緬甸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以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緬甸聯邦革命政府認爲就原則問題而言，接受國際法委員會所擬條約法條款草案，以多邊條約形式編纂國際法，乃是促成更大了解國際法及達成保證應受法律保護的不同利益彼此共存目的的主要步驟。

惟緬甸聯邦革命政府在成爲此項條款公約簽署國前，將保留其對條款草案實際內容所持的立場。

〔第二編〕

緬甸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以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緬甸聯邦革命政府大致承認條款草案所載原則反映出關於此問題的現行國際法與慣例。緬甸政府保留權利於條款草案作更充分討論時，進一步表示意見，在目前階段先行提出下列建議。

第三十一條草案的評註雖然明白而動聽，但該條所載原則也許需要繼續考慮。條約與國際法本身一樣，其所有效力與力量都是本諸自由同意而產生，條約的效力必須獲自一國主管方面以適當方式所作的同意。締約國或應利用自簽訂草案或初步協議至其批准的期間，愼重研究，以保證條件確屬滿意。這條條文草案照其現有內容，使當事國在締約時有一種假的安全感，

以爲證明"顯而易見"的缺少權力或手續欠妥的責任將落在意欲退約的當事國身上。

第三十八條草案應否增列一項關於情勢變遷主義的規定,亦宜加以考慮。此項原則在理論上頗爲明白,但於國際關係上常發生解釋方面的困難。

〔第三編〕

緬甸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以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緬甸聯邦政府在大體上同意條款草案所載的原則，這些原則反映出關於條約的適用、效力、修改及解釋的現行國際法及慣例。

惟緬甸政府保留權利於此項條款草案作更廣泛的討論時進一步表示意見。

五．柬埔寨

〔第三編〕

柬埔寨外交部長以一九六六年二月十二日公函附送

〔原件：法文〕

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載明"當事國間斷絕外交關係不影響彼此間由條約確定之法律關係"的原則;但第二項及第三項則規定倘因斷絕外交關係而"消失適用條約所必要之方法時"，停止施行條約之全部或一部條款。

這條條文的散漫與含糊很是明顯。它讓各當事國自行決定斷絕外交關係可准許繼續適用條約到何種程度。因此，一國爲了規避條約義務可能出諸斷絕邦交一途，並可根據斷絕邦交後的情形，主張不可能履行條約，這點頗可顧慮。這條條文爲不誠意行爲開了方便之門，實與條約有拘束力規則大相逕庭。

因此，柬埔寨王國政府認爲第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應予刪去。

六．加拿大

〔第一編〕

加拿大外交部副部長以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一．委員會在第四條第六項的評註內表示希望獲悉各國政府對全權證書所採行的辦法。加拿大的辦法是認爲總理與外交部長均掌有拘束其政府的一般權力，因此無須對他們發給全權證書。如經請求出具全權證書而代表加拿大者既非總理，又非外交部長，則由外交部長發給特定全權證書。加拿大雖無發給一般全權證書的辦法，但深知可能發生某種情形，宜於發給一般全權證書,是以加拿大政府贊成有一項規定,承認此種權力。

二．茲察悉第四條評註第七段提及批准書、加入書、接受書及贊同書"通例係由國家元首簽署，惟按照現代慣例,有時亦由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簽署"。委員會或願知悉，加拿大在這方面的常例是此種文書概由外交部長簽署。

三．茲察悉委員會在第八條內建議，遇第一條第一項(c)所稱一般多邊條約對參加未作規定時,推定各當事國有意使條約聽由所有國家參加。又悉委員會並不建議破壞國際法上一項基本原則，即締約國儘可自行決定在彼此間建立條約關係的程度。據悉關於在聯合國主持下締結的條約以及其他許多多邊條約的現行慣例是聽由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會員國及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參加，常時還聽由大會邀請的其他國家參加。委員會在第八條內建議對締約國的意思作一種推定,在有限制的、規定很明白的情形下,換句話說,在某種條約的當事國對參加問題未作表示的情形下，條約聽由各國參加。這條新規則想來並不具有追溯力。

四．茲察悉,委員會在第九條第三項(b)及第十九條第三項內建議，一國如默無表示，則經過一定期間後，推定該國同意。反對此種推定同意的理由已是衆所週知，這是目前有時不易誘使國家發表意見的眞正困難所在。據觀察，依照委員會所擬訂的規則，一個未經承認的國家如提出保留，不予承認的締約國倘默無表示，即暗示同意保留。如果不予承認的國家對保留表示反對，則不免危及其對承認問題的立場，除非假定該國在作此種反對時先行否認有承認的意向。委員會在從事檢討第十九條條文時，或願考慮將一國對未經其承認的國家所提保留推定同意一節剔出該條範圍。

五．茲察悉，依照第十七條所載關於條約生效前的義務的規則,參加任何一部分草擬條約程序的國家,負有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期使條約不能達成其目的的義務。委員會或願考慮是否宜使此條規則廣泛到將參加訂約談判情非得已並已對條約提出重大保留的國家,也包括在內。

六．茲察悉，委員會在關於保留問題的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內，採取所謂富有伸縮性的處理方法，對多邊條約提出的保留，只要符合條約的目的與宗旨，都可准許。一項保留如未經締約國在十二個月期間提出反對，即視爲該國已予接受。可是，依照現有措辭，可能發生一些問題，即保留是否符合條約目的宗旨究可作爲一國提出保留的根據（第十八條第一項(d)）抑或作爲一國反對保留的根據（第二十條第二項(b)）。倘是前一種情形，締約國似仍可根據其他理由反對保留。可是，委員會的意思似欲將是否符合條約目的一點作爲准許提出保留的先決條件，同時也是可對保留表示反對的唯一理由。委員會也許應該毫不含糊地表明此種意思、以免國家以其他理由反對保留，仍可有所根據。又悉委員會建議僅於條約對保留未加規定時，確立這條保留是否符合條約目的宗旨的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d)）。條約准許對其若干條款或全部條款提出保留者，通常並不指明准許與否的標準，因此，委員會此項建議無異是對准許保留與否訂出不同的標準，分別適用於條約對此事未加規定及條約准許提出保留的兩種情形。因此，委員會或者願意考慮是否宜於將其所擬訂的准許標準推廣適用到依照條約明文規定提出的保留。

〔第二編〕

外交部副部長以一九六五年四月七日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第四十條：條約依協議而終止或停止施行。

評議：本條第二項末二行所訂期限，尚待繼續商定。照現有條文來說，此項期間自何時起算尚不明瞭，茲建議照第九條例，自議定條約之日開始（即自有關條約聽由簽署之日開始）。

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所擬條約法草案第一編第九條，其第一項(a)及第二項亦同樣未訂定期間。對於此三種情形似可考慮適用同一期限。專題報告員 Sir Humphrey Waldock 在第四十條第二項的評註內預料爲期十年。[2] 這似是合理的選擇。

第四十二條：條約因有違約行爲而終止或停止施行。

評議：第四十二條按其現有內容，並不規定遇有重大違約行爲時，另一當事國有權片面（不祇是與其他當事國共同或甚至一致商定）退出有關條約。根據委員會對有關規定所作評註，可知非特無此規定，委員們認爲有了停止施行條約的權利即可對直接受到違約行爲影響的國家加以適當保護。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a)所載這條規則草案係爲一種多邊條約所訂，當事國依其規定同意避免採取某些行動，規則的含義是遇當事國一造有重大違約行爲，他造不得自行設法補救。這是因爲他造無法停止其與違約國間的義務（做其商定不做的事情）而不違反其自身對其他當事國所負的義務。

條約法草案的規定既然不僅宜於吸引最廣大的支持，並須盡量獲得遵守，第四十二條似可考慮加以修正，俾在遇到上面所論的那種違約行爲時，個別當事國停止施行條約的正當權利無須依賴一致同意，可以對所有國家行使。

現任專題報告員 Sir Humphrey Waldock 與前任專題報告員 Sir Gerald Fitzmaurice 在其所擬關於此事的條款草案中，都規定遇當事國一造對此種條約有全面違約行爲時，個別國家可以片面退約。Sir Gerald Fitzmaurice 建議“倘當事國一造對整個條約有全面違約行爲，無異廢棄條約時，其他當事國得將此種情形看作條約終止，或任何當事國得退出，不再繼續參加”。[3]

Sir Humphrey Waldock 在其所擬條款草案第二十條第四項(b)的評註內提及該項規定意在適用於“例如一個重要國家或若干國家違約，似宜使個別國家亦應有權，不祇是終止其與違約國間的條約關係，並有權完全退出條約”的情形。[4]

Mr. Erik Castrén 在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對現任專題報告員這條條文草案提出的修正草案中，亦規定在某種情形下，依下列條件，有片面退約的權利：[5]

> “二(b)在其本身與其他當事國間之關係上，退出條約，倘違約行爲使條約不能達成其目的與宗旨”。

第四十四條：情勢變遷主義．情勢根本變遷。

評議：本條第三項(a)規定情勢發生根本變遷不影響劃定邊界之條約，委員會作此項例外，似未顧及

[2]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三年，第二卷，第七十一頁，條款草案第十八條，評註第三段。

[3]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七年，第二卷，第三十一頁，條款草案第十九條，第一項(iii)。

[4] 同上，一九六三年，第二卷，第七十七頁，第十七段。

[5] 第六九一次會議，第六十七段；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三年，第一卷，第一二〇頁。

以河流主要航行水道爲界線的條約(如有此種條約的話)。此種邊界條約規定既然可能存在,而情勢根本變遷確可根本影響這種邊界(影響程度非當初劃界時所能料及),則至少可以辯稱,第四十四條第三項(a)應予修改,俾將此種情形包括在內。

此項規定似可修改如下:

"劃定邊界之條約,但此項邊界倘係直接根據河流主要航行水道或其他天然現象劃定而嗣後因發生天然事變致其實際位置大爲改變者,不在此限;或"。

七. 賽普勒斯

賽普勒斯外交部以一九六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賽普勒斯共和國政府對於條約法草案(第三編)的完成,備載關於條約之適用、效力、修改及解釋等廣大論題的條文,深表歡迎,並希望該編於最後訂定後,與以前兩編草案(第一編及第二編)統由適當的全權代表外交會議及時審議,決定作爲多邊公約根據的最後形式。委員會的結論講得很對,此種程序可使所有新成立的國家都有機會依其志願,直接參加擬訂條約法,這樣就——照委員會所用字句——"非常相宜,俾使條約法具有最廣大的、最穩固的基礎。"

賽普勒斯共和國政府不欲詳論個別的條款草案,僅擬對其中若干條款提出幾點一般性質的意見。

賽普勒斯共和國政府尙欲就此事補充幾句說——並希望目前尙無人員齊全的法律部門以處理國際法問題的許多國家保證——某一政府未能迅速並經常應邀提送評議,除了不感興趣或是有所保留外,尙有其他許多原因。因此,賽普勒斯共和國政府認爲 Bartoš 教授所作陳述確非虛語,他說,政府不提送意見,經調查後發現它們贊同委員會所擬訂的草案,並非有所異議。

關於第五十五條草案,賽普勒斯共和國政府贊成國際法委員會所採訂明條約有拘束力這條條約法基本規則的方式。的確,"生效之條約對締約國有拘束力,必須由締約國誠意履行"。委員會採取很明智的見解,認爲上面引用的這句拉丁名言雖是一條很明確的規則,但如不加以限制,便會造成錯誤並令人誤解,因此規定本條的適用以"生效"的條約爲限。所以,第五十五條所載這條規則必須了解爲不違反條款草案內影響某種條約"生效"的許多規定,例如關於條約生效、暫時生效、締約國在條約生效前的義務、以及更重要的關於條約無效及終止等的條文。

倘與憲章第二條第二項內關於由憲章本身產生義務的憲章原則的字句相比較,可知第五十五條草案對條約有拘束力這條規則所訂的限制條件甚至較憲章第二條第二項更爲廣泛。憲章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的明白限制是必須"依本憲章"而負擔之義務。至於第五十五條草案所訂的條件則是有關條約必須"生效"——前已述及,對條約"不生效"有關係的理由不止一端。可是,此種區別實是表面多於實際,而且必然可以推論凡是使普通條約"不生效"的一切因素對於憲章第二條第二項所載規則也可以準用。

不論依照任一規則,儘管沒有任何正式要件,仍有許多情形顯然不能使一項條約成爲第五十五條草案所稱的"生效"條約。此種情形之一是不經一國自由同意,强使其接受一項條約,有違憲章的精神及基本原則。遇到這種情形——照第三十六條草案所作規定及與條約法第二編第四十六條一併閱讀——全部條約自始卽屬無效。因此,關係國家一旦與所有其他國家處於完全平等地位,便可對保持此項條約與否,自由決定。這種條約倘是在不容自由選擇的環境中,强使一個民族在其獲致獨立前作爲獨立條件而接受的,則此種意見更是恰當。

遇到照第三十七條草案所用字句,一條約"與不得違背…國際法絕對規律"牴觸,卽發生另一此種情形,例如條約載有一國企圖違反憲章第二條第四項所載規則對另一國非法使用武力的規定,或是載有意圖剝奪一國主權與獨立的實質,有違憲章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這些條約使憲章第一〇三條發生作用,照第四十六條草案——上面所提及的——的規定,全然無效,不祇是違反憲章規定的幾項條款無效而已。

條約如經當事國一造以他造重大破壞條約規定爲理由而正式完全終止時,則此項條約也同樣不是第五十五條草案所稱的"生效"條約。沒有一國可以重大違反其條約所載義務而仍得同時主張其獲自此種條約的利益。

論到表明"協定不得使第三者擔負義務亦不得給予權利"這條原理的第五十八條草案及第五十九條草案,賽普勒斯共和國政府在基本上同意這兩條所用的字句,但有一明白諒解,卽是照委員會在後一條條文的評註內所稱,"…主要規則是條約當事國非經第三

國同意不得使該國負擔義務。該項規則爲國家獨立與平等的保障之一，本條不予改變。正相反，本條强調，倘欲非條約當事國之國家承受條約所載一項規定的拘束，非得該國的同意不可"。

賽普勒斯共和國政府覺得對於委員會所作明白評註，尚應補充一點，即恫嚇、不當影響等觀念以及不平等、不公平及不正當條約等理論並應適用於一國無從自由選擇及其雖非一項協定的當事國但因有此項協定而被迫承擔義務的情形。這在第三者尚未到達成爲國家的階段而仍在殖民統治下的時期，尤爲正確。

關於論及有牴觸規定之條約之適用問題的第六十三條，賽普勒斯共和國政府完全同意委員會中若干委員的主張，他們堅主憲章第一〇三條凌駕一切的特性應在有關條款草案內表達出來。同時承認，可以合理的主張一項條約倘因施行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五條草案而成爲無效，便不是生效的條約，也就不發生適用問題。賽普勒斯共和國政府認爲這就是憲章第一〇三條所具有的重要性，並對有關條文的現有措辭表示極端贊同。不僅如此，據賽普勒斯共和國政府看來，只要環境許可，聯合國主管機關應該遵循而且無保留的適用憲章第一〇三條。

賽普勒斯共和國政府也曾仔細注意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草案以及各條所附評註，並保留權利經由適當途徑對各該條提送詳細意見。對於論及解釋條約的三條條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也要同樣處理。可是，賽普勒斯共和國政府要利用此次機會表示意見說，倘能明白提及"寧使條款有效而不使其失去意義"這句名言，加重其所含原則的分量，或許更爲可取。

八．捷克斯拉夫

〔第一編〕

捷克斯拉夫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密切注意並支持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在編纂及逐漸發展國際法方面的工作，這項工作對於提倡社會與經濟制度各不相同的國家和平共存有重大貢獻。捷克政府嘉許該委員會編纂條約法工作所獲的進展，至就條約法條款草案第二編而論，捷克政府在原則上贊同該委員會所採解決國際條約無效及終止問題的方法。

捷克政府同意第三十一條關於締約權力的國際法規定所根據的概念，這不僅反映出國內法與國際法間適當與公正的平衡，並保證尊重一國的主權、民族的自決權以及在條約關係上必要的法律保護。

捷克政府特別注意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並欣悉這幾條條款草案——依照正義與國際合法性——宣告國際條約經由對國家代表個人之脅迫，或對國家以武力相威脅或使用武力之脅迫而締結者以及與國際法絕對規律牴觸之條約，自始即屬無效。

關於第三十七條草案及對其補充的第四十五條草案，捷克政府完全贊同該委員會在第四十五條評註內所稱"今日國際法上有國際公共秩序所關的若干基本規則，任何國家不得違背，甚至也不得以其與他國之協議違背"。捷克政府認爲聯合國大會在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時所討論的和平共存原則，如加以編纂，當可有助於規定這些必須認爲一般國際法絕對規律的規則。

捷克政府決不懷疑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所載規則也將現代殖民主義所用工具之一的不平等條約，宣告無效，此種條約構成若干發展中國家獲致完全獨立與主權的嚴重障礙，並爲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的衝突與情勢的來源。

而且，捷克政府認爲最後訂成的第三十六條也必須明白訂定以例如經濟壓迫等脅迫方法强使接受的國際條約應屬無效的原則。

捷克政府保留權利俟條約法條款草案作最後審議時提送較詳細的意見。

〔第三編〕

捷克斯拉夫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五年十月四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一．捷克斯拉夫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對於最近數年來國際法委員會在編纂與逐漸發展條約法方面的工作很是注意，而且極感興趣。捷克政府非常感佩此項工作迄今所獲的成就，這對於繼續發展國際法使它成爲世界各國和平共存及合作的有用工具，極有幫助，自無疑義。條約法條款草案最後一編——即第三編——係自前兩編引伸出來，本諸進步的精神，規定國際條約的適用、效力、修改及解釋等複雜問題，並適當顧到

確定的國家慣例以及國際法理論方面的意見。所以，如同對草案第一編與第二編一樣，捷克政府在原則上贊同這一編草案所擬訂的條文及評註。鑒於這是條款草案的初稿，以後尚有機會對定稿發表意見，捷克政府僅對若干主要問題採取立場。

二．在原則上，捷克政府贊同載有"條約有拘束力"這條條約法基本原則的第五十五條草案，依照這一原則，生效之條約對締約國有拘束力，必須由締約國誠意履行。始終信守由國際條約產生的義務對於加强國與國間的和平共存及發展經濟、技術、社會及文化合作方面的有利的、彼此有益的國際合作，意義極爲重大。捷克政府要提請考慮的是這條原則既有如此重大的實際意義與政治意義，是否宜將第五十五條擴充，使在條文內或至少在評註內闡明"生效之條約"一語是指依照國際法，在平等基礎上自由締結的國際條約而言。捷克曾於一九六二年在其所提和平共存原則宣言草案內說明此種原則的解釋："各國應一本誠意履行其於平等基礎上自由締結的國際條約所產生的義務以及依照國際習慣法所負的義務"(文件 A/C.6/L.505)。捷克並認爲在草擬此項規定的最後案文時，必須顧及大會關於討論編纂各國誠意履行其依憲章所負義務的法律原則的結果，而這種討論應在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的範疇內進行(參閱聯合國大會第二十屆會議程項目九十)。

三．捷克政府同意關於條約之適用領土範圍的第五十七條草案，依照該條規定，"條約之適用範圍及於各締約國之全部領土"。捷克政府認爲此種措辭比較過去常用的"一切領土或由當事國在國際上負責之領土"一語更爲適當與正確。過去照此字句擬訂的原則與從速消滅各種各樣殖民主義的要求相牴觸，而且不止一次爲殖民國家所濫用，使其管理下的領土暫時不得享有特別是人道性質的一般國際條約所產生的利益與權利。現代國際條約中不容有所謂殖民地條款或是旨在限制條約僅對一國某些部分領土有效的任何其他歧視方式。照捷克政府的見解，條款草案所載例外情形(除條約有相反表示外)祇可適用於規定締約國在有限領土範圍內的特殊利益的雙邊或多邊條約；但決不可適用於締約國必須遵守並對其全境及境內全體人民生效的一般契約性質的法律制度。

四．捷克政府並贊同草案第五十八條的規定，依照該條，條約僅在當事國之間適用。這樣，草案就嚴格尊重現代國際法的根本原則，即國家主權平等。不論是將義務或權利轉讓給第三國，均需要得其同意。倘使沒有非條約當事國國家的自由同意，則根據條約係由第三者所訂的理由，不能使該國負擔義務或准其享受權利。

五．最後，捷克政府贊同該委員會的意見，載有一般解釋規則的擬議第六十九條應以條約約文爲締約國意向的眞正表示的假定爲出發點，而且以約文本身爲進行解釋的根據。可是，捷克政府不似國際法委員會那樣僅在評註內提及此項假定，認爲應在第六十九條草案第一項的字句內明白規定，其措辭如下："條約約文推定爲當事國意向之眞正表示，應依其用語於下列情形所具有之通常意義誠意解釋之"。

最後，捷克政府保留權利，於國際全權代表會議審議編纂條約法草案定稿時，提出詳細意見與提案；據捷克政府所見及國際法委員會的初步建議，應爲締結條約法公約召開此項會議。

九．丹麥

〔第一編及第二編〕

丹麥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四年三月二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第一編〕

第四條

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國家元首、政府首長、外交部長及使館館長以外之國家代表應出具證書，證明有權談判、擬定及認證條約。

據丹麥政府所見，此項案文與一般慣例不符，而且也不宜作爲國際法的一條新規則。遇兩國政府願就某一事項締結條約時，正常手續是經由外交機關同意開始談判。此項談判的時間及地點亦經商定，當事雙方各將所派擔任談判代表的官員姓名互相通知。這樣就認爲足以介紹彼此政府的代表，非俟簽署條約時不發生證書問題，有時縱在簽署時，也無此種問題。

因此建議，除了在一般國際會議上擬訂的條約可能算是例外外，這條條文應予修改，對談判、擬定及認證條約不要求出具證書。

關於簽署條約的權力，不問條約是否須經批准，丹麥政府同意國家元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都無須出具全權證書(第四條，第一項)。丹麥政府也承認簡

式條約縱由其他代表簽署，也無須出具全權證書，除非其他締約國作此要求(第四項(b))，遇其他情形，則應出具全權證書(第四項(a))。但問題是第一條第一項(b)所載"簡式條約"的定義是否合於此種目的。這項定義在列舉若干實例後並提及程序("依類似程序所訂其他文書")。照現有慣例，簡單程序的要點之一便是省卻全權證書。這就顯然形成一種循環的理論：簡式條約無須全權證書；簡式條約就是無須全權證書的條約。

倘能通過一條規則，不規定出具全權證書，除非對方作此要求，那就更合乎現行慣例，也更合於邏輯的要求。切實表示此項要求的方式是在條文內插入一條典型的條款：訂明全權證書業已出具並經查明均屬妥善。

第八條及第九條

丹麥政府贊同國際法委員會的一致意見，即一般多邊條約應盡量聽由各國普遍參加。

至於其他條約，丹麥政府認爲委員會的提案聽由原來當事國以外的國家參加此種條約似嫌過分。有種條約係由爲數不多的國家所締結，或爲某一地區內的國家所締結，其他國家除非由原來當事國邀請，不得成爲當事國。遇到此種情形，不應聽由一個外面的國家提出參加請求，並在經過若干時日後即當然推定爲已得原來當事國的同意。未參加條約的國家應無法强行加入，也不得對原來當事國使用壓力，使其不表示反對。此事應由原來當事國採取主動，因此，第九條第三項不得適用於此種情形。

一般說來，第九條不應適用於作爲國際組織基本約章之條約。關於國際組織新會員國入會的規定不得依第九條所訂的程序加以修改或規避。

第十一條

須經批准的簽署依第二項所具有的法律效果其本身並無重大意義。在多數情形下，簽署須經批准的條約祇是一種形式，徒然使締結手續過分複雜，在現代國際關係上，很少正當理由。依第七條第一項所擬規定，對條約約文作必要認證可有其他方法。但丹麥政府認爲正式簽署在國際慣例上已是根深蒂固，更改此種慣例的提議恐難有被接受的可能。

第十二條

丹麥政府認爲這條條文規定除例外情形外，條約須經批准，這與國際慣例並不符合。而且條文所用字句也過於複雜。條文所根據的假定應倒轉過來，以求簡潔。

應該假定的是條約倘經國家代表正式簽署即無須批准。換言之，祇有根據約文，簽署國家對其代表所發的全權證書，在進行談判時所作聲明，或自證明有此種意向的其他情況方面，顯得有此必要時，始須批准。憲法規定的要件或批准可包括在此種情況內。

將這條基本原則如此倒轉過來便可使條文合於丹麥政府所了解的、所遵從的國際慣例。

而且，需要批准與否問題締約雙方不必作同樣的答覆。在丹麥政府所採用的締結雙邊條約的慣例中，不乏一方的簽署認爲立即有拘束力而他方的簽署則須經批准(接受或贊同)的情形。此種手續在某些情形下可有實際便利，不應由條文的字句將其排除。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丹麥政府歡迎國際法委員會爲解決此項錯綜問題提出的建設性提案，這問題在近年來引起了許多困難，造成了極多的不確定情形。丹麥政府對於此項擬議解決辦法雖不作確定承諾，但願以這些提案作爲就此事達成極爲需要的一般協議的可能基礎，從事研討。

根據經驗，似無簡短方式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因此，該委員會選擇正確的處理方法，對問題的不同方面及發生問題的種種情勢加以區別。唯有根據此種區別，方能擬定現實的提案。但是，這種處理方法有一不可避免的後果，即所擬規則缺少編纂國際法的程序所應着眼的簡易與明確。

這樣雖然承認由於問題的性質只能採用複雜的方式，但可以一問，該委員會選擇的草擬方法——對准許提出保留的條件(第十八條)及保留之效果(第二十條)分別在兩條條文中訂定——是否使條文的字句過於複雜。丹麥政府在進一步討論此問題前，先要對條文的現有措辭提出幾點意見。

第十八條第一項內"一國得於簽署、批准、加入、接受或贊同條約時"一語似嫌重複，因爲同條第二項已有一一列出。

該委員會在第二十條評註內稱，第十八條第一項(d)款對保留與條約目的宗旨是否相容含有主觀評斷的意思。因此，此問題可有各種不同的解釋，似不宜當作不許提出保留的情形看待。照這條規則的現有措辭而論，可能爲並無確實義務就這條規則顯不容許的保留

提送通知的保管機關招致困難，雖然評斷保留是否有效不屬保管機關的職責(第二十九條第五項的評註)。

關於接受或反對保留的第十九條在表面上可能給人一種印象，以爲對任何保留，即使是對不能容許的保留，也可適用。但是，保留如經明白或默示禁止，顯然不能爲任何其他當事國接受，無須以反對來阻止保留在其與另一國家的關係上發生效力。

第十九條第二項是不言自喻的，如欲使條文力求簡單，似可刪去。

第二十條第二項(a)款論列接受保留，第二項(b)款論列以所謂保留與條約目的宗旨相悖爲理由反對保留。反對保留倘不是以其有悖條約目的宗旨，而是基於另一理由，特別是因爲反對國重視保留所關涉的條約規定，則反對保留的效果將是如何，此問題似未經解答。該委員會在評註緒論第十三段內提及一條很確定的規則："一國祇須在合理期間內對保留表示反對，就有權認爲條約在其本國與提出保留的國家之間不生效力"。此條規則最好載在條款草案內。

第二十條第二項論及保留國在其與接受或反對保留的其他國家的關係上是否成爲條約當事國問題。可是，這個保留國是否成爲條約當事國問題可能以較爲一般性與客觀的方式出現。保留國的批准書是否併在條約生效所須有的批准書數目內計算？倘使任何締約國或是特定數目的締約國有權要求修訂條約，保留國是否也有此種權利？所有這些問題與其他類似問題的答案都應該假定是肯定的，只要保留未經其他締約國一致反對。不過，對於此一問題最好在條文內明白規定。

關於少數幾國所訂條約的第二十條第三項對明白與默示接受，不加區別。根據評註內表示的各種理由，似可作一結論說，此種特殊情形也應有明白表示的接受。

第二十條第四項論及國際組織的基本約章。該委員會在評註內對此種約章的完整性特別重視，確是理所當然。這就暗示，對約章提出的保留一律要提送主管機關作決定——不祇是限於遇有反對的情形。換言之，遇到這種情形，可否暗示或默示接受保留，不能沒有決定。

茲參照上述意見及使此數條條文一般結構趨於簡化及減省字句起見，提出下列新草案，以供審議：

新草案	國際法委員會草案內的相當規定
條文 *A*	
一．條約之規定或國際組織之確定規則禁止提出保留者，不得容許此種保留。附加此種保留之行爲或文書——簽署、批准書、加入書、接受書或贊同書——概無法律效力。	第十八條，第一項(a)及(b)
二．倘條約明文准許提出特定一類之保留，任何其他保留一律不許提出。	第十八條，第一項(c)
條文 *B*	
倘對國際組織之基本約章提出保留，除條約另有規定外，其效果應由有關組織之主管機關以決議決定之。	第二十條，第四項
條文 *C*	
保留爲條約規定明文或默示許可者，應准予提出，附加保留之行爲或文書，按保留所加之限制或修改，具有通常之法律效果。	第二十條，第一項(a)
條文 *D*	
一．條約對保留之提出未加規定者，保留不得認爲不許提出，但其他國家得以其認爲保	第十八條，第一項(d)

留與條約目的宗旨相悖或基於其他理由，反對保留。此項反對使條約在反對國與保留國之間不生效力，但反對國有相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二．凡爲條約當事國之國家或聽由成爲條約當事國之國家，得對保留提出反對。如一國在未確定同意其本國承受條約拘束時反對某項保留，而自其提出反對保留之正式通知之日起滿兩年後仍未確定同意承受條約拘束，其反對卽作爲無效。　第十九條，第四項

三．反對保留應以書面爲之，並應作下列通知：　第十九條，第五項

(a) 如爲未設保管機關之條約，應通知保留國及其他各國或聽由參加爲當事國之當事各國；

(b) 如爲其他條約，應通知保管機關。　第十九條，第三項

反對保留之權利因明白接受或默示接受保留而喪失。一國如在收到關於保留之正式通知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未對保留提出反對，卽認爲該國默示接受保留。保留經由受條約拘束之國家接受，保留國在其與此項國家之關係上以及不涉任何其他國家關係之一般目的上，成爲條約當事國。保留倘經聽由成爲條約當事國之國家接受，一俟條約對該國生效，卽適用同一規則。

條文 E

雖有前條之規定，凡對少數幾國所訂條約提出之保留，以所有關係國家一致明白接受爲其發生效果之條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第三項

(a) 條約另有規定者；

(b) 關係國家爲同一國際組織會員國，而該組織對其主持下締結之條約適用不同之規則者。

條文 F

一．凡依以上各條條文非不可提出之保留應以書面爲之，其提具方式如下：　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i) 於約文議定之時，在條約約文上，或在議定條約之會議蔵事文

件中，或在與議定條約有關之其他文書中提具；

(ii) 在以後簽署條約之日提具；

(iii) 於互換或交存批准書、加入書、接受書或贊同書之時，在各該文書本身或在議事錄或其他隨附文書中提具。

(b) 凡於約文議定時，或於以須經批准、接受或贊同爲條件簽署條約時提具之保留，須俟保留國在實施確定其本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行爲時正式申明其維持此項保留之意思後始發生效力。

二. 在約文議定之後提具之保留應作下列送達：

(a) 如爲未設保留機關之條約，應送達其他各當事國或聽由參加爲當事國之各國；

(b) 如爲其他條約，應送達保管機關，由該機關將保留案文轉致上述各國。

第二十五條

本條措辭似不完全滿意。聯合國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間的條約包括在第一項及第二項內。

倘規定任何聯合國會員國均應將其所訂條約依照憲章第一〇二條予以登記，任何非會員國而爲本條款當事國者負有同樣義務，那就似較可取。

此外尚可增加一點，即當事國可依照現行慣例，自行商定由其中一國辦理登記，如條約係在國際組織主持下締結，由該組織的秘書處辦理登記。

〔第二編〕

第三十一條

本條評註第一段指出各國憲法對締約權的限制有多種方式。有一種規定關涉政府締結條約的權力，另一種規定祇是限制在一國國內法內執行條約的權力。

據丹麥政府看來，後一種規定不會引起與實施條約在本國法上發生的一般問題有所不同的特殊問題。不論條約要求修訂行政法令、法律條例或是憲法規定，從國際法的觀點來看，問題的本質是一樣的。假使一國已作有效的同意表示，那就不能以其本國法，甚至以其憲法爲藉口，拒不實施條約。所以，第二種規定不應於此加以特別考慮。第三十一條的字句在其提及國內法關於"締約權之規定"方面似與此種觀點完全符合。

本條所論的主要問題在理論與教條方面都很有趣味。可是，誠如評註內所稱，經驗似已指出，這問題在實際上重要性似乎不大。

依議會民主制度原則建立政體的國家雖然應該保護代議機關的權力，不使行政機關侵佔，但是對於外國政府以適當方式所表示的同意，應能加以信賴，這也是同樣有力與正常的要求。在這兩種彼此牴觸的要求中如何求得平衡殊難正確斷定。

丹麥政府前此曾有機會對這問題的某一方面表示意見。丹麥代表曾就常設國際法院受理的東格陵蘭一案進行口頭辯論時對憲法規定限制外交部長權力一事說過下面一段話：

"…丹麥的立場是此種國內憲法上的限制無論如何，設非在關係國家的憲法內以絕對明白與

毫不含糊的方式予以載明，在國際法上無足輕重。”（常設國際法院，彙輯C，第六十六號，第二七五八頁至第二七五九頁。）

從書面答辯狀來看，爭論的問題是挪威憲法中關於政府通過決議的程序的規定，特別是此種決議是否一定要以“國王諮詢樞密院作成決定”之方式通過這一點，在國際上有無適切關係。該案不發生議會批准或部長副署王室決議案問題（常設國際法院，彙輯C，第六十三號，第八八〇頁至第八八四頁）。國際法委員會評註第九段所作說明並不完全正確反映丹麥的立場。

該委員會此項提議剝奪憲法規定在國際上的適切關係的程度雖較國際法理論方面現時所主張承認者爲大，但丹麥政府準備同意，以其作爲解決這種錯綜複雜的問題的根據。不過，提案所載的一項保證條款必須保持，即違反國內法的情形倘是顯而易見，國家不受其代表所作聲明的拘束。

第三十一條最後一句需要另加說明。此項規定所根據的法律解釋似爲縱有顯而易見的違反國內法情形，同意依然有效，惟國家有權在此種情形下撤銷其代表所表示的同意。關於這點，最好認爲從國際法觀點來說此種同意未經有效表示。因此，本條亦應採用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所用的套語（“得援引…爲理由，撤銷其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評註第五段內所稱理論方面的反對理由似無決定性。依國際法爲無效的問題與依國內法爲無效的問題既認爲有所不同，則似無理由何以不可規定使國際法上的無效所適用的標準與依國內法所規定者不一定有關聯，例如違反憲法限制的顯而易見性質。

第四十四條

丹麥政府同意情勢根本變遷得依第二項所規定的情形援引爲廢止或退出條約之理由。

但必須牢記者乃締約國在這方面可能對實際情勢作不同的估計，並對事實得出不同的法律結論。倘不欲過分削弱條約有拘束力的原則，那就應該增加一項規定，除非國家準備將關於這點的任何爭議一律提請公斷法庭或司法法庭處決，該國無權依據本條規定退出條約。即使最後在條款草案內不作關於法律解決爭端的一般規定，似乎仍宜在這條條文內附加這項條款。

一〇．芬蘭

〔第一編〕

芬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七日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芬蘭政府認爲國際法委員會草擬的條約法條款草案第一編足爲草案第一條第一項(a)所載定義的適當根據。

但就若干特定條文而論，芬蘭政府欲提出下列意見：

第一條

第一條所載各項定義對於以下各條條文頗有關係，擬訂時必須力求明晰而確定。第一條第一項(a)所載定義說明僅就適用本公約而言，而公約所論者純爲國與國間所訂的條約，似乎無須於此論及其他國際法主體。因此，(a)款內“或其他國際法主體”一語可以刪去。

第三條

基於上述對第一條所舉相同理由，關於國際組織的第三條第三項可以全部刪去，第一項末尾“及其他國際法主體”數字也可刪去。此數字或可改爲“爲國際法之主體”字樣，因爲國家並不都有國際主權。另一可能是照國際法委員會若干委員的建議，將第三條看作不必要而全部刪去。

關於這點，芬蘭政府欲指出條約草案雖僅以國家爲對象，但並非不可在某數條條文的評註內附加說明，表示這幾條條文可以類推適用於例如教廷及某些國際組織，而且以後可以作出關於此問題的新的協定草案。

本條第二項似不十分妥當，因爲僅提及聯邦國家及其組成各邦，雖然此外倘有若干其他類型的合成國家，其組成各國在某些方面具有締結條約的能力。因此，這項規定似可改爲：“在聯邦國家內，其組成各國締結條約之能力依其組成條約或憲法而定”。

第十二條

對於國際法委員會所擬這條條文的內容無須表示意見，惟對條文的形式應略加評論。條文草案內對兩類條約——正式條約與簡式條約——所作規定並不始終分開。舉例來說，第一項關於條約必須批准的原則適用於一切條約。同條第二項所載例外，如此廣泛，

事實上抵消這條主要規則，特別是因爲多數條約都是以簡式條約訂立的。第三項也載有相反假定，亦卽是例外情形，其中有一部分與前項規定牴觸。這條條文不必如此複雜，而且從技術方面講，也不能令人滿意，可以使其簡化如下："凡條約不以簡式締結者概須批准，但條約另有規定，或在進行談判或簽署條約之際締約國所作聲明顯示相反意向，或根據談判國代表所奉證書、全權證書或其他文書，或自其他情況證明有此種意向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關於批准、加入、接受及贊同之法律效果的第十六條或可論及可否及依何種條件取消此種行爲問題。贊成及反對此項規定，都有理由可舉。取消此種行爲可對其他締約國的立場發生有害影響。但在有種情形下，無條件的禁止取消也不公平。舉例來說，倘使一個締約國不得不待至條約生效之時而且非到那時不能廢止條約，如此舉爲條約規定所准許的話，那就是有欠公平的情形。

第十七條

凡是已經批准條約(尙未生效的條約)的國家嗣後如有與條約目的相反的行爲，就是違反其義務，這種意見是很可以接受的。甚至假定簽署國僅因其簽署條約卽負有誠意的義務，也是可以同意的。但是，對於僅僅參加條約的談判或是草擬或議定(認證)約文的國家，是否也可使其負有此種義務，殊難斷言。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關於保留之提具似可將(a)、(b)及(c)三款併爲一款，以求簡潔——有人如此建議過。另一可能是單有(a)款卽視爲足够。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載規定雖與聯合國秘書處的慣例相符，但僅對收得錯誤條約副本的國家致送紀錄副本似卽足够，對於其他國家則祇將此種行動分別通知而已。

〔第二編〕

芬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五年一月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芬蘭政府認爲國際法委員會提出的條款草案足爲編纂條約法內關於條約效力及終止部分的未來工作的合適基礎。

關於條款草案內若干部分，芬蘭政府要提出下列各項意見，該委員會於繼續進行工作時或願加以考慮。

條款草案第二編及第二節的標題或許更宜稱爲條約之效力而不說是條約之無效，因爲第三十條强調一般條約的效力，而第二節各條條文所論者爲條約之效力及條約之無效。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所載規定的主要部分似乎不說自明。因此，將其全部刪去，似無不可。在另一方面，第三項(b)款最後一語包括一條重要原則，應在條款草案內明白確認。

第四十條

芬蘭政府贊同終止及停止施行多邊條約的決議不僅須經全體締約國協議，並須參加議定條約之所有國家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至於適用此項原則的期間，訂爲條約生效後三年至五年似非不合情理。

第五十一條

接受第五十一條所載的程序自是非常重要。但是，這條條文草案仍未訂定在談判及其他努力俱無法解決爭端時所得使用的方法。這點不應解釋爲暗示准許採取退出條約義務的片面措施。

特別困難的是有些國家不接受例如經由公斷或司法程序的强制解決爭端的方法。對在原則上接受此種强制解決爭端的國家來說，就祇要有可能議定——例如仿照一九五八年日內瓦海洋法公約，一九六一年及一九六三年分別簽訂的維也納外交及領事關係公約的先例，另訂議定書——將適用或解釋某一條的或公約而發生的爭端，提交此種解決程序。此外尙可以同意現狀作爲折衷辦法，但應另加規定，卽意欲退出條約義務的締約國向其他締約國建議依司法或公斷程序解決爭端而遭拒絕時，該國有權廢約。

至於這條條文草案的細節，第一項(b)款似欠妥善，因其未規定遇緊急情形時必須提出答覆的期限。此項期限不妨訂爲兩週或一月。

〔第三編〕

芬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據芬蘭政府看來，國際法委員會提出的條款草案可作編纂條約法這一部分的未來工作的很適當的基礎。

關於條款草案內某些條文，芬蘭政府欲提出下列意見，該委員會於繼續進行工作時或願加以考慮。

第五十五條

條文內如載明當事國必須避免使條約目的與宗旨無法實現的行爲，當亦是有益的。如此補充後可使這條條文完全符合其他條文內關於同一事項所作的規定。

第六十二條

這條條文論及國際習慣作爲國際法淵源的重要性；因此，本條並不眞是屬於條約法。

國際習慣與條約法既同爲法律的淵源，第六十二條所載的原則也可能是不證自明的。

第六十七條

這條條文並不能在各方面都滿意解決僅在若干當事國間修改多邊條約的問題。

本條第一項的措辭應予改善。

誠如評註(二)所稱，第二與第三兩項所載條件在某種範圍內確是重疊的。後一項條件可以刪去。

對於本條第二項應加以批評。由意欲修正條約(彼此間協定)的國家照第六十六條的規定通知所有當事國應該是合理的，儘管條約准許僅在若干當事國間作出某種安排。

一俟談判開始進行，卽應將上述條約計劃通知所有當事國。

與修約無關的當事國的處境甚至更劣，因爲條文未作提送通知的規定。條文內甚至未提及於締結特殊條約後應儘早或儘速作此通知。

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三條

芬蘭政府認爲關於解釋條約的規則不僅有用抑且妥適。

一一．匈牙利

〔第三編〕

匈牙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五年九月一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一．第五十九條草案評註第三段最後一句表示强使侵略國接受一項條約規定，不屬於第三十六條所載無效規則的範圍。有了這句正確的聲明，就顯然可知條約對非其當事國的侵略國規定一項義務，無須取得該國的同意。此一例外非常重要，似宜在第五十九條條內予以載明。

二．依照條款草案第五十九條，條約之規定得使非條約當事國的國家負有義務，倘使該國"明白表示"同意承受拘束，而使一國享有權利——依第六十條的規定——則以(b)該國明示"或默示"同意條約規定爲限。可是，依照第六十一條的規定，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所稱產生權利或義務的條約規定必須經關係國家同意方得廢除或修改，而一方面是廢除產生權利規定或作不利的修改，需要明白同意，另一方面是廢除產生義務規定或作有利的修改祇須經默示同意卽已足够，二者之間不加任何區別——與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大不相同。因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似宜予以調整使與第五十九條與第六十條相符合。

三．國際法委員會在第六十四條草案內規定斷絕外交關係對適用條約之影響。

草案內並無關於斷絕領事關係對適用條約之影響的規定。爲了顧到國家合作的利益，縱然斷絕外交關係，仍宜保持領事關係，殆無疑義，但在國際法發展的現有階段，斷絕領事關係不能認爲沒有可能。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所訂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二十七條對此種可能性有所規定。因此，國際法委員會似宜在第六十四條內規定斷絕領事關係對適用條約的影響，或是爲此另訂一條條文。草擬一項新規定，使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對斷絕領事關係亦應適用，似很相宜。

四．第六十六條論及多邊條約之修正問題。本條第一項所載一般規則似宜有一條關於一般多邊條約的特別規則，予以補充。

依照條約法草案第一條(c)款定義，一般多邊條約乃是關涉國際法一般準則或處理對各國全體有一般利害關係之事項之多邊條約。根據這條定義，顯然可知每一國家，甚至並非原來條約當事國的國家，都應被邀參加修正一般多邊條約的會議。

第六十六條作此補充後，便可推定第八條條文應予更改，使該條規定符合第一條所載一般多邊條約的定義。

五．第六十六條第三項所載規定對一種似乎有幾分假想的情形訂定一條特殊規則。問題是對於一種假想的情形是否需要訂出一條新規則，而其所規定者在實際上似無正當理由。此項規定另有不妥的一點是對

條約的簽署給予某種效力。這在處理修改條約的一節草案內加以規定似非所宜。

六．第六十九條評註說明該委員會對條約之解釋係採取以約文爲根據的方法。條文本身對這點的規定似較評註所稱者更是嚴格，甚至不提締約國的意向。第六十九條草案在這方面的規定似宜較有伸縮，將評註第十段內的意思表達出來，即尋求當事國的意向，而且假定它們的意向是照約文所表示者。

七．草案第七十條提及利用條約的準備工作，作爲另一解釋方法。這與第六十九條第三項似乎不符，因爲該項規定當事國在條約適用方面的後來慣例應認爲主要的解釋方法。在締結條約前的準備工作於確定當事國意向時相信與後來慣例同樣重要。

一二．以色列

〔第一編〕[6]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團以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一．以色列政府察悉擬訂條約法工作的進展深感欣慰。就大體說來，該委員會所採的切實方法，適合目前的需要，而其對條約法條款草案應作爲條約法公約基礎的概括決定，也可以接受。特別令人滿意的是關於處理多邊公約保留問題與保管機關的職掌以及簡式條約問題的方式，答覆了大會在最近數屆會對上述保留與職掌兩點所作請求。據悉此項進展乃是現任條約法專題報告員及前任幾位專題報告員辛勤努力的結果，本國政府對於他們的準備工作表示嘉許。

壹

二．茲察悉若干條文提及默示同意可作完成締約程序各階段的一種方法。第九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皆有此種例證。默示同意問題在實際上的意義似乎愈來愈大；對其所有含意，相信要作進一步的審議。而且，在有些國家的憲政慣例上，議會批准條約也可採用默示同意一法。默示同意的觀念引出推斷同意以前經過時間的久暫問題。第九條第三項(b)及第十九條第三項提及十二個月。第十九條第四項提及爲期兩年，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僅稱"在指定期限內"。本政府認爲在某種情形下，作此種推定的期限定爲十二個月未免過短，因此建議考慮延長。無論如何，本政府相信對於劃一規定各項不同期限問題似宜加以更密切的考慮。

貳

茲提出下列各項特定意見。

三．關於第一條評註第五段，應請注意，照聯合國的慣例，利用稱爲"宣言"的文書日見增加，其目的在使某些半標準的文書與用作國際條約的文書有所區別。這點曾經文件 E/CN.4/L.610 所載的法律事務部備忘錄指出。茲建議關於這點應在評註的確定本內妥予提及，對於此種宣言的確實法律特性則不採取任何立場。

四．第一條評註第八段最後一句的結尾恐會引起誤解。在論及國際條約的締結、生效及登記的一套條文內或許不必考慮個人或國內法上的法人是否具有締訂受國際公法拘束的協定的能力，或此種文書的專有法律究是爲何。此種協定須受國際公法拘束或至少受到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八條的支配者爲數頗多。細讀該委員會第十四屆會的簡要紀錄，可知這一短句並不適當反映該委員會對此事所作的討論。

五．關於"保留"的定義(第一條第一項(f))，條款草案的英文本與法文本並不完全符合。英文本謂"(旨在)使···若干規定···不生法律效果"，法文本則稱"某種規定"。本條評註第十三段似乎支持事實上法文本更能正確反映該委員會的意向的見解，眞正的保留是對"特定"的條款提出。因此，建議對英文本作適當修改。

六．茲認爲第一條第二項("本條款絕不影響任何國家國內法上關於國際協定之特性或分類之規定")可能在國內引起困難，特別是在以正式批准的國際條約作爲國內法之一部分的國家。因此，雖然接受這條原則，仍不免懷疑此項規定的本身對於國際條約是否完全適合，又這種意思如在評註內發表，是否更爲妥善。

七．關於第三條，建議按現有目的，倘將本條第二項刪去，對能力問題仍可有適當規定。

八．(a)關於第四條，建議作爲原則問題而論，締結簡式條約的全權證書通常不應省卻。在另一方面，第二項(a)及(b)兩款所稱的代表倘被視爲通常具有締結該項所稱那種條約的默許權力，不分正式與簡式，相

[6] 關於第一編的其他意見載在第二編的評議內。

信對國際事務的處理，必多便利。因此，建議第四項(a)款內"應"字改爲"得"字，並將(b)款刪去。

(b) 茲察悉，關於締約所用全權證書及其他相似文書的措辭，條文內未予提及。據推測，對於此事各國可以自行酌定。

(c) 關於本條評註第八段，我國外交部長依政府決定，奉有固定的訓令，包括締約權力的全部行使。本政府迄無對其駐外國的外交代表或駐在國際組織所在地的常任代表授予類似的全權的辦法。但對將來採用此種辦法並不反對。

(d) 關於評註第九段，茲建議由於現代締約辦法的發展，有兩種預防性質的簽署應予考慮，不問其專門名稱是否爲待核准之簽署。第一種卽是該委員會所處理的，無須表示意見。第二種可以一九五八年海洋法會議爲例。該會議通過的四項公約特別載明每一公約均須批准，而關於强制解決爭端的任意簽署議定書則規定"必要時，依照締約國之憲法要件，須經批准"。以色列代表在此項任意議定書上作待核准之簽署，以便在國際上確定此四項公約中任一公約的批准，在本質上並不暗示批准任意議定書(參照文件 A/CN.4/121, A節，第一段：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九年，第二卷，第八十二頁)。茲建議委員會考慮其所訂條文對這種預防性質的簽署，處理是否妥善。

(e) 關於第九段所稱的臨時全權證書，函電的收受人未經指明。我國政府的辦法是將此種公函寄給對方的外交部長或是關係組織的秘書長，經由外交途徑轉遞。在另一方面，電報通常拍發給以色列使館，由其轉送對方。

九．(a) 第五條在表面上儘管是敍述性質，但涉及締約程序的一個主要階段。談判階段在條約法其他方面也很重要。因此促請予以保留。

(b) 本條英法文本有不符之處，應予注意。英文本提及"同意之其他途徑"，法文本則稱"另一正式途徑"。茲建議使法文本與英文本取得一致。

一〇．英文本第六條(b)論及"組織內商訂之條約"。但照本條評註第六段所稱，第六條(b)的本意是指的在"國際"組織內商訂之條約。因此，建議在第六條(b)內增加"國際"二字，俾與法文本更相符合。

一一．關於第九條第一項(a)及第二項所稱的期限，倘自議定條約之日起屆滿五年當可足够。

一二．第九條第二項採用"少數幾國締結"字樣，這幾個字再度見於第二十條第三項，惟第一條評註第十二段則稱"有限數國"，措辭有別。該委員會欲使第一條所稱的一般多邊條約與少數幾國締結的條約有所區別，這種意思是可以了解的。但是，如在評註內對"少數幾國"的概念作更正確的說明，當有助於法律的順利適用。

一三．以色列政府對第十二條表示保留，如了解正確的話，該條於訂明實際規則之外，還提出理論方面的考慮。條約如其本身未對批准問題作出規定，依一般國際法是否必須予以批准，此一問題頗有爭議，似不必爲了擬訂實際規則便在原則上採取立場。照本國政府的看法，條約是否必須批准，應由談判國確定。批准是否必要可作談判的一部分，此問題也可依照談判一方或雙方的全權證書的規定來確實決定。茲建議，照此更改，可使條文簡單化，現有措辭未免過份複雜。

一四．關於第二十二條所規定的撤回保留，茲建議條約設有保管機關者，撤回保留的國家如經由保管機關遞送必要通知，卽是遵照必要條件。這就比較現有措辭更可符合整個條款草案所顯出設置保管機關的多邊條約的一般性質，現有字句可以解釋爲關係國負有個別通知其他有關國家的義務。倘在此種情形下利用保管機關，撤回保留通常應依照條約內關於經由保管機關遞送或轉送通知發生效力的一般規定或是條款草案的剩餘規定(如條約本身無規定)生效，如撤回通知另有載明，當然不在此限。

一五．(a) 關於第二十五條，在條款草案內論列條約之登記，自屬正確。惟本政府遲疑不敢贊同者在此種條款內對現行慣例加以更改是否適當，因此照目前慣例，依憲章第一〇二條登記條約與依大會所訂條例編錄條約並不相同。據記憶所及，在一九四六年最初擬訂這項條例時，故意保留必須登記與自動送請編錄的區別。此外尙可指出，憲章並非規定登記條約的唯一國際約章。舉例來說，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組織法第八十一條也提及這點。

(b) 待至完成條約法工作，大會可能有必要將有關條約登記的慣例重行審查，予以統一，並與專門機關的慣例取得協調。因此，該委員會或可考慮，應否於適當時候，促請大會注意此事。

一六．關於第二十九條，茲建議在列舉保管機關的職務時，特別提及保管機關有將國際條約及有關文件予以登記的責任。關於這點，並應注意在一九四九

年十二月一日大會通過決議案三六四B(四)以前的討論經過及例如一九四九年二月十七日聯合國與國際勞工組織所訂有關的機關間協定(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二十六卷，第三二三頁)。

一七．對擬議的規則似宜闡明，作爲一條備用規則，例如第二十九條第三項(d)、第七項(a)以及第十五條第三項內所用"迅即"及"儘速"等字眼，除了條約本身另有規定外，應於解釋時考慮到保管機關準備有關通知的通常行政程序及個別國家國內當局經由通常途徑收受這項通知。這就不使對"迅即"與"立刻"作同等的看法，國際法院前在通行權一案(初步異議)內採用此種概念，而且特別提及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的規定。

一八．英文本第二十九條第八項所用"任何此類事項"一語的意義似較法文本同條所用的"其他類似行爲"爲廣泛。因此，建議以更能正確符合英文本的其他名詞來替代"行爲"一詞。

一九．本政府對於該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工作報告書所載附件深表歡迎，並建議在通過條款草案的定稿時也包括附件。

〔第二編〕[7]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五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壹

一．國際法委員會及條約法專題報告員依照大會的願望，使條約法有最廣大的、最穩固的基礎，並獲有卓越進展，本外交部再度表示感佩。

二．對於用語之一致允宜愼重再加考慮。茲舉例如下：

(a) 草案第一條第一項(a)、(b)及(e)，第三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都用"conclude a treaty"，憲章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八十條也用相同字樣。在另一方面，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以及憲章第六十三條及第一〇二條卻是用的"enter into a treaty"。

(b) 條款草案第十二條第二項(c)、第十二條第三項(b)、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b)提及條約的準備工作時使用不同的措辭，是否故意作此區別則不得而知。

(c) 第四十七條的標題、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六條的條文、第六節的標題以及第五十二條的標題與條文都用"無效"二字。可是，論及"無效"的實體條文所用的名詞頗有不同，因爲它對相對的無效與絕對的無效加以區別。因此，第三十一條論及"同意失效"及"撤回同意"。第三十二條採用"不發生任何法律效果"及"同意失效"等字句。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採用"撤銷同意"。第三十五條採用"並無任何法律效力"及"撤銷同意"等語。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採用"無效"二字。第四十五條採用"無效而終止"。雖然承認使名詞絕對一致殊不可能，但所用字句變化過多可能招致困難。

(d) "文書"二字用以表示許多不同的意義。第一條第一項(a)、第一條第一項(b)、第一條第一項(e)、第四條第四項、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三項(c)、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五十二條可作比較。

(e) 用以表示一條備用規則的字句也不一致，是否有意如此並不總是明確。例如：

(i) 第七條內"除約文規定另一程序或…商定其他程序外"；

(ii) 第八條內"但條約本身…另有規定者不在此例"；

(iii) 第十三條內"條約訂明"及第十四條內"條約規定"；

(iv) 第十五條內"除條約本身明示"；

(v) 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內"除條約本身另有規定外"；

(vi) 第二十三條內"條約未載明…"；

(vii) 第四十六條內"除條約本身有規定外…"；

(viii) 第五十四條內"以不違反條約規定爲限…"。

所用字句的花樣如此繁多，不免令人惶惑。

[7] 包括對第一編提出的其他意見。

貳

三．下面的意見是對第三十條提出的：

(a) 法文本("est réputé être en vigueur")可能引出法律假設的一項要素，而這項要素是英文本("shall be considered as being in force")所沒有的。

(b) 採用"無效"二字，而在實體條文內並無一致用法，是否有當，不無可疑。

(c) 本條並未預見分割規則的適用。

四．下列意見是對第三十一條提出的：

(a) 茲建議最好使第一句第二部分指"competence to enter into the treaty"而不是指"competence to enter into treaties"，第一句末尾應改爲"unless the violation of that law, etc."，以便顧到例如以色列有時發生的情形，即對一般締約權力不生影響，惟行使締結某種條約(例如引渡條約)的權力必須遵照特定條件。

(b) 本條第一句採用"···同意並不因而失效"一語可能與第二句所用的"不得撤回···同意"不一致。

(c) 作爲第四十七條基礎的一般規則對於本條的主題似亦適用。因此，建議對於此種相互關係應作適當表示，此舉常可使第三十一條條文愈見簡明。

(d) 據了解，"顯而易見"一語應作客觀的解釋，建議條文內有此表示。

五．下列意見是對第三十二條提出的：

(a) 重擬第一項第一部分，使它所指的是"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

(b) 重擬第一項的結尾爲：

"···倘經事後認可，該代表之行爲應有法律效力···。"

(c) 重擬第二項如下：

"如一國代表所奉爲其本國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權力附有特定訓令之限制，該代表···不因其未遵守此等訓令···"(此項規定係根據評註第五段重擬，並假定第四條在大體上將繼續保持現有內容。)

(d) 此種特定訓令假定應於終止談判前通知各締約國，茲建議在條文內表明此點。

(e) 除依第四十六條的規定外，似應在本條內對自願分割一節妥予規定。

六．下列意見是對第三十三條提出的：

(a) 將本條置於第三十四條之後，以便對應受責難的與不應受責難的"錯誤的同意"加以區別，並使前者屬於較嚴重的等級。

(b) 最好改稱"fraudulent act or conduct"而不稱"fraudulent conduct"。

(c) 第二項照其現有字句可以解爲不許受損害國家有所選擇，此與評註第六段所述者相反。用了"僅"字就有此種結果，建議最好刪去這一個字。

七．下列意見是對第三十四條提出：

(a) 本條所論的錯誤，據第一項稱，是關於"事實或事實情況"的錯誤。可是，評註第七段卻並不如此限定，茲建議使條文與評註取得一致。

(b) 重擬第四項爲：

"遇條約實體並無錯誤，但其約文有錯誤時，此項錯誤不影響條約之效力；在此情形下，適用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c) 據了解，第四項僅擬適用於各當事國承認或推定承認確有錯誤的情形。這點見於專題報告員第二次報告書所載第十條的評註(A/CN.4/156)。國際法院於邊境土地一案中表示抄寫的錯誤可使條約無效(與當事國一方的同意失效相反)，聽候提送必要的證明(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九年，第二二二頁至第二二六頁)，而且無論如何此種錯誤可憑後來批准條約，公佈條約及默認來補救(第二二七頁)。因此，建議將第四項的措辭，必要時並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的措辭照此調整。

(d) 擬議重擬的第四項使第一編第五節的標題及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都要隨之修改，將其中"error"一字一律改爲"mistake"(這幾條條文的最後評註作同樣調整)。

八．下列意見是對第三十五條提出：

(a) 第一項內含有絕對語氣的"並無任何法律效力"一語，與依照第二項規定使同意相對的局部失效，可能不一致。

(b)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用"並無任何法律效力"一語與第三十六條內"概屬無效"字樣是否有意區別，尚欠明瞭。因此，也許最好是重擬第一項如下：

"如一國代表···而受脅迫，被脅迫代表之國家得援引脅迫爲理由撤銷其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

(c) 根據對第三十三條所提意見內的理由，第二項的"僅"字應予刪去。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五條關於分割條款的規定應該大致相同。

九．茲建議在第三十六條內增加一項規定，對於國家因受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而參加一項現有條約的情形，亦可適用本條，以求完備。

一〇．對於第三十七條的唯一意見是註評內應該敍述十分明白，一條基本法則的規則如欲成立，必須同時具備本條所載的兩項要素。這點在評註第四段內已有暗示。

一一．爲了闡明第三十八條的意義不在決定終止的方式而在決定終止的時間，建議"時間"因素應在標題及第一項開首處特別提及。本條照其現有形式可能引起誤解，以爲所載者概屬顯而易見，可是，對時間因素作此種闡明仍認爲確有用處。

一二．茲建議第三十九條本身雖無可反對的地方，但對條文所稱的情形應有可能以停止施行條約代替終止條約。倘照第四十條第三項的大意增加一項規定，這點卽可做到。

一三．下列意見是對第四十條提出：

(a) 根據第一條第一項(a)對"條約"所訂正式定義，本條第一項與評註第一段提及的"新條約"恐有矛盾。這條條文是可以接受的，但須推定各當事國有以默契終止現有條約的可能。

(b) 第一項"條約"二字後面增加"全部或一部"字樣。

(c) 建議第二項所規定的期限應與第九條所規定者相符合(參閱本政府對第一編所提意見第十一段)。

(d) 對於第九條及第四十條是否應提及商訂條約國家三分之二，包括當事國三分之二在內這個問題也應加以考慮。

(e) 爲使保管機關的職責與第四十條第一項(a)欲使保管機關負擔的職責相適應，第二十九條應酌予修改。

一四．關於第四十一條，按照該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段所稱及本條評註的第二段，條文似有一種先天的矛盾。假使後訂條約意在終止前訂條約，則後訂條約終止時並不能恢復前訂條約。但是，後訂條約的本意如爲停止施行前訂條約，則依照第五十四條，後訂條約終止時就會恢復前訂條約。在任一情形下，整個問題要視後訂條約當事國的意向如何解釋而定。倘使保持這條條文，那就要建議停止施行部分(略去第二項內的"僅"字)應置於終止部分的前面。本條條文照此重訂後或可有助於解決此項規定的安置問題。

一五．關於第四十二條，評註第八段似謂第三項所載違約定義並無排他性。

一六．下列意見是對第四十三條提出：

(a) 重擬第二項如下：

"如條約所載權利與義務之標的物消失或消滅，是否全部或永久性質尙不明瞭時，締約國祇可援引不可能履行爲理由停止條約之施行。"

(b) 應予說明的是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援引不可能履行理由的當事國有違約行爲以致不可能履行條約的情形。

一七．下列意見是對第四十四條提出：

(a) 茲建議本條第二項所用"事實或情勢"字樣應與第三十四條所用者一致，該條現用的字句是"事實或事實情況"。上面對第三十四條所提意見可資比較。

(b) 茲建議本條尙可料及全部或一部停止施行條約的情形。

一八．鑒於可能引起的時際法問題，對第四十五條保留意見至該委員會完成條約法第三編的初稿。

一九．第三十二條應該列在第四十六條所提及的條文內。

二〇．茲認爲第四十七條應該顧及下列各方面，愼重複議：

(a) 第四十七條內所提及的條文無一採用"無效"二字。

(b) 沒有提及行使停止施行條約權利的一般原則的效果，雖然第四十七條所提及的條文之一(第四十二條)規定條約的停止施行。

(c) 原則本身既是普遍適用的一條，則第四十七條應該愼重辨別一般原則與條款草案第一編所採默示同意的特殊概念(參閱本政府對第一編提出的意見的第二段)。

(d) 本條如採用更爲肯定的字句，則其開端部分的措辭便可簡單化。因此，建議重擬如下(兼顧對第三十一條提出的意見(c))：

"一國倘於知悉可以適用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之事實後

而自願以其行爲或其他方法承受條約拘束者卽不得依賴各該條文···"

這項案文可使特別提及的"拋棄"部分成爲多餘，這一部分就其上下文而論本是一種造成糾紛的因素，而"不得否認"的笨拙字句也可以避免。評註內應該載明經過相當時期後推定此種選擇，至此項時期的久暫當然要視情況而定。

二一．第四十八條在原則上是正確的，但應考慮是否應以更概括的字句擬訂，將第二編第三節、第四節、第五節及第六節都包括在內，並將其列在現有第二條之後。這樣可使第一編簡單化，與第四十八條對第二編的用意相似。事實上，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一項(a)、第二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及二十九條第八項內已出現類似的規定。這種概括規定相信可與適用第四十八條的兩類條約的現有慣例相符合。可是，如果分擬兩項規定，一項關於國際組織基本約章的條約，另一項關於在國際組織內擬訂的條約，或許較可令人滿意。但應指明第二編第一節及第二節對這兩類的條約完全適用。本條條文倒數第二短句內"適用"二字前面應加"對該條約"字樣。

二二．對於第四十九條無意見。

二三．下列意見是對第五十條提出：

(a) 此項通知在原則上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b)所載關於參加文書的要件，僅受分割規則的限制。

(b) 茲認爲第一項應同樣訂成一條剩餘規則，遇條約無規定時適用之。

(c) 並建議以"致送保管機關"數字替代"經由保管機關"。

(d) 對第二十九條作一致的修改，俾使保管機關的職責列舉齊全。

二四．對第五十一條無意見。

二五．下列一般意見是對第六節提出。

(a) 茲假定本節所載三條條文將參照該委員會就條約對第三國的效力問題(對第三者有利及有害之條約)所作結論重行審議。

(b) 這三條條文無一不是對付條約的全部。關於對第六節所論事項適用第四十六條的後果應增加一些規定。

(c) 第六節標題所用"無效"二字引起上述第二段(c)項意見中籠統提及的名詞問題。

(d) 第二十九條應作調整，以便授權保管機關因有第六節規定而須執行的職務。

二六．下列意見是對第五十二條提出：

(a) 本條企圖處理兩個不同的問題：自始卽屬"無效"的條約及因當事國一方之主動，嗣後使同意失效的條約。茲建議對這兩方面作更清晰的規定。

(b) 茲建議，倘將條文加以改造，不提"無效"的一般概念，而更明確的提到適用與這條條文有關的第二編第二節內各條條文的法律後果，當可減少這些困難以及名詞方面的難題。

(c) 依照上面所述，建議第一項(a)應指"一當事國依據失效條約誠意實施行爲之法律後果"。"一切係正當行爲之推定"雖然正確，但承受條約拘束的同意成爲無效一事之本身不應有損於根據依該項條約實施行爲的所謂不合法性而提出的主張。國際法院對北喀麥龍案的判決書(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六三年，第三十四頁)有一段對終止條約事提到過這點。

(d) 茲建議第一項(b)的開首用一例如"但"字的連接字。

(e) 第三項內"一國對多邊條約之同意成爲無效"一語最好改爲"一國對多邊條約之參加成爲無效"，俾更可符合第八條及第九條的措辭。

二七．下列意見是對第五十三條提出：

(a) 建議將第一項(b)重擬如下：

"(b) 不影響在條約有效時依照條約規定所實施任何行爲之法律後果或···"

(b) 依照第二十六段(b)項意見內提出的類似理由，條文內如指明與第二編那些條文有關，或更爲明白。

(c) 依照第十八段內的意見，第二項予以保留。

(d) 評註內應該說明，條約一經終止，將來唯有另訂正式條約(按條款草案所用的意義)方可使其恢復。這點說明是必要的，因爲對於廢止一項法規而此項法規原是用以廢止早前所訂的法規，不同的法制規定不同的方法。以色列有一條現行法律規定廢止任何先訂法律的立法如其本身被廢止時，除非訂明恢復先訂的法律，不因廢止此項立法便使以前廢止的法律得以恢復。國際法上大概適用同一原則。

二八．下列意見是對第五十四條提出：

(a) 茲推定，本條不是指的當事國雙方(如係雙邊條約)或若干當事國間(如係多邊條約)中止外交關係對條約施行的後果。

(b) 第三十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都提及停止施行條約。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並提及停止施行一部分條約的可能性。因此，建議第五十四條應指明其所指的實體條文。

(c) 茲建議顧及條約終止的絕對效力，對於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所稱事項亦可選擇停止施行條約，這就便於以後恢復施行條約。

〔第三編〕

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團一等秘書以一九六五年九月八日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一．對於該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十五段(A/5809)內所稱擬考慮可否將條約法的三編併成一項公約草案及其認爲草案所載資料或宜重行調整各節，均已妥爲察悉。草案各編各節在實體上都是密切互相連結，該委員會所擬定稿允宜訂成單一的條款草案，盡可能包羅一切條約法。資料的必須重行排列也是可以了解的。在現階段認爲宜於提出的唯一意見是關於解釋的一節如能在定稿內按照資料的合理說明，提早出現，當可使全部案文清晰得多。

二．對於該報告書第二十一段所稱將來或可專就一般最惠國條款進行研究一節，表示贊同。

三．在進行審查條款草案時另又察悉其中所用名詞及三種文字的草案尚有其他不一致的地方。可是，鑒於專題報告員第四次報告書(A/CN.4/177)對名詞及定義問題所作建議，除了遇到名詞不一致或條款草案不同文字的案文不相調和可能對條文本意的了解引起困難的情形外，似無須在此時提送的意見中專就此方面加以論列。

四．茲就第五十五條提送意見如下：

(a) 本條的標題相信較條文本身的範圍爲狹。據推測，這條條文將來會和第三十條合併一起。條約有拘束力這條原則既是條約法的基本原則，似應在開始編纂之初便予宣佈。聯合國憲章即係將這項原則載在弁言內。

(b) 在另一方面，誠意原則較條約的適用及效力，範圍還要廣大，對於條款草案本身的適用尤爲妥貼。因此，擬訂案文似必須避免造成一種印象，以爲誠意原則僅對條約適用。

(c) 關於評註第三段所論條約暫時生效一節，可能發生本條與第二十四條的相互關係問題，這點至少應在評註內提及，當然應該了解的是條約有拘束力這條一般原則適用於主張條約暫時生效所根據的協議。

(d) 評註第四段已予察悉，並表示贊同。

(e) 三種文字的案文不相調和，不知是否反映一時的困難。

五．關於第五十六條，三種文字的草案互不一致，需要續作嚴密審查。這一條也會引起與第二十四條的相互關係問題。

六．對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無意見。

七．關於第五十九條，大體上，法文本表達這條規則的實體較英文本爲佳，尤其是以"惟"字開首的一句。該委員會建議折衷解決辦法的性質雖可嘉許，而且本條意見也不欲對這一條條文的根本概念有何異議，但建議對所用文字續加注意。此外，並建議最後數字應改爲"同意承受該項義務之拘束"。

八．建議改變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的次序。

九．關於第六十一條，建議這條的規定應與第二編關於條約之終止的規定及第三編關於條約之修改的規定作更嚴密的調整，第六十一條照其現有格式，可能解釋爲給予第三國的權利較條約主要當事國依條款草案一般制度所享有的權利爲廣大，甚至可能等於是否決權。茲建議對主要當事國的立場予以保障，多少提到關於廢約問題的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以及關於修約的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所載的原則亦應予適用，以便規定第三國與條約主要當事國間的法律關係。

一〇．關於第六十二條，建議開首數字應改爲"本條款之規定不妨礙"字樣。

一一．茲對第六十三條提出意見如下：

(a) 再就本國政府對第二編第四十一條所提意見第十四段(A/CN.4/175)而論，自第六十三條評註第十二段內察悉該委員會主張將局部終止的情形自第四十一條移至第六十三條。此種主張相信是正確的。而且，如將關於停止施行的部分也從第四十一條移至第六十三條或是移至單獨一節，俾使所有關於停止施行

條約的規定統統列在一起，與條約終止部分分開，那就可使第四十一條與第六十三條的相互關係益趨明顯。然後，倘以第四十一條專門規定條約的默示終止，則其在論及終止條約的一節內所處的地位就合理而正確，該條的含意也就更清楚。

(b) 第一項最好不僅提及國家的義務，還要提到它們的權利。

(c) 關於第二項，有一個根本的法律問題，即條約規定是否總是從其表面來看——此項規定的案文似乎含有此意——抑或應有作實體研究的可能，以便確定事實上是否果有牴觸。

(d) 因爲審查這條條文而參照該委員會第十五屆會會議情形重行研究關於終止條約的一切條文。關於終止條約的規定雖然包羅很廣，但有一項重要的終止條約原因——條約過時——卻未經該委員會提及。倘在條款草案內或至少在評註內提及條約過時問題，第六十三條就可易於了解，其適用範圍也可能縮小。

一二. 就第六十四條而論，其現有措辭不甚妥當，建議將第二項最後數字改爲"消失施行條約所必要之方法"。同時，推定該委員會無意予人方便說是斷絕外交關係可作縱是暫時停止施行正是爲了這種事故而締結的條約的藉口，此事可以一九四九年關於保護戰爭犧牲者的日內瓦公約爲例。茲建議依此觀點重行審查這條條文，本條評註第三段也可能同樣是過分肯定。

一三. 關於第六十五條，茲參照正確承認修正條約可以出於口頭協議或默示方式的評註第七段，建議本條以下列字句開始："條約得依當事國之書面協議修正，並適用第一編所訂之規則···"。關於"國際組織之確定規則"的意見，見以下第十四段(d)及(e)。

一四. 茲就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提出下列意見：

(a) 建議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愼重辨別無特殊人稱的修正多邊條約提議與當事國建議修正條約的權利，這種權利得由條約本身的規定加以限制。一般說來，其他條約當事國的義務首先應取決於條約本身(如條約對此事有所規定的話)，然後方能適用一般規則。此種區別似乎未經明白規定。

(b) 據察悉，第六十六條所論修正提議自始即與全體當事國有關，而第六十七條所論者祇是最初僅在彼此間修改條約。此項區別可以同意。可是，問題是應否料及一種可能情形，即多邊條約一批當事國發起考慮修約而最初並不明白考慮結果將作何種修改。此種情形有害於其他當事國的權利與立場相信更甚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論者。因此，建議對提送擬議修正通知問題訂出一項單獨規定，插在第六十五條與第六十六條之間，其措辭應對所有擬議修正一律適用。關於這點，應予指出這一組條文按其現有內容而論，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規定的締結彼此間協定的通知可能來得過遲，尤其是看到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乙)(i)的規定。其他條約當事國應有較早機會確定其依照條約享有權利或履約義務是否受到擬議修正或修改條約的不利影響。

(c) 更進一步建議該委員會重行研究關於擬議修正的通知，不論爲一般修正或彼此間修正，其收受國應否限於條約當事國，無論如何，在規定一個開始時期內如此限制。的確可以料到，有時一項多邊條約會因批准國的數目不够，非俟作出僅於議定約文後方始確定非有不可的修正後，無法生效。該委員會的提議沒有考慮到這種可能有的情形。

(d) 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國際組織之確定規則"一語在現有上下文內意義似很含糊。這是指的國際組織對其會員國適用的確定規則抑或指的對在國際組織內締結或擬訂的條約所適用的條約而條約當事國不一定都是該組織的會員國？

(e) 關於這點，本政府重提其對第二編所提意見第二十一段內提出的概括規定第四十八條的建議，並對專題報告員所擬新的第三條(甲)(A/CN.4/177)表示嘉許。在第四十八條的意見內當建議應有公開的兩項規定。倘使進一步審議問題的這一方面，參照研究中這項規定及一般方式，那就會引起在國際組織內草成條約是否足爲適當標準的問題。眞正的標準相信要在條約與擬訂條約的組織的具體關係上去搜求，有了這種關係，條約就與該組織的基本約章發生具體的聯繫。國際勞工公約可作這點的良好實例。在聯合國內擬訂的條約中，不與聯合國保有這種具體聯繫或是至多祇有極輕微關係的條約，爲數很多，利用聯合國的常設機構可說主要是爲了外交上的便利。公約倘係由聯合國機關之一所召開的會議擬訂，而且有非會員國經召集機關的邀請參加會議，則此種關係甚至更不明顯。

(f) 關於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僅提及第六十三條恐尙不够，但如上面所述，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

與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之間似應以概括方式，作更密切的協調。

(g) 建議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甲)改爲："···有締結此種協定之可能者···"。

一五．對於第六十八條提出意見如下：

(a) 第一項內"亦"字的意義不很明白。這是僅指第六十五條與第六十六條抑或連第六十七條在內？

(b) (甲)(乙)兩項似乎重複。(甲)項可說已由第四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加以規定，尤其是後面一條條文，而(乙)項在實際效力上，與第六十九條第三項(乙)似無區別。

(c) 剩下的(丙)項從若干觀點來看，可說與第四十五條所論的問題也有當然的關係。(丙)項的實體部分相信在條款草案內有其適當地位。這是以評註第三段引用的 Judge Huber 對帕爾馬島案的一段裁決書爲根據。在該裁決書內，它是作爲時際法的第二部原則，第一部出現在第六十九條評註第十一段引用的同一裁決書內。據悉專題報告員第三次報告書(A/CN.4/167)原有的第五十六條，對這兩部分時際法規定正確的次序，專題報告員在該報告書內對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三條的原來提案(A/CN.4/167/Add.3)所定的次序也是如此。該委員會顚倒這兩部分法律的次序卻未作說明，應請其重行考慮如此改變次序是否會使這一部分本已很複雜的法律增添新的糾紛。從理論觀點來看，解釋條約作爲當然是適用條約前的一個步驟，與修改條約乃是經過適用後重予解釋的結果，其間確有區別，這是可以了解的。可是，此種區別的實際後果似乎很微小，照該委員會那樣加以表達是否明智，尚成疑問。因此，建議第六十八條(丙)項應與此時在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乙)款出現的時際法第一部原則保有更密切的連帶關係，並置於該部分的後面。

一六．對於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提出意見如下：

(a) 在大體上，特別是對評註第六段、第七段及第八段所表示的種種考慮都可同意。該委員會按其所擬範圍，在條約法最後編纂草案內對解釋問題加以規定，這是認爲很相宜的，但不妨礙政治機關對此事所作的最後決定。在上面第一段內已經表明，以色列政府甚至認爲在單一的條款草案中，關於解釋的規定，無論如何，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一條所論事項，應位於條款草案的開端。

(b) 評註第九段所載該委員會處理此事所根據的理論也可以接受，與國家慣例及國際要求大致符合。

(c) 嚴格說來，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似不能構成任何一般解釋規則的一部分，實際上是一條定義。評註第十二段證實這點。事實上，這條定義在若干方面使第一條的"條約"定義趨於完整，而且對於整個條款草案也可普遍適用。將它移出第六十九條可使一般解釋規則更爲明白。因此建議將它插在第一條內。就其措辭來說，英文"drawn up"二字(另在條款草案內其他部分見到)似乎有些含糊。簡明牛津英語字典與韋氏國際大辭典第三版可資比較。這兩個字可能解作草擬文書，但這裏的用意也許是指有關文書的確定案文。

(d)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經移去後，第三項就不必單獨成爲一項，其要點併成現有第一項的(丙)與(丁)。第三項內"一併"二字易滋混淆。評註第十三段將第三項稱爲說明"其他作準的解釋要素"，而整個第七十條的標題則是"其他解釋方法"。茲建議現由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分開規定的四項要素，其中每一要素都可作爲解釋程序的適當出發點，各要素的地位一律平等。

(e)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內"用語···所具有之通常意義"一語可能成爲混亂的根源，因爲對於在確定條約約文後語言習慣的變動問題似未加以考慮。關於這點，可參考國際法院對摩洛哥境內美國國民一案的判決書內下面一句話："···解釋第二十條規定(一八三六年九月十六日美國與摩洛哥所訂條約)···必須顧及'事端'一詞在兩約締結時的意義"(國際法院彙報，一九五二年，第一八九頁)。

(f) 除此之外，擬訂整條規則務須愼重從事，勿使條約可作過分的分裂。國際法院對海上安全委員會一案提出的諮詢意見曾促注意這一點，其文如下："國際海事諮商組織第二十八條內'選舉'二字的意義不能照其通常或常用的意義來確定並使條文內這兩個字具有此種意義。此二字的意義視其所在的上下文而定"(國際法院彙報，一九六〇年，第一五八頁)。第六十九條開首一語倘改如下述——不提時間因素問題——這些困難便可克服："條約應依其用語於上下文中所具有之通常意義誠意解釋之"。"依條約上下文"字樣便可從(甲)款內除去。除了對第一項開首一語作必要調整外，倘能將(甲)(乙)兩款的次序顚倒一下，相信可使這方面更見明晰。

(g)（乙)款的措辭似須稍加調整，以便闡明該款所稱的一般國際法規則乃是國際法的實體規則，包括解釋規則在內，但並非專指解釋規則。

(h) 鑒於以多種文字訂成的條約約文日益繁多，本國政府認爲第六十九條應該提到兩種以上作準約文本的比較，這是正常的辦法。第七十三條所論者祇是在這種比較顯示意義分歧後如何應付的問題。可是，比較的重要性更大，因爲比較常可幫助確定約文的意義及條約當事國的意向，由是成爲解釋多種文字條約的任何一般規則的一部分。

(i) 照建議重行擬訂後，特別是將第六十九條第二項移至第一條，可使第七十條無須特別提及條約的準備工作，否則反會引起糾紛。

一七．茲建議將第七十一條與第六十九條合併或是緊接在該條的後面。

一八．關於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必須待至秘書處提送關於草擬多種文字文書辦法的資料後，方能充分審議。同時，建議將第七十三條內"texts"一字統統改爲"versions"，俾與第七十二條更符合。

一三．牙買加

〔第二編〕

牙買加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第三十三條

後來發現詐欺，受欺一方應於發現詐欺後一定期間採取步驟，使其對條約表示的同意失效。換言之，一方在發現受他方詐欺後繼續無限期的適用條約內有關條款，應該就此認爲後來默認詐欺行爲，除非依雙方同意終止條約的條件，不得援引詐欺爲終止條約的理由。

第三十六條

本條範圍可予擴大，所包括的情況不一定限於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的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的威脅，只要是促成締結條約的一項重大因素就够。

不正當的使用武力可以巧妙操縱，避免觸犯憲章原則，這一點是要隨時注意的。此種不正當的使用武力（或是隱藏的威脅）違反同意的根本要素，與第三十三條所規定得以詐欺爲破壞此種同意的情形，並無二致。

遇到以武力相威脅或使用武力之脅迫而不構成違反憲章原則的情形時，可能不必將條約視爲自始無效，僅關係國家可以主張無效。

第四十四條

(a) 第三項所稱例外情形可予擴大，將"情勢根本變遷爲當事國大致可以預見而其發生也經當事國默示答應並不認爲有損條約效力"的情形，包括在內。

(b) 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牙買加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發言時提及對於有時因爲國家繼承以致情勢根本變遷，本條允宜予以通融。問題的這一方面很是重要，應在本備忘錄內再度提及。

情勢根本變遷不一定是國家繼承的無可避免的後果。可是，一個新獨立的國家看到條約的規定顯然不公平或不平等，有理由不承認繼承這種條約的情形，並非沒有。國際法委員會在審議國家繼承問題時也許會處理此種情形，可是，儘管該委員會有於研究"國家繼承"問題時再度處理此種情形的可能，仍認爲第四十四條宜予規定。

一般意見

牙買加代表團在第六委員會內還提及條約法條款草案允宜爲個人有所規定。

條約法雖以國家的關係爲主，但個人日益受制於條約與公約所確定的權利與義務。紐倫堡審判、殘害人羣公約以及大會正在審議的各種人權盟約祇是證明個人在國際法上（更正確的說法是在條約法上）的任務愈來愈大的幾個實例而已。

因此，此事在當代任何條約法編纂工作內均認爲值得"特別提及"。

一四．日本

〔第一編〕

日本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四年二月四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I．一般意見

一．日本政府認爲條款草案的最後形式應是"法與"而不是"公約"。據日本政府所見，關於締結條約的法律，很多不甚宜於訂成公約形式，其理由有二。第

一，締結條約總是涉及兩種不同階段的程序，國內的與國際的。條款草案雖謂僅與締約的國際方面有關，但在締約的國內方面也勢必引起反應。倘決定將條款草案訂成公約形式，在原則上不許有所減損，那就是在實際上對每一國家的締約手續加以過分的拘束。第二，從詳規定締約的程序將會造成無法應付締約各方尋求相互同意程序的實際需要的不良結果。

二．這不是說擬議訂作法典只不過是對過去已有的多次編纂嘗試再增添一次，而其中沒有一次有過正式法典的威信。利用一種程序來通過此項條款草案，然後經過各國政府充分審查與討論，作爲締結國際協定所應遵照的程序的權威建議，而不訂成專門的公約形式，似乎是可能的。這點是可以做到的，例如照下述大意在條款草案內插入一項一般性質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法典當事國承認本法典的規定大致是宣告已確定的國際法原則及慣例，並聲明願努力遵照此項規定，作爲共同行爲的準則。

三．條款草案倘訂成"公約"形式，日本政府欲以下列兩條原則爲擬訂這項公約的根據：

(a) 公約的規定應力求簡潔，所有細節概由各個國際協定的當事國決定。

(b) 公約內應有一項一般性質的規定，使各國得依個別國際協定當事國的相互同意，減損公約內任何規定(參閱附件內日本草案第二條(甲))。

四．日本政府對於此種法典或公約的名稱並無堅定主張。可是，現有標題內"條約"一詞倘改爲"國際協定"也許更爲妥適。這裏所用"條約"二字雖然顯是一種總稱，但依然可能引起誤會，這在該委員會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的討論情形中可以看到。第一條第二項雖訂有但書，如採用"國際協定"這種不確定名詞，似更相宜。

五．照日本政府的看法，專題報告員擬想的三部分條款草案最後應該合併爲一。這三部分條約法與海洋法訂成四個公約的情形不同，彼此有很密切的相互關係，倘使將它們訂成三個公約，各不相關，那是沒有多大用處的。

II. 對個別條文的意見

日本政府對個別條文提出意見如下。但此項意見係照最後訂成公約而不是法典的看法提出，後者應有不同的考慮。

照此項意見修正的條款草案列在附件內，以供參考。

第一條

第一條所載定義應照下列意見予以保持：

(a) 第一項(a)列舉各類國際協定的名稱無甚用處，因爲無論如何不能希望一無遺漏。

(b) 第一項(b)款內"簡式條約"一詞現時雖然使用，但在現有條款草案的上下文內似嫌多餘。

(c) 第一項(c)所稱"一般多邊條約"無法訂定正確定義，適用時不免引起重大困難。最好將它刪去。

(d) "全權證書"與第四條內"證書"的區別不很清楚。建議採用第一項(e)的"instrument of full powers"字樣，以求名詞劃一。

(e) 第一項(f)所用"不同"二字最好改爲"限制"，因爲唯有限制國際協定中規定的法律效果的聲明纔能正式屬於"保留"一詞的範圍。

第三條

一．第二項應予刪去，因其對第一項的規定並無多大補充。而且該項甚至會引起誤解，因爲沒有提到締結國際協定的國際能力的另一要素——此種憲法規定的能力需要由其他關係締約國或當事國承認。

二．同樣意見也可適用於第三項，因此，該項亦應刪去。

第四條

一．第三項及第四項(a)所稱出具證書的要求，不問所涉何種國際協定，當然可由其他談判國免除。這點應在條文內明白規定。

二．遇到第六項(b)及(c)兩款所稱偶有情形，倘對事後出具全權證書一節作絕對性規定，則在現行慣例下，似嫌過分嚴格。

三．第六項(a)所載規則自屬正確，但是否需要特別規定不無疑義。

第五條

這條條文在實際上無甚用處，應全部刪去。

第六條

本條所論事項雖與締約程序當然有關，但似無直接關係。此事屬於會議程序問題，最好留待會議或關係國家決定。

第七條

對雙邊協定與多邊協定都可適用的一般認證規則不易擬訂。第一項列舉的各種行爲的正確法律性質可能並不確實相同。舉例來說，第三項所載規則如不許事後有修改實體可能——不是修改文字(此事經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加以規定)——則在雙邊協定慣例上實嫌過分嚴格。談判各方對已認證約文稍作實體的輕微改動非不常有。基於此種理由，本條最好刪去，其第一項與第二項的實體部分可併入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規定內。

第八條及第九條

此事認爲最好由參加會議的國家決定。因此，條文全部應予刪去。

第十條

草簽有相等於簽署的情形(參照Sir Gerald Fitzmaurice第一次報告書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對於此種情形似宜顧及(參閱日本草案第十條第三項(c))。

第十二條

一．據我們所見，第一項所載原則應該反過來，即國際協定無須批准，除非協定明白規定需要批准。

二．上述原則的唯一例外似爲第三項(c)款所稱的情形，這點可以專訂一項新規定。

三．同一規則應準用於"贊同"，因爲在實際上，有許多情形都以贊同作爲批准的簡單程序。根據此項理由，第十四條關於贊同的規定應與本條規定相合併，而不是本條規定併入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八條與第九條既須刪去，則第九條第二項的規定必須併入本條。

第十五條

一．第一項(b)及(c)兩款也許過於專門與瑣屑，不值得在本條內加以規定。

二．第二項所載者極爲明顯，可以刪去。

三．第三項載在第五節內似較本條爲妥。

四．因此，本條全部可以刪去，其第一項(a)款的要點則可與第十六條的規定相合併。

第十七條

一．本條似使尚未決定成爲國際協定當事國的國家負有重大義務，即誠意的義務。本條所稱這種性質的義務，如眞有的話，在原則上不應歸於第一項所指的國家。因此，第一項應該刪去。

二．訂出這種性質的條文是否明智，很可令人懷疑，因爲條文所本的整個想法在方法上實是過分拘泥於法律。不僅如此，本條所載不得採取某種行爲的標準無論如何，過於主觀，難於適用。較佳的解決方法似是將此事全部聽憑當事國的誠意去決定。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一．日本政府反對國際法委員會就多邊國際協定保留問題所建議的規則。日本政府認爲關於保留問題的基本原則應是正相反，即一國提出保留僅得以其他當事國無意反對所提保留的情形爲限。國家並無成爲國際協定當事國而得隨意提出保留的固有權利。

二．國際協定幾乎無一不是經過一系列的談判，調和種種矛盾利益而產生的。假使在協定確定以後准許利用提出保留的漏洞，推翻此種利益的平衡，則協定的整個制度恐不免有崩潰之虞。協定的當事國有權保護協定的完整。

三．從擬議規則的立場來看，該委員會建議的這條規則應予拒絕，因其在實際上鼓勵國際協定當事國提具保留。保留既是用以減損協定所訂原則的方法，必須愼重防止其濫用。

四．另有一點也必須記住，即這幾條條文所建議的規則都是備用性質，僅在有關國際協定內對這點未作規定時方予適用。當事國總可自由議定對此問題所適用的規則。

五．依照第十八條第一項(d)款規定，一國不得提具與條約目的宗旨相悖的保留，此種保留提出後結果也是無效的。可是，第二十條第二項(b)規定，保留是否符合條約目的宗旨這項考驗，完全由個別國家自行適用，它們有權決定其法律後果。倘使訂定一種制度，以某種多數決議或一致決議來確定當事國的一般意向，當較爲合理。

六．國際法院對殘害人羣公約保留問題發表的意見當然應受尊重。但是，也可說法院對該案舉出的規則不必看作可以普遍適用的一條神聖規則。法院本身說得很明白，"法院對太會向其提出的問題所作答覆必然是嚴格的以該公約(殘害人羣公約)爲限"，而且，法

院是"本諸關於當事國(殘害人羣公約當事國)意向所具效力的法律規則"尋求此項答案。這就可見,作爲擬議規則而提出的這條規則不一定要依照法院所採的路線,這種路線無非是設法找出某一特定案件內當事國的眞正意向。

七. 一國對國際協定附加的聲明在實際上引起極難確定其是否屬於保留性質抑或解釋性聲明的情形,非不常見(參閱例如印度對國際海事諮商組織公約的聲明)。因此,建議另訂一項新規定,以期消除此種實際困難。依照此項規定,對於不稱爲保留的一項聲明默無表示不發生第十九條所規定的默示接受的法律效果(參閱日本草案第十八條第二項)。

第二十一條

對保留適用互惠原則應使非保留國在其與保留國的關係上不僅是有權主張而是確實有權作保留所產生的同樣變更。基於此項理由,建議刪去第一項(b)的"主張"二字。

第二十三條

第二項的實體部分可以接受,但此事可憑有關國際協定的解釋妥爲決定。

第二十四條

事實上,暫時生效一法有時當作一種實際措施而採用,但此種暫時生效的眞正法律性質卻不甚清楚。除非此種暫時生效的法律效果問題可以確實釋明,此事最好悉聽締約國的意向而定。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也許可能包括這點。

第二十五條

本條規定大體可以接受。可是從第一項的字義來看,本條所稱登記義務究是僅指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所稱的一類國際協定,抑是指的條款草案所規定的一切國際協定,不甚清楚。

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這兩條條文對確定更正舛誤的手續很是有用,但就公約來說未免過分詳細。訂在公約內最好將兩條合併爲一。

第二十九條

一. 第一項與第一條第一項(g)頗多重複之處。因此,第一句應予刪去。

二. 第二項至第七項如訂在法典內自可作爲有用的指南,但在國際條約法一般公約內規定保管機關的程序細節,則不僅不適當,而且不成比例。這條條文似可重擬,並力求簡潔。

附件: 日本草案

關於國際條約法的條款草案

第一編. 國際協定之締結、生效及登記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定義

一. 就適用本條款而言,下列名稱之意義應依以下規定:

(a) 稱"國際協定"者,謂兩個以上國家或其他國際法主體間所締結,而受國際法拘束之任何國際書面協定,不論其載於一項單獨文書或兩項以上相互有關之文書內,亦不論其特定名稱爲何。

(b) 稱"簽署"、"批准"、"加入"、"接受"及"贊同"者,如依本義指一國據以在國際上確定其同意受國際協定拘束之行爲。惟"簽署"依上下文義亦可指一國認證條約約文而非確定其同意受國際協定拘束之行爲。

(c) 稱"全權證書"者,謂一國主管當局所頒發,授權某一人員代表國家而不問名稱爲何之正式文書,不論授權目的爲實施締結國際協定之一切必要行爲,或專限於談判或簽署國際協定,或簽訂有關國際協定之文書。

(d) 稱"保留"者,謂一國於簽署、批准、加入、接受或贊同條約時所作之片面聲明,旨在使國際協定中若干規定對該國適用時不生法律效果或限制其法律效果。

(e) 稱"保管機關"者,謂受託負責保管國際協定原本及一切有關國際協定之文書之國家或國際組織。

二. 本條款絕不影響任何國家國內法上關於國際協定之特性或分類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款之範圍

一. 除依上下文義應作別論外,本條款對第一條第一項(a)款所稱之國際協定,一律適用。

二．本條款雖不適用於非書面之國際協定，但此類協定在國際法上具有之法律效力並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條(甲)

本條款規定之減損

雖有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條款當事國仍得以相互協議，減損本條款之規定。

第三條

締結國際協定之能力

國家及其他國際法主體具有國際法上締結國際協定之能力。

第二節．國家間國際協定之締結

第四條

談判、擬訂、認證、簽署、批准、加入、贊同或接受國際協定之權

一．爲代表一國談判、擬訂或認證國際協定：

(a) 國際元首、政府首長及外交部長無須出具授權證件；

(b) 使館館長無須對其本國與駐在國間之國際協定出具授權證件；

(c) 駐國際組織常設代表團團長無須對其駐在組織主持擬訂國際協定出具授權證件；

(d) 該國任何其他代表必須出具證明授權之全權證書，但此項要求經其他談判國放棄者不在此限。

二．爲代表一國簽署國際協定，除擬議國際協定另有明文規定外：

(a) 國家元首、政府首長及外交部長無須出具授權證件；

(b) 該國任何其他代表必須出具證明授權之全權證書，但此項要求經其他談判國放棄者不在此限。

三．一國代表非爲國家元首、政府首長或外交部長於簽署批准書、加入書、贊同書或接受書時，必須出具證明授權之全權證書。

四．遇緊急情形，由關係國家主管當局以函、電證明授予全權，亦可接受，但除經其他談判國放棄要求外，應於適當時機出具全權證書。

第五條〔刪去〕

第六條〔刪去〕

第七條〔刪去〕

第八條〔刪去〕

第九條〔刪去〕

第十條

國際協定之簽署及草簽

一．如國際協定未於議定約文之談判或會議終結時簽署，參與議定約文之國家得在國際協定本身或另一協定中規定：

(a) 簽署俟後舉行；或

(b) 國際協定於指定之地點無限期或在一定日期之前聽由簽署。

二．(a) 對於國際協定得爲無條件之簽署，亦得爲待關係國家主管當局核准之簽署，後述之簽署須經核准。

(b) 待核准之簽署在未經核准前，僅具有認證國際協定約文之作用。

(c) 待核准之簽署經核准後，一如在此項簽署之同日及同一地點對國際協定所爲之正式簽署，具有同樣效果。

三．(a) 對於國際協定得於簽署前予以草簽，惟草簽僅具有認證約文之作用。關係國家須於其後另爲簽署，始可成爲國際協定之簽署國。

(b) 如對國際協定草簽之後繼以簽署，關係國家成爲國際協定簽署國之日期應以簽署之日，而不以草簽之日爲準。

(c) 雖有上述(a)、(b)兩款之規定，草簽仍得與簽署同等，但以情況明白表示此項意向者爲限。

第十一條

簽署之法律效果

一．如國際協定須經批准、接受或贊同，簽署並不確定簽署國同意承受國際協定之拘束。

惟簽署仍有下列效果：

(a) 倘約文以前未經另一方式認證，有認證約文之作用；

(b) 使簽署國有資格依照國際協定之規定，辦理批准、接受或贊同國際協定之手續。

二．如國際協定無須批准、接受或贊同者，簽署確定簽署國同意承受國際協定之拘束。

第十二條

批准或贊同

一．國際協定倘有明文規定應由簽署國分別批准或贊同者，須經批准或贊同。

二．除上述第一項外，如關係國家代表所爲之簽署註明"須經批准"或"須經贊同"者，仍須批准或贊同。

第十三條

加入

在下列情形下，一國雖未簽署國際協定，仍得加入多邊國際協定爲當事國：

(a) 國際協定訂明此類國家得採用加入之程序成爲當事國；或

(b) 經由關係國家協議聽由該國加入國際協定。

第十四條

接受

在下列情形下，一國得以接受之方式成爲國際協定之當事國：

(a) 國際協定規定聽由簽署，但須繼以接受，而該國業已以此爲條件簽署國際協定；或

(b) 國際協定規定專憑接受而無須事先簽署即可參加。

第十五條〔刪去〕

第十六條

批准、加入、接受及贊同之法律效果

批准、加入、接受或贊同必須以文書通知，確定批准、加入、接受或贊同之國家同意承受國際協定之拘束。

第十七條〔刪去〕

第三節．保留

第十八條

提具保留

一．以下列情形爲限，一國得就國際協定提具保留：

(a) 國際協定之規定或國際組織之確定規則准許提出保留者；

(b) 國際協定明文准許對其中特定條款附加保留，而有關保留係對此等條款之一提出者；

(c) 國際協定明文禁止提出特定一類保留，從而默示准許提具非屬該類之保留者；

(d) 國際協定對提出保留一事未加規定，而所提保留並不與國際協定目的宗旨相悖者。

二．保留倘欲依本條款規定成爲合格之保留，應以書面提具並應聲明爲保留。

三．提具保留得於：

(a) 議定國際協定約文之時爲之，但必須於簽署、批准、加入、接受或贊同國際協定時予以確認；或於

(b) 以後簽署國際協定之日爲之；或於

(c) 交換或送存批准書、加入書、接受書或贊同書之時爲之。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

提具保留之效果

一．除有下列情形外，依照第十八條規定提具之保留，以國際協定全體當事國或聽由成爲國際協定當事國之國家明示或默示接受爲其發生效果之條件，

(a) 國際協定另有規定者；或

(b) 如該國爲一國際組織會員國，而該組織對其主持下締結之國際協定適用不同之規則者。

二．一國如在收到關於保留之正式通知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未對保留提出反對，此項保留即應視爲該國默示接受。

三．如一國在未確定同意其本國承受國際協定拘束時反對某項保留，而自其提出反對保留之正式通知之日起滿兩年後仍未確定同意承受國際協定拘束，其反對即作爲無效。

第二十一條

保留之適用

一．依照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規定成立之保留具有下列作用：

(a) 對保留國而言，在保留之範圍內，變更保留所關涉之國際協定條款；

(b) 在相互基礎上使任何其他當事國有權在其與保留國之關係上對國際協定之條款作同樣之變更。

二．保留僅在保留國與接受保留之其他國際協定當事國之關係上發生作用，絕不影響其他國際協定當事國相互間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撤回保留

一．保留得隨時撤回，無須經業已接受保留之國家同意。保留之撤回自其他關係國家收到撤回保留之通知之時起發生效力。

二．保留一經撤回，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第四節．生效及登記

第二十三條

國際協定之生效

一．國際協定生效之方式及日期，從國際協定本身之規定。

二．倘國際協定未載明生效日期：

(a) 無須批准、贊同或接受之雙邊國際協定於其簽署之日生效，又，國際協定如係以兩件以上之有關文書合併訂成，則於最後一件文書簽署之日生效；

(b) 在其他情形下，協定於關係國家協議決定之日期生效。

三．除國際協定另有明文規定外，國際協定所載之權利與義務對於各當事國自國際協定對該國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刪去〕

第二十五條

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

一．聯合國會員國所訂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事宜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二條之規定辦理。

二．國際協定之登記及公佈程序從憲章第一〇二條施行細則之規定及成例。

三．非爲聯合國會員國之本條款當事國所締結之國際協定應儘速在聯合國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公佈之。

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

國際協定約文舛誤之更正

一．無保管機關之國際協定約文經認證後發現有舛誤時，除另有議定之程序外，有關國家應以彼此協議依下列方式之一更正之：

(a) 在國際協定約文上作適當之更正，並由正式奉有此權之代表在更正處旁側草簽；

(b) 另行製成議定書或紀錄，或互換照會或類似之文書，在其中載明國際協定約文中之舛誤及當事國同意應作之更正。

二．設有保管機關之國際協定約文經認證後發現有舛誤時：

(a) 保管機關應將此項舛誤提請所有參與議定約文之國家以及在約文議定後業已簽署或接受國際協定之任何其他國家注意，並應通知各該國如在指定期限內對更正舛誤並無異議，即擬作此更正；

(b) 如在指定期限屆滿後，對於更正約文並無任何異議提出，保管機關應即更正國際協定之約文，在更正處旁側草簽，並應擬具及製成關於訂正約文之紀錄，將紀錄副本分送各當事國或聽由參加爲當事國之國家。

三．國際協定約文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更正後，除當事國另有決定外，更正約文應自原有約文議定之日起成爲替代後者之約文。

四．依本條規定時國際協定約文所作之任何更正倘該國際協定曾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在聯合國秘書處登記，應通知該秘書處。

第二十八條

多邊國際協定之保管機關

一．除議定多邊國際協定之國家另有決定外，多邊國際協定未指定保管機關應由下列機關保管之：

(a) 如爲在國際組織內，或由國際組織召開之國際會議商訂之國際協定，由該國際組織之主管機關保管；

(b) 如爲由關係國家召開之會議商訂之條約，由會議所在地之國家保管。

二．倘保管機關辭謝，或未能或停止擔任其職務，參與談判之國家應共同協商以便指定另一保管機關。

第二十九條

保管機關之職務

一．國際協定之保管機關應公正執行作爲國際協定及其一切有關文書正本保管人之職務。

二．除國際協定明文規定之職務外，保管機關負有下列職責，但國際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a) 備就國際協定一種或數種約文正本之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已參加或聽由參加爲國際協定當事國之國家；

(b) 將收到任何有關國際協定之文書或通知情事以書面覆告關係國家並迅即轉知(a)款所稱各國中之其他國家，或於具備國際協定所規定之生效條件時一併通知；

(c) 遇有提具保留之情事，將保留之案文及接受或反對保留之通知轉致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有關國家；

(d) 接獲一國加入國際協定之申請後，將此項申請送達依第十三條規定須經其同意方准參加之國家；

(e) 發現國際協定約文有舛誤時將此項舛誤通知所有關係國家，其中如有對更正舛誤表示反對者，將反對意見一併通知，並照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進行更正舛誤，擬具及製成關於此種更正紀錄及對關係國家分送紀錄副本。

三．保管機關應負責查核簽署、文書、通知、保留或反對保留，是否具備有關國際協定規定或本條款所訂之適當格式，並於必要時就此問題與關係國家洽商。倘一國與保管機關間對此項職務之執行發生爭議，保管機關經關係國家之請求，或自行發動，應將此問題提請其他有關國家或關係組織之主管機關注意。

一五．盧森堡

〔第一編〕

盧森堡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說帖附送

〔原件：法文〕

第一編．條約之締結、生效及登記（第一條至第二十九條）

在詳論國際法委員會所擬條約法第一編二十九條條文的各項規定以前，盧森堡政府要强調其對該委員會這一部分工作的重視並對條文草案的價值表示非常欣賞。

盧森堡政府希望該委員會的工作不久即可促成締結這個重要題目的世界性公約。盧森堡政府抱着這個目的，提出若干批評及建議。凡是未經提出意見的條文或條文的各部分，均爲盧森堡政府所贊同。

第一條

"條約"一詞．本條第一項(a)使"條約"一詞具有下列意義："稱條約者謂兩個以上國家或其他國際法主體間所締結而受國際法拘束之任何國際書面協定…。"對於國際條約這個重要概念顯難訂出定義：事實上已屆不再能以嚴格的法律字句來釋明的程度。因此發生的問題是"條約"一詞是否宜有一條法律定義，僅說明此項概念而聽由學理去闡釋，是否較爲相宜。

上述這項定義的要旨是將條約闡釋爲"任何國際協定"。可是，"協定"與"條約"是意義相同的名詞。倘使國際法委員會要想保有此種性質的一項規定，盧森堡政府認爲條約一詞的正確定義應集中於下面三個要素：

(a) 條約的兩願性，表示雙方或多方意見的一致；

(b) 所謂各方，或爲國家或爲其他國際法主體；

(c) 各方所尋求的拘束效力意思是說條約(與政治性的共同目的的單純宣言不同)說是以當事國承受一種法律約束爲目的。

在另一方面，條約的現有定義將國際法委員會所擬案文內的兩個要素，即書面及受國際法拘束兩點，包括在內，是否正確尚有疑問。

依照草案案文(案文本身應該清楚，無須提及評註)，可能有一問題，即應否將書面看作一個實體問題，就是說是否必須成爲確定條約效力的因素，抑或僅爲未來公約祇適用於書面條約的一種說法。如果第二種解釋是正確的話，那就最好刪去定義內這項要素，另在條文末尾增添一項規定說

"本條款所載規則僅與書面國際條約有關"。

另一問題是條款草案專指"受國際法拘束"的條約一語是否果眞必要。此項限制似已包含在締約國本身性質之內；因此，使國際法規則不惟適用只可能是例外情形，或是條約內特別提到另一系統的法律規則或是基於某一協定的特殊原因。這是一種很例外的情形，最好不必在條約一般定義內提及此種未必會有的假定情形，免得定義過分複雜。

盧森堡政府認爲對於"條約"一詞如欲訂出定義的話，似可大致訂定如下：

"稱'條約'者謂兩個以上國家或其他國際法主體間之任何協定，其目的係爲當事國產生相互

義務，不論其載於一項單獨文書或兩項以上相互有關之文書，亦不論其特定名稱爲何…。"

"簡式條約"．簡式條約一詞照評註第十一段所稱，可按其有無條約形式來釋明。實際上，第一條第一項(b)款所稱各項並不能構成一條定義，不過是列舉這類協定所特有的各種正式手續而已。

這一款所稱的名詞在下面的條文內出現兩次：一次見於第四條第四項(b)，該款規定，如簽署簡式條約，代表無須出具全權證書；另一次見於第十二條第二項(d)，該款規定這種條約推定無須批准。因此，在法律上講，簡式條約的特點是無須全權證書，也無須批准。採用例如第一條第一項(b)款所稱的某些程序似是表示決定放棄此種形式。既是如此，"簡式條約"的眞正定義略如下述："締結條約之情形顯示當事國願意承受約束而無須出具全權證書及批准等形式"。

上述種種顯出"簡式條約"一詞對一類協定的敍述並不充分正確到構成標準的概念；實際上，純粹是一個形容詞，從法律理論的觀點來說，當然頗饒興趣，但用來擬訂法律定義卻非易事。就適用本條款草案而論，在適當條文內表示於何種情形下，當事國應視爲放棄出具全權證書及無須批准，就已足够。

因此，盧森堡政府建議刪去這部分定義。

"一般多邊條約"．第一項(c)將"一般多邊條約"的意義規定爲關涉國際法一般準則或處理對各國全體有一般利害關係之事項之多邊條約。此一名詞後來僅用於條款草案內另一地方，即第八條第一項，該項載明"各國"均得參加此種條約。盧森堡政府保留權利在第八條評議內對此問題的實體部分表示意見。此時僅就定義提出下面的意見。

(a) 提出此一名詞，事前未在案文內對"多邊條約"訂出概括的定義。

(b) 據盧森堡政府看來，"對各國全體有一般利害關係"一語作爲一條可用定義的標準未免過分含糊。國家參加多邊條約問題既然實際上要依本款所規定的這個名詞來處理，適用這樣一條頗有爭議的定義可能對多邊條約所確定準則的一般性質或是否對各國全體有一般利害關係，引起無法解決的衝突。

盧森堡政府基於此項理由，認爲本款應該剔出這條關於定義的條文。

"贊同"一詞．"贊同"是第一項(d)款內列舉的許多名詞之一。如所週知，這一名詞的意義是指國際條約所須經過的國內手續，特別是議會贊同條約的手續，由於名詞的不幸混用，"贊同"一詞在國際事務上用作與"批准"同等；可是，在另一方面，國內法也常用"批准"一詞，意思是指議會贊同。

盧森堡政府要請國際法委員會考慮應否利用此機會將名詞統一，以便一勞永逸；條款草案所論列的祇是此問題的對外及國際方面，國際條約應該一律不用"贊同"二字，僅保留"批准"及"加入"兩個名詞。

第四條

這條條文要想規定國家不同官員——國家元首、政府首長、外交部長及使館館長——在促成締結國際條約各種行動上的權力。根據他們在國內與國際上的階級地位，這些官員多少可以憑其職位行事，不必向對方提出擔任使國際條約成立及生效等各種行爲的授權證明。對於這種在國際關係上應以信任爲主的觀念，必須完全贊同。

可是，本條所載的準則不一定符合各國國內法所授與的權力——事實上，這項準則使用國家元首、政府首長、外交部長及使館館長具有的權力較若干國家的國內法及慣例所給予者爲廣——允宜明白規定第四條僅關涉國家間的相互關係，無意改變國內法給予國外機關的權力。對於像盧森堡這種接受國際條約爲國內法構成部分的原則的國家，此種說明不僅有益，甚至必要。

實際上，此一條文如增加一項措辭如下的規定便可完備：

"本條規定不改變國家機關依其本國憲法、法律及慣例在外交關係上所具有之權力。"

本條第四項(b)還規定，如簽署"簡式條約"，代表無須出具全權證書，除非對方作此要求。此項規定將使情形很不確定，因爲對於條約因無全權證書而無效及條約因係"簡式"而有效的情形，簡直無法加以辨別。

實際上，照此項案文的現有措辭，問題在於確定可以有效談判、擬訂、認證及簽署條約而無須擔任這些行爲的人出具妥善全權證書的情形。習慣是此種所謂"簡式條約"在兩國間確定的外交關係範圍內締結(例如採用換文方式)或在現有國際組織內締結(例如以第一條第一項(b)所稱同意紀錄方式)的情形最爲常見。此種情形如無須出具全權證書，那是因爲談判及簽署協定係以確定的、迭經考驗的信任關係爲基礎。由於這種原因，此項情形不需要全權證書。

既是如此，如通過一項規定，鼓勵締結簡式條約的辦法超出如此規定的限度，似乎危險。因此，盧森堡政府建議刪去第四項(b)款。

事實上，盧森堡政府相信此問題已經第二項規定解決，只要將這項內"駐國際組織常設代表團團長"字樣改爲較籠統的"代表"二字就可以了。一國駐在國際組織內的代表有時由其政府官員擔任，也有特別指定其他人士爲代表的時候。

第五條

國際法委員會說得很對，本條的內容中敍述的成分多於規定準則的成分。對於擬訂條約的第一個步驟確是不易訂定正確的法律規則：這純粹是習慣問題，但從法律觀點來說，應受自由原則的支配。

充其量，談判期間祇會發生參加國可能因其在談判中的行爲而產生責任的法律問題。盧森堡政府認爲第五條依其現有措辭應予刪去。

第六條

此項規定對於全部結構非常重要。國際法委員會所擬的這條條文係以下列制度爲根據：

(a) 條約約文係經參加國本身或由國際組織所召開的國際會議擬訂者應由三分二多數予以議定；

(b) 條約約文係在國際組織內商訂者，依該組織所適用的表決規則予以議定；

(c) 其他條約約文由參加談判國家以相互同意議定之。條文評註內說明，此種"其他條約"包括雙邊條約及少數幾國在國際會議以外締結的多邊條約在內。

此種制度化規定需要先加批評。一項多邊條約縱然僅有少數幾國，怎能在國際會議以外締結，實在難以想像。爲簽訂多邊條約而進行的任何談判，迫於環境，都是採取若干政府代表舉行會議的方式，此舉本身就合於國際會議的定義，即使會議的組織與進行是非正式。因此，在歐洲及大西洋區域發生極大作用的許多多邊條約，當事國數目雖然不多，都是在國際會議內擬訂的。成立比荷盧、歐洲聯盟、歐洲理事會、歐洲經濟合作組織、大西洋同盟、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及歐洲自由貿易協會等的公約、布魯塞爾條約以及成立西歐同盟的條約等等都是如此。這就表示第六條(c)款在實際上僅與雙邊條約有關，(a)款則是關於多邊條約的一般規則，該款規定對"國際會議"適用三分二多數的原則。

這條原則似以聯合國主持召開的會議的慣例爲根據。對於區域性質會議的情形言，必須承認這條規則全不適用，因爲在這種會議內進行的談判如不以相互同意，亦即以一致同意爲基礎，那是不可思議的。

盧森堡政府相信眞正符合條約兩願性的唯一原則——不論是雙邊條約或是多邊條約——就是相互同意原則。一旦放棄這條原則，就從契約階段變成制度階段，這是必須承認的。基於此種理由，盧森堡政府認爲可以想像到的減損締約國間一致同意原則的情形祇有在國際組織範圍內或由其主持擬訂的多邊條約纔會發生。而且，盧森堡政府也承認在有組織的機構內談判國際公約及由是依照各組織的適用表決規則的趨勢正在不斷增長。因此，盧森堡政府相信第六條無妨改訂如下：

(a) 開首必須確認，作爲一條一般原則，議定條約約文應以參加談判國的相互同意爲之。

(b) 在另一方面，條約倘是在國際組織內擬訂或是由其主持，確定條約約文應依該組織所適用的表決規則爲之。縱是對此種主張也不能無保留的予以確認，因爲大家知道，有些國際機構依照多數原則作成決議，而其組織法明文規定某些問題留待以後協議，正是爲了保證適用一致同意原則的緣故。(例如參閱成立歐洲經濟聯盟條約第二二〇條、第二三六條及第二三七條。)

(c) 最後，在國際會議中，適用會議一致通過的表決規則。

因此，盧森堡政府特向國際法委員會提出下列草案：

"一. 通過條約約文以參加談判國的一致同意爲之。

"二. 條約倘係在國際會議內草成，通過約文依會議議事規則所規定的表決規則爲之。

"三. 條約倘係在國際組織內草成，通過約文依該組織主管機關所適用的表決規則爲之，但因依該組織約章而減損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條對"一般多邊條約"，即通常聽由"各國"參加的條約，與其他條約加以區別，後者得由參與議定約文的國家，約文明文規定聽由參加的國家或是曾被邀請參加商訂條約會議的國家參加。

按第一條對"一般多邊條約"的定義規定爲確定"國際法一般準則"或"處理對各國全體有一般利害關係之事項"之條約。盧森堡政府在第一條的評議內已說明何以認爲此項定義不能採用，因爲定義所用各種概念本來就不確定。

就第八條本身的規定而論，盧森堡政府認爲任何多邊公約的當事國都有主權決定非原來當事國的國家中何者可以參加。對於此一問題不可能找得一種先天的解決方法，因爲此種解決主要要視各個條約的目的及原來當事國的政治與法律目標而定。所以，盧森堡政府認爲本條第一項應該刪去，因爲第二項內(a)、(b)、(c)之款所作假設已對此事劃定完全與滿意的界限。

第九條

本條係以下列區別爲根據：多邊條約得聽由其他國家參加：

多數多邊條約係由參加國三分二的多數決定——或按照情形，由國際組織主管機關作出決定；

"少數幾國締結之"多邊條約則根據所有當事國之相互協議。

我們首先要促請注意"少數幾國"的概念頗有討論餘地，而何種條約得以多數決議聽由參加，何種條約得以全體同意聽由參加須依此項概念加以區別，此種區別因其所引起之後果，極爲重要。事實上，遇到一項多邊條約不是簡單地聽由任何國家參加時，便可主張這是"少數幾國"締結的條約。

依照剛纔對第六條議定條約約文一事所表示的意見，盧森堡政府認爲第九條第一項所訂程序不能接受，此項程序可使第三國不顧少數當事國的反對而仍得參加。而且，這還可使以後對多邊條約的加入書提出修改。實際上，使多邊條約聽由並非原來得以加入的國家參加，無異是改變多邊條約的加入條款或是說在條約內訂定本來沒有的此種條款。因此，在原則上，此種規定應遵照修正條約的同樣條件。

所以，盧森堡政府提議另訂一款來代替第九條，該款可與第八條第二項併成一條新條文，簡單規定：

"以不違反關於修正條約之規定爲限，多邊條約得聽由原來聽由參加國家以外之國家參加。"

確立了這項原則以後，問題就是可否爲此訂定一種簡單的程序，無須召開另一次國際會議。第九條第三項可作必要變更，爲此種解決方法規定一個模範：保管機關接得第三國參加條約之請求時，應與原來當事國相商，以便確定關於修正條約之規定是否已予遵行。此外尙可規定在屆滿特定的時限後，當事國倘未通知保管機關表示反對，應推定爲表示同意。

盧森堡政府認爲此種解決一面尊重國際條約的兩願性質，同時有足够的伸縮性，可以聽由他國參加多邊條約，並無過分的困難，但須經所有原來當事國同意。

第十條

本條引出兩個問題，其用意在於解決若干疑問。

第一項內"在條約本身或另一協定中"一語的意義似不甚明白。國際條約常以若干文件訂成，包括"附加議定書"及"簽署議定書"。但是，條約一詞按其法律意義來說，指所有這些文件合併一起。因此，上面引述的一語在此項規定的上下文內似嫌多餘。

其次，在本條條文內，"待核准"之簽署與"須經批准"之簽署其區別不很明顯。待核准之簽署經過確認後僅具有第十一條所規定的簽署的效力，而且此種簽署縱經確認後，如有必要仍須批准，這點似無疑問。爲了避免對此事發生誤會起見，第二項(c)款內"正式"二字似宜刪去，因爲此二字可能給人一種印象，以爲國家一經確認待核准之簽署便全部承受條約規定的拘束。但是，確認似無此種力量：確認僅使待核准之簽署成爲簽署，如此而已，而且，依照條約的規定，祇具有第十一條所規定的效果之一。

第十一條

關於本條所用的名詞，盧森堡政府要提出一點意見。前對第一條已經指出，關於專論條約在國際方面的作用的任何文書，不得使用"贊同"二字。

第十二條

根據早先提出的冗長說明，盧森堡政府建議刪去關於"簡式條約"的第二項(d)款。該款所假定者已必然包括在提及自"其他可資證明之情況顯然可知有免除批准之意思"的(c)款內。締結協定的方式就是此種情況之一。

刪去(d)款規定更有一種好處，可使第三項全部刪去，因爲無論如何，該項不過是重複第二項的規定而已。第二項(d)款所載的假定一經除去，第三項就不再指條約本身明白規定於簽署後卽行生效的情形(第二項(a)款)。倘條約明文規定於簽署後卽行生效，就殊

難相信，縱非不可能相信，怎能發生第三項所稱的假設情形。評註第八段內就此事提及的各種情形並不甚普遍，毋須在條款草案中作此種實際規定。

該段評註對暫行生效條約提出的問題是另一件事。遇此種情形，適用將視後來生效的條約而定，而且依然僅在締約國政府通常享有的權力範圍內適用。

第十四條及以下數條

在本條內——在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內亦是如此——國際法委員會企圖澄清因以"接受"與"贊同"二詞代替批准與加入的概念而在術語方面造成的不幸混淆。照該委員會在評註第二段內所稱，採用此項術語似是出於對某些國家國內憲法規定的考慮；從國際觀點來說，就造成混淆。

就盧森堡政府來說，它建議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內的"接受"及"贊同"等名詞應全部除去。就贊同概念而論，早經說過這是國內法律制度所特有的，在國際習慣上無採用餘地。在另一方面，對於採用"接受"概念的術語卻可加以考慮，只要在第十七條之後增加一條條文，載明關於批准及加入的規定應適用於"接受"，依接受是否須先行簽署而定。該條措辭可如下述：

> "前述各條關於批准之規定應適用於已簽署但須經接受之條約；關於加入之規定應適用於載明僅憑接受即可聽由參加而無須先行簽署之條約。"

第十五條

對於本條，首先要就所用術語提出兩點意見。第一項(c)款內"兩種不同約文"一語不若改爲"兩種可供選擇之約文"。第二項(a)款所用"Certifié"一字(法文本)係指交換文書，因此，應用單數。

盧森堡政府並考慮過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與關於條約生效之第二十三條各項規定的關係。第十五條不僅規定批准、加入或接受所適用的手續，還訂定各項文書生效之日期。第二十三條所規定者則是條約之生效，殊難與第十五條所稱各項文書的效力分離。

這裏似有對兩事加以區別的必要：第一，當事雙方相互承諾開始之日期(自該時起各造不再能片面撤銷)；第二，條約生效之日期。條約如對此事未作規定，則二者(相互承諾及條約生效)同時生效。在另一方面，有些條約規定條約生效後於相互承諾。

此種分析顯示我們必須對促成批准、加入或接受之手續(第十五條的主題)與條約生效之日期問題(第二十三條的主題)加以區別。至就此種效力而論，依照上面所述，我們必須辨別當事各方作承諾之日期(即交換或送存正式文書將協議製成文件之日)與條約生約之日(爲期可能較後)。

鑒於這些區別，盧森堡政府認爲第十五條與第二十三條應予重擬。

新規定

盧森堡政府此時建議增加一項新規定，載明由於條約生效的結果、當事各方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條約的效力，尤須保證將條約公佈及採取實施條約的必要措施。此項規定可提醒各國承受國際條約拘束的第一項義務是採取必要措施，以保證條約在其境內發生效力。有些條約往往載有此種規定(例如成立歐洲煤鋼聯盟的條約第八十六條及成立歐洲經濟聯盟的條約第五條)，但任何國際條約都必然含有同樣的義務。

上面提出的這項規定可擬訂如下：

> "條約當事國因條約之生效，必須採取爲保證條約在其境內全部適用之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一般與特殊措施，尤須採取廣爲宣傳之措施。"

第二十五條

盧森堡政府完全贊同本條之規定，但懷疑第二項的規定照其現有措辭，事實上是否修正聯合國憲章。爲了克服此種困難，只須將該項重擬如下即可：

> "非爲聯合國會員國之本條當事國承諾將其所締結之條約在該組織秘書處登記。"

〔第二編〕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說帖附送

〔原件：法文〕

盧森堡政府贊同國際法委員會對不遵守一國國內法關於締約權力規定的情形所採取的解決辦法。但該委員會所擬規則對另一問題並無解答，即：除了關於締約權力的規定外，一國代表另有不遵守國內法(特別是憲法)其他規定的情形。

下面的情形可舉以爲例：憲法規定中立的國家締結同盟條約；憲法規定不設軍備的國家締結軍事條約；

因將主權移交國際組織而改變國內當局的結構及權力的條約(此種困難於成立歐洲聯盟的條約生效時曾在歐洲國家內引起討論);條約內有與憲法對基本自由所作保證相牴觸的條款等。國際條約的效力倘須視是否遵照國內法的規則而定，縱使是指一國憲法所載的規則，也可能使國際關係極不確定，這點是不言可知的。條約一經在國際上有權代表國家的機關締結，便應推定立即生效；因此，違反憲法規定——除了本條所稱那種違反締約權力規定的例外情形——不應引用爲對妥經締結的條約的效力表示懷疑的理由。

國際法委員會也許應在評註內更詳盡的論列我們剛纔提出的問題。

第三十七條

國際法委員會所擬這條條文勢將造成許多法律上不確定的情形。

從形式觀點來說，首先要問這裏所論者究是何種"一般國際法絕對規律"。這是指的國際慣例，某些一般法律原則，或是兼指國際條約所規定的絕對規律？倘後一種推定是正確的——從條文評註來看，似眞有此意——那末我們要問，國際條約應自何種一般等級開始認爲有效確立對其他條約有拘束力的絕對規律。而且，此項擬議條款的影響所及將會引起整個規則衝突問題，即續訂的國際條約遇到與早先締結的國際條約所認爲絕對的規律相牴觸的情形。這條條文加上條約有拘束力的規則(後者無疑是一項絕對規律)，便可主張凡與先訂條約有牴觸的國際條約都屬無效，除非後訂條約的主動人確有廢止先訂條約的權力。

從實體觀點來說，此種不確定情形也同樣顯著。該委員會自身已予指出，國際生活尚無一種權力，足以規定何種規律在國與國間的關係上爲絕對的，何種則不是絕對的。正因爲所有國際條約都是契約性質，甚至可以主張條約所規定的規則都是絕對的，因爲每一條規則都表示一國對他國所作的承諾。事實上，導源於契約的法律因其含有相互承諾的意思，常較單純的國家法律更多强制性，後者有些規定對其有關問題給予較多的自由。

盧森堡政府覺得國際法委員會要想於此提出一種使條約無效的理由，與國內法以道德標準及"公共政策"來衡量私人契約是否合乎社會秩序某種基本概念的意思相仿。此種概念移用於國際生活中，是否相宜，頗成問題，因爲國際生活的特點是沒有任何政治或法律上的權力足以强使各國接受某種國際正義及道德的標準。因此，此項擬議條款不僅於事無補，適足造成不確定與混亂。盧森堡政府非常抱歉的斷定，在國際關係的現狀下不可能以法律字句來規定絕對的國際法的實體。

最後還有一個問題，即誰有資格主張本條所載的無效理由：主張此種無效理由是否僅以認爲與絕對規律牴觸的條約的當事國爲限？倘是如此，則應用此項規定就暗示主張無效的一方態度矛盾，因爲該方對其所爭論條約的擬訂及生效都曾參與；這就成爲一種"出爾反爾"。在另一方面，倘假定第三者對其認爲與絕對規則不符的條約，可以主張無效，那就不合相對原則，而這種原則在尚無超國家的權力以前，是繼續支配全部國際條約問題的。

第三十九條

盧森堡政府提議條文所稱"締約國之聲明"一語應增加"一致"二字，以求明確。增加此二字後可防止締約一方爲了保有廢約或退約權利片面作出聲明。

第四十條

國際法委員會爲支持第二項規定而設想的情形不足爲擬訂這條複雜規則的充分理由。倘使眞想對少數國家最初加入多邊條約而欲以相互協議終止條約的傾向加以防範的話——事實上此種情形極不可能發生——第二項似可改爲參加擬訂條約而未成爲條約當事國的國家縱於原來當事國以相互協議終止條約後，仍可於彼此間使條約發生效力。

但是，最好還是將本條第二項全部刪去。

第四十五條

盧森堡政府依其對第三十七條發表的意見，建議第四十五條亦應予刪去。

第四十八條

評註對"在國際組織內"擬訂的條約與"在國際組織主持下"擬訂的條約所作區別過於含糊，不足爲適用此項規定的標準。盧森堡政府認爲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完全贊同該條的基本概念——僅應適用於條約與有關組織的約章確有聯繫的情形。舉例而言，一國作爲條約當事國的地位與其作爲國際組織會員國的地位有必要的關係，而條約是在這個組織內談判締結者，便應認爲確有此種聯繫。在另一方面，一項國際條約

雖是在某一國際組織主持下締結，而聽由非該組織會員國參加者，便不適用此項規定。

具體的實例是：成立比荷盧經濟聯盟的條約規定當事國應就聯盟國的所包括的各事項(例如行動自由及法律合作)締結補充條約；這就表示：聯繫已明白確立。成立歐洲經濟聯盟的條約第二二〇條所擬想的各種條約，情形也是相同，其目的在於保護人及權利，取消雙重課稅，互相承認彼此的公司以及互相承認與執行司法判決。歐洲人權公約也是如此，與歐洲協進會的目標及工作有密切關聯。

困難在於對此種條約與國際組織的法律的聯繫作充分明確與精密的規定。爲了解決此種困難，或許可在條文內增添一項措辭如下的規定：

"此項規定對在國際組織內擬訂而聽由非該組織會員國之國家參加之條約不適用之。"

對條約無效及終止理由之一般意見

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三條載明許多理由，有者可使條約自始卽歸無效(詐欺、錯誤、脅迫與絕對規律牴觸)，有者可以終止條約的施行(違約、不可能履行、情勢根本變遷、出現新的絕對規律)。這些規則與若干民法上的規定非無類似之處。但與國內法不同的是私人間契約上發生的爭論總有法官予以裁決，但在國際上卻並無一種權力足以決定某國引用條文所載理由之一，主張條約無效或終止，是否果屬正當。國際法委員會在其所作評註內一再表示，此種情形實是對國際條約持久不變的一種眞正危險。遇到以與一般國際條約絕對規律牴觸那種含糊理由主張條約無效，及因違約、不可能履行、甚至是情勢根本變遷而終止條約的情形，此種危險更是明顯。

盧森堡政府認爲倘使各國不同時就這些規定的適用，承諾順從一種司法權或强制公斷，實際上不可能在一項正式條約內備載種種無效理由，尤其是終止條約的動機。由於在可預見的將來難於相信會達到此種法律狀態，盧森堡政府大膽建議下列解決辦法。

在條文末尾增添一項新規定，准許當事國提出保留，凡是對所稱各項規定不負擔接受公斷或强制管轄義務的國家不得對它們引用這些規定。此項規定的效力是使這幾條條文可有兩種作用：

在接受公斷或司法性質保證的拘束的國家間，關於條約無效及終止的規定具有全部法律力量；

在其他國家的關係上，僅適用國際法的一般規則。這不是說國際法委員會所擬規則無足輕重；而是說在這些國家之間僅有指導作用，並無法律規則的力量。

盧森堡政府建議的這條條文其措辭如下：

"當事國於加入本條款後，得在不妨礙國際法一般規則之情形下，拒絕將關於條約無效及終止之規定適用於未作承諾將指稱無效或已終止條約提交强制管轄或强制公斷之任何國家。"

第五十一條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一國已照上述新條文提出保留的情形。事實上，此種國家與未對其保證接受公斷或司法管轄的任何其他國家之間並無法律義務存在，因此本條定程序卽不再有何用處。

一六．馬來西亞

〔第一編〕

馬來西亞外交部以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馬來西亞聯邦外交部向聯合國秘書長辦公室致意…並通知後者馬來西亞聯邦政府對於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報告書所載條約法條款草案第一編並無反對之處，該屆會係自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始舉行至六月二十九日結束。

〔第二編〕

外交部以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五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馬來西亞政府不反對條約法條款草案第二編…。

一七．荷蘭

〔第一編及第二編〕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函附送

〔第一編〕

〔原件：英文〕

條款草案之範圍

荷蘭政府雖然贊同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一段內關於導言評註所載的原則，但認爲最好不必在草

案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內提及各項規定適用於國際組織所締結的條約，關於何種條文可以照其原有形式適用於國際組織所締結的條約以及對此種組織擬訂特殊條文的範圍等問題，也最好留待以後再論。荷蘭政府想到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爲規定"關於名譽領事制度"所採取的方法。

第一條

荷蘭政府認爲"當事國"的定義應予規定；此一名詞在草案內屢見不鮮，實有作出定義的必要。荷蘭政府提出定義如下：

"稱條約'當事國'者謂承受條約規定拘束之國家。"

不管上面建議的"當事國"一詞的定義是否採納，荷蘭政府認爲各條條文所用"當事國"之字都應有同樣意義，這是不說自明的；如對這個名詞作成定義，那就更應如此。荷蘭政府促請注意第十五條第二項(a)內"當事國"一詞的矛盾意義及建議的修正案。

荷蘭政府主張刪去第一項(a)款"條約"一詞定義內"兩個以上國家或其他國際法主體"一語，因爲鑒於第三條的規定，"其他國際法主體"數字可有不同解釋。

倘決定刪去，則評註第八段最後一語亦應刪去，因爲個人及公司可否認爲國際法主體的問題完全是另一回事，最好不要在這裏論及；此事決非一條定義所能解決。

建議其他修正如下：

第一項(c)："···處理國際社會有一般利害關係之其他事項"；

第一項(d)：第一行及第二行內"接受"及"贊同"改爲"及接受"(參閱下面對第十四條的意見)。

第一項(f)："接受或贊同"改爲"或接受"。

第三條

第一項

荷蘭政府懷疑，縱然參照評註第二段的解釋，是否大家對"其他國際法主體"一語都給以同樣意義。

第二項

荷蘭政府要指出，此項規定亦適用於"聯邦"以外的其他形式的國家，例如荷蘭王國有三個自治邦。王國憲法規定王國政府授權各自治邦政府締結某類條約。荷蘭政府深願國際法委員會在評註內提及此種有異於較爲大家知道的聯邦形式的國家。

第三項

關於以上在"條款草案範圍"標題下提出的意見，建議此事與關於國際組織的規則一併處理。

第四條

荷蘭政府建議將本條標題內及第五項內"贊同"二字一律刪去(參閱以下對第十四條的意見)。

第五條

本條殊難解釋爲條約規則；載在一項法典內較爲相宜。除此之外，荷蘭政府認爲第一句內"代表"二字應爲"政府代表"。

第六條

荷蘭政府相信國際法委員會載列這條條文的理由是爲大規模國際會議議定條約作出規定，荷蘭政府對於這條條文也感到同樣需要。該委員會評註第二段所稱逐漸盛行的多數決程序對議定一般多邊條約的約文言確是如此。

可是，在規模不大的會議中，例如區域會議，或僅有少數國家感興趣的某些特殊問題會議，仍以一致同意票議定約文爲常規。一致同意規則在小規模會議中有時雖然也會引起困難，但使所有會議都以適用多數表決爲常規，包括爲數不多的國家所召開的會議而解決所討論的問題對它們各有極重大關係時，便會發生極嚴重的後果。

因此，建議將第六條的範圍限於一般多邊條約的擬訂。本項內似尚可規定倘欲以其他表決規則代替多數決規則，僅得於會議開始時決定。

鑒於一般多邊條約在雙邊與多邊條約的總數內居於少數，倘將(c)項移於首位，作爲一條常規，似更正確。現有(a)項及(b)項所載均屬特種規定，僅適用於各該項所稱的特殊情況。

在實際應用時，放棄一致原則，改用對小規模會議亦然適宜的某種特殊表決規則，非不可能。但此種特殊表決規則可能與該委員會此時爲大規模會議提出者有所不同。因此，荷蘭政府主張在發展國際法的現有階段，不必對小規模會議訂出嚴格的規則。

是以，建議對本條條文作下列更改：

"議定條約約文之方法如下：

"(a) 通常以參加談判國之協議爲之;

"(b) 如爲···(以下照抄(a)項原文)國際會議商訂之一般多邊條約···(照抄原文)···於會議開始時決定採用另一表決規則者···;

"(c) 如爲國際組織內商訂之條約,從···(以下照抄(b)項原文)。"

第八條

第一項

荷蘭政府贊同該委員會在第九條評註第四段內所稱若干委員的意見。

第二項

該委員會對本條第二項未作評註,該項所規定者爲對一般多邊條約以外之條約成爲當事國之事項。

荷蘭政府認爲(b)款所載者乃是主要規則,(a)款及(c)款所稱者爲其他可能有的情形,除非條約另有規定。因此,正確的次序應如下述:

(a)款成爲(b)款;

(b)款改爲(a)款,並在"約文"後增添"除條約另有規定外,或"字樣;

(c)款不改動。

第九條

本條根據一項新原則。這是在遇到多邊條約(第一項)或少數幾國締結的條約(第二項)載有或暗示有參加條款時,改變這種條款。不用說,以正常方式經由條約全體當事國的同意來對條約作必要的修改總是可能的。因此,問題祇是決定應否爲擴大參加條約訂定一種更"簡單"的程序。荷蘭政府懷疑此種程序是否果屬必要。

無論如何,荷蘭政府欲限制其適用於未來的一般多邊條約(除非條約本身明文規定禁止其適用),一面對於因環境改變不再能適用關於加入規定的條約或可另訂特種程序,例如在國際聯合會主持下締結的條約,便是此種情形。

建議修改約文如下:

荷蘭政府主張在第一項及第二項內填寫六年而不照 Sir Humphrey Waldock 建議的四年。

第十一條

關於第二項(b)所稱之義務,參閱對第十七條第一項的意見。

建議修改條文如下:

在第二項第二行,第二項(a)第二行及第三項第二行內:"接受或贊同"改爲"或接受"字樣(參閱下面對第十四條的意見)。

第十二條

本條之排列欠缺系統,可能引起相當的混淆,因爲對於批准條約義務(或非義務)並不以同等程度適用於所有參加草擬約文的國家的情形與當事國之一簽署條約的情形,未作明白區別。

因此,最好從第三項(a)、(b)兩款所稱的情形開始,這些情形此時似已成爲常規的例外的例外。這就可以明白,祇須對條約本身未規定批准問題及無法從情況中推斷條約起草人的共同意向的情形,續加規定。荷蘭政府對於"聲明或自其他可資證明此種意思"的字句不免略感躊躇,除非加以闡明。

茲建議本條條文如下:

第十二條

批准

一.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條約須經批准:

(a) 條約本身明示須由簽署國批准者;

(b) 自談判期間所作之聲明(或自其他可資證明之情況)顯然可知簽署國有使條約須經批准之共同意向者;

(c) 不屬以下第二項所載例外情形之一者。

二.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簽署國無須批准條約:

(a) 自談判期間所作之聲明(或自其他可資證明之情況)顯然可知有免除批准之共同意向者;

(b) 條約爲簡式條約者;

(c) 條約本身規定於簽署後確定當即生效者。

三. 遇不屬於第一項(a)款及(b)款所規定之情形,倘簽署國發給代表之就任證書或其他文書授權該代表單憑其簽署即足以確定該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而無須另經批准者,該國僅憑簽署即承受條約之拘束。

四. 遇以上第二項所稱之情形,倘簽署國代表所爲之簽署註明"須經批准"者,該國僅於批准後方受條約之拘束。

第十三條

(a)項開首數字似對(b)項同樣適用。因此，如於條文開首一句內增添"非爲簽署國"一語，便可刪去(a)項內"該國並未簽署條約"字句。

本條對於依照第八條規定加入爲條約當事國的國家未予計及，因第八條所稱的條約並未訂明國家得於簽署條約以外另按其他程序成爲當事國(不論是否繼以批准)。因此，本條應加補充。

荷蘭政府並注意到條文未顧到簽署國雖未於限期內批准但因條約有加入規定而依然成爲當事國的那種非不常有的情形。(參閱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伯爾尼保護文藝作品公約第二十八條。[8])

該委員會的評註似可提及一國亦可得因後訂條約規定此種偶有情形而成爲條約當事國。

第十四條

荷蘭政府覺得不應採用"贊同"這個新名詞。此名詞所表示的行動方式在本質上與"接受"並無不同，用了可能會在國內程序上引起混淆，不能當作一個普通名詞。因此，第十四條似應以"接受"爲限。

本條對於依照第八條規定"接受"爲條約當事國的國家未作考慮，因第八條所稱的條約並未訂明國家得憑"接受"而成爲當事國。因此，本條需要補充。

茲建議修改本條條文如下：

標題、第二行、第五行及第八行內"或贊同"字樣皆應刪去。

第十五條

建議作下列修改：

標題、第一項(a)、第二項及第三項內"接受及(或)贊同"字樣一律改爲"及(或)接受"。

第一項(c)內"兩種不同約文"一語改爲"兩種可供抉擇之約文"；

第二項(a)內"其他締約國"改爲"簽署國"或改用第十八條第三項(a)所用的字句。

第十六條

荷蘭政府相信，批准書於交存不久後即行撤回的實例已發生過兩次(一是在聯合國內發生，一是希臘撤回對國際海事合作組織條約的批准書)批准書、加入書或接受書的交存是否構成不能撤回的行爲，意見頗不一致。或可辯稱，成爲條約國的程序的最後形式非常重要(在多數國家內有關文書必須由國家元首簽字)，非視爲不能撤回的行爲不可。前任專題報告員 Sir Gerald Fitzmaurice 在其第一次報告書第三十一條第五項內[9]以下列字句，贊同此種意見："批准一經作成，即不得撤回"(並參閱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在另一方面，卻也難於爭辯說，此種行爲的效力不能取消。

情況改變可能使關係國家在交存批准書後不得不予以撤回，無法待至條約生效，然後纔提出終止通知。倘採取此種論據，則唯有在交存文書三年以後方可承認有權撤回。

鑒於上述兩個實例，此問題急待解決，荷蘭政府建議該委員會重作研究，妥爲顧及關於通知終止條約或退出國際組織的規則，此項題目容後討論。

建議修改如下：

三處看到的"接受及(或)贊同"字樣，即標題、第二行及第五行內所用者，均改爲"及(或)接受"；

第三行所稱"第十三條"改爲"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第十七條

第一項

荷蘭政府認爲本項所稱之"誠意義務"對於參加談判、擬訂或議定條約(倘爲多邊條約)而未在條約上簽署的國家不能一律適用。唯有在一國以簽署或其他方式表示認眞考慮成爲條約國以後，方能推定有誠意義務。因此，應該刪去"參與談判、擬訂或議定條約之國家"字句。

第一項及第二項

"接受或贊同"應改爲"或接受"。

第十八條

荷蘭政府欲指出，本節規定對於事實上是保留的"聲明"亦應適用。(參閱國際法委員會對第一條的評註第十三段。)

建議修改條文如下：

第一項第二行"接受或贊同"數字改爲"或接受"；

第二項(a)款(iii)及第二項(b)款"接受或贊同"字樣改爲"或接受"。

[8]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三三一卷，第二四五頁。

[9] 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六年，第二卷，第一〇四頁。

第十九條

荷蘭政府建議第三項規定的"十二個月"改爲"二年"，第四項第四行內的"二年"改爲"四年"；鑒於現有國家慣例，該委員會建議的兩個期限未免過短。

建議修改條文如下：

第二項(a)"接受或贊同"改爲"或接受"。

第二十條

荷蘭政府擔心第三項所用"少數幾國"數字(第九條第二項亦是如此)不够明白，可能引起解釋上的困難。

第二十二條

荷蘭政府推定撤回保留的通知必然會經過交存有關文件的機關。

第二十三條

可自簡短的評註中得到的結論是條約於某一日期全部生效。但是，有些條約於不同日期，分段生效。倘使此種情形可以包括在"生效之方式"內，便無須對條文加以補充。荷蘭政府僅欲指出在下一條條文內(第二十四條)條約生效有"全部或一部分"的分別。

建議修改條文如下：

第二項(b)的"Small"一字改爲"Same"；

第二項(a)及(b)內"接受或贊同"改爲"或接受"；

第二項(c)內"接受或贊同"改爲"或接受"。

第二十四條

荷蘭政府將本條解釋爲僅指國家依法約定使條約暫時生效的情形。簽署國並得就條約暫時生效締結無拘束力的協定(當然要依各該國國內法所訂的範圍)。後者與前者的情形相反，簽署國可以自由停止暫時生效。由於第二十四條所用"暫時施行"一語亦可說是指的此種無拘束力的暫時施行，似宜改以"暫時生效"來代替。同一意見適用於評註第二段內所用的此種字句。

荷蘭政府並認爲第二十四條的規定過於嚴格，因爲僅准在下面兩種情形下終止"暫時生效"：

(一) 條約確定生效；及

(二) 關係國家同意終止。

荷蘭政府認爲倘一國因議會否決或以其他類似理由，決定不批准條約時，亦應有權片面終止暫時生效。

此項建議如經採納，條文應修改如下：

第一句內"接受或贊同"改爲"或接受"；

第二句改爲"遇此情形，條約應依規定生效，且應繼續暫時有效至條約確定生效或關係國家同意終止條約之暫時生效或其中一國通知其他國家謂決定不成爲條約當事國之時止。"

第二十七條

荷蘭政府認爲關於敍述更正約文所應通知國家的方式過於繁複，而(b)款規定也失之過寬。因此，建議在第一項(a)(第五行至第八行)及第一項(b)(最後三行)、第二項(最後二行)及第四項(第四行)內一律改用"各有關國家"字樣。

第二十九條

在本條內，國際法委員會以六種不同方式敍述保管機關的某些職務：

"製成紀錄"(第三項(c))；

"以書面覆告"(第三項(d))；

"轉致"(第五項(a)及(b))；

"通知"(第七項(a))；

"製成紀錄"(第七項(b))；

"提請注意"(第八項)。

荷蘭政府覺得除非條約另有規定，最好採用單一的、一致的、簡單的套語。採用一致套語的另一好處是條文未提到的關於廢約、擴大領土適用、條約、續約以及國家續受拘束聲明等通知也可包含在內。荷蘭政府想到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日在紐約締結的國外恢復扶養公約[10]的第十九條條文，該條標題爲"秘書長之通知"，其開首如下：

"一. 秘書長應將下列各項通知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第十三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a) 依第...項所作通知；

"(b) 依第...項接獲之資料；

"(c) 依第...項所作聲明及通知；

"(d) 依...所作簽署、批准及加入；

"(e) 依...公約生效之日期；

"(f) 依...所爲之廢止；

"(g) 依...所作之保留及通知。

"二. 秘書長並應將依照第...項接獲之條約請求及對其提出之答覆通知全體締約國。"

建議修改條文如下：

第四項內"接受或贊同"字樣改爲"或接受"三字。

[10]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二六八卷，第四十六頁。

〔第二編〕

名　詞

第二組條文所用名詞不甚一致，各條文以不同的名詞表達同樣的概念。

例如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我們看到"(國家代表所表示之)同意並不因而失效"的字句，而在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五條內則稱"此項同意之表示並無任何法律效力"。此五條條文所稱偶有情形的法律後果以後在第五十二條內提到，按後者的規定雖對所有此種偶有情形同等適用，但該條第三項用以表示同一概念的名詞卻是"一國同意之無效"。

在另一方面，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載明條約在某種情況下成爲"void"。這裏所稱的"voidness"也屬於第五十二條的規定，但該條採用的名詞則爲"條約之 nullity"。(僅有第四十五條所稱的"voidness"因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而具有不同的法律後果。)

因此，第五十二條內(及在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內)"nullity"一字對於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所稱種種情形皆可適用，惟這幾條都載在第二節內，而該節標題爲"Invalidity of treties"。

因此，必須努力使名詞更趨一致。

第一節．總則

該委員會的報告書顯然故意避免論及戰事爆發對條約效力及施行的可能影響。荷蘭政府雖然了解該委員會這樣做的目的，但認爲對於這點非作一般規定不可。

戰爭狀態使某些條約失去效力並使其他條約停止施行，既是國際法上承認的事實，在條約法條款草案第二編內像第三十條那樣忽視條約得基於第三十一條及其以下各條所稱以外的理由而失效或不能施行的情形，殊不合理。

國家繼承的情形亦是如此，也會引起以前所訂條約的效力問題。

荷蘭政府建議在現有條款草案的案文內確實載明，下述各條條文均未論及戰爭爆發或國家繼承對條約之效力施行可能發生的後果。

第三十條

無意見。

第三十一條

荷蘭政府贊同該委員會擬訂本條所根據的指導原則，即違反國內法關於取得一國對條約表示同意的方式或通知此種同意的方法的規定通常並不使一國在國際上表示的同意即歸無效。荷蘭政府認爲國際法高於國內法的原則對國際法律制度的發展至關重要。

可是，條款草案以"但違反國內法係屬顯而易見之情形"一語作爲此項規則的例外，對規則本身極有損害。意欲規避條約所載義務的國家很容易使任何違反國內規章的情形成爲其他各方顯而易見的違反國內法的舉動。

因此，荷蘭政府建議修改"但…不在此限"一語，以較客觀的字眼來代替"顯而易見"字樣。荷蘭政府提議以該委員會在評註第七段內所用的字句作爲擬訂新案文的根據，在條文第八行逗點之後改爲：

> "但其他國家明知爲違反國內法辦理或此種違反情形至爲明顯，其他國家理應知情者，不在此限。除有…。"

第三十二條

無意見。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內既同時提及被詐欺國及詐欺國，第二項所稱"關係國家"便不很明確。建議將第二項第二行內"關係國家"改爲"受害國"。

但荷蘭政府認爲它對全部修改第四十六條提出的建議倘被採納(參閱關於第四十六條的意見)，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應全部刪去。

第三十四條

無意見，不過，對第四十六條提議的修改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的案文亦有影響。

第三十五條

無意見，不過，對第四十六條提議的修改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的案文亦有影響。

第三十六條

荷蘭政府完全同意本條所根據的原則，但其擬訂方式引起幾個問題。

首先，應予注意的是——並參照該委員會的評註第三段——似本條所載這種規則祇有於"使用武力"一詞作嚴格解釋，即專指"武裝侵略"而不包括各種經濟

或心理脅迫時，方可接受，方可在實際上適用。不論此種方式的脅迫在某種情況下應如何加以申斥，但依現有國際情況而論，如將其統統併在一條禁止脅迫的概括規則內，則不特無法掃除不確定情形，適足製造此種情形，換言之，將使這條法律規則縱然依其嚴格限定的意義，亦難於發生效力。

其次，執行此項規定，其追溯效力應達何種程度亦成問題。是否假定"憲章原則"直至一九四五年聯合國憲章生效時方成爲有效？

第三十七條

荷蘭政府贊成本條所本的原則，即依照現代想法，締約國的意志不再是決定何者可以合法締約的唯一標準。但是，荷蘭政府覺得提到"不得違背之絕對規律"，未免多餘。

第三十八條

無意見。

第三十九條

除了有些古老的條約未曾注意於條約內訂入關於終止條約或廢約的條款可算是例外外，殊難想像今日的締約國竟會疏忽到"忘記"作此種規定。因此，倘有一項現代條約不提廢約的方法，應該說是締約各方故意避免提及此事。遇到此種情形，翻閱一下準備文件便必然可以看到此事確曾由各方討論，但因政治理由，認爲提及條約停止施行的條件尚非其時，或是各方對此種條件未能商得協議，或是當然承認此種條件的效力，或是因有其他理由或合併起來的理由，各方避免對條約的有效期間或終止作任何規定。

因此，對於所有此種情形，都可推定締約各方確曾想到條約可能終止，惟常限於例外情形。

對於在條約有關條文內擬予訂定而未眞個作出的一切規定都以任何條約皆可於一年前通知終止的一項規定來替代，似非正當辦法。第三十九條最後一句所載的此種規定可能與締約國的本意正相反。載列此項規定倘是爲了補充少數古老條約中缺少的條款，尚有理由可說。但非第三十九條所能適用的卻正是那種條約。

建議修改第三十九條如下，俾對現有的及未來的條約均屬相宜：

第七行："···原意許可在某種條件下宣告廢止或退出者···在該項條件下，締約一方得廢止或···"。

第四十條

第二項

對於各種不同條約無法合理規定單一期限。荷蘭政府贊同美國代表在大會第六委員會第七八四次會議提出的意見，由締約國爲個別情形規定或長或短的期限。

通常期限最好訂爲十年，因爲短於十年，例如僅訂五年，可能成爲一種障礙，特別是對技術性的條約，在締約國討論終止條約時，對計劃有興趣的若干國家也許仍在從事必要準備，例如修改本國法等。

建議修改如下：

第二項末二行改爲："···滿十年後或屆滿條約所訂其他期限後，祇須···協議即可"。

第四十一條

無意見。

第四十二條

第二項(*a*)

據荷蘭政府看來，該委員會在評註第七段內明白表示的意向，在上述條文第二項(a)內並未完全實現。該委員會說明唯有受害一方有第二項(a)所稱的權利，而第二項(a)卻用"任何其他締約國"一語，不加限制。

第二項(a)可照美國代表在大會第六委員會第七八四次會議建議的方式加以闡明，即："任何其他締約國其權利或義務遭受違約行爲之不利影響者，有權援引···"。

第二項(*b*)

該同一代表建議對第二項(b)作同樣更改，一定是出於某種誤會。假使第二項(b)照此修改，第二項(b)款(i)便與第二項(a)有同樣效力，而第二項(b)款(ii)也可說是終止條約的決定可由"少於"所有其他締約國的協議作成。終止條約的決定關係重大，非經其他締約國一致同意，不得作成。因此，建議對該委員會所擬第二項(b)款條文草案不加更動。

第四項

關於第四項，參閱對第四十六條的意見。

第四十三條

無意見，不過對第四十六條的意見也適用於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第四十四條

荷蘭政府贊同該委員會的意見，主張情勢變遷原則不適用於解決邊界問題(參閱第四十四條第三項(a)及評註第十二段)。但是，劃定邊界的條約常時涉及其他問題。舉例來說，一九六〇年四月八日荷蘭與德國所訂劃定邊界及規定與其密切相關事項的條約還載有與劃界全然無關的事項的規定；例如保持作爲——部分邊界的河道的良好情況。而且，此項邊界條約構成各式各種規定的集合體的一個主要部分，統統併在一個普通條約內。

因此，主要目的在於確定領土邊界的條約不必全部照第三項(a)款除外，而祇以規定轉讓領土或確定邊界的條約爲限，可更爲合理。第三項(a)款似可修改如下：

"規定轉讓領土或確定邊界之條約。"

在另一方面，有人或許會問，不適用情勢變遷原則的條約是否不限於爲確定邊界而締結者(包括關於轉讓領土的條約在內)，其他"處置"性質的條約是否也要除外，後者產生或改變某種事實上的情況，事後條約目的即告達成，留下來的祇是條約所造成的情況。可是，這類條約很可說是"已實施的條約"，條約一經達成其目的，即不再適用情勢變遷原則；至多僅能對所造成的情況適用，但此事不屬條約法的範圍。

倘使爲了適用上述原則將確定邊界的條約也列入"處置"條約一類內，結論也許是這種條約一俟完成劃定邊界，便要停止施行並消失，因爲條約對劃定的邊界確立一項眞的權利，至於以此種事實來考驗情勢變遷理論，則不在條約法的範圍內，所以，第四十四條第三項(a)款似可刪去。此種理論似不切實際，無論如何與迄今爲止關於此事的著作及法理學的見解都不符合。

因此，荷蘭政府認爲採取將劃定邊界或轉讓領土的條約另成一類條約的原則較爲正確。此種條約規定主權的領土界限。所有其他條約，包括確立所謂"使用權"或"地役權"的條約在內，則多少是規定主權的行使。

對第四十六條表示的意見亦適用於上述條文的第四項。

第四十五條

關於第二項，參閱對第四十六條的意見。

第四十六條

荷蘭政府的意見載在附件內，並建議本條照所附意見修改；荷蘭政府提出此項意見的理由也在附件內說明。

第四十六條條文如照建議修改，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及四十五各條內關於條約之分割之各段即成贅餘。

第四十七條

荷蘭政府認爲本條並應適用於第三十一條。依第三十一條所訂例外條款："但···不在此限"，准許作條約無效的主張，應受第四十七條的限制。此項條款應否保持原狀或依荷蘭政府在第三十一條意見內所作建議修改，俱無關係。限制這種無效主張當是國際法高於一切所不可少的。

荷蘭政府不知道第四十七條是否尙應適用於第三十六條。但假定第三十六條內"武力"二字專指"武裝侵略"，荷蘭政府可以贊同該委員會的主張，不應在第四十七條內提到第三十六條。

建議修改如下：

第三行："在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及···"；

(b) 項第二行及第三行："···在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

第四十八條

荷蘭政府同意本條規定並强調依照本條規定，第二編第三節所載一般規則不適用於本條所稱的條文，但以關係組織自身訂有規則者爲限。但是，在"國際組織內"擬訂的一類條約似可有更明白的規定——與評註第三段的要旨相符——將"在國際組織內擬訂"一語改爲"由國際組織主管機關擬訂"。

第四十九條

無意見。

第五十條

第一項載明通知終止條約的權利必須在條文內明示或默示規定，但未提及此項通知應首先照條約規定的方式爲之。因此，建議第一項第三行改爲"除條約另有規定外，依據條約所爲···通知必須···轉致···"。

第五十一條

本條再度使荷蘭政府確實相信，尤宜規定凡是不能以其他方式解決的關於法律問題的爭端必須提請國

際法院解決。就此事來說，荷蘭政府衷心同意"該委員會有些委員"在該委員會評註第二段後半段內表示的主張。

第五十二條

無意見。

第五十三條

第三項(c)

有些條約在提出終止通知後仍然有效一個時期，此款第二行及第三行似可改爲：

"···在廢約或退約生效之日以前···及···合法性···"

第五十四條

無意見。

附　件

荷蘭政府對條約法條款草案第二編意見的附件

一．倘將條約分成若干部分(條約約文對此種分割並無明白規定)，必然引起困難，一方面是"主觀的"：就整個來說，條約當事一方所得的利益，與條約本身分割的損失相較，得不償失(倘非如此，依然可就明白劃分一事獲致協議)，另一方面是"客觀的"：某種分割的效力是否與全部條約"宗旨與目的"相符，很難說定。

二．該委員會看清楚這點，並設法謀求解決，在規定不許分割條約的第四十六條內對基於"客觀"理由的不可分割(第二項(a))與根據"主觀"理由的不可分割(第二項(b))加以區別。

三．該委員會並對在理論上似可分割的許多條約(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所稱的情形)也規定不得分割。

四．可是，上述(一)舉出的困難並不能由(二)內所稱的區別完全克服。關於"客觀"理由方面的困難，不是此種區別所能解決，因爲取消一部分條約很可能不"妨礙其餘部分的施行"(參閱該委員會對第四十六條評註的第六段)，但仍可與條約的"宗旨與目的"牴觸。

"主觀"方面的困難也沒有完全排除，因在第四十六條第二項(b)款內，主觀上的不可分割涉及當事雙方，而所要求的證明來自條約約文本身或自雙方在終於訂成條約的談判中所作聲明。這是不很合理的，因爲一方認爲必要的可能正是對方認爲不必要的；假使在談判時並未對某部分約文發生困難，那就無從看出何者認爲必要，何者認爲不必要；而且，在條約施行期間，雙方都很可能對條約某些條款的價值改變看法。

五．倘使，條約在締結後立即發生困難，或是後來發生，祇能由當事雙方解決或經司法解決。如困難係由當事雙方本身解決就無須提出指示。倘找不到解決方法，各方如能引用條約法公約的規定來證實其指責，當然是有益的，但是，此項規定(如果要公正而不是專爲打開"難題"而設)顯然不會明確到不能使對方從同一項規定中提出相反的論據。因此，問題是應否對法院作指示。

應對此種情形也許可用措辭很廣泛的條文(刪去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內關於分割的特殊規定)。條文大意如下：

"一．除條約本身另有規定外，條約之無效、終止或停止施行或退出條約，在原則上概指條約之全部而言。

"二．倘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所載條約無效、終止或停止施行或退出條約之理由僅適用於條約內某種條款，當事一方意欲維持其他條款者，其他各方應接受條約其餘部分之繼續有效與施行，但不能要求他方合理與誠意地作此種接受者不在此限。

"三．第二項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a) 有關條款在適用上不能與條約其餘部分分離；

"(b) 自條約本身或談判時之聲明，可見有關條款之接受爲當事國同意整個條約之必要條件。"

這樣的條文就可確定：(a)不分離原則；(b)分離與否視締結條約時及發生困難時的情況而定；及(c)有限度的絕對不許分離，倘使分離簡直難於實行，或在談判時一方或多方明白表示條約部分必須連貫。上面提出的條文的一、三兩項大部分係以該委員會的草案爲模範，因此脫離不了該草案相同部分所遭受的同樣反對；但相信這些反對理由幾已由所提條文的第二項全部消除，該項規定使整個問題不得違反締約國間的誠意規則。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六年三月一日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導　言

一．荷蘭政府在對條款草案第二編的報告書內曾就第五十一條表示願望，遇到關於法律問題的爭論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時，須公認有提交國際管轄的義務。當時審議的條文關涉停止或終止其他條約的程序，而條約並無關於停止或終止的規定。依照將在第五十一條內增加的一項規定，關於此種條約的爭端可以提交國際法院。

國際法委員會在該條評註內所提要點之一是關於條約法有關條文的適用與解釋方面的爭端，尚缺乏規定。荷蘭政府欲在對條約法最後一部分提出的意見中特別強調對於有關條文可能發生的爭端允宜訂定一條解決爭端的條文。專爲編纂條約法而擬訂的規定倘不確立解決爭端的程序，祇是做了一半工作。

二．倘使一項或數項條約內載有關於條約法的條文，那就宜於同時訂定在何種情況下，條約當事國或將來成爲條約當事國的國家可對其中若干規定提出保留。普遍禁止保留恐非所宜。這點祇得待至訂成更確定的條文時方可決定。

第一節．“條約之適用及效力。”

第五十五條：“條約有拘束力。”

三．無意見。

第五十六條：“適用條約之時間問題。”

四．國際法委員會評註第五段及第七段未能使荷蘭政府相信本條第二項結尾的字句應與第一項結尾所採用者不同。荷蘭政府不欲明文排除“條約本身的性質顯示有意使條約具有”某種法律後果的可能，即令是在條約終止以後。因此，荷蘭政府提議（倣照專題報告員 Sir Humphrey Waldock 在第五十七條內最初提出的格式）對這兩種情形採用同樣的字句。

五．第一項正確地將“已不存在之任何情勢”除外，第二項則將“或存在之任何情勢”規定同樣除外。荷蘭政府推測第二項的意思指“始行存在之情勢”。

六．關於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的提案：

> “…就條約對締約國停止生效以後…或始行存在之任何情勢…但條約有相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七條：“條約之適用領土範圍。”

七．荷蘭政府認爲可承認此項規定爲一般原則。國際法的主體推定是單一的。

惟“領土”二字含有實際上不常遇到的一種限制。事實上，原意是主要適用於當事國領土的條約無須爲此目的限制條約的施行。例如，條約可適用於懸掛當事國國旗的船舶及在當事國登記的航空器者，決不因有此項規定而認爲條約不得對在該國境外的船舶或航空器施行。條約可由外交或領事代表在非條約當事國境內適用者情形亦是如此；或是適用於不屬一國領土而依照有關的一九五八年日內瓦條約爲某種目的屬於沿岸國管轄的大陸礁層。特別是在後一種情形，很可想像到，對於有關大陸礁層上開採的礦產或置於礁層上的工作器材的關稅條約是否適用，也會發生爭端。

因此，第五十七條應就一國管轄權依照國際法擴展的範圍，顧到條約在當事國境外的施行。照此提出的一條條文載在第十一點內。

八．第五十七條僅載明一條通則，而未酌量到例如一國的聯邦結構或屬地的地位等特種因素。保護國、託管領土及殖民地也許可說不是一國“全部領土”的一部分；但對一國的自治部分，例如萌島及在某種關係上的尚西巴，或是例如喀麥隆聯邦共和國或瑞士聯邦等聯邦國家的組成部分便不能如此輕易說定。可是，具有不同憲法結構的國家的自治部分或組成部分有權自行決定應否承受條約拘束的情形，今日常可看到，烏克蘭、白俄羅斯及荷蘭王國的三部分，便是三個實例。

九．條約本身倘未規定條約的領土效力，一國可能願意最初由其領土之一成爲當事一方，讓其他各部分領土的政府決定將來應否爲其本身部分接受條約。倘條約內並未規定其他程序，可在簽署或批准條約時作此種領土區別的表示。在條約法內不宜規定一條規則，剝奪國家利用目前國際法律慣例所給予的對領土加以區別的機會，以致削減國家一部分領土在全國應享的自治，並妨礙將來締結合乎共同福利目的的條約。

實際上，祇是具有聯邦結構或憲法准許組成部分對條約拘束有權自主的國家纔需要（無論如何，在最初需要）有機會僅使其一部分或若干部分成爲條約當事國，至其他部分或可俟諸來日。荷蘭政府未聞有結構與此不同的國家濫用這種能力的情事。可是，倘在條約法的規則內載明現有此種能力，那就應使規則盡可能正確反映常例，並將其限於依憲法規定組成部分有權自主決定是否接受條約權利義務的國家。

不僅如此，在聯邦國家成爲條約當事國時，當然應要求聯邦政府明白表示，此舉是否以全國作爲一個單位或僅限於其中數邦，在後一種情形下，尙須表明包括何邦在內。一般說來，不能期望其他條約當事國對一個聯邦國家的憲法結構熟悉到無須該國通知便可確定條約是否對該國一部分或各部分生效。

一〇．此點預料可依照第十九條及其後關於保留問題的各條予以解決。惟"領土保留"並非實體上的保留，即不是條約所載任何規定的保留(就領土條約來說自是另一回事)。因此，對於有關領土適用的聲明似不應採取對實體保留規定的同樣程序。

一一．根據上述理由，建議擬訂第五十七條如下：

"條約範圍及於各當事國之全部領土，並就國家管轄權依國際法擴展之程度達於領土以外，但條約有相反之表示或依照本條第二項國家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行爲有相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一國之組成部分依照憲法規定有權自主並單獨決定應否接受條約者，倘條約無相反表示，該國應於表示同意接受條約拘束之行爲時聲明對其組成部分何者適用條約。此項聲明不得視爲第十八條所稱之保留。倘無此項聲明，該國應就其所有組成部分一律視爲承受條約之拘束。"

第五十八條："限制條約對締約國效力之通則。"

一二．條約"對非締約國之國家非經其同意不得使其負擔任何義務，亦不得授予任何權利"這條原則並不適用於一切條約。劃定兩國邊界或轉讓一片土地的條約的後果之一是改變第三國領事行使管轄權的區域。另一後果是原先在轉讓區域有效的協定可能不再有效，或是原先無效的變爲有效。依照有關的一九五八年日內瓦條約第六條就締結大陸礁層的劃界條約可使關稅協定對在有關礁層部分開採的鑛產成爲適用或停止適用。

廣泛說來，關於主權領土劃界的條約(或是關於大陸礁層，"主權"領土劃界)當然涉及第三國的權利及義務。此種條約另成一類，與其他條約不同，所規定的事項與主權的行使有關。參看荷蘭政府對第四十四條的意見。

國際法委員會似可考慮就此項一般原則的例外情形在第五十八條內增列一款。

第五十九條："爲第三國規定義務之條約。"

一三．無意見。

第六十條："爲第三國規定權利之條約。"

一四．在有些情形下，第一項(b)規定的第三國"默示同意"的能力加上第六十一條所載非經第三國同意不得廢除或修改該項規定，確使締約國有極重的負擔。遇到條約對大批國家或一般國家給予權利的情形，例如關於若干國際水道航運自由的條約，如此合併規定更屬不幸。讓一個從未對此種條約的締結有過正式反應的國家對有關這些水道所適用的規章事項也有發言機會，而這種國家的人民只是在此殊情形下纔會利用條約給予的權利，未免有些過分，且與正當的慣例不相符合，何況締約國在此種情形下無法探悉那些國家已經"默示同意"。

一五．建議修改第六十條第一項的末尾：

"…及(b)該國明示同意條約規定爲限。"

第六十一條："廢除或修改關於第三國義務或權利之規定。"

一六．對於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的合併效果已在第十四點內表示意見。荷蘭政府考慮過，不改動第六十條，另在第六十一條內增添一項要件："但以該國在實際上已行使此項權利者爲限"(如有意的話，另添"並已遵照義務"一語)，是否亦可達到目的，即不讓對給予的權利無甚反應的國家享有權利。雖然，在理論上，照此擬訂似較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所論的效果更爲公平，但在實際上殊難提出"傳統權利"的證據，不若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所建議的較顯明的方式爲可取。

一七．荷蘭政府對第六十一條提出三點意見：

第一點，國際法委員會在評註第一段內並未說明全部或局部撤銷使第三國負擔的義務何以必須取得該國同意。假使改變原來的義務而引起新的、更繁重的義務，那就的確要取得該第三國的同意，但遇此種情形，似可當然適用第五十九條。

第二點，改變給予第三國的權利無須在第六十一條內單獨提及。倘此種改變相當於局部撤銷權利，那就適用關於撤銷的規則，如果改變是給予新的、更廣泛的權利，便適用第六十條。

最後，荷蘭政府認爲第六十一條所載的規則意在保護第三國，不使撤銷(或改變)已給予的權利，而不是反對撤銷(或改變)權利所由來的條約規定。

根據這些理由，建議第六十一條的措辭如下：

"第六十一條：取消第三國之權利。

"因條約規定對非條約當事國國家產生第六十條所稱之權利時，該項權利除自條約內可知本可予以取消者外，必須經該國同意方得取消。"

第六十二條："條約規則因國際習慣而具有一般拘束力。"

一八．無意見。

第六十三條："有牴觸規定之條約之適用。"

一九．第四項：第六十三條第四項的措辭與適當顧及整個條約宗旨與目的的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乙)(ii)的字句不同，表示每一項多邊條約都可簡單地分成若干雙邊關係，毫無餘剩。國際法委員會本身在評註第十三段內承認第四項的措辭似乎主張後訂條約有牴觸義務而其當事國中僅有一部分爲先訂條約之當事國時依關係國家對權利義務的優先次序(第四項)及不履行條約義務之責任(第五項)的觀點，解決問題。

國際法委員會並未忽略各項規定的連貫性及其與條約宗旨與目的的共同關係，即條約的完整性。恰相反，評註第十四段、第十五段及第十六段證明該委員會謹愼從事，自各種不同角度來處理此一問題。但是，從第四項內看到的一面倒結果無法令人滿意。

對此問題決定尚未成熟到編纂階段，可能不無理由。國際習慣法在這方面尚未具體化。迄今爲止，對於國際關係還沒有規定到足以擬訂一條明白的法律規則。

第六十四條："斷絕外交關係對適用條約之影響。"

二〇．無意見，不過第三項可參照荷蘭政府前對第四十六條所提建議刪去，修改後的該條應提及第六十四條。

第二節．"條約之修改。"

第六十五條："修正條約之手續。"

二一．第二句開首"倘此項協議以書面作成"一語暗示承認一項書面並經批准的協議有以口頭協議修正的可能。雖然事實上偶有採用此種方法的情形，但不宜加以提倡。因此，荷蘭政府提議本條不提這點。

應予注意的是刪去這一語並不排除口頭協議可能對本條具有的意義。第六十八條(b)項承認口頭協議而有"後來慣例"者的價值。倘無"後來慣例"，口頭協議便很少重要性。

二二．建議第二行改爲：

"…修正之。除條約或…。"

第六十六條："多邊條約之修正。"

二三．第五項：此項規定照其現有形式，可以解釋爲沒有在協議書上簽字的締約國(也沒有另行明白表示不欲反對修約者)，如有違約情事，倒確是要負責任。

荷蘭政府首先要在這裏提到，依照條文第一項的規定，該締約國當曾參加關於修約是否相宜的初步商議，事實上，該國最初或曾協助草擬修約協議。荷蘭政府採取國際法委員會在評註第十三段內所循的思路，認爲在此項修約程序內通常不宜論及違約的責任問題，縱使此事所涉及的國家在進行修約程序中已與擬議的修約協議脫離關係。

二四．修改條文的建議：

第三項最好予以刪去。

第六十七條："僅在若干締約國間修改多邊條約之協定。"

二五．第二項所規定的通知可能是事後通知。自締結彼此間協定至通知其他締約國，中間縱然經過長久時間，仍不違反第二項的規定。荷蘭政府認爲此項通知應趕快提出。在多數情形下，幾無可能於協定最初提案交議時，即行通知其他締約國。但在關係國家就擬議的彼此間協定的實體部分達成協議而協定的締結僅是使協議歸於確定時，似無不可立即通知其他締約國的理由。

二六．建議修改第二項如下：

"除爲第一項(甲)之情形外，締結任何此種協定之意向，應通知條約其他締約國。"

第六十八條："以後訂條約，後來慣例或習慣法修改條約。"

二七．無意見。

第三節："條約之解釋。"

第六十九條："一般解釋規則。"

二八．倘必須假定宜有解釋規則，荷蘭政府可同意國際法委員會採取的兩條基本規則，即條約約文本身乃是獲悉當事各方意向的有力來源，判斷約文意義首先應本諸誠意。

二九．第一項：第一項(b)款所載規則僅適用於條約內用語，其意義可說在國際法上多少已經確定者。換言之，在條約提及或似乎提及國際法概念時，依照此項規則就是說必須考慮這些概念在國際法上其他方面的意義，與條約分開解釋，以發現締約各方的意向。荷蘭政府認爲解釋條約必須依照(a)款規則自約文本身確定締約各方的眞意；從一般國際法內尋求此種眞意僅屬次要。因此，第一項(a)與(b)兩款的重要性並不同等：(b)款規則不及(a)款規則重要，祇在(a)款規則不生效力時方予適用。

(b)規則：荷蘭政府不同意提及"締約時有效之法律"。有些法律用語當然要照締約時所有的意義。國際法委員會評註第十一段內舉出的例子，卽(加拿大)"海灣"二字的解釋依其締約時的意義，證實了這一點。但是，在其他情形下，法律用語應依其在發生爭端時有效法律規則下所具有的意義解釋，而且在另外一些情形下還需要參照解釋時的規則，這也是必然無疑的。例如關於在使用"領海"或"公海"名詞的條約內，其意義必須認爲應與改變中的法律見解取得一致。

因此，荷蘭政府贊成刪去第一項(b)。刪去全句似較僅刪去"在締約時有效"數字更可能對用語在特定情形下應依當時有效法律解釋或依現時有效法律解釋的問題不予決定。准許單憑誠意來解答這個問題似乎更爲正確，而且也很足够。

三〇．第三項：顧到國際法委員會在評註第十四段所載的理由，荷蘭政府可同意不在第三項(b)款內單獨提到"國際組織機關之後來慣例對其組織文書之解釋"。此問題確是應依國際組織的法律處理。但是，本條也許並不忽視組織內的常例所可能有的影響。

第三項(b)款的現有措辭似乎排斥此種影響，或至少大大加以限制，因爲規定要得"全體締約國之了解"。

可是，縱將"全體"二字刪去，"明白確定···了解···"一語仍是對解釋程序加以不必要的，也是不宜有的束縛，以致過於嚴格。荷蘭政府建議刪去第三項(b)款內自"明白確定···"起至"了解之"爲止的字句。

三一．對第一項及第三項(b)建議的案文：

"一．條約應依其用語於條約上下文內所具有之通常意義並參照條約之目的及宗旨誠意解釋之。"

"三．···(b)在條約適用方面之任何後來慣例。"

自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

三二．無意見。

一般意見：

三三．關於編纂條約法採取的形式，荷蘭政府察悉自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〇年，國際法委員會及其專題報告員 Sir Gerald Fitzmaurice 都於草擬條約法時假定各條款並不訂成一項條約而是擬成"闡釋性質的彙編"。國際法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報告書第十六段重提主張採取此種"一般性質彙編"形式的若干理由。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六一年改變此項計劃，決定重擬各條款的措辭，俾可訂入一項條約。作此種主張的理由載在國際法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報告書第十七段。

訂成彙編或條約，應由聯合國大會作最後選擇。在最後決定載列各項結論的形式以前，國際法委員會倘對各種可能性作更精密的研究並說明如何設想使一項彙編生效及其可能有的拘束力或權力，當是有益之舉。

一八．巴基斯坦

〔第一編〕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三年一月七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茲謹聲明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二章所載條款草案均與國際法之確定原則相符合，巴基斯坦政府完全同意該草案之全部規定。

···

〔第二編及第三編〕

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以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第三編〕

第四十三條：在本條草案內似可增添下面一項規定：

"倘條約之不可能履行係由於條約一當事國故意造成之情勢改變，該當事國不得主張條約不可能履行。此一當事國應恢復情勢之原狀並履行其條約的義務。"

第四十四條：本條第三項(b)款後面，似可增添一(c)款如下：

"(c)非當事國所逆料而爲當事國之一故意促使或造成之情勢變遷。"

第四十五條：本條應刪去。另訂一條規定，載明關於第二節及第三節(草案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所生之爭端應服從國際法院之强制管轄。

〔第三編〕

第六十一條：本條應予修正，無須取得第三國的同意，僅對第三國提出通知便可。

第六十七條：本條應全部刪去。

第六十八條：本條(丙)款應予刪去。

一九．波蘭

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以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一．波蘭政府認爲一般國際條約既是敍述國際法的一般規律或是論列爲整個國際社會所關懷的問題，應該聽由一切國家加入，沒有例外。

對於參加此項條約如加以任何限制，便有違條約之普遍性質，不免對有些國家有所歧視此與國際法之普遍性相矛盾。

因此，第八條第一項內接在"對於一般多邊條約，各國均得參加爲締約國"這樣公正原則後面的第二部分應該刪去，因其對此項原則加以限制。

二．草案若干條文採用"少數幾國"字樣，這會引起重大疑問，因爲文字太籠統，可作不同解釋，甚至矛盾的解釋，將來會造成很多實際上的困難。

三．第十七條第一項參加國際談判國家的義務過於重大。

本條所載義務擴大到僅僅參加擬訂條約草案或參加談判的國家身上，似無正常理由，而且與國際慣例也不合。接受此種概念可在某種情形下，促使有些國家避免參加談判國際條約。

四．第十八條第一項(d)款所載"與條約目的宗旨相悖"那種廣泛套語如予採納，在實際上，是否會大大限制國家提出保留的權利，似宜考慮。因有此種限制，不免減少它們參加某種條約的可能。這種情形對一般國際條約更不相宜。

〔第二編〕

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以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波蘭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爲條約法條款草案第二編對國際法的編纂及逐漸發展頗有貢獻，大體上可以接受。但下列規定引起幾點保留：

第三十六條

本條所稱之脅迫應不僅指"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並應包括若干其他方式的壓迫，特別是經濟壓迫，事實上，經濟壓迫有時爲對締結條約實施的一種典型壓迫。

第三十九條

"但自其性質及自締約時之情況"一語中的連接詞"及"字應改爲"或"字。規定當事各方的意向應自條約性質或自締約時之情況或自當事各方的聲明中看出來，似已足够。

第四十條，第二項

爲了免使條約的未來施行過分依賴對該條約不負任何義務的國家的意志，本項規定的期限應盡量縮短，無論如何，不應超過四年。爲期四年通常足使關係國家完成批准或通過條約的程序。

第五十條，第二項

締約一方撤銷通知，應經其他各方同意。後者的利益應有保障，因爲在一國提出廢約、退約等通知後，其他締約國常須採取適當步驟，以求與該國一旦終止爲條約當事國後的新情勢相配合，此種事實應予考慮。而且，還有一種情形，對於一國提出的通知，另一國可能暫不提出其本身擬作的通知，等到前一國家撤銷通知後，後一國家即無法提出它自己的通知，因爲提出此種通知的有關協議所規定的期限已經屆滿。

二〇. 葡萄牙

〔第二編〕

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以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第三十條

本條所載一般規定，確認條約有效、繼續生效及在施行中的原則，祇要第一編所規定的必要條件，業經遵行。

同時，本條所稱的例外顯出第二編結構的正確觀念，因其預見條約成爲無效、終止或停止施行或締約國之一退約等情形。

我們對此項原則及各種例外情形的意見載於以各條條文爲個別標題的評議內。

第三十一條

本條的主題極爲重要，這點從它可能有的實際含義及將它作爲理論問題而特加注意，都可明白看出來。條文目的在於確定各國憲法對締約權力所作規定的範圍，或是更正確的說，確定這些規定在國際法上能否影響一國代表對條約表示同意的效力，倘該代表顯然有資格表示此種同意的話。

照道理說，對此事所作主張必須以有關憲法的本文爲準。就葡萄牙而論，憲法本文並不能解決這個問題。葡萄牙憲法第八十一條第七項授權共和國總統議訂國際公約及條約，經由政府提出國會核准。憲法第九十一條第七項特別載明此項核准，這是國會的權力之一。[11]

此種核准使共和國總統有權批准條約。

關於類似憲法規定引起的問題是：這些規定應否認爲對國家可否視爲須受顯似有權作同意表示的代表所作同意的拘束一點，有決定力量。

關於締約國代表權力的理論現有兩種對立的意見，一種是主張國內法高於一切，一種是國際法高於一切。

根據前者，國際上的法律效力必須歸因於一項條約，而締結條約的代表須經國內法授予全權爲有關義務訂約。國內法上關於國家機關締約權力的限制必須認爲國際法的一部分。因此，倘國家代表聲稱代表國家而違反國家憲法的規定，則該國不論依其國內法或國際法都不受拘束。

在另一方面，第二派主張一國的憲法僅可用以確定那一個機關或那一個人有權代表國家；但在這個代表以該國名義確實承受拘束後，縱然行使代表權有過分之處，此項義務在國際關係上依然存在。國際法僅規定准許國家對條約表示同意的程序與條件，以及各機關與代表爲了被承認有權依此種程序以國家名義行事所必須履行的條件。而且，國內法雖確定產生國家締結條約意思的機關與程序，但國際法僅考慮在國際上看到的此種意志的外發的表現。因此，條約在國際法上有效但在國內法上則無效的情形是可能會有的，這種情勢因代表行動的法律後果，可使其負國內法上的責任。[12]

各國憲法規定日見複雜，而其解釋又多困難，縱然不輕視對國內法的利用，此種情形已益發强調需要在國際法上將條約置於由此發生的法律問題的保護之下。這就是爲保證條約穩定適用而訂定限制不使回到國內法的理由——關於這點，在理論與國際慣例方面都有許多主張。

不論將關於代表國家行事的機關職權的國內法部分說作歸併於國際法，或是說在這方面以國際法適應國內法，有一點是確定的：即撇開這兩種對立的趨向不談，現在的企圖是要擬訂一條規則，一方面不拒絕適用憲法，但可同時適當保護締約國的地位。因此提出一條誠意原則，根據這條原則，以某一國家名義行事的機關，其行爲方式足使對方國家誠意相信其有權訂立條約，縱使代表踰越其國內法所授與的權力，條約對其所代表的國家有拘束力。[13]

在另一方面，條約倘係不顧一國憲法上關於決定國家意思的規定而締結者，如此項規定有明文可稽且爲"人所熟知性質"，則該國不受條約拘束，這點已經公認。[14]

---

[11] 唯有在急迫情形下，方准許政府核准國際公約及條約（第一〇九條，第二項）。急迫情勢是否存在，由共和國總統酌量決定。（參閱 Marcelo Caetano 教授著"政治學及國際法教程"，第三版，第二卷，第一八二頁）。

[12] 參閱 Julio Diena 著"國際公法"，西班牙文譯本第四〇一頁；Balladore-Pallieri 著"國際公法"，第七版，第一二六頁及以下各頁；D. Anzilotti 著"國際法教程"，第一卷，第三〇五頁及以下各頁。

[13] 參閱 Balladore-Pallieri，上引著作，第一〇三頁。

[14] Charles De Visscher，"國際公法之理論與實際"，第二版，第三一一頁。

因此由於對締結條約須有保障之特別注意，尤其在條約之適用方面，便產生了一種理論，此種理論不影響憲法所載限制的適用，但對其不分皂白的適用，卻訂出保留，以代表國家的機關依其本國憲法顯有的權力爲主。

第三十一條要想確立的正是這種理論。爲了正確了解這條條文，當然不能單是想到葡萄牙代表可能違反憲法規則締結條約的情形。倘援引此種違反情形爲理由以使條約認爲無拘束力果是有利的話，那就必須記住，而且更有理由記住，葡萄牙可能誠意締結，眞誠相信其他國家的機關確係依照它們國內法締結條約的其他情形。

從這個觀點來說，將具有第四條所載權力的機關的介入認爲有效，並承認國家僅於違反其國內法情形顯而易見時方得聲明不受拘束，似乎更合於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種例外假設，措辭頗爲含糊，但於國際法的現階段中欲以涵意更有限制與更嚴格的字句來代替，似不相宜，甚至不可能。我們可照草案評註第十二段將違法情形說作"至爲明顯"或照 De Visscher 的主張，採用"人所熟知"字樣，但仍不能使其意義十分精確。甚至還必須說明，縱使不顧憲法規定而產生有拘束力條約的情形，那是屬於例外。第三十一條所用那種含糊說法可使依照個別情形決定對卽將與另一國締約的國家問其是否知悉該另一國國內法關於締約權力的規則。

所以，我們雖然承認本條所載例外不很精確，但認爲同意此項擬議案文在法律上沒有什麼不利，案文在其他方面，似與國際慣例及法理學頗爲符合。

最後，尙應提及在不能拘束國家的情形中可能最爲嚴重的一例——卽代表雖未履行第四條所載條件，卻經准許表示其本國同意——已經第三十二條加以規定，其措辭無異是對此種例外情形作重大限制。這就更有接受此項規定的理由。

第三十二條

一經指出本條所考慮者祇是未經授權代表自稱爲其本國確定表示同意，從而產生拘束力，因此以後沒有批准或贊同可能的情形，在原則上可以採取的唯一解決辦法顯是使國家不受拘束：代表不具備第四條所載爲本國表示同意的必要條件而仍表示同意。

此種解決途徑實是勢所必然，這不僅是由於國內法及國際法對代表所訂的原則，並因根據草案的結構有此要求，草案第四條載明代表爲獲得承認所應具有的資格。

但是，倘使我們拒不承認國家可以明示或默示認可其代表的行爲，那就不免將此種情形的後果過分曲解。對於本條第一項最後一部分所稱的例外，應依此領會。

第二項載有與前條相關的原則——國際法上所論者爲同意的外表——但對代表權力所加的限制經以適當方式通知其他締約國者自當別論。後者既不容辯稱不知此種限制，自必須斷然主張其係依照該代表所奉確實權力而締約。因此，此等國家倘明知這種權力限制，而仍得利用代表無條件表示的同意，那是不合理的。

第三十三條

撤銷同意的理論在國際法上並沒有研究到國內法上那樣精確與深遠。這是受阻於發展國際協定的環境，締約各方可以彼此有更大的了解，而且通常對行爲的方式需要保障。基於此種理由，所舉出的發生此種缺陷及其所生效果的種種情形，爲數有限。在另一方面，關於此等撤銷同意的全部理論在國際法上認爲是衝突的可能原因，也是國家拒不履行所負義務的一種危險武器。[15]

這決不是說錯誤、詐欺及脅迫在國際法上全無關係，國際法在這方面利用了國內法上對這問題所訂的許多有效原則。有一點必須强調，此種撤銷同意的情形實際上雖不多見，但在這方面卻引起若干顧慮，有兩點理由我們必須舉出：第一點，由於國際法在這方面所依據的是發展較差的法律秩序，將意思的外部表現看作在原則上與眞正意思相符，便感滿足了；第二點，意思表示通常並不指實際表示的人，而是視作由機構代表的一個法律團體所表示者。因此撤銷同意的情形通常祇在代表所表示的意思與國內主管機構的眞正意思不一致時纔發生。代議機構所作表示與其本身意思不相符合的情形究屬例外。[16]

撇開我們稱爲國內部分的這些方面不談，第三十三條在評註內祇論及一締約國的"詐欺行爲"誘使另一國對條約表示同意。

---

[15] 參閱 Balladore-Pallieri，上述著作，第二一二頁。

[16] 關於這點，參閱Paul Guggenheim所著"國際公法論"，第一卷，第九十二頁至第九十三頁。

報告書內强調對詐欺一詞難於得到一個公認的概念，因此在法文本草案中採用"dol"，英文本採用"fraud"，西班牙文本則用"dolo"。由於缺乏可以闡明詐欺概念的範圍的先例，因此認爲最好聽待在實例上及在國際法庭判決中決定。這是相當愼重的辦法。

在積極方面，第三十三條强調詐欺使同意歸於無效，而且正如國內法，將詐欺看作使條約無效的原因。此種無效是相對的，並與現有的理論一致：即是說，唯有因他方行爲使其意思失效的國家可以以此爲理由使條約成爲無效。[17]

我們注意到本條未提在理論上尙多疑問的各方面，例如何人判斷條約無效問題。但可了解的是草案不應提到此點，因爲此事爲有必要，應在關於公斷或國際法庭職權的案文內加以規定。

第二項規定所稱詐欺僅適用於詐欺所涉的條款。一提到此種可能性立卽會引起反對說，使條約局部失效，有時不能實行，因事詐欺所涉的條款無法與條約分離。但條文提及第四十六條，將局部失效限於有關條款在適用上顯然可與條約其餘部分分離或是有關條款之接受並非締約國同意整個條約之必要條件的情形。

有了此種規定，局部失效便有合理的限制。

無效的後果載在第五十二條內。

第三十四條

上面對詐欺所作種種考慮亦可準用於援引錯誤爲撤銷同意的情形。而且，錯誤是難得證明的，本條所載各種解決辦法係以顯然少有的情形爲根據。

第一項就涉及條約實體之錯誤擬訂一條一般原則。它使錯誤在相對無效方面的效力與詐欺同；可以推斷的是這裏所論者僅爲重要的錯誤。對於單方錯誤與雙方錯誤未加區別，雖然，二者似乎都包括在內。

報告書稱法律上的錯誤可與事實上的錯誤作同等看待，這點對我們來說似難滿意。這是因爲條文內"錯誤關涉…事實或事實情況"一語並不含有排除法律上的錯誤的意思。但是條文內這種字句毫無疑問是指的事實上的錯誤。報告書承認這點，因爲它後來企圖說明法律與事實之間的界線並不總是容易劃分清楚，國內法的錯誤在國際法上應作爲事實上的錯誤論。

這種爲解釋所作的努力很可以免掉的(以草案以外的基本原理爲根據)，只要規定作爲廢約理由的錯誤可爲事實上的錯誤，也可爲法律上的錯誤，權威學者並沒有在其他方面對准許以此爲理由這一點有何懷疑。[18]

另有一點可以提及，報告書使人以爲撤銷同意的效力是使條約自始無效，亦就是使它具有追溯力。這就與此時很流行的理論發生衝突，因爲按照此種理論，縱使以錯誤爲理由而撤銷，仍無此等效力。[19] 可是，第五十二條設法減輕這條原則的適用。

第二項將錯誤可在某種程度內歸責於締約國自身的情形剔出可使條約無效之列。此種例外以常設國際法院的判決爲先例，依照這項判決，當事一方如因其自身行爲而造成錯誤，或原可避免錯誤，或如按情形而論，該國應知有錯誤之可能，不得引用錯誤作抗辯。

此項判決的內容可見與第二項規定的例外完全符合。

葡萄牙民法第六五九條載有同一原則。此時正在進行擬訂的民法草案，第一卷，總編(首次內閣修訂)第二一七條至第二二二條，據我們看來，也是以這條原則爲根據。

第三項與關於詐欺的情形一樣，提及第四十六條的規定，遇到錯誤僅對條約的特定條款有關時准許局部廢止。

最後，論及約文文字上錯誤的第四項不許使條約成爲無效，但規定依照第一編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改正此種錯誤。這是條約穩定性原則的另一適用，縱是僅准局部失效，亦必須限於極端的情形。

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對於這兩條條文所論的事項，我們必須强調其重要性及不尋常性。這裏要想設法規定爲取得締約同意而實施脅迫的法律效果。

自古至今，國際法發展的方向是將在脅迫下締結的條約認爲有效的條約，這就脫離了私法上適用的同意失效的理論。此種趨向是由於主張以武力解決國際爭端及缺少一個可以解決這類爭端的超國家機構的緣故。結果是對以脅迫締結的條約作固執辯護的根據不外乎强國的權利及反法律的理由，卽弱國僅能在全

[17] 關於這點，參閱Guggenheim上述著作，第九十二頁；Louis Cavaré所著"實在國際公法"，第二卷第五十六頁。

[18] 參閱Louis Cavar'，以前引證之處。

[19] 參閱P. Guggenheim，以前引證之處。

國毀滅與簽署條約兩條途徑中選擇其一——而後一途徑還被看作較爲有利呢！此種理論經視爲顯然毫無根據，不值一駁。因此，贊同此種主張的人便只能以社會秩序爲理由，主張此種條約有效，或是藉口宜予確立一般安定，終止衝突——據說尊重此種文書正是保證終止衝突之道。[20] 這種解決辦法雖然承認決不符合我們的正義感，但有人堅決表示贊同，其理由是這與實在法的性質相符，實在法必須有現實的根據，方能產生爲國家同意的暫行辦法。

但是，聯合國的成立與憲章的承認——憲章第二條第四項禁止使用威脅或武力解決國際爭端——自當在這方面展開一種遠景，對實在條約法發生相當的、必要的影響，正和以前國際聯合會所造成的一樣。

上面所講的是關於對國家本身集體實施的脅迫。這與對代表國家的個人的意志所實施的脅迫判然不同。假使這個人受到脅迫，那就適用私法原則，因脅迫而取得的同意，認爲無效。[21]

這兩條條文最重要的一點革新是使兩種情形所適用的規則歸於一致。不論脅迫是對法律主體實施或是對其代表實施，彼此說是相關的：在前一種情形下，脅迫使條約無效，對後一種情形，則取消締結條約所根據的同意。

此種無效是絕對的，與上面研究的詐欺與錯誤情形不同，關係國家無援引作爲理由的必要。對於脅迫後果的嚴重性所作衡量，兩條條文都與最時新的理論相符合，即在國際法上承認兩種無效——絕對的無效與相對的無效——承認後者以脅迫取得同意[22]的情形爲限。

我們由此看到草案對於憑脅迫取得的同意的重視，草案使此種情形處於獨特地位，爲兩種無效行爲中更嚴格的一種。

這是在國際關係上足以確保道義規則的最佳方法，值得讚美。

第三十五條論列對國家代表實施脅迫，拒絕在法律上保護因脅迫而表示的同意，這就可見是採取傳統的理論。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相似，後面兩項規定在論及詐欺與錯誤時已予審查，這裏無須提出不同於對該兩種情形表示的意見。

第三十六條所表示的學說也是別開生面；對於以武力威脅國家或對國家使用武力脅迫的情形，訂定法律。報告書稱該委員會認爲宜於回到聯合國憲章所載的原則上去，至有關行爲的確實範圍則應待實際上對憲章有關規定的解釋來決定。

假定這個憑脅迫締結條約的問題與幾乎具有普遍效力的上述憲章原則有密切關係，則爲了愼重起見，最好不要對實施此種脅迫的方法詳加規定。

第三十七條

縱然在我們這個時代，依然有人說國際法上的規則並非確定性質，條約的內容可以極爲廣泛，沒有任何限制。說這種話的理由是對於違反道德律或與國際法基本原則牴觸的條約並無一定標準予以禁止。但是，也可說主要由於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條的生效，大家逐漸了解條約的法律目標確有限制。根據盟約第二十條，國聯會員國同意在將來不承擔有違盟約的義務。此種學說發展到承認一條規則而且其力量愈來愈大，即凡是違反國際法、普遍道德規則及基本人權的公約，因其宗旨屬於非法性質，都必須認爲無效。甚至那些顧到條約有修改國際習慣可能性的作家亦承認此問題的難於解決，並懷疑凡是對於國際社會的必要原則有影響的一切條約，例如規定利用海盜行或漠視人權的條約，應否都認爲無效。[23]

今日按照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三條，大家承認，聯合國會員國在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憲章下之義務應居優先。

[20] 參閱 Louis Cavaré，以前引證著作，同一卷，第五十四頁，贊成此種脅迫與條約不相干論調的一系列理由。Paul Fauchille 在其所著"國際公法論"，第一卷，第二九八頁，就道義及物質方面的脅迫，支持此種不相干的說法。

[21] 參閱 Diena，上引著作，第四〇九頁；Balladore-Pallieri，上引著作，第二一三頁；Prof. A. Marques Guedes 國際公法，第二卷，第二九三頁至第二九四頁，在通常情形下，條約由國家元首批准，而元首本人並不受脅迫的影響，這問題顯不嚴重，因爲批准可作阻礙條約生效的手段。但有時受脅迫的機關即是批准條約的機關，而脅迫非爲批准機關所知的情形也是有的。

[22] 參閱 Guggenheim，上引著作，第九十二頁。

[23] 關於第一點意見的辯護，參閱 Guggenheim 上引著作，第五十七頁；關於擁護第二點意見，即限制條約的法律目標或至少對此種目標的無限制範圍表示懷疑，參閱 Fauchille，上引著作第三〇一頁及以下各頁；Diena 上引著作，第四〇九頁；Madame Paul Bastid 著"高級國際法教程"，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〇年，第一二七頁。

草案第三十七條欲在實在國際法中確認此種新趨勢。但是，產生一條可與法律這一部門的進展相一致的實在規則，我們顯然還在開始時期。看到條文內僅稱"一般國際法之絕對規律"而不在這些規則中指出何者不許違背，何者以後非有同等性質之規律不得更改，便可明瞭這點。報告書强調說，如在條文中列舉各種事例，對未經明白提及的其他牴觸情形不免有難於解釋之虞。

就確定此項規定的意義來說，倘照有些人的建議，將構成國際法上的罪行例如殘害人羣、違反人權或自決原則等行爲都包括在內，也無甚益處。大家知道這些行爲的概念在實際上已經錯亂到甚麼程度，提及這些概念並不會在實際上使得它們現有的混淆情形歸於消滅，而且，提及這些概念也決不會對本條條文的明確性或效力有何補益。

因此，我們認爲該委員會對第三十七條所採的立場是不偏不倚的，對於基本法則的定義及其對不合此種法則的條約的效力也難於加以補充。

第三十八條

草案第三節載有關於條約有效期間的一系列條文。對於這些條文雖可綜合起來整個加以評定，但按照各條規則所論列的情形作個別的或分類的研究，當更方便。

第三十八條提及有關情形中最常見到者，在國際事務方面通常認爲是與條約性質有密切關聯的終止原因。這就無須詳加評論。

第一項論列條約因依其本身規定而終止。此種條款目下適用於國際文書，有履行解約條件的作用。

第二項論及雙邊條約的廢止，指出規定廢約生效日期的特殊好處。條文所採用的方式不很明白，因爲提及廢止條約的日期，在某種情形下，會引起解釋上的困難。可是，如欲訂出一條更正確的原則卻也不是易事。據了解，廢約要按照通常程序實行，即以通知表示行使廢約權利的願望。

對於第三項(a)款所載的情形亦可表示同樣的意見，該款係將廢止雙邊條約的原則適用於多邊條約。

第三項(b)款所載條約終止的理由——締約國國數減至約定爲條約繼續有效所必需之最低限度國數以下——意欲適用若干新訂條約的一項條款，例如關於婦女參政權條約內的這種條款。(b)款的後半段載明條約並不僅因締約國國數減至最初規定爲條約生效條件所必需之國數以下，即告終止，這在實際上無異是對該款前半部作限制性的解釋。有人也許眞的以爲規定使條約生效所需有的國數表示這個數字是使條約繼續生效的必要與至上條件。設法取消此種條件似是很有理由的：條約可以協議終止、廢止或由締約國退出。這就是說倘以締約國國數減少而宜於終止條約時，必須在條約內明文加以規定。

這條規則是可以讚許的，因爲它保證在適用時有較大的確定性。

第三十九條

倘條約並無關於終止的規定，那就可以訂定兩條原則：無論如何，條約不得因締約國之一退出而廢止，或是簡簡單單根據締約國的意志或考慮其他因素來解決。

報告書所載討論此項問題的經過情形充分顯出一面欲求條約穩定，一面需要公正的解決並兼顧各方的利益，如何取得協調極爲困難。有些條約按其性質而論不能假定締約國有准許締約國之一廢止或退出的意思，例如和約及劃定疆界的條約，但另外有些條約卻很容易證明確有此種意思，這點是應予承認的。在另一方面，倘須顧到條約內並無關於廢止或退出的條款。因此，照第三十九條那樣以否定語氣訂立一條原則是合理的，俾便以後可以根據下列三項因素，准許廢約或退約：

依照條約的性質；

根據締約的情況；

締約國在締約前或締約後的聲明。

此項規則並無關於解釋締約國共同意志的方法的任何指導作補充。解釋條約一經列爲法律技術的運用，就承認有若干一般規則存在，而這些規則合成的一種合理制度常與私法不甚一致。對此種規則所作任何解釋概不可與其"有益的效果"分開，這也就是"寧使條款有效而不使其失去意義"這句格言所表示的意思。在另一方面，條文特別提到締約國的聲明，而照報告書所稱，包括準備文件及締約國後來的行爲在內，就使此種解釋精神得到必要的强調，De Visscher 稱之爲"解釋條約的技巧"。[24]

[24] 上引著作第三一三頁及以後各頁。關於條約締約國的眞正意思，學者不易揣度，此種困難憶及 Paul Valéry 的名言當更可明瞭："眞正的條約是在沒有心理上的保留的時候締結的"——Charles Rousseau 所著"國際公法原則"一書予以引用(國際法學會論文叢刊，一九五八年，第五〇一頁)。

總之，我們認爲第三十九條關於解釋基本要素的總結可使這些原則在適用時有足够的伸縮餘地，相信對於討論中這個問題的特殊性質已予顧及。

規定宣告廢止或退出條約至少應在十二個月以前提出通知是很有理由的，因爲這是妥爲保障仍欲繼續爲條約締約國的國家的利益的方法。

第四十條

國際學說通常承認條約得依最初載在條約內的一項條款明白規定有此意思而終止，或是後來另以共同聲明予以終止。本條所論者乃是後面一種終止條約的方式。

對於第一項，並無值得特別注意之處，該項規定承認三種完全正當的協議方式。

第二項特別與多邊條約有關，載有在討論草案時產生的觀點之一。依照這一觀點，在條文內規定一條補充規則說，多邊條約可經全體條約國同意予以終止，並可經議定條約之所有國家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予以終止。

這條規則是值得注意的，因爲它對參與議定條約而仍有權成爲條約當事國的國家的同意，也很重視。但是，對這些國家作無限期的等待而同時仍須經它們同意方得終止條約，似不合理。這些國家的同意，其重要性祇能到某一時候爲止。草案沒有提到經過多少年後便無須獲得它們的同意，惟報告書稱正在等待各國政府對此事的意見。

據我們的看法，此項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我們認爲條約經過五年的施行，通常已足使國家決定應否成爲條約當事國；倘使它們無意成爲當事國，則所有關於保護它們利益的原則，甚至是保護它們潛在利益的原則都不能用以辯護終止條約有取得它們同意的必要。

但是，我們要說明，國際慣例方面的其他考慮不影響此種必然的理論，也不宜訂定不同的期限。否則便要衡量我們所不知的因素來決定此種期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載規則擴大適用於條約停止施行的情形，無須詳加評論。

第四十一條

本條論及條約因後來另訂條約而全部或局部終止。第一項(a)款所稱情形是毫無爭辯餘地的，因爲當事國已表明此事應以後一條約規定爲準的意思。

但(b)款所稱者較爲複雜並引起一個解釋問題。對於這個解釋問題可以適用對第三十九條表示的意見。這裏的問題是證明新條約的規定與舊條約的規定的牴觸情形並估計當事國的眞正意向是否要適用後者的規定。

本條條文表明，此地所論的牴觸是眞正的牴觸。由此可以推論新條約所產生的義務與舊條約的義務不可能趨於一致。[25]

一項新訂條約倘與舊有條約牴觸到此種程度，那就當然祇能了解說當事各方的意思是要終止舊有條約。因此，兩條約規定不能同時適用的結果祇能使較近的一項條約的規定可以適用。

但是，爲了尊重當事各方的意志，第二項規定倘自實際情況可知後一條約的用意僅在使前一條約停止施行，則原訂條約必須適用。如作極嚴格的解釋，此項原則已載在第一項規定內，因就該項規定的情形來說，並無在新條約內對全部事項加以規定的意思，而且兩條約的規定也並不眞正牴觸。由此可見，就本條作全部解釋可使我們在第一項內找到處理第二項所稱情形的南針。

話雖如此，最後一項規定仍有用處，因其强調草案的本意是在確定國家的意思，而且後訂條約雖是規定的同一事項，仍斷言前一條約僅是停止施行，這就更爲穩當。

第四十二條

不遵守依條約負擔的義務通常承認是停止或甚至終止施行條約的理由。這是國內法一條現行的原則(參閱葡萄牙民法第七〇九條)，惟在國際公法上有所修改。

第一項對雙邊條約所載解決辦法不致有何疑問，一方因他方不履行條約自可與條約脫離關係，就僅僅停止施行的可能來說，更少疑問。

無論如何，違約必須達到某種嚴重性或使條約目的無法實現時，纔有承認此種權利的必要。這就是第一項所稱的"重大違約行爲"及第二項(a)與(b)所指的行爲。

關於多邊條約，可以看到該委員會對某些方面並未忽視。對於僅有一方對違約採取行動與所有受違約

[25] 此種情形與非眞正牴觸有所不同，後者並不使兩約不能同時適用；後訂條約祇是限制先訂條約所生的權利。參閱Guggenheim上引著作，同卷，第一四四頁至第一四五頁。

影響的各方以共同協議採取行動的情形確有加以辨別的必要。就前者而論，情形與雙邊條約一樣，但受影響的一方祇可做到停止施行條約之全部或一部。

但遇到所有受影響的締約國聯合採取共同行動時，它們可以對違約國停止施行條約的全部或一部或甚至廢止條約。

關於這點，我們有兩點意見。

第一點意見是對草案所載解決條件提出的，因爲照目前有些法學家的意見，就遭受違約影響的締約國的權利來說，契約性質的條約與立法性質的條約是有區別的。對於契約性質的條約，雖可毫不躊躇的適用准許受害國自由擺脫條約義務的原則，但對建立規範的條約——卽擬訂客觀的國際法規則的條約——雖有違約情事，仍主張此種規範繼續有效，儘管受損害的締約國本身都已暫時不再遵守了。

本條第二項准許受損害的締約國停止施行或終止條約，對有關條約究竟屬於那一類則不加區別。

關於這點，必須提出第二點意見。

停止施行或終止條約應否聽由各締約國自由決定？應否訂定一條指導原則，規定僅在某種性質的違約情形下，關係締約國採取的行動方可超出停止施行？

據我們看來，後一種解決辦法較爲可取，俾可保證條約有較大的穩定性，國際關係有較好的紀律。該委員會也必然想到這些要件，因爲它的報告書在講到受損害的締約國以共同行動停止適用條約時，提及違約行爲使條約在所有各締約國之間的施行均受窒礙的情形。

但是，這點似應載在一條條文內或至少在第二項(b)款(ii)內予以提及。僅在報告書內當作一種意見提出，其重要性還不及第三十九條對締約國於條約生效前對條約所作聲明的規定。

第四項照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的例，提及第四十六條的規定。關於這點，我們沒有意見。

第五項對條約本身或任何有關文書就締約國遇有違約情事時之權利所作規定，加以强調。這條規則確屬正當。

第四十三條

國際學說向來承認條約不可能履行是終止條約的一種理由。[26] 此種不可能情形或爲實體的，或爲法律的，本條所用文字可將這兩種情形都包括在內。

作爲第一種情形的例子，我們可舉出島嶼淹沒，第二種情形是對締約國之一履行條約其本身卽爲違反條約，例如三國訂有同盟條約，其中兩國互相交戰。

遇條約所載權利與義務之標的物全部、永久消失或消滅時其後果與此種消失或消滅係屬暫時性質的情形，自不相同。永久性的不可能履行准許終止條約，但暫時的不可能履行卻僅准停止施行(第二項)。

第三項對於少數條款的不可能履行情形，提及第四十六條的規定是有正當理由的，正與我們在上面研究的類似規定一樣。

第四十四條

本條雖未提及情勢變遷主義的原則，但規定此項原則的適用。因此，這條條文與學理、法理學及實在國際法都是一致的。

困難並不在於接受這條原則而是在於擬訂這條原則的措辭。極大多數著作家在遇到對締結條約確有決定作用或影響的情況發生重大變更時都接受這條原則。[27]

如謂此項原則必然包含在條約的一般性之內，那是認爲不合理的假定。恰相反，遇到並無任何因素足以確定實際情況的改變對當事各方權利的後果有默示或明示的意思的情形時，至多只能說是各當事國沒有預料到此種意外事故。倘使此種變更情形對條約或多或少的影響，那是因爲國際法上有一條規則准許如此的緣故。這條規則多少可以明白訂出，而且早經承認，甚至在國際訴訟上亦經採納，此時載在第四十四條條文內。

爲了條約應該穩定的關係——這點已經提過——這條原則不能無限制地予以接受，因爲國家必然會遇到情況的不斷改變，決無任何理由准許各國利用此種改變，作爲片面廢約，免予履行其依自由締結的條約

[26] 參閱 Marques Guedes 上引著作，同卷，第三〇四頁；Balladore-Pallieri 上引著作第三〇〇頁；Fauchille 上引著作，同卷，第三七八頁。

[27] 關於所有此等著作家，參閱 Balladore-Pallieri 上引著作，第三〇一頁及以下各頁，及第三〇二頁附註二十二所引證的作家。

所負義務的根據。因此，國家不可能濫用此種情勢變遷理由。

這還不算：此項原則應使帶有例外性質，因爲對國際社會來說，載在此類文書內的保證必須實踐，這是十分重要的。談到實際情況的基本改變，或是堅持一項可能嚴重影響一締約國自衞權的拘束性義務的危險(Diena)或是情況重大改變(Cavaré)或是本質上改變(Anzilotti)等等都是暗示承認此種例外性質。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承認的也正是此種例外性質。

第二項僅强調條約締結時存在之事實或情況所發生的"根本變遷"，其措辭雖非無可爭論，但在這部門法律的現有發展狀態下，我們認爲尚稱妥當。(a)款論及締約國對條約表示同意之必要基礎，最後還是依靠對締約國意志的解釋。(b)款雖然嚴格說起來已包括在(a)款內但仍應保持。

依條約所承擔義務的性質的重大改變唯有在證明這種義務構成條約當事國對條約表示同意之必要基礎，纔有關係。但無論如何，第二項(b)款的功用在其確實提到義務性質的改變。

倘使僅有這兩款規定，本條對於例如各締約國內發生重大政治改變的情形，顯然仍有不很確定之感。可是，我們認爲例如"情勢根本變遷"這種相當含糊的套語比較可取，准許對各個情形考慮可否適用這條原則。

第三項所載兩種例外情形都是有理由的，惟理由並不同等。第一種例外情形——劃定邊界之條約——從消極方面證明更有理由；即是說這種例外旨在避免國與國間因劃定邊界而發生磨擦，有反映第二項所稱情勢變遷的傾向。

惟(b)款所載例外情形則從積極方面證明有理由，規定各締約國間接商定不適用情勢變遷主義原則的情形，對於某種情勢的改變，它們在條約本身內訂有特殊條款，採取各種解決方法。

第四項使條約規定的分割原則適用於本條，這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第四十五條

本條規定與第三十七條密切相關，當該委員會從事擬訂時，有人懷疑這兩條是否應該併成一條。所以，正如條約與基本法則相牴觸則歸於無效的情形，這裏也必然要規定條約依其在締結時的情形縱然完全有效，一俟另有一條强制性的規律開始生效，所有與其牴觸的條約一律無效時，該條約立即失去效力。第二項並提及第四十六條，這是合理的，因爲新創的國際法絕對規律可能僅與條約內一項或數項條款不相符合。

本條與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亦有關聯，該項規定適用一項因有新創基本法則而失效的條約的後果。對於這些後果，以後再論。

第四十六條

本條第一項對條約之無效、終止、停止施行或當事一方退出條約等情形，確定條約不可分割的規則。

第二項規定有雙重目的：一面確定它與我們已審查過的准許條約分割的規定的明白關係，另一面則訂定局部適用條約所必要的附加條件。條件之一是以實際標準爲根據，即有關條款是否可與條約其餘部分分開。另一條件是靠當事各方意志的解釋，導致不可分原則的發生作用，儘管在實施方面，有關條款顯然可與條約其餘部分分開。就不可分這點而論，只要有關條款構成締約國同意整個條約的必要條件便已足够。

對於不可分原則的目的與作用如作此種不偏不倚的了解，我們便不表反對。

第四十七條

條文對喪失以主張條約無效爲終止條約或退出條約理由的權利所作規定，我們認爲是合理的。(a)款承認拋棄權利爲喪失此種權利的理由之一，意在適用一條普通原則。我們在此所論的權利並無不可拋棄的性質。

(b)款提到當事國的行爲，特加重視其所指者爲行爲之明顯結果是：當事國已自承受條約拘束。

可是，我們要促請注意，本條條文與報告書對條文所作評註有分歧之處。條文開端與(b)款雖都提及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報告書卻兩次將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所載無效情形說作本條所規定的情形。

我們推測本條條文恐不正確，也許是用了最後定稿議定前的較早草案。因爲在我們論到該項權利的喪失時，對此種喪失唯有於條約依當事國的態度——拋棄權利或其自身行爲等於明白拋棄權利——是否適用時方能明瞭。

第三十五條論列對一國代表個人所施脅迫的後果。該條既未規定條約得予作廢，也未規定國家有權

援引此種脅迫事實。恰相反，該條所載的解決辦法是使條約當然無效，即是說對條約表示的同意倘是在此種情形下取得的，條約就絕無效力。既是如此，那就不懂對於這樣一條規則，第四十七條何以要規定拋棄援引條約無效的權利，而這種條約被認爲當然無效。

在另一方面，第三十一條所載的情形，即一國代表對條約表示同意顯而易見是違反其本國法律，而且該國對此種同意的效力發生爭論，何以不屬拋棄權利的規定內，也令人難於了解。

因此，我們認爲第四十七條提及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實是出於錯誤，實際上，該條要想提到的是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所考慮的情形。

第四十八條

多邊條約與國際組織的相互關係特別有趣。後者是由前者成立的。

此種條約也是其他許多條約的根據。因此，正如 Manfred Lachs 所稱，[28] 這種組織的性質、結構及運用，有恃於多邊條約者至多。

是以，條約倘爲此種組織所本的基本約章或是在此種組織內擬訂者，本草案內關於終止條約的條款自不免受到關係組織確定規則的限制。舉例來說，假使關係組織是國際勞工組織，則在該組織主持下締結的條約顯然要顧到支配該組織的規則。

此種處理方法尙可推廣到草案內關於條約無效情由的第二節。倘依報告書所稱，該委員會認爲並無另行規定的必要，那是因爲該節所載各項原則依其性質而論，似乎並不需要在對第四十八條所規定的條約適用時有所更改。

唯有依此推測，方可不表反對，否則僅提第三節，未免過分限制。

第四十九條

對於草案第一編第四條所載關於締約權力的證明的規則，我們是從 Sir Humphrey Waldock 的條約法首次報告書中獲悉的，葡萄牙檢察長辦公廳檔案內有一份副本。

我們在研究上述報告書所載的第四條條文後，毫不遲疑的同意這條規則，即第四條詳細載明的關於一國代表談判、簽署、批准、接受或加入條約所應有的權力證明，應於一國要求廢止、終止或停止施行條約，或甚至斷絕經由條約所產生的關係時所需要者完全一樣。

在一切情形下都要設法保證國家的機關或代表有權實施上述性質的行爲。

第五十條

本條在第一項內所要具體規定的是關於依照條約明文或默示規定通知廢約、退約或停止施行條約的方法的國際慣例。同時，條文否認負責機關所作公開聲明具有通知效力，在一切情形下都需要有正式通知。

第二項准許有權在通知發生效力前隨時予以撤銷。此項原則一經確立，縱然通知於適當時候提送，其他締約國僅得於通知生效之日酌量採取立場。

所以，我們認爲這條原則是可以接受的。

第五十一條

對於前條所稱情形非依條約規定而適用之程序，係以相當愼重而含糊的方式加以規定。基本目的在於謀求解決國與國間爭端的方法。該委員會承認，對他方提送通知的義務及主張條約無效的國家對被通知國家所應遵照的條件，乃是進一步的規定。被通知的各方如有異議，則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尋求解決爭端的途徑，大家知道，該條請爭端各方於爭端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我們深信對於第三十九條內的這條規則倘作更進一步的擬訂，那就無異是預料這條規則成爲一種具文，所以我們認爲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都可以接受。

關於第四項，我們必須表示，本草案既然來自聯合國的一個機關，則其對"締約國在對其有拘束力之任何解決爭端條款上之權利或義務"所作保留，未免過於廣泛。我們認爲此項權利義務唯有在與憲章牴觸時，纔應保留。

結果也就是適用一條根據與第四十八條相同理由的原則。

第五項使一國遇到要求其履行條約或指控其違反條約時仍可有主張條約無效或援引廢約理由，作爲答辯的另一機會，與上述各種手續無關。

對於此種情形，並無不得作這種援引的理由。也許在一個組織嚴密的私人事業內，此種解決方法並不

[28] 在"多邊條約之發展及作用"一文內(國際法學會論文叢刊，一九五七年，貳，第三二八頁)。

是最爲妥當。但是，我們此時是談的國與國間的關係，不可能否認第五項規定確實考慮到有關的現實情況。

第五十二條

除了學理上的考慮外，本條用意在以合理標準，確定條約無效對主張此種無效前所實施行爲之效力。對於無效"自始發生"效力一說是可以贊同的，因爲無效不僅使依照條約實施的行爲失去效力，並使國際文書成爲無效。但是，對於締約一方在此以前實施行爲的誠意卻不可抹煞，因有此種考慮，纔不得不承認該方因相信條約有效而實施的行爲具有合法性。這就是本條第一項(a)款規定的結果。

爲了免使此種行爲的合法性在援引無效理由以後繼續保持下去，(b)款准許盡可能恢復此種行爲如未實施原應存在之狀況。

照第二項的規定，如無效係因一方之詐欺或脅迫所致，該方不得主張此種行爲具有效力。我們認爲此種立場是可以辯護的，其根據正是使此種行爲有合法性的同一誠意原則。

這些原則並無理由不能擴大適用於一國對多邊條約之同意成爲無效之法律後果。這就是第三項所作的規定，對其措辭無須表示任何意見。

第五十三條

條約無效的法律後果，摘要載在第一項所訂的原則內。締約各國免除繼續適用條約的義務；在另一方面，依照條約規定所實施行爲之合法性或適用條約結果所造成情勢之合法性，則予保持。

但在論列以違反基本法則爲使條約無效理由的情形的第二項規定內卻提出保留。遇此情形，唯有在其與此項規則不相衝突的範圍內，保有合法性。

此種解決方法不無可疑之處。倘對此種情形適用第一項的規則，從而尊重由條約產生的情形，可謂比較公平，因爲條約成爲無效非自締結時開始，當時是合於規則的，到了後來，由於與締約無關的一項事實——後來出現的一條絕對規律——纔成爲無效。僅使條約無效，但仍尊重在後一規律正式產生之日以前所存在的情形，便足以顯出此種規律的絕對性質。

我們認爲此問題與條約內容的是否正當，有某種程度的關聯，這事我們在對第三十七條的意見內已予審查。假使照我們的想像，推定條約的內容受國際法絕對規律的限制，那就易於主張，依照當時有效的法律秩序產生的情勢在因出現新規則而秩序改變時，情勢可能繼續存在下去。

第二項所載相反規定在我們看來，其實體並不完全脫離因無確定對條約內容加以限制的國際法規律便不接受對條約內容作任何限制的見解。倘使果是如此，則此種規則中應有一條規定不承認與其不相符合的以前所訂條約的合法性。這就容易預知有無與國際社會某種結構原則相牴觸的條約。

但是，我們必須牢記，今日如有此種條約存在，應照我們的看法，認爲無效。

至就其餘而論，由於將來可能擬訂來自國際組織的基本法則的規則，而這種規則並不代表社會關係的最高原則，對於因適用依法完成的條約而產生的情勢，允宜予以保障。

但在另一方面，必須承認第二項所主張的解決辦法更適合條約失效的基本因素，或是說更適合新規律的强制性。

第三項是將第一項所載規則適用於一國退出多邊條約的情形。如有相反條款，自應予以保障。

第四項强調，雖有第一項或第三項的規定，一國依國際法任何其他規則仍須遵守的另一條約所載的義務並不因此免除責任。這就是要在沒有載明廢止某一條約不影響依照此種權利使當事國所負義務的條款時，保證適用一般國際法。

第五十四條

本條關於條約停止施行的法律後果顯然是隨同前條而來。第一項是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適用於此種情勢；暫時停止施行雖然影響適用條約的義務，但不改變條約所確定的締約國間法律關係，也不影響依照條約規定所實施行爲的合法性或適用條約結果所造成情勢之合法性。

第二項合理規定締約國在停止施行期間的行爲。

〔第三編〕

駐聯合國臨時代辦以一九六六年六月一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第五十五條

條款草案第三編開首第一條載明"生效之條約對締約國有拘束力，必須由締約國誠意履行"，這是表示一條普遍接受但並非始終遵守的原則。在規定條約之適用及效力時，首先載明條約有拘束力，實屬絕對必

要。這條規則極爲重要，有一派學者將它看作國際公法規則的拘束力的基礎。但是，縱使有人主張不能將這部門法律完全變成條約所載的規則，因爲國際習慣法亦必須顧及，"條約有拘束力"這條原則自應認爲具有充分力量，足爲各國明白承認或默示接受的法律規則的基礎。[29]

此時所論的正是這些條約法規則，這就有對第五十五條表示全部同意的充分理由。有一點必須指出，國際關係上的現有危機，一部分就是因爲不遵守本條所載規則而造成的。

本條評註提到對於這條規則應否專指"有效"的條約曾引起討論，討論結果得到一個最好的解決：既有許多關於條約生效、無效及終止等的條文，則從任何觀點來說，都應該使第五十五條所載的規則專與有效的條約有關，以求確定。

第五十六條

條約沒有追溯力這條原則是國際公法上所公認的，除非條約載有相反的規定或是證明當事國有意使條約具有追溯效力。

本條第一項載明的規則是"除非條約有相反之表示"，條約不得追溯既往。

評註內說明"除非條約有相反之表示"一語較"除條約另有規定外"的字句爲可取。此種取捨所根據的理由是條文所採用語在二者中較爲籠統，並酌量到有些條約本身的性質顯示有意使條約具有某種追溯效力的情形。

我們推測，作爲條約追溯適用的根據，並宜承認此種適用係按照對締約國的意志所作解釋：即是說，條約並無明文規定准許追溯的情形。但是，這個解釋問題以後在審議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時，還要特加注意。

無論如何，我們認爲應有一條關於不追溯的規則。

第二項所載條約不適用於其停止生效以後所發生之任何事實或行爲或存在之任何情勢的規定亦可接受。但有一點可以注意，對第一項假設情形認爲不宜規定的方法卻在這裏用上了，而且也較有理由：即條約適用於在其效力終止以後所發生之事實以條約內有明文規定准許此種適用之情形爲限。

[29] 關於這條原則的效力及主張此原則具有客觀的、不變的及極抽象的效力，參閱 Paul Guggenheim 著"國際公法論"，第一卷，第八頁及第五十七頁。

提及第五十三條是必要的。

照第七四/六三號意見所稱，這條條文規定條約合法終止的法律後果：它解除締約國繼續適用條約之義務，且不影響依照條約規定所實施任何行爲的合法性或適用條約結果所造成情勢的合法性。

對第五十三條所提學說感到的懷疑載在該條評註內，讀者可以參閱。但該委員會此時似已認爲第五十三條需要訂正。

第五十七條

該委員會根據國際慣例、國際法庭的判例及法學家的著作，在本條內訂定了條約在原則上適用於締約國全部領土的規則。但有許多條約因爲性質關係，其領土適用的範圍有限制，該委員會承認於條約本身有表示時，作爲此項原則例外。

應予注意的是條文故意避不提到"締約國在國際間負責之領土"，否則會使人立即想到所謂"殖民地條款"及由是引起的種種解釋，對於這條條文，我們並無其他意見提出。

第五十八條

對於條約僅在締約國之間適用，對非締約國之國家非經其同意不得使其負擔任何義務亦不得授予任何權利這條原則加以確認，並無令人不安的理由。這無非是適用"協定不得使第三者負擔義務亦不得給予權利"這條舊有原則而已。條約對其他國家來說是"第三者之間的行爲"，這是確認它們的獨立與平等。國際法庭有許多判決都是遵照這條基本原則。可是，對於這條國際法規則可否容許例外的問題，法學家的著作及該委員會本身都曾討論過。我們在對下面各條及載明該委員會經過冗長討論後主張採取的解決途徑的各條條文表示意見時將一併論及此一問題。

第五十九條

依照本條規定，條約使非當事國之國家負擔義務，須依兩種條件：

(a) 各締約國必須有意以條約規定作爲確定非條約當事國國家之義務之方法；

(b) 該國必須明白表示同意承受拘束。

這就是說，非當事國之國家祇可依其明白表示同意而不是根據法律，承受拘束。這也可說是此種義務非以條約爲根據，而是基於條約當事國與第三國之間所訂的協議。因此，上述第三國的主權不受影響。

既然如此，就沒有不接受本條所訂規則的理由，而且這也是法學家的著作所承認的。[30]

我們並注意到本條不採取更寬大的一派學說，不重視默示的同意，堅主同意必須明白表示，我們深表贊同。

第六十條

在本質上，本條重行載明前條所訂的規則，規定一國享有條約所載的權利而該國非爲條約之當事國。

雖然在驟視之下，本條所規定者似不及第五十九條所論事項複雜，因其涉及承認權利而不是强加義務，但在實際上卻更較微妙，因爲如此給予的權利隨時可以拋棄，這就使條約在這方面有缺少必要的確實性與穩定性的傾向。

根據法學家對這點的討論，我們可以察及兩派主要意見：一派主張給予一個非當事國國家的權利非俟該國明白表示接受，便不存在，另一派則主張此種權利是存在的，除非由關係國拒絕或拋棄，縱是默示拒絕或拋棄亦是一樣。

該委員會爲了設法調和這兩派意見並察悉實際上僅在極少數的例外情形下纔有不同結果，竭力謀求盡量中立的解決方法。因此，該委員會首先規定各締約國必須有意給予此種權利，其次，非締約國之受惠國必須明示或默示接受。

這似是一種平衡解決方法，有些作家認爲此與交易須經雙方承認相仿。[31]

本條第二項以相當廣泛措辭，載明非條約當事國之受惠國行使權利的條件；此項條件不限於條約內關於行使權利的明白的與正面的規定，還包括依照條約所訂的條件。後者計及條約規定另以補充文書或由締約國之一以片面決定處理此事的情形。

第六十一條

對非條約當事國國家產生權利或義務的條約規定如欲予以廢除或修改。在原則上確應取得該國的同意。

因此，設法不使受惠國處於有些著作家所稱的一無保護的地位，免得該國既無權經由有效的法律途徑或其他切實途徑要求適用條約，也不能要求修改條約。

[30] 參閱例如 Louis Cavaré 著"實在國際公法"，第二卷，第一二八頁；C. De Visscher 著"國際公法之理論與實際"，第三二四頁。

[31] 關於這點，參閱 Cavaré 上引著作，同卷，第一二九頁。

當然，倘無上述同意，當事國可以廢除或修改條約規定，但須對非當事國的國家不發生任何影響。

第六十二條

該委員會愼重地主張，此時對條約擬訂產生所謂"客觀制度"的規則——即對所有國家都有效的權利與義務——尚嫌過早，並贊成依賴國際習慣法。因此，條約所載意在對非條約當事國的第三國發生拘束力的規定倘已成爲國際習慣法規則時，自不妨礙其凌駕於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所載規則之上。

這是顧到國際慣例上已有產生"客觀制度"的條約，例如關於國際河道或沿海水道航行自由的條約，並兼顧法學家贊成容許有普遍重要性的條約及對縱非條約當事國的國家亦可適用的學說。

此種多邊條約載有合於一般國家利益的"客觀"法律規則，代表國際法逐漸發展的一個階段，對於非條約當事國的一切國家都有影響，只要這些規則符合國際法原則，因而具有一般拘束力。[32]

遇到此種習慣法規則確屬存在或是所具一般拘束力毫無疑問時，當然應有此種拘束力。

因此，在這種基礎上可以接受第六十二條。我們此時討論的國際習慣法規則當然必須具備應有的要件。唯有如此，方可承認它們有不照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所載規則的充分理由。

第六十三條

聯合國憲章第一〇三條規定，憲章所載的規則應凌駕條約所載並與憲章規則相牴觸的規則。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卽是此意。

第二項規定先訂或後訂條約因有另一條約所作規定應居優先。但是，此項規則僅適用於兩項條約的當事國完全相同的情形，自是顯而易見的。

倘非此種情形，便須適用下面兩條規則。

第二項以最滿意的方式，利用一條現有的解釋法律規則，對於爲任何其他條約所提及的條約確定其可以適用。

第三項建立與第四十一條的關係，後者已在前述第七四/六三號意見書內予以審查。委員會認爲必須在本項內規定全部或局部牴觸的情形，同時建議刪去第四十一條的"全部或局部"字樣。對於仍然有效的先訂

[32] 參閱 Manfred Lachs 著"多邊條約的發展及作用"，論文叢刊，一九五七年，(貳)，第九十二卷，第三一七頁。

條約與關於同一事項的後訂條約的關係，規定如下：先訂條約僅於其規定不與後訂條約的規定相牴觸的範圍內適用之。

第四項(乙)、(丙)兩款規定兩項條約當事國並非完全相同的假設情形，此乃實施第五十八條所載的原則，我們無須批評。

(甲)款的情形亦是一樣，兩項條約的當事國相同。

對於因締結或適用一項條約其規定依另一條約對另一國所負義務有牴觸而負擔之任何責任所規定的保留，照其措辭而論是可以接受的。

參照現代學說，審查本條所訂各種解決方法後，可知其意在穩定解決條約間衝突的慣例，殊可欽佩。

我們常時看到，凡是已由經驗證明實際適用範圍的一類條約不發生特殊困難，可是對於載有新穎的或不尋常條款的條約，如欲確定其是否牴觸，便會感到缺乏可靠的法律標準作根據。

對於多少有些顯著的政治性質的條約如欲確定其有無牴觸，是相當棘手的。國際條約所載規則的衝突問題至今受到政治因素的支配。

牴觸一經確定便可能決定適用那一項條約，這是值得讚美的一個前進步驟。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規定即可做到這點。

惟整個困難在於確定有無牴觸。誠如 Charles Rousseau 所稱，適用實在法的專門程序，勢必留下某種幾乎無法解決的牴觸邊緣。[33]

基於此種理由，如欲進一步規定牴觸的標準，未免有欠斟酌。

而且，第三項及第四項(甲)所規定的解決方法意欲盡量調和關於同一事項的兩項條約的適用；第四項(乙)及(丙)兩款所載解決途經係依非當事國的國家的立場作決定。

鑒於上述各項，我們並無反對這條條文的理由。

第六十四條

在國際關係上准許作爲停止施行條約的理由不一而足，本條特別論到當事國間斷絕外交關係。可是，本條作此規定是爲了確認此種斷絕關係的本身並不構成停止施行的理由，停止施行以斷絕外交關係使條約在實際上不可能適用爲條件(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三項依照當事國應盡可能履行其所負義務的一般意見，設法保全不受不可能適用的影響的那些條約條款。

第三項內提到的第四十六條載明條約條款不可分割的原則，並訂定這些條款可認爲分離或可局部適用的條件；這條條文在第七四/六三號意見書內已予分析。

而且，主張隔離斷絕外交關係影響的這條原則已見於一九六三年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二條，該條規定此種斷絕關係並不當然涉及領事關係的斷絕。

另外應該記住的是尚有條約的適用端賴外交關係繼續不斷的其他情形，這些情形屬於有關終止條約或停止適用條約的規則的範圍，在上述意見書內已予研究。

本條照其現有規定是代表可以接受的適用"條約有拘束力"這條原則的方式，此原則載在第五十五條，其價值已由我們在對該條表示的意見中加以强調。

第六十五條

由於不易從國際慣例中找出修正條約規則的法典，國際法委員會僅擬訂關於修約手續及利用彼此間協定的若干一般規則。

我們手邊沒有第一編的案文，無法評定這些規則與第一編若干條文所載規則的關係。

第六十五條所載規則除了明定與條款草案第一編的關係外，祇承認條約有由當事國修正的可能；這是宜有的一項規定。

法學家常就此事提到，條約有修改的必要，由於適用條約的環境有改變，條約已不復能對有關利益作有效保護。只要修改條約是經過當事國的協議，殊無理由不對此種修改的可能性作廣義的接受。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六條所規定者祇是關於多邊條約的修正與全體締約國的關係。

委員會在本條中不接受有時實行的某些國家可以不徵詢其他國家意見逕行修改條約的辦法。

此種辦法違反國與國間的平等原則，自無疑問。但是縱在若干締約國得於彼此間進行修改條約，然後由

[33] 國際公法原則，論文叢刊，一九五八年，(壹)，第五〇六頁。

其他締約國接受或批准修改的假設情形下，此項原則並非全部被接受。

因此，對於第一項(甲)、(乙)兩款所規定的權利必須認爲宜於承認，而這些權利應該視爲與當事國所負誠意履約條約的義務，顯然連在一起。

第二項(甲)款規定爲前項原則的結果，也是第五十八條所載規則的適用；根據該項原則與規則的同樣理由，這款規定是正當有理的。

提及第六十三條是爲了應付修正條約未經所有締約國贊同，因此發生條約規定與修約協議有牴觸時對不批准修約國家適用條約問題的情形。

第三項有充分理由，因爲非修約協議當事國的國家後來在修約協議書上簽字或另行明白表示同意者，不得指適用該協議爲違反條約。該國在協議書上簽字表示同意便使其負有與締結修約協議的國家相同的法律義務。

第六十七條

本條與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不同，所規定者爲以所謂彼此間協定修改條約：即僅爲多邊條約若干締約國所締結的協定，其目的自始就是只在彼此間修改條約。

可是，在對此種情形訂定規則時，不可能忽視此外尚有非修約協議當事國的其他國家，因有此種原因，協議必不可產生足以影響其他國家享有權利或履行義務的那種重大改變；此種協定也不得與整個條約或與條約目的有牴觸。

評註載明本條第一項(乙)款所訂條件不是任擇的，而是累加的。這種推論最爲合理，因爲反意連接詞"或"字祇是用於自(甲)款過渡到(乙)款，而在(乙)款內(i)與(ii)之間是用的連繫詞"及"字。

可是，此條條文範圍很廣，在擬訂時必須非常愼重，因爲有限制的協議可能使條約無效或影響非修約協議當事國的立場，後者將繼續遵守原來的條約。

因此，我們認爲(乙)款開首允宜載明該款所規定的條件是累加的。

我們注意到，照第二項規定，對於不參加協議的國家僅於第一項(甲)款所載以外的情形下，應予通知。

初看之下，這項規定似是平穩的解決方法。但必須記住的是即使條約內規定有締結此種協議的可能，仍有通知其他國家的必要，其主要理由是依照條約規定而締結的此種協議是否合於有關規定所允許的範圍，必須明瞭。

因此，我們認爲通知非有不可，不得將第一項(甲)款所稱情形作爲例外。

第六十八條

本條(甲)款適用第六十三條第三項所載的原則，不必再對它發表其他意見。

以後來慣例修改條約是可以承認的，只要本條所指者是締約國一致共同締結新條約，或是全體適用修正慣例，而且都受習慣法新規則的拘束——我們看來，所指確是此種情形，毫無疑問。

祇有在此種基礎上，方可接受條文所載的原則。

(丙)款更須與條款草案第二編第四十五條併在一起讀，該條已在第七四/六三號意見書內予以分析。

第六十九條

本條與以下各條相似，處理的是，頗有爭議的解釋條約問題。擬訂指導規則的難處與解釋的性質有密切關係；有人主張約文如果明確無疑，便應避免解釋，但另有些人則反駁說唯有在適用某種技術性的程序後方能保證有關約文明確無疑。

一般說來，這個國際法問題單就其與條約的關係而論，並無什麼特點。事實上，在所遇到的疑難中不乏爲解釋法律及法律行爲的一般理論所共有。

可是，對於主張解釋條約應有其本身邏輯的意見傾向，如低估其重要性那就犯了錯誤，這種邏輯常與私法上解釋契約所適用者不相調和。

因此，有人談到"解釋條約的政治要素"，另有人指出法例方面的分歧情形。一面顯出特定案件的特殊性質，一面表示法學著作內找到的理論意見。[34]

委員會竭力盡可能避免妨礙解釋條約者的自由，但從國際法庭的慣例及學理著作中，訂出許多指導原則，以供解釋條約者採用。委員會在第六十九條內擬訂了四條規則。

第一條來自第五十五條所載的原則(條約有拘束力)——確定任何規定的意義的眞正出發點；規則宣稱條約應誠意解釋。

與這條緊接一起的第二條規則規定條約用語應依其通常意義，我們認爲關於這點方式雖然很簡單，但會引起許多疑問，事實上在私法問題方面確會引起疑

[34] 關於這點，參閱 Visscher，上引著作，第三一三頁。

問。"通常意義"、"當然意義"、"正常意義"及"明顯意義"等語都是用以形容無須另作參考便可釋明意義的約文。

首先推定條款所用的字句依其通常意義。可是，確定此種意義卻不似驟視時那樣簡單。

提出此點意見並不是要以另一方式來代替，或是要將此種方式移至解釋程序的較後階段再行使用，我們認爲根據常識，在沒有與此相反的可信理由時，當然接受通常意義。我們的用意祇是强調第二條規則的眞正切實功效在於指示解釋條約者必先求得這種意義，然後再作其他嘗試；但是，爲了確定意義起見，解釋條約者不免要盡其所能，使用種種技術方法。所以，這不是一個避免解釋問題而是依照某種合理指針作解釋。

第三條規則無須闡明，對於條約的上下文及其宗旨與目的顯有反覆參考的必要。

最後一條規則——第四條——規定必須注意締約時有效的國際法規則。這是以國際法庭許多判例爲根據。

可是，我們必須指出，這條規則雖然顯屬解釋法律行爲的一般學說，但如廣爲適用，則就條約而論，將會引起許多困難。應該記住的是條約爭端可能是在締約多年以後纔發生，在這期間，國際生活的情況及國際法的規則可能都有了重大改變。

那麼有何理由反對對有關條款作最新的解釋？擔心締約國之一會藉口實際情況已有改變及國際法規則已有變動？可是，關係締約國依然信賴已不存在的事勢的情形，也是同樣令人擔心。

無論如何，必須指出這條規則用於對條約的解釋也許失之過嚴，尤其是對所謂立法性質的條約。這條規則也必須與"情勢變遷主義"的原則發生關係，後者已在上述意見書內論及條款草案第二編第四十四條時加以評價。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載規則爲法學著作及國際法庭的慣例所一致接受：條約應作爲一整個文件閱讀，其條款互相參照釋明。[35] 我們認爲利用條約以外的、但與條約密切相關的要素，是完全合理的。

第三項無須批評，因爲締約國間關於解釋條約的協定及條約適用方面的後來慣例，常是構成重要的資料來源，可憑其推論締約國在締約時表示的眞正意向。

[35] 關於這點，參閱 Cavaré，上引著作，同卷，第九十五頁。

第七十條

這條規定乃是前條的補充，規定於依照第六十九條所作解釋仍嫌不足時，利用其他解釋方法。雖然顯是根據國內法已經確認，條約一經生效就自行存在，與準備文件無關，但毫無疑問，準備文件對搜求締約國的眞意頗爲重要，這點已經公認。[36]

本條不似有些學說那樣對廣義的準備文件與狹義的準備文件加以區別；應予注意的是前面一類文件中包括例如代表團團長間非公開會議的紀錄，這種文件可能使人對談判經過有不正確的印象。

我們認爲作此種區別是沒有好處的，解釋條約者應能就個別情形，以其認爲最妥適的方式，自由使用關於準備工作的各種文件。

第七十一條

本條所載原則是沒有問題的：解釋條約規則的目的既是在確定各締約國締結條約的眞正意向，遇到對某種用語予以有異於通常意義的情形時，當然要照使用這些用語的本意。

但是，此條規則顯然包括在前面幾條規則內，應否爲其另訂規定，似有問題。

不過，擬訂這條規則是爲了更可明白，尤其是爲了强調如欲使人相信締約國不照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稱的通常意義，必須有切實的理由。

根據這些理由，另訂這條規則是可以同意的。

第七十二條

本條所載原則對於經過認證以不同文字作成的條約約文，承認有同等效力，並於締約國商定不同規則時，准予作爲例外，我們認爲可以接受。

第二項承認締約國間對在認證作準之條約約文文字以外以他種文字作成之約文所達成的認證協議；並承認國際組織所訂規則具有同樣效力。

這條條文可有助於確定以各種文字作成的條約約文的確實效力，自無疑問。

唯一可能發生的問題是：宜否於此作一規定以應付第六十九條第三項所想像的那種可能性，那就是說，除了締約國間的協議外，並承認締約國對以認證作準條約約文文字以外的文字所擬訂的約文給予效力的任何慣例。

[36] 參閱 Guggenheim，上引著作，同卷，第一三五頁；Balladore-Pallieri 著"國際公法"，第七版，第二九四頁。

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規定以各種文字所訂的作準約文同等有效，並訂明一種當然的例外情形，即條約本身規定遇意義分歧時應以某種約文爲準。

從這點推定當然應如第二項所規定，條約用語在各約文內意義相同。第二項第二句提及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二條所載一般解釋規則，除第一項所稱情形外，對兩種以上作準約文經比較後發現用語意義不同或含糊難解的情形，加以規定。爲了補救此種缺陷起見，條文載明一條雖嫌不够明確但究有幾分指示作用的規則，即盡量在可能範圍內調和不同約文的意義。

我們認爲這項原則沒有不可接受的正當理由。

二一．瑞典

〔第一編〕

皇家外交部以一九六三年十月七日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條約法對於規定國與國間的關係至爲重要，其內容的闡明、編纂及發展可望便利條約關係，減少因對法律意見不同而引起的爭執危險。因此，國際法委員會在國際法這方面的殫精竭慮，不計時日，實在令人感佩。由於擔任這個專題的報告員迭有更換，而該委員會所任其他方面的法律工作頗爲繁重，以致條約法條款草案遲遲提出。這點雖可惋惜，但並非全無報酬，因爲對此一專題連續提出的報告書極有價值，這些報告書不僅對學者有益，即對法官與律師也很有用處。

委員會現已提出第一組條款草案，以供審議。本外交部願於現階段提出下列意見，但不妨礙它對委員會將來的草案定稿的立場。

編纂條約法究應採取一個公約形式——或是若干相互有關公約的形式——或是訂成一種法典的問題，已經國際法委員會加以討論。本外交部不反對主張採取公約形式的決定。但是，它認爲此項決定對於公約的內容必然有重大的影響。公約是使當事國擔承法律上有拘束力的義務的一種文書。公約不是記述實際慣例及程序的地方。此種記述也許可以有效地載在一部擬議慣例的法典內，這種法典可以隨時照各國表示的當前需要修改。

Sir Gerald Fitzmaurice法官前爲擬訂條約法法典所準備的資料，其中許多屬於程序性質的已非此時作爲公約提出的條款草案所需要，自應剔除。但在所提出的條款中仍有若干屬於此種性質。本外交部認爲此種條款允宜刪去。它們似乎已不需要，也許很快便會不合時宜，徒然成爲要想長期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一種文書的累贅。對於締結條約的各方面，如不附以法律規則，此種文書殊無全部加以規定的必要。

條約法規則大都是任意性質，當事國可憑協議不予遵照。關於如何不遵照的種種方式或於並無規則存在時當事國如何自由決定，實無舉例說明的必要。眞正需要的是對關於當事國尙未解決的特定問題所適用的國際法備用規則加以說明。此外，如果確能找到基本法則——當事國不得違反的規則——顯然應予載明。

倘將上述各種考慮適用於本草案，則結論是草案內某些條款似可刪去，或是移載於建議採用的慣例的法典。

條約法內並無不許國家發給"限於授權實施特定行爲"或是更籠統限制的全權證書的規定，第四條第六項(a)似非必要，屬於程序方面建議的性質。第五條正如委員會自身所承認，僅作敍述，除非有對締結條約的各方面作有系統的規定的雄心，否則似不需要。

第六條(b)及(c)兩項也是一樣，似嫌多餘，因爲實際上這兩項僅載明應以當事國就議定條約約文方式所訂協議爲依歸。它們似未訂出任何備用規則。

第七條在指示可能有的程序方面的用處較多於作爲法律方面的南針。倘使條文有意規定於發生疑問時，待核准的簽署、草簽、將約文載入會議蔵事文件或是載在國際組織的決議案內就等於是認證約文，那就可說條文是有法律內容。這還要使認證行爲具有法律效力，而這點似乎很成疑問。第七條的評註稱，約文在認證後如在字句上有何改變，須對業經認證的約文作協議的更正方可。但是，可以一問，約文在認證前如欲更改，難道可以不經協議嗎？

第八條——其實體容後討論——如照下面建議的方式解讀與擬訂，可以簡單得多。

條約如無相反的明文規定或議定條約的國際組織如無確定的規則；

一般多邊條約應視爲聽由各國參加；

其他條約應聽由參加議定約文的國家或雖未參加議定約文但經邀請出席草擬條約會議的國家參加。

照本條現有的內容，其第二項給人的印象是參加議定約文的國家縱有明文規定，亦不得被拒絕參加，此種情形雖然絕難發生，但不能說是不合法。

第九條所載規定雖然多數是法律規則而且似是新規則——國家不得違反，縱有協議亦不得背離——但第三項(a)款的規定屬於程序方面，何以訂爲非任意性質，殊不可解。倘使本意並非如此，似可移載於建議採用的慣例的法典或於評註內載明。

第十條倘改訂爲備用規則，僅適用締約國間沒有協議的情形，可以改良並可省略得多。第一項及第二項(a)便不需要。第二項(b)及(c)兩款及第三項所載規則很有用處。但應訂明這些規則僅於締約國間並無協議時發生作用。第三項(a)款照其現有措辭，給人的印象是草簽僅有認證作用，但並非在任何情形下都是如此。依照第十條第二項(b)，待核准之簽署祇能看作認證條約約文的行爲。倘使各國議定，始終以此作爲這種保留所具有的意義，也許頗爲相宜。委員會對於使此種保留具有"須經批准"意義的慣例並未表示意見，而這種慣例確是存在的。

有了第八條及第九條的規定，加上國家可在條約內自由規定參加條約所適用的程序，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是否需要，也許有疑問。第十五條有些規定雖載有重要的法律規則，但其他部分似乎全是程序性質。第一項(c)款可以作例。該款規定，倘條約備有兩種不同約文聽憑參加國抉擇，批准書應指明其所批准的約文。但是對於不遵照此種程序的情形卻並未作任何法律性的指示。

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也是一樣，所載規定中很多是舉例說明何者可由締約國規定，僅屬程序性質的規則不在少數，載在建議採用的慣例的法典內也許更妥。此種法典似乎也最宜於載列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關於更正舛誤的規則。關於保管機關的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載有任意性質的法律規則。縱是如此，或仍可一問，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八項詳細規定的保管機關所負的職責是否屬於必須在公約內予以載明的永久性質。

上面提出的各點意見，並無挑剔各項規定及建議刪除的意思，祇是想使公約所載者以確屬法律性質的基本規則爲限，並使可能常須修改的便宜程序及規則僅在建議採用的慣例的特殊法典內予以訂定。除了這幾點意見外，本外交部還要就其認爲應該留在公約內的若干規則的內容提出一些意見。

關於締約能力的規定——第三條第一項——措辭廣泛，而且必然要如此。一個個體締結條約也許是它作爲國際法主體的主要象徵，鑒於此種情形，載明國際法主體具有締約能力就顯然沒有大用處。可是，對這點作更具體的規定必然遇到重大困難。關於這點的法律最好還是留給國家與國際組織的慣例以及國際法庭的判決去發展。

第四條的措辭不完全令人滿意。目的似乎失去，因法律上的有關問題是一個代表是否有權拘束其自稱代表的權力機關。舉例來說，國家元首或外交部長無須出具全權證書這條程序規則是因有法律上更重要的一條規則的結果，依據後者，他們憑其職位，被認爲一定有權拘束他們所代表的政府的行政部門。第三項所載規則使人以爲國家必須對其代表發給全權證書。實際上，此舉常時免去。該項規定如欲具有法律意義，應載明此種代表有無權力祇其是否有權拘束其所稱代表的政府而定，倘能出具由主管權力機關頒發全權證書即應認爲確實證明果有此種權力。如此擬訂，國家就不必眞的使用全權證書，但可表示一國如承認某些代表的簽署而不審查其全權證書，那就是甘冒條約係由無必要權力者或越權行動者所訂而被廢止的危險。

第四條第四項(b)無非反映並接受一種普通慣例，即所締結的條約倘是非正式性質，國家不要求有全權證書。可是，有趣的法律問題是國家不作此種要求是否自甘冒險。相信這問題的答案一定是正面的。此種規則的解說是一國要求外國代表出具全權證書較一國防止其代表無權行事要容易得多。倘使對這問題作否定答覆，結論就是簽署此種條約的代表總是有權拘束其所稱代表的政府。這是不能令人接受的。

第四條第六項(b)所載關於以電報證明全權的規則也似是記載一種所謂普通程序。事實上，以電報授予全權常被認爲充分的權力證明，無須事後確認。問題是此種程序是否足爲眞實的保證。倘使不是的話，這條規則應爲承認電授全權的國家對此事自甘冒險。

第六條(a)款的新奇規定雖其本身非不相宜，但在出席會議的國家有的是條約法公約當事國，有的並非此種當事國時，可能有複雜的後果。該公約倘不獲普遍擁護，也很會使第九條的適用趨於複雜。

第八條第一項提議的"所有國家"方式要想確立一種權利——依照現時國際習慣法卻並無此種權利——即各國皆可參加一般多邊條約。雖然如果有意的話，可在此種條約內明文規定排除此項規定的效力，雖然有

理由贊成照所提內容載列這樣一條備用規則，但必須反對的是倘對決定何種自稱國家的個體應視爲具有國家地位的方法或機構沒有補充規定，那就最好不要提出此種規則。對於兩個敵對政府中何者有權使國家承受條約拘束，也會發生類似問題，這是必須承認的。歡迎對此問題建議解決辦法。

第十二條要想以極複雜的方式解決一個由來已久的問題，國際法委員會將此問題稱作主要是理論方面的。該委員會承認，它所提出的複雜規定與批准並非必要，除非當事國特別商定這種簡單規則並無多大區別。倘使對這點表示與其他若干方面同樣的大膽作風，後面一種擬訂方式應予採取，也許另加限制說，遇有明白表示當事國有意使條約遵照這種程序的情形，並須予以批准。此種備用規則不會對國家有何危險，因爲它們總是可以明文規定需要批准。

照第十七條的大意，在公約內載列一條規則，可能很有用處。但現有草案强使負擔義務似嫌過分，例如在國際組織範圍內僅是參與草擬條約的國家，縱然投票反對通過這種約文，也負有義務。

關於保留的法律問題實是最感困難。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所載規定草案確是對這個問題作了相當努力。惟似應續加分析，或許還應該設法對各種條約作更多的區別。

關於第二十三條，應該注意的是條約未規定生效日期或方式而僅經簽署或僅規定須經批准的情形，似不包括在內。國際法的備用規則應推定此種條約各於其簽署及批准之日生效。

第二十四條條文草案似係要求條約當事國間須有"協議"始可終止條約的暫時生效。但該條評註似乎暗示"遇當事國"之一"不擬批准或贊同條約之意"已甚明顯時，即告終止(使用引號，以資强調)。由於暫時適用條約常是因爲國內憲法程序尚未完成的緣故，而且結果是否確認暫時接受條約亦常無絕對保證，評註所稱相信與現有慣例所根據的法律主張最爲接近。

〔第二編〕

皇家外交部以一九六五年四月二日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瑞典政府先要對草案內敍述條約各種無效方式及失效原因所用的名詞提出一些意見。

第三十一條規定一國有權於某種情形下撤銷對條約表示的同意。但是，此種撤銷究是在其表示時對條約發生效力抑或追溯到條約締結時，似乎不很清楚。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發生法律效果"的情形。據後面一條條文的評註第三段所稱，此語的意義是當然無效及絕對無效。此語在第三十二條內是否認爲有同樣意義不很明白，惟第四十七條提到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五條所稱無效情形並規定依此種情形失效的條約得因默認而仍有效，可見是有這種意義的。可以一問的是使用更一致的名詞是否較爲相宜。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條約成爲無效的情形。第三十六條評註第六段稱該條所論的條約應"自始卽屬無效"，不應僅謂可作無效論。這是根據該條本身的規定抑或來自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不甚明顯。條約因與絕對規律牴觸而依第三十七條應屬無效者是否同樣"自始無效"，也不明白。此種條約在第三十七條評註第四段內稱爲無效，惟與第三十六條所論的條約不同，適用第五十二條的規定。

依照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詐欺及錯誤得由一國援引作爲撤銷其同意承受條約拘束的理由。第三十四條評註第八段稱，這是說條約並不當然無效，但如加以援引時，可使條約自始無效。照第四十七條所示，這些條約亦可稱爲無效。這裏也似宜有較一致的名詞。或可質問"得援引爲撤銷同意理由"一語是否足以表達所願有的意義。任何事實都是推定可以援引的。有關問題是某種事實有無法律後果。此語似不能回答這個問題。

對於某條條文，瑞典政府欲提出下列意見，但不妨礙其最後採取的立場：

第三十條．鑒於該委員會提出的第八條草案，其中規定"各國均得參加爲"一般多邊條約的"締約國"但條約本身或國際組織所確定之規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這就必然可以料及一種情形，卽一國爲多邊公約若干締約國所承認者得參加爲該公約的締約國，雖然該國並不爲該公約若干其他締約國所承認。適用於此種情形的慣例似爲一締約國因不承認關係，不能接受對另一締約國適用多邊公約的義務，應將其採取的立場正式通知保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瑞典政府贊同該委員會的意見，倘依照國內法來決定一國有權締結條約的機關，將使條約的穩定性普遍發生重大危險，關於此事的基本原則

應照該委員會所建議，訂爲"不遵守國內法關於締約權的規定並不影響在國際法上有權表示同意的國家機關或代表以正規方式所表示的同意之效力"。

委員會對這條規則所考慮到的例外是違反國內法係顯而易見的情形。關於此種例外情形的措辭似不十分滿意：假使在此種情形下，同意果已"失效"，那就不大好"撤回"。照現有內容重擬如下，似乎較妥：

> "…其代表所表示之同意並不因而失效。但違反國內法係屬顯而易見之情形，一國得撤回其代表所表示之同意。遇其他情形，一國非經其他締約國協議，不得撤回此種同意。"

第三十二條．這條條文草案所載的規定與第四條的草案有密切關聯，後者已經瑞典政府對該委員會草案第一編的意見內加以批評。在批評該條時曾經指出，與其規定應對代表發給全權證書——此種辦法實際上常不採用——草案應該答覆一個有趣的法律問題，即一國代表未經對方要求出具全體證書而事實上也無此權力時，其所表示的同意有無效力或有何種效力。

爲了有系統起見，草案前半部內關於確有權力的規則宜於保持，並在後半部內插入一條相當的規則，規定沒有權力的影響。但第四條似宜重加擬訂，將可以看作程序性質的建議刪去，僅載具有法律意義的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無須修改。但第三項似可改如下述：

> "一國之其他代表倘不出具書面證明不得(憑其名位及職務)認爲具有代表其本國談判之權力。"

原來條文雖似含有請求出具全權證書的義務的意思——實際上常不實行——上述案文僅規定一國與並未出具全權證書的代表談判或簽訂協定，可能發現後者未經授權。如此擬訂可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草案妥爲配合。第四條第四項(a)似可同樣改擬如下：

> "除本條第一項另有規定外，一國代表倘不出具書面證明，不得(憑其名位及職務)認爲具有代表其本國簽署條約之權力。"

此種措辭也可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配合妥善，而第四項(a)的現有措辭似乎規定有必須請求出具全權證書的義務。

關於第四項(b)款草案對簡式條約所作規定，瑞典政府在早先提出的意見中已加以批評。據說一國要求外國代表出具全權證書較易於一國防止其所有代表作無權行爲。在此種理由以外，還有考慮到對簡式條約的概念極難劃定界限的情形。倘對此種概念不能有確切瞭解，則勢必有許多情形依照委員會所擬草案，不能確定代表之缺乏權力是否會使條約依第三十二條而成爲無效。因此，從意義明確的觀點來說，最好將締結簡式條約與締結其他條約作同樣看待。最好的辦法是剔除第四項(b)款規定。如此修改後可以簡化第三十二條的適用。

另外尚可發問，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內聲明無效的義務應否由無行爲權力的代表的本國擔負。縱然他國因未審查對方代表有無權力自甘冒險，但鑒於此種冒險情形很是普遍，要求第一個國家於發覺代表無權力實施的行爲後立即聲明廢約，否則即受此種行爲的拘束，似乎非不合理。第三十二條的評註第四段及第四十七條都指出這種方向，但明白修改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的後半部似屬必要。

第三十三條(詐欺)及第三十四條(錯誤)所論的情形一定非常稀少，因此發生此種條文在現階段是否果然需要的問題。不過，它們的措辭似乎尚無可非議。

第三十五條(脅迫個人)所論的情形也是非常少的。可是，此種有名的情形也曾發生過數次，而這條規則在理論方面也很受擁護，對此事加以明文規定也許是相宜的。

第三十六條(脅迫國家)、第三十七條(與絕對規律牴觸)、第四十四條(情勢根本變遷)及第四十五條(違反新創的絕對規律)大膽處理與今日國際社會眞正結構有關的難題。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禁止對一國使用威脅或武力，凡以此種威脅或使用武力強訂的條約亦應無效，自是當然的道理。從邏輯與一貫的觀點來說，對違反現有的或新創的絕對規律的條約訂出使其無效的規則，也可說是應有之舉。可是，在規定條約法的文書內正式載列此種規則根據理論與逐漸發展的立場固應表示歡迎，但此事卻必須就國際社會目前的政治組織來考慮。

憑藉脅迫來締結條約或是條約與國際法絕對規律牴觸，當然一定會威脅國際關係的穩定性。但是，在現有條約中經過某種脅迫方式而締結者爲數很多——尤其是關於邊界的條約——使這些條約歸於無效，勢將推翻現有的穩定狀態，此種情形不容全然漠視。還有一點應該記住，在國際社會還沒有一個組織足以保證和平改變及有效實施其所作決議以前，很不幸，違反法律原則的條約將繼續產生——例如停戰條約、和

平解決條約及其他條約——而這些條約將繼續被擁護，並與過去的和約一樣，甚至會成爲安定的要素。

除了上面表示的顧慮外，還要對所擬確定條約失效的方法表示擔心。現有草案雖對主張條約無效的理由頗多啓發並詳加說明，但對審查及確實決定此種主張的方法未作類似的擴充，這種情形是不可忽視的。第五十一條所訂程序井井有條，而且措辭愼重，按其規定範圍來說，確很有用。但是，對於防止國家濫用草案所載的許多理由之一，妄稱條約無效的情形，卻並無任何保障。而且，在用盡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載方法而仍無結果時，條約可否片面終止或依然有效，條文似無解答，這點益發令人不安。

關於這點還需要注意第五十一條的第五項規定。假使此項規定的意義是一國——照評註第七段所稱的例子——於發見錯誤或情勢變遷後，得立卽停止履行條約，祇要援引錯誤或情勢變遷爲終止條約的理由，這就使力量本是有限的這條條文更要減少力量。

與"不承認"視爲無效條約的政策有關的問題，當然不會絕跡，縱使國際法院對於根據例如情勢變遷規定所作無效主張，有加以判斷的强制管轄權，問題還是不會消失。可是，此種管轄權卻大可減少濫作主張的弊病。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a)(條約依其本身規定而終止)所載者爲解釋性質的規則，是否需要尙成疑問。第三項(b)款的規定似是一條有益的備用規則。

第三十九條對於條約內並無關於終止問題的規定所引起的問題提出合理的、一部分是前所未有的解決途徑。

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於多邊條約的終止及停止施行，也同樣載有新辦法，惟第一項卻不很需要。

第四十一條(後來所訂條約默示之終止)也載有一條可能有用的解釋規則。

第四十二條論列重要的違約效果問題。條文限定"重大違約行爲"是很有道理的，此種概念的定義也可以接受。可能成問題的是：第五十一條所載程序是否足以充分並迅速應付急迫的違約問題。

就違反多邊條約而論，擬議的規定在多數情形下，也許已足够。惟察及草案僅使多邊條約締約國有權在其與違約國的關係上停止施行或終止條約，或設法與其他締約國取得協議，將條約全部廢止。可是，也許有必須准許國家片面終止或停止施行條約的情形，例如以違約國參加條約爲另一國加入條約的必要條件的情形。

第四十三條關於條約因故不可能履行的規定可能是有用的，惟其所擬想的情形也許極少。

(對於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已在上面發表意見。)

關於分割條約條款的第四十六條在大體上是對申論條約無效及終止理由的有益的、必要的補充。第一項提及條約有爲其本身無效作出規定的可能——也許是出於疏忽——似乎最好避免。

關於拋棄權利及默認的第四十七條也同樣似爲草案其餘部分所必不可少的補充。此外倘再在本條內明白規定，一國如因其自身行爲或因默示同意之故，不得行使依第三十一條撤銷同意的權利，似亦相宜。

第四十八條載有關於終止國際組織基本約章及終止在國際組織內所擬訂條約的特殊規則。此項規則似有需要。條文提及"第二編第三節之規定"，但其中有許多規定對有關條約顯不適用，也許專指"第二編第三節之有關規定"較爲可取。

第四十九條所載關於廢止、終止或退出條約之權力證明之規定或可附載在第四條內，更爲有利。更重要的是明文規定倘無此種權力證明，則依照第三十二條可使有關行爲歸於無效。

第五十條所載一國得撤銷其終止條約或廢約通知的規則，措辭似嫌過分籠統。所擬規則對於違約情形雖屬合理，但對於依照條約明文規定所作正常終止通知是否亦可接受，尙有疑問。此種規定的用意似欲使其他締約國有採取適當措施的充分時間，以應付新的情勢。倘使終止條約通知有撤銷可能，那就不能有把握地採取此種措施。這條擬議規則還可能使事前提送通知的規定失去作用，因爲事實上它可使一國延至通知生效前一日纔決定終止。

對於第五十一條已在上面表示意見。

關於條約無效之法律後果的第五十二條係以很籠統、很抽象的措辭來規定一個極複雜的問題。爲了釋明與分析可能發生的種種情形，似宜有較評註所載者更詳細的討論。第一項(b)所用"得要求"三字似欠妥善。

關於條約終止之法律後果的第五十三條亦同樣需要續加闡明。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與第五十二條的界限

不清楚：第五十二條所論者是條約的無效，因此無論如何，推定是指的所有稱爲無效的條約，這是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用的名詞，但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亦是指的無效的條約。

在第五十三條內談到解除締約國"適用條約之任何其他義務"似較締約國免予"適用條約"爲可取。參閱第五十四條。"···情勢···保有其合法性"一語似亦須改善。

關於條約停止施行之法律後果的第五十四條雖不及前面幾條複雜，但對這種抽象規則的效力作進一步的解說，可使意義明白。

二二．土耳其

〔第二編〕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五年一月十五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一．草案第三十六條規定恃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之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而締結之條約概屬無效。爲了實施這條條文起見，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必須是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條文並未明定究是指的何種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這點讓聯合國憲章原則的解釋去決定。也許認爲由此種解釋而獲得的發展可適用於條約法方面。此種推定顯有某種不利之處。首先是作爲一條規則，此項原則通常與解決政治問題連在一起解釋。這種政治性的解釋自難望有法律問題所需要的那種明確程度。而且，此種解釋恐難爲非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所能接受。還有一層，有關原則將來總是可以改動的。因此，倘對本條所擬想的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訂出定義，以便消除此種缺點，當是有益的。

二．第三十七條規定條約如與一般國際法絕對規律牴觸，卽屬無效。這條條文在初視之下，似屬必要，且很有用，但非經修改，恐不易適用。首先是所舉證明本條很有用處的例子與現實不符。國家爲使用武力、犯罪行爲、販賣奴隸及殘害人羣而締結條約的情形，今日已不常見。這就是將基本法則概念列在國際法內所以必須愼重從事的理由。條文並未載明何謂基本法則。這就使各國可以憑其本身需要，任意解釋。事實上，實情確是如此。由於國際法上尚無强制管轄機構的設置，此種不同解釋非特不合國際社會的需要，適足引起新的誤解。基於這種原因，在條約法內片面列入基本法則概念而不首先設置有權解決國際間關於基本法則的爭議的適當機構或使現有的例如國際法院這種機關擔任此項職務，實屬錯誤。

三．第三十九條雖然規定條約如對其終止問題並無規定，亦未就廢約或退約事宜有所規定，概不許宣告廢止或退出，但對某種條約承認可作此條原則的例外。這些例外並不確實反映我們這個時代的需要。國際法院已表示過，今日締結的條約，多數訂有關於終止條約或廢約的規定。條約內如無此項規定，就是表示當事國不願有終止條約或廢約的可能。雖有此種慣例，如承認某種條約爲例外，最後還是可能忽視當事國的意志。舉出今日的商務條約爲例是不妥當的，因爲此種條約大都爲期很短。倘不承認有例外，則沒有限制的條約是否永遠有效呢？這問題的答案要視優先考慮當事一方的利益，雙方或所有關係各方的利益或是維持國際法律秩序的利益而定。我們認爲，倘就第三十九條所擬想的例外情形，規定每一當事國有權請求檢討有關條約、而不是有權終止條約或廢約，當合於國際社會的利益。

四．我們認爲第四十條第二項內條約得僅經締約國協議終止的期限應訂爲十年。

五．草案第四十四條承認的原則是條約締結時存在之情勢倘有變遷，唯有在本條所規定之條件下始得援引爲廢止或退出條約之理由。國際法委員會愼重載明適用此條原則的主要限制，雖然令人高興——此乃國際法上最有爭議的問題之一——但接受這條原則而不首先對其適用作出充分保證，可能產生不利於國際法律及秩序的情況。本條評註既未十分明確地說明此項原則在今日國際法內的地位，我們不欲對此事表示詳盡意見。我們此時所關懷的是這條條文最後達到的結果。條文承認有於某種限制下，以情勢變遷爲理由，終止條約或退出條約的權利。土耳其不贊同此種意見。在條約簽訂後的情況如發生重大改變，祇能使當事國有權請求談判，俾使條約適應改變後的情況。倘當事各方不能在這方面獲致協議，它們總可以求諸公斷或申請國際法律機關處理。因此，土耳其建議修改這條條文，規定有關各方應事先相互討論，倘不能達成協議，然後再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六．關於草案第四十五條，土耳其認爲在第三十七條內表示的意見，對本條亦然有效。我們還要提到一點，在今日的多邊條約中，大多數載有某種條款，以表示這些條約與以前所簽訂者的關係。

七．草案第五十一條載列確定條約無效、或終止、退約及停止施行條約的方法。第三項所載可以適用的方法乃是本條最重要的規定。依照這項規定，締約國倘不能對上述各點獲致協議，應採用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述之方法。

第五十一條的評註說，有些代表認爲並不預期採取强制解決辦法，理由是其他條約內並無這種條款。評註內還提到有些代表認爲此種解決辦法不切實際。土耳其相信此種意見對另外一些條文也是正確的。

非經所有國家同意的規定倘不首先訂出適當保障，不能編入國際法內。因此，土耳其建議對於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應增加一項予以補充，規定締約國有權向國際法院提出請求。

〔第三編〕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五年十月四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第五十五條．鑒於過去幾年中發表的意見，國際法委員會確認作爲條約法基礎的條約有拘束力這條原則不僅有益抑且必要。這條原則倘以誠意原則來加强，當更可增加其效力。專題報告員所擬草案明白强調誠意原則。國際法委員會雖在條文評註內表示誠意原則構成條約有拘束力的規則的不可分離部分；但這點意見並未在條文內充分明白反映出來。因此，土耳其主張本條應有與專題報告員所提草案的第二項相類似的一項規定，明白規定條約當事國不得有阻止適用條約的預謀行爲。而且，專題報告員所擬草案的第四項載明不尊重條約的締約國應使其對行動負責。此項規則雖然主要是與國家的國際責任問題有關，但土耳其政府認爲本條內應有與專題報告員所擬草案第四項相似的一項規定，直至最後編纂國家的國際責任爲止。第六十三條第五項載有此種明確規定，這就有照土耳其政府建議增加這項規定的必要。

第五十六條．土耳其政府承認條約規定在原則上僅可就條約有效期間的事實及行爲予以適用。可是，鑒於本條第一項開首所載此項原則的例外的性質並爲了避免以後在解釋上可能引起誤會起見，此種例外應以更爲特定與確有的情形爲限。因此，土耳其政府建議本條第一項開首"除非條約有相反之表示"一語改爲"除條約另有規定"。

第六十條．土耳其政府承認本條所載關於爲第三國規定權利之條約的原則。可是，它認爲所訂享有此種權利的條件尚欠妥善。本條第二項規定非條約當事國的國家依照第一項規定行使權利時應遵照條約所載或依條約所訂行使權利之條件。事實上，此項規定將條約當事國國家締結新條約的權力限制在第三國既得權利的範圍內。此種情形不僅限制獨立自主國家的權力並使它們的責任不均衡、不公平。條約當事國中若干國家可能彼此另訂一項與原來條約相似而不以其規定爲根據的條約，以修改在某種條件下對第三國所承認的權利。

對於締結新協定的權利倘限定必須依第二項規定遵照現有條約的規定，實與國際生活不斷變更的要求相違反。土耳其政府抱着此種見解，建議刪去本條第二項後半段"或依條約所訂"一語，並替以"或依新類似條約所訂"字樣。

第六十一條．依照本條規定，依第六十條第一項(b)以默示同意取得權利的第三國得停止適用未經其明白表示同意的條約。此種情形在法律上是站不住的。唯有刪去第六十條第一項(b)內"默示"二字，方可接受第六十一條。這就使第六十一條以一項附帶的協定爲根據，當事國可予接受。第六十一條內"該項規定除自條約內可知本可予以廢除者外"一語不足補救此種缺陷。第六十條必須刪去其第一項(b)內"默示"二字，然後土耳其方可接受。

第六十八條．對本條(丙)項的評註雖然提到顧及一條新的國際法一般規則，但這點在條約內並未充分明白地反映出來。因此，將來可能引起困難。舉例來說，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乙)既是用的"一般國際法"，便可主張第六十八條所用名詞另有意思。爲了避免此種誤會起見，土耳其政府建議在第六十八條(丙)項"國際"二字前面增加"一般"字樣。

第六十九條．國際條約的解釋是與條約適用有關的重要問題。此時已有經由國際法院判例確認的足够數量的解釋規則。倘對此種規則所根據的原則及其優先次序獲致一致意見，可使編纂易於進行並可排除適用時所遇到的困難。因解釋方面的異議而引起的困難與爭端一旦消除，便可加强國際條約的適用。土耳其政府本着此種願望，贊助國際法委員會編纂解釋條約規則的工作。土耳其並同意國際法委員會用作解釋條約規則根據的原則。

二三．烏干達

〔第二編〕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六日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據我所見，解釋草案第三十一條可能有些困難。該條規定，一國代表如經授予締約權力，簽署一項條約，而條約內容與該國國內法有牴觸時，除非締約國承認違反國內法係屬顯而易見，條約並不因而失效。關於這點，我認爲對於指稱爲所訂條約觸犯的"國內法"，其他締約國必得予以審查，這就干涉到該國的主權。我可否正確推定，批准的程序將會顧到所訂條約與國內法有無衝突的問題呢？我知道，其他締約國都願有某種保證，確知它們所訂的條約不會被宣告無效，但是，我仍認爲准許國際間締約規避會員國憲法所訂的程序，實是一條危險的原則。

我很贊成第三十六條，該條企圖改變前此承認的脅迫國家成爲條約當事國的程序。據我的了解，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脅迫是强使國家加入條約的一種公認的手段。我們很高興地看到第三十六條剷除這種早已不合時代的脅迫成分。

二四．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第一編及第三編〕

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以一九六五年六月十五日節略附送

〔原件：俄文〕

〔第一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主管當局對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四屆會至第十六屆會所擬條約法條款草案擬提出下列評議：

多邊公約之參加(第八條及第九條)

蘇聯主管當局認爲編纂條約法必須以一般國際協定應聽由所有國家參加的假定爲出發點。這是基於各國平等原則的要求。而且，因爲這類條約通常都是規定與各國共同有關的事項，並且意在訂立或發展對所有國家都具有拘束力的舉世公認的當代國際法原則及規則，不許若干國家參加爲這類條約的當事國便是全然違反了它們的精神和宗旨，這是有損於國際合作的。

批准(第十二條)

因爲草案第一條中"條約"一詞是指兩個以上的國家所締結的任何協定(條約、公約、換文或換函等)，又因爲這類協定在目前多數都無須經過批准，第十二條必須以下列假定爲基礎，即如某項國際條約本身規定須經批准或某國代表所爲之簽署"須經批准"，則該條約即須經批准。

〔第三編〕

為第三國規定義務之條約(第五十九條)

必須記住有時條約義務得推廣至第三國而無須經該國同意。例如依照國家責任原則對犯發動及進行侵略戰爭罪的侵略國課予義務的條約便屬於這種情形。

上述對於條約法條款草案的評議並非詳盡無遺或確定不變。蘇聯主管當局保留在適當時期對條款草案提出其他評議及意見的權利。

二五．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第一編〕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第一條第一項(甲)款及(乙)款

聯合王國政府對"條約"及"簡式條約"的定義不盡滿意。"條約"一名詞定義所載名稱一覽是否必要或適宜，尤可懷疑。如欲列舉任何實例，似以見諸評註較爲妥善。關係國創設法律義務的意思這一要素爲定義中所應予列入而未經列入者。

第三條第一項

聯合王國政府認爲專題報告員所擬條款草案中的第三條第一項較國際法委員會所擬訂案文爲可取，因爲後者並未適當闡釋"國際法主體"一項名稱的意義。世界上有許多享有不完全主權的國家及領土存在。有時此種國家及領土由於條約之付託或類似方法而有能力與外國締結條約。本條及其評註並未計及此等方法的存在。

第八條

聯合王國政府認爲第一項中的假定不能令人滿意，無論如何，本條的草擬有須進一步加以注意。特別是第二項開首數字("對於其他一切條約")係何所指，

未免有欠明瞭。何謂參與議定約文？又最後一語("惟條約另有規定除外")除形容(丙)款外是否一併形容(甲)、(乙)兩款？聯合王國政府認爲最後一語至少應形容(甲)款及(丙)款。國際會議不應使其成爲不能排斥參與議定約文的國家參加條約。例如經濟情況可能構成排斥一國參加商品協定的理由；又一國在未履行先決條件、例如批准一項有關係的公約以前，亦可以在受排斥之列。

第九條

本條的基本觀念雖可接受，但在事實上則可能難於施行。例如條約法公約還需要很多年纔能對所有國家發生效力，在這過渡時期，有些國家將成爲當事國，另一些國家則不然。因此就某項多邊條約而論，也可能是有些締約國將成爲條約法公約的當事國，而另一些國家則不然。關於依照本條聽由新國家參加該多邊條約的提議可能爲後面一類國家所反對，它們並無遵行本條的義務。又此項規定對於構成某國際組織基本法並對會籍設有明文規定的條約將發生何種影響，亦欠明瞭。此種組織多數都沒有詳備的會籍條款。

本條及本條款任何他處所用"少數幾國"一語俱欠精確，應予闡明。

第十二條

第一項中原則稱除顯示相反之意思外，條約須經批准，此項原則反映很多國家憲法中所設關於條約之批准的規定。但有很多其他國家則並不適用這項原則。從實用觀點來說，有很多理由支持相反的規則，即除條約本身另有規定外，條約於簽署後即行發生效力而無須批准。聯合王國政府深恐現有案文所規定的頗爲複雜的推定制度將引起現時並不存在的困難。

第十七條

本條約的原則雖屬正確，但除非使其措辭更臻謹嚴，實際應用該原則時可能引起困難。特別是"參與談判···"(第一項)，"已爲不擬成爲···之表示"(第一項)及"滯延過久···"(第二項)等語有欠明瞭。

第十八條

聯合王國政府察悉本條僅涉及保留，因而假定國際法委員會有意於嗣後的報告書中處理有關的解釋聲明問題。

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聯合王國政府感謝國際法委員會爲處理這個艱難而頗多爭論的問題所作的努力。但它認爲這兩條不盡令人滿意，在實際上詳細適用其中規定時可能發生困難。此項評議與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特別有關。

一般而論，聯合王國政府認爲與條約的精神及宗旨不符的保留不應依第十九條而可以獲得接受，又諸如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中所作規定的解釋及適用，如規定須經國際司法裁決，則此等條款當比較易於獲得接受。

第二十二條

本條規定保留之撤回應自其他關係國家收到撤回保留之通知之時起發生效力。此項撤回可能需要此等其他國家調整其法律或行政慣例，聯合王國政府認爲除條約另有明文規定外，應給予此等國家相當時間(例如三個月)的考慮，然後方可承受由於撤回保留而產生的任何新義務的拘束。

第二十三條

聯合王國政府認爲一項自動生效規則較第三項所設規則爲可取，因爲後者有賴於當事國達成另一協議。聯合王國政府提議此項規則應該是：本條第一、二兩項所不包括的條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條約之須經批准、接受或贊同者於其經所有參加國批准、接受或贊同後生效。

第二十五條

條約之登記業經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予以規定，聯合王國政府認爲重複該項規定既非必要，亦非所宜。

〔第二編〕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五年二月十日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第三十一條

聯合王國政府對本條大體上表示同意。但依照現行案文，"但違反國內法係屬顯而易見之情形，不在此限"一項但書，如不加以闡明，在事實上可能難以施行。例如違反國內法情形必須對那些人顯而易見，又這些人是否確須在違反情形發生當時實際知悉違反情形，未免有欠明瞭。

第三十三條

聯合王國政府懷疑有設置本條的需要，但認爲如果列入本條，則其解釋及適用須經獨立司法裁決。

第三十四條

本條的解釋及適用也必須經獨立司法裁決。評註中所述及的事例加强說明了這項需要。

第三十五條

本條第一項是否包括須經批准的條約的簽署，又如果包括在內，則由脅迫得來的簽署是否可予批准，俱欠明瞭。

第三十六條

聯合王國政府認爲本條之適用須經獨立司法裁決。

第三十七條

聯合王國政府認爲本條如經接受，其適用範圍必甚狹仄。本條現有措詞須大加闡明。特別是本條與憲章第一百零三條的關係有欠明瞭。如能就憲章中所載或委員會條約法條款草案其餘條文中所包含的强制規律舉出實例，當有裨益。無論如何，聯合王國政府認爲本條之適用務必須經獨立司法裁決。此項意見對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同屬適用。

第四十二條

雖然聯合王國政府對本條的原則並無異議，它卻擔心本條易於滋生流弊，即一國可能無非爲終止條約提供理由而指稱另一國違約。聯合王國政府雖然承認第五十一條提供了若干保障，但它認爲被指控違約的國家應可要求對方客觀地證實違約行爲確已發生，然後對方始得依本條所擬議的方式援引此項違約行爲爲終止條約的理由。爲此聯合王國政府認爲必須設置須經獨立司法裁決的規定。

第四十四條

在若干情形下，得援引情勢根本變遷爲終止或退出條約的理由。但聯合王國政府認爲本條不應適用於所有條約，而僅應適用於未設有宣告廢約規定的條約（或設有例如不許在情勢根本變遷發生後二十年內宣告廢約的規定的條約）。又聯合王國政府懷疑一國主觀的改變政策或政府的更迭是否亦可視爲情勢根本變遷。

聯合王國政府認爲如果在第五十一條所擬議的程序以外無須再經其他補充程序步驟，勢將危及條約的穩定性。關於情勢變遷主義原則，聯合王國政府認爲聲稱情勢根本變遷的一方在其可以任何方式援引此項變遷以前，有義務向他方提議舉行談判，如果談判無結果，並至少表示願意將爭執問題提付公斷。聯合王國政府認爲該原則應保持這一要素。

第四十九條

第四條在若干情形下對談判、擬訂及認證條約的權力與簽署條約的權力加以區別。但它並不如第四十九條的使用"締結"字樣。因此在類似情形下對廢止條約等所應適用的規則究竟是關於談判、擬訂及認證權力的規則抑或是關於簽署權力的規則，殊難確定。

第五十一條

聯合王國政府認爲條約法所由建立的根本原則是"條約有拘束力"。本條第一項極爲重要，也極有價值。但關於第三項及第四項，則聯合王國政府認爲雖然關於條約之無效及終止的條款草案一旦施行，足可表示條約法有了進展，而同時又有一種矛盾情形，即除非設有斟酌情形訴諸獨立的國際司法裁決或公斷的規定，這些條款會造成減損很多現行及未來條約一般穩定性的結果。在缺乏適當保障的情形下，幾乎所有各條都很明顯地有被濫用的可能，特別是第三十六、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及第四十四各條。諸如此類的條款必須同時設有最後可以向獨立的司法法庭申訴的保護規定，方可予以接受。這是與憲章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相符合的，該項規定法律性質的爭端在原則上應由當事國提交國際法院，也與大會決議案一七一(二)的原意相符。一般而論，聯合王國政府認爲條款草案的解釋與適用上的問題應提請國際法院解決；如果此項規定不獲普遍接受，而信賴本條的國家願將爭執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則僅對接受法院强制管轄的國家始能援引本條款草案。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乙)的施行事實上可能發生困難，在條約業已大部分執行或已採取正式立法步驟或其他對內步驟實施條約時尤然。何人得以何種方式要求關係當事國恢復原狀，有欠明瞭。

第五十三條

本條現有措詞未就一國於宣告廢止條約時該國依據該條約所累積的義務設有規定。

〔第三編〕

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以一九六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聯合王國政府已研究國際法委員會所擬條約法條款草案第三編頗感興趣，茲擬先行提出下列一般性評議：

(a) 聯合王國政府重申其關於必須對第二編若干條施行上的爭端規定舉行獨立司法裁決的評議，特別是對第五十一條的評議(A/CN.4/175，第一五六頁)。第三編的若干條也證示了舉行獨立司法裁決的需要；例如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乙)(ii)中關於條約之規定是否相互牴觸的標準、第六十七條第一項(乙)(i)所載的標準、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及關於解釋的第三節各條。

(b) 第三編的條款再度引起了在締結關於條約法的任何約章以前條款草案的規定影響現行條約的程度問題。在此項條款陳述習慣法的限度內，任何條約法公約的效果應當與習慣法的效果完全相同。但條約法公約中任何相當於逐漸發展國際法的規定則可能發生困難問題。聯合王國政府建議國際法委員會於修改此項條款草案時，應考慮其所擬提案的效力是否可能溯及既往，以及對於現行條約的影響。

(c) 聯合王國政府對於專題報告員所擬條約對個人之適用條款(A/CN.4/167，第六十六條)的被刪去表示遺憾。聯合王國政府認爲當代國際法支持專題報告員的提議，特別是鑒於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對於有關人權的法律的發展。

此外，聯合王國政府並擬對第三編的個別條款提出下列評議：

第六十一條．聯合王國政府認爲所擬規則可能有過分保障第三國的地位以致損害締約國本身利益的危險。它建議除自條約或周圍情況可知影響第三國之規定其原意本屬不能廢除，或第三國有權援引"禁止反言"或"排除"規則(此項規則構成第四十七條的基礎)以反對修正外，應准許締約國修正此種規定。

第六十三條．聯合王國政府認爲第二項的措詞應避免予人以係指特定先訂或後訂條約的印象，例如可將案文改訂爲"任何先訂或後訂條約"。

第六十四條．聯合王國政府認爲第二項中的例外如不審慎嚴密加以訂明，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所設規則將受到損害。國際法委員會在其評註第(三)、(四)兩段中承認"斷絕外交關係後可能附帶發生不可能履行…條約的情形"。第四十三條論及條約因故不可能履行的問題，但這是專就"條約所載權利與義務之標的物"的消失或消滅而論。斷絕外交關係並不影響權利與義務的標的物，祇是影響"適用條約所必要之方法"。鑒於這項區別，聯合王國政府認爲國際法委員會在第六十四條評註中所述及並在第四十三條中所載明的"不可能履行"的要件應予明白列入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案文中。

關於和平解決爭端的條約義務不應僅因斷絕外交關係而即可以停止執行。

第六十八條．聯合王國政府認爲(丙)項的施行不會令人滿意。某項習慣法新規則是在什麼確切時刻出現的問題極難答覆。況且，條約不應不經締約國的同意便可加以修改。基於這些理由，第六十八條(丙)項應予刪去。

第六十九條．聯合王國政府支持國際法委員會所贊助的見解，即條約的約文必須推定爲締約國意思的眞正表示(評註第(九)段)。它認爲條約"上下文"的概念很有助益，這不僅是就解釋而言，而且也是針對載有例如"除條約另有規定外"、"除條約有相反表示外"及"除自條約本身可知…"等辭句的其他條款草案而言。關於第二項的"上下文"的定義，聯合王國政府認爲基於弁言及附件構成條約一部分的理由，應將"連同弁言及附件之"字樣刪去。

聯合王國政府贊同委員會在第一項(乙)款中所作的提議。

二六．美利堅合衆國

〔第一編〕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七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讚揚國際法委員會，並對委員會在發展條約法方面的努力與貢獻表示感謝。

美國政府對委員會致大會報告書中所提送的關於條約之締結、生效及登記的一組條款草案(第一條至第二十九條)擬提出下列評議。此項評議的提送附有下列了解，即它們並不表示美國政府對所涉各條的最後意見。

第一條

關於本條，此刻僅擬對第一項(乙)款及第二項提出意見。

如參酌第四條第四項(乙)款的規定而研討本條第一項(乙)款的規定，便引起了條約的定義應否僅以形式爲基礎，並專以形式爲限的問題。如果第一項(乙)款保留現有措詞，則第四條第四項(乙)款適用的結果將使現時無須出具全權證書卽可簽署的很多非正式協定必須具備全權證書始可簽署。此種非正式協定有很多在形式方面顯得像正式條約，但無須經過批准或其他方式的事後贊同。另一方面，須經批准或其他方式的事後接受的協定，則縱係屬於定義所規定形式之一，似亦應排除在定義之外。

鑒於上述理由，美國政府建議國際法委員會考慮將措辭大致如下的定義替代第一條第一項(乙)款的定義：

> "(乙) 稱"非正式條約"者，謂以換文、換函、同意紀錄、協議備忘錄、聯合宣言或其他文書所締訂而無須經過批准或其他方式之事後贊同之條約。"

第二項中的否認聲明在其適用的限度內似屬可以令人滿意。第一項所述特性及分類在國際法上無疑富有用處，但易引起誤解，卽有些人可能以爲它們是具有修改國內法效果的國際法的一部分。例如一項國際協定的特性說明、名稱甚或形式往往在法律上絕少意義。在很多情形下，協定所取的名稱或是所採的形式純粹是爲了方便行事，並沒有任何法律意義。

美國政府有鑒於此，擬將第二項的案文增訂如下：

> "二．本條款絕不影響任何國家國內法上關於國際協定之特性或分類之規定，亦不影響國內法上關於此種協定之談判、簽署或生效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促請注意適用本條款時必須考慮上下文義，頗有效用。它也有助於避免發生國際協定是否因爲缺乏書面約文而影響其法律效力問題。

第三條

第一項

除非對本項規定作較委員會評註中所給予者更爲廣義的解釋，似將對正在達成獨立的地區構成一種狹隘的限制。所用"其他國際法主體"一詞過於籠統，可能絕少價值。另一方面，限制其適用範圍於國際組織、教廷及叛亂團體等特殊事例則又未免過於狹仄。在對外關係上具有少量權力的殖民地及類似實體，特別是在其接近成爲獨立國的時期，不應必須進入叛亂狀態始可締結有效國際協定。遇母國將處理若干事項的對外關係的權力付託某殖民地或其他附屬管轄，或是特別授權它締結某項特定協定的情形，新條約法不應阻止在這種情形下締結的諾約成爲有效的國際協定。在此種殖民地或實體經母國付託少量權力處理對外關係的限度內，就適用第三條第一項而論，它必然成爲"國際法主體"。在現時新的實體紛紛向完全獨立演進的時候，如果母國不能給予接近獨立的地區以鼓勵，授權它們以自己的名義締結協定，那未免是一種苛刻的矛盾。

第二項

對於本項未見有何反對理由。

第三項

本項英文本所用"Constitution"一字可能涵義過嫌狹仄，特別是鑒於第二項在論述聯邦國家時"Constitution"一字顯係用於另一意義，而委員會評註中復作有下列陳述："···國際組織的締約能力並非完全取決於其基本約章的規定，而亦視其主管機關的決議及規則而定。國際組織基本約章中就締約事宜載有規定者爲數不多，然而大多數國際組織還是認爲它們有權訂立條約以實現其本組織的目標"。

評註中述及了國際法院在"聯合國服務人員因公所受損害賠償案"意見書中的定論，似可作爲國際組織締結國際協定權力的良好尺度。定論中提及憲章的部分宣稱：

> "根據國際法，聯合國除憲章明文規定之權力外，應視爲一併具有因執行其職務之必要而當然可以推定享有之權力。"

"權力"一詞似乎比較不會像英文"Constitution"一字之易於引起混淆，後者通常都是指一種具體的文書。

本項的措辭應當進一步多多注意研究改進，俾無須查閱評註卽可明瞭其意義。例如所指的是什麼"國際組織"，宜說得更爲明確。委員會的用意想必是要這個名詞限指各國政府間通常憑藉某種國際協定成立的組織，旨在構成一個名符其實的政府間的國際實體，而

不徒是一個交換情報或是非正式集團舉行討論的公共場所。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一項的規定似乎十分可取。就這些規定的適用於國家元首及政府首長而論，它們完全符合在各國間關係上久經確立的慣例。就外交部長而言，此項慣例尚未如前者之充分發展及普遍流行，但關於對他們適用本項規定，似乎並無反對的理由。

第二項

本項反映普遍的慣例，列入本項規定應可有助於闡明特別在擬訂條約的國際組織中可能尚有某種問題的那些事件。

第三項

本項中"必須"一語所課予的要求可能過於强烈。有時一國派遣一個很高級的代表團至另一國談判或擬訂一項條約，在若干情形下，堅持必須有任何特定證件，可能有欠適當，或竟被視爲不禮貌，特別鑒於現代通訊的效率，要查核某一個人的權力是可能的事。有鑒於此，或宜以"得要求其"一語替代"必須"一語。

第四項

(甲)款

本款規定無非是宣告普遍的慣例，但它可能有助於解決所發生的任何問題，縱使這種問題似乎不見得會發生。

(乙)款

如上文對於第一條的評議中所說，本款與第一條第一項(乙)款會同適用的結果，可使現時無須出具授權證明文件卽行簽署的很多非正式協定，必須具備全權證書始可簽署。如果通過對於第一條的評議中所建議的第一條第一項(乙)款的訂正案文，當可避免發生這種結果。該項訂正案文如獲通過，應卽以"非正式條約"一詞替代乙款內"簡式條約"字樣。

第五項

本項可能發生的效果是鼓勵就地製備許多批准書、加入書、贊同書或接受書，而此等文書長久以來都是在外交部製備的此種辦法是否可取，不無疑問，因爲就地製擬這類文件時可能較在外交部辦理增多錯誤。

第六項(甲)

本款承認一般性或"總括"性的全權證書，可能大有助於減輕頒發無數全權證書所加於國家元首及其他人員的壓力。但有時可能因爲某項特殊條約的重要性，一國或願見到特定的授權。此類特殊事件可由盼望見到特定授權證明的國家提出請求辦理，此種程序並非第六項(甲)所不許可。

第六項(乙)

"亦應暫予接受"一短語中的"應"字應改以"可"字替代。在收到全權證書以前接受函電證明是一種比較晚近的革新，這純粹是基於方便和禮貌，不應成爲國際法上的一項規定。

第五條

本條以陳述現行慣例的性質居多。它在實質上純屬報導事實而不是創制規則。對本條未見有任何反對理由，假如有的話，就是它足以使列入該條的公約篇幅無謂增長。

第六條

對於本條未見有何反對理由。在未依(甲)項規定議定其他程序時，陳述一般規則作爲借助的規準和支配原則，似有實際效用。

第七條

本條究竟是否必要抑有用，似屬疑問。本條現有措辭不僅無所補益，且反易滋生混淆。

將草簽列爲認證的首要程序，似乎是把這項程序的重要性過分强調，到了遠超截至現時爲止其所有實際重要性的程度。大多數條約全然不經過草簽程序。將草簽程序列於首位所發生的效果是增加一種額外程序，通常是免除不用的，現在僅因列入關於條約的公約，以致在更多情形下都將認爲必要。草簽約文未必具有使某一約文成爲條約定本的效果。有時草簽謹表示談判條約的各方代表同意他們已對特定約文達成協議，決定將其提送各本國政府考慮。同時可以了解關係國政府可以決定該項特定約文是否應成爲待簽署的條約定本，在簽署該項約文以前是否可以加以修改，或究竟是否締結任何條約。在決斷採用何種方法時，各該國政府可能決定尙須繼續進行談判然後方可對定本達成協議。(委員會關於第十條的評註第(四)段中有一段說"草簽可有多種用處。一種是在談判進行至某一階段時認證約文，以待各該國政府續加考慮。")

第八條

第八條第一項似乎設想一般多邊條約應聽由所有國家參加，縱使條約本身未設有此種規定也在所不問——即必須條約的措辭或國際組織所確立的規則明確阻止其他國家參加，方可排斥其他國家。

像第八條第一項的這種規定可能不是時常會被援用，因爲大多數多邊條約的本身都准許另外的國家經由簽署、簽署及批准或加入而成爲締約國。可是現行規則，也是條約法的基本規則之一是：如未設有准許另外的國家參加的規定，則它們非經締約國同意不可能參加該條約。

美國當然承認很多新國家臻達獨立後，需要注意研討許多現行條約聽由各該國參加問題。但它認爲如按照比較符合既定條約法的程序，去做到使此等國家參加可以同樣有效，並可更加有條不紊。

第八條第二項(甲)同樣不能接受。一國單憑參加擬訂及議定特定條約的事實未必即有權成爲締約國。某一條約生效經過很多年代以後，締約國可能認爲必須對希望參加爲締約國的國家作若干調整。由於某些情勢，可能證明應該甚或必須作此種調整，因此締約國採取這種行動，似乎是一種倒退步驟。至於遇何種情勢變遷就應該爲一個國家的參加而重行檢討條約，而該國在締約國由於自身的主動、合作及耐性而使某種組織或國際法主體圓滿成立的時期好多年來都是袖手旁觀，這並不常是可以預料的事。在關於條約的總公約內列入像第二項(甲)這樣的一項規定可能發生這項規定的明顯用意適得其反的效果。它可能使各國締結若干新多邊條約，在其中特設規定，限制可能實際參加爲締約國的國家。它也可能使若干國家贊同條約而附加保留，以確保將來對於沒有參預實際發展條約適用之國家的參加條約可有發言的權利。

對於第二項(乙)未見有什麼反對理由，因爲它無非是說遵照締約國的意思行事。可是在條約法公約內列入這樣一項顯而易見的規則卻足以產生一種强有力的假定，即關於條約所可能發生的每個國際問題都已爲公約的擬訂者預料所及，並經公約予以規定。但是這種有遠見的預測，其困難有過去二十年來條約法的實際發展可以充分證明。這些發展並非預料所及——而是由於情勢變遷而產生的。

上文對第二項(甲)所提出的一切評議，對第二項(丙)同屬適用。

第九條

對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甲)所提出的評議對第九條第一項同樣適用。

但第九條第一項另外還有別的反對理由。

第一項使用"多邊條約"一詞過於廣泛不定，在具有如本項所設想那樣新的廣大的效果的任何法律規則內不能用作描寫的名詞。"多邊條約"字樣的意思顯然包括第一條第一項(丙)所訂明的"一般多邊條約"及"少數幾國"以外的"任何一羣國家"所締結的條約。然則多麼小的一羣方纔構成"少數"呢？試問美洲國際組織會員國、南極洲條約國或是北大西洋條約締約國是否是"少數"幾國呢？如果不是，那末此等條約中關於那些國家可以參加的規定將因第九條第一項(甲)的規定而成爲毫無意義。

第九條第一項(甲)、(乙)兩款不僅准許不經全體締約國同意修改條約，甚至使此種舉動成爲必要，而且還包含另外一種新的概念。(乙)款事實上將准許國際組織修改條約。這種新概念不僅不能爲談判及適用條約提供伸縮性，而且還可能發生相反作用引起很多國家在贊同關於條約法及其他有待締結的新條約的公約時提具保留，而凡是條約必須經立法機關核准方可具有拘束力的國家尤將如此。

第二項中"少數幾國"一語的意義有欠確定，這是它的明顯的缺陷。

第三項是與第一、二兩項相因而生，它是適用前面兩項的程序規定，如果採用那兩項實體規定，它可以保持原狀不變。

第九條第四項假定所有條約的締約國均可分開，條約可以在若干締約國間適用，而同時若干其他締約國彼此間則並無條約關係存在。此說在很多情形下並不確實，例如成立國際組織的條約及防衛條約便屬於這一類。聯合國憲章是所有會員國彼此間必須具有條約關係的那一類條約的最重要實例。

第十條

本條第一項的規定想必並無意思禁止國際機關議定條約，由該機關官員予以認證後聽由各國批准而無須經過簽署程序或以簽署爲必要條件，有如關於國際勞工組織的各項公約的情形。可是縱使第一項的規定是屬於許可性質，它們有時還是可能引起一個問題，即這些規定是否排除使條約不經簽署而發生效力的程

序。如於"…簽署"字樣後增添"而其簽署係在預期中者"一語，當可避免發生此項問題。

第十條第二項(丙)款可能引起若干困難，尤其遇單憑簽署即可使條約發生效力的情形。一國可能須滿足某些國內法的要求然後方能同意承受某一條約的拘束，它可能覺得不適宜或是不可能自其爲待核准的簽署之時起承擔義務，而不自該國國內要求滿足的日期起承擔義務。如於本款現有案文後增添"但關係國核准其所爲簽署時指定一較後日期者，不在此限"，即可解決此項困難。

第十條第三項(甲)款對意在單獨根據草簽而具有拘束力的若干文件例如備忘錄或解釋紀錄等，可能引起問題。這類文件有時附隨一項已簽署的並且憑簽署而發生效力的比較正式的文件。

雖然本條專事規定一國成爲條約簽署國的程序，在本條第四項中或宜列入措辭大致如下的一項否認聲明：

"四．對於任何文件之草簽，特別是對於輔助文件之草簽，在締約國原欲此項草簽完成文件而不經簽署者，本條絕不阻止其發生確定效果。"

第十一條

本條全部規定似屬符合久經普遍接受的關於締結條約的慣例及程序。這些規定使現時所遵行的原則具體化，適合實際用途。

第十二條

鑒於本條的主要旨趣是說明除在若干特殊情形下外，條約須經批准則如首先列舉批准的必要條件，而不由列舉例外情形開始，可能較爲適當。再者，第三項(乙)中"其他可資證明之情況"一語，大可列入締約國彼此間或締約國任何一方與第三國間所締結的類似條約向來須經批准的事實作爲實例，以資闡明。因此美國政府建議將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的案文重加編排訂正，大致如下：

"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條約必須經過批准：

"(甲) 條約本身明白預期須經簽署國批准者；

"(乙) 自談判期間所作之聲明或自其他可資證明之情況顯然可知有條約須經批准之意思者，後者包括關係國任何一方或雙方彼此間或任何一方與第三國間先前締結之類似條約須經批准之慣例，但不以此項慣例爲限；

"(丙) 關係國家代表所爲之簽署註明'須經批准'，或該代表向其他談判國代表正式出示之委任證書、全權證書或其他文書載明授權範圍限於爲'須經批准'之簽署者；

"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條約可推定爲無須由簽署國批准：

"(甲) 條約本身規定於簽署後當即生效，且不屬於上列第二項所規定情形之一者；

"(乙) 關係國家發給代表之委任證書、全權證書或其他文書授權該代表單憑簽署即足以確定該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而無須另經批准者；

"(丙) 自談判期間所作之聲明或自其他可資證明之情況顯然可知有免除批准之意思者，後者包括在雙邊條約之情形下關係國任何一方或雙方彼此間或任何一方與第三國間先前締結類似條約不經批准之慣例，但不以此項慣例爲限；

"(丁) 條約屬於非正式性質。"

第十三條

本條措詞及可否接受的最後決定胥視本條所述及的第八條及第九條可否接受爲轉移。根據第十三條規定的現有措辭，可能發生第十一條是否許可違反憲章規定而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問題，特別鑒於第九條的規定可能較第八條略爲寬大，在有些方面甚至可能與第八條牴觸。第八條似乎與聯合國憲章完全相符。該條第一項似乎使參加受制於憲章的規定。但第九條第一項(甲)則似乎准許另外的國家參加多邊條約而不問該條約的規定如何。第一項(甲)的三分之二多數同意規則似與聯合國憲章第四條的規定相牴觸。

第十四條

像第十三條一樣，本條的可否接受胥視本條所述及的第八條及第九條可否接受而定。像第十三條一樣，它完全沒有提到所涉特定條約的要求，而使條約法公約內所擬訂立的規則成爲最高原則。

第十五條

本條整個說來是很適宜的一條，它將對國際慣例及程序多所闡明，使它們臻於具體化，但爲求達成這項目標，似有對本條案文稍加修改的必要。

第一項(甲)

第十五條第一項(甲)"文書"一詞似應增訂爲"簽署之文書"或"經主管當局簽署之文書"。現有用語似寬容偶爾見到的辦法，即提出僅祇蓋有印章的文書。此種文書似非充分證據，足以表示一國有意承受需要批准書、接受書或贊同書的國際協定的拘束。

第三項沒有提及交存的日期，這項細節有時爲交存機關送達其他國家政府的通知書中所遺漏，"及文書所載各節"一語似乎對交存機關課以一種不必要的負擔。

雖然很多人可能了解"應將此項文書之交存迅即通知···"一語當然包括日期在內，但鑒於有些保管機關對交存日期略而不提的情事及此項日期的重要性，本條似有理由在關於通知的規定中特別提及交存日期。

關於保管機關應將"文書所載各節"通知其他簽署國的規定似乎是要保管機關將所收到的文書作成副本，或者至少扼要陳述其中所載各節分送很多關係國家中的每一國。此項規定似乎不僅沒有必要，而且對保管機關可能成爲一種十分沉重的負擔，並且延遲通知書的送達。

現時保管機關最普遍遵行的慣例似乎是給予關係國家以通知，告以某一國家已於某日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時列入或附隨此項文書的任何保留或諒解的案文亦列入通知書。此種通知書似爲大多數國家所可接受，未見有任何改變的需要。

因此美國政府建議將第十五條第三項最後一短句措辭加以訂正，大致如下："···應將交存此項文書之事實及日期迅即通知···"。

第十六條

此項規定係宣告現行國際慣例及了解。它似乎完全符合有條不紊締結條約的需要。但本條提及"第十三條"之處似應改爲提及"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本條似乎是一條非常可取的規定。其中關涉簽署或交存批准書、加入書或贊同書之處，反映着國際法上公認的準則。把承擔義務的開始日期推回，使其包括自談判及擬訂期間直至議定的時候，似乎不是通常考慮所及的額外規定。可是照此擴增承擔義務的範圍卻似乎是一種改進，使參加某一談判或擬訂程序的國家進行工作時具有信心，確信它們的努力不致全無預告而遭挫敗。

第十八條

第三節開首處應具體說明該節適用於多邊條約。第十八、第十九及第二十條的評註在緒論中明白表示各該條是專爲適用於多邊條約而設的。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的適用範圍也是同樣限於多邊條約。可是如果聽任第三節保持現有的籠統措詞不變，就雙邊條約而論它可能令人誤解而滋生混淆。因此，第三節的標題不應僅稱"保留"而應作"多邊條約之保留"。

英文本第十八條第一項引句中所用"formulate"一字意義有欠明瞭。依照韋白斯特新國際字典的解釋，"formulate"一字通常是指"化成公式或以公式表示；作有系統的陳述或表示"。可是從第十八條承接開首一短句的規定卻可知第一項中"formulate"一字的用意似乎是在准許一國提出保留，並且准許它附帶此項保留而成爲條約締約國。這種解釋特別有第一項所列舉的(甲)至(丁)四項例外作爲佐證。從這種意義看來，第十八條的用意是在具體規定以第一項中的前三項例外俱不適用爲條件，一國有權附加保留而成爲任何多邊條約的締約國。第一項(丁)所舉的第四項例外則自評註中可知完全受制於第二十條的規定。委員會報告書評註第(十五)段最後一句稱：

> "第一項(丁)款應與第二十條併同閱讀，因該條所規定者爲遇條約對保留一事並無規定時所提具的保留之效果。"

依照這項解釋，任何國家都可以依照第二十條第二項(甲)、(乙)兩款的規定成爲多邊條約的締約國，如果該條約的任何締約國接受保留的話，至於其他締約國的反對和"條約目的宗旨"則概置不問。依照此項規定，很多國家都可以提具保留而成爲聯合國憲章的當事國，這種保留可以嚴重削弱聯合國的結構，而對表決、計劃及需要在每一會員國與所有其他會員國都具有條約關係的基礎上協力行動的類似事項，造成混亂狀態。

第一項(丁)的規定似乎沒有顧及某種多邊條約的性質或特性，如果其本身便不容批准時附加不爲全體締約國所接受或至少不爲大多數締約國所接受的保留。

委員會應當考慮在第十八條第一項(丁)列入提及所涉條約特性的語句。如果將第一項(丁)的案文大致訂正如下，便可以達到這項目的：

"條約對提出保留一事未加規定，而所提保留與條約目的宗旨相悖，或條約之特性必須每一締約國與每一其他締約國具有條約關係者。"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第三項關於默示接受保留的規定，就對條約提出保留國家的加入條約而言，大有價值。但是否可推定一國承受它所從未明白表示贊同的新條約關係的拘束，不無疑問。未對保留提出反對的國家最多只應不能阻止保留國參加該條約，但不應推定其與保留國具有條約關係，除非所涉條約設有規定可以作爲此項假定的根據。

第二十條

第一項(甲)的規定顯然沒有計及若干條約中特別許可保留，並需一定數目或分數的締約國接受的規定。此項規定或係假定條約所規定的要件應予履行。似宜在第一項(甲)增添"但條約約文規定必須另經接受者，不在此限"一語，使此項規定更臻明確。

第二項

委員會關於第十八條的評註第(十五)段作有下列陳述：

"第一項(丁)款應與第二十條併同閱讀，因該條所規定者爲遇條約對保留並無規定時所提具的保留之效果。"

這項解釋幾乎可以使第十八條第一項(丁)成爲毫無意義。例如，在聯合國憲章待批准期間如果這項規則業已施行，則任何提具保留而批准的國家將附加保留而成爲聯合國會員國，只需至少有一個締約國接受該項保留即可。關於這一點，可以考慮到此項規則對於批准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通過的聯合國憲章修正案有何關係。

甲(款)

"凡聽由參加爲締約國之國家"一語勢將包括雖然有權成爲締約國而事實上從未成爲締約國的國家。在此種情況下，非締約國的接受保留並不能促成條約在該國與保留國間發生效力。也許"一俟條約生效"一語的用意不僅是取其通常的涵義即條約對任何兩個以上國家成爲具有拘束力的文書，而且也指條約在所稱兩國間生效。但根據此項規定的現有措辭，其預期效果何在殊欠明瞭。

(乙)款

此項規定暗示一國不得根據"與條約目的宗旨相悖"以外的任何理由反對保留。這種寓意可以引起無止境的爭論和糾紛。例如保留國可能堅持所提保留與條約的目的宗旨相合，而反對國則一定堅持該項保留與條約目的宗旨相悖。"相悖"這項標準很可以用來判斷提具某一保留的國家是否可以視爲是締約國，但把它作爲反對與保留國發生條約關係的根據，則似乎是不必要地過於狹窄了。一國由於條約的種類和情勢的關係，也許認爲另一國所提出的某項保留將使兩國在該條約下的關係有失公道。如果每個國家不能根據爲維護其國家利益所認爲適當的理由自由決定何種保留它可以接受，何種保留它將拒絕，它就必須接受非"與條約目的宗旨相悖"的一切保留。如果反對保留的標準限於"相悖"一點，一國在它所批准的多邊條約下對待其他批准國家而言所預期的條約權利可能爲該國所不同意的保留而大爲改變。美國政府懷疑該項規定的草擬者有意造成此種結果。此種結果將與委員會關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評註緒論第(四)段的陳述發生嚴重牴觸，該項陳述徵引國際法院對於殘害人羣罪公約的意見稱"…任何保留如未經一國同意即不能對該國發生效力。"

第四項

"保留之效果"一語意義有欠明瞭。此語以及該項整個規定的用意想必是指保留對於有關國家應否視爲是國際組織基本約章的締約國及該組織會員國一問題的影響，而並不是指保留國與反對保留國家間的關係。

如果該項的用意是說該國際組織應當決定保留的一切法律問題，並且確定應當成立何種法律關係，這就會和上文所徵引的"…任何保留如未經一國同意即不能對該國發生效力"一語發生牴觸。如將第四項與第二十一條合併閱讀，便可明瞭反對國的權利將獲得保全，但可能引起困難，因此應改訂第四項的措辭，使其更臻明確，以避免發生此種困難。

縱使第四項的用意是限於准許保留國加入國際組織爲會員國，它還是可以造成困難和糾紛。反對保留的國家可能認爲在該組織作成決定的時候，它們絕不應受保留國投票的拘束，它們的利益也不應該受保留國投票的影響。

委員會第二十條評註第(二十五)段所舉對海事組織公約的"所謂保留"處理情形的實例似乎被用來作爲

建議第二十條第四項所擬國際法規則的根據。評註第(二十五)段結語稱:

"委員會認爲,條約如爲構成國際組織基本法的約章,保全其完整性比任何其他考慮爲重要;究竟這類約章的完整性可以放鬆至何種程度,應由有關組織的會員國經由其主管機關決定。"

關於委員會所舉的實例和它所得到的結論,引起了四個問題,即:

一. 海事組織案中所關涉的"保留"是否是作爲國際法規則根據的適例?

二. 鑒於海事組織本質上屬於諮商性質,關涉其組成份子的一個事例是否可以認爲適用於性質可能大不相同的其他國際組織,例如國際原子能總署規約或是國際勞工組織組織法?

三. 鑒於保留的效果本質上是一個法律問題,第四項的規則豈非將以由國際法院行使更爲適當的法律性質的職務諉諸國際組織?

四. 是否有理由假定"約章的完整性"不僅包括組織結構上的完整性,而且還包括未提保留而批准的國家所爲約諾的完整性,而後者則通常不是應該由非爲法律目的組成的機構去決定的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條的能否接受,至少一部分要看它所提及的第二十條的規定能否接受而定。

假定可能就第二十條及與它密切關聯的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協議商定一個滿意的案文,美國政府要對第二十一條提出下列評議。

第一項(甲)

(甲)款反映國際法上一項久已確立並經廣泛接受的原則。在這方面,如雙邊條約的締約國的一方在給予條約所需要的贊同時附加條件或保留,但並未經締約國他方明白表示接受或拒絕,便會發生一個很有意思的問題。締約國雙方開始適用條約,但隨後其中一方斷言所提條件或保留不生效力。試問此種條件或保留應否視爲業經默示接受?如果第三節下的全組條款都是限制適用於多邊條約,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使無須計及這種情形。但如第三節的適用範圍不限於多邊條約,那就應當考慮到一個問題: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締約國除具體聲明接受或反對以外採取的其他行動所發生的牽涉關係應該有些什麼規定——假如要有所規定的話。

第一項(乙)

第一項(乙)所用"主張"一語意義含糊不明。推想"主張"一語的意思是在准許任何國家"在其與保留國之關係中"實行"同樣之變更"。可是如果沒有委員會的評註,此語可能被了解爲暗示第一國必須通知保留國在前者與保留國關係上可以利用保留以前,它有意援引保留。委員會第二十一條評註稱"保留在保留國與任何其他締約國間,交互發生作用,所以···保留足以變更條約在彼此關係上的適用···"。

鑒於"主張"一語有欠明晰,復鑒於評註中所說明的此項規定的宗旨,如將"實行"一語替代"主張"一語,當可使本條的意義更爲鮮明,也更加容易爲各國所接受。

第二項

有時一國反對或拒絕接受一項保留,但仍然認爲自身與保留國間具有條約關係。這種情勢是不尋常的,但第二項的現有措辭則不僅未爲這種情勢預留餘地,而且根本不容許這種情勢存在。這種情勢或許可以更正確地說是保留所適用的規定在保留國與反對保留而仍然接受條約關係的國家間成爲不生效力的一種情勢。爲此目的可以在第二十一條增設一第三項,其措辭大致如下:

"三. 如一國拒絕或反對某項保留而認爲其自身與保留國仍然具有條約關係,則該項保留所適用之規定於該兩國間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具有很大的價值。它可能發生鼓勵撤回保留因而促成締約國間條約關係一致的效果。本條的主要優點在於下列規定所提供的闡釋:"保留之撤回自其他關係國家收到撤回保留通知之時起發生效力"。如委員會在本條評註中所指出,一國倘因對撤回保留並不知悉而有違反此項保留所關涉的條約規定情事,不得歸咎於該國。

第二十三條

本條全文措辭清晰,其優點應屬不言而自明。如委員會在評註中所指出,各項規定反映今天普遍接受並經認定爲適宜可取的慣例。

第二十四條

本條的規定符合現時的需要和慣例。在情勢緊急，在條約確定生效的一切要件完成以前宜於規定先行實施的種種情況下，條約有暫時生效的必要。

但是可以一問在一項關於條約的公約內設置此項規定是否必要。

第二十五條

本條的規定是否適於列入條款草案抑應聽任聯合國處理，大可疑問。根據憲章第一百零二條的規定，聯合國會員國有將各該國的條約在秘書處登記的義務，而秘書處則有將已登記的條約公佈的責任。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祇是把憲章第一百零二條所課予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秘書處的義務重說一遍。這一項並不課予會員國以新的義務或課予非會員國以任何義務。

第二項則不僅課予非會員國以新的義務，而且還課予聯合國秘書處以新的義務。我們承認極宜將一切條約向聯合國登記，並由秘書處加以公佈。可是雖然現時聯合國關於條約登記的條例准許對於非爲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所提送的條約加以"編錄"，但條款草案是否應該將這項職務强加於秘書處作爲一種義務而全不承認必須獲得聯合國的承認，則未免令人發生疑問。也許在就條款草案的案文達成最後協議以前，可以商定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邀請非會員國將各該國的條約送交登記，並規定將這些條約加以公佈。

如在第三項中將"聯合國大會所制定之"字樣替代"現行"字樣，卽可對聯合國在制定登記條例方面的任務予以更直接的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條可以作爲關於更正約文舛誤程序的富有實用價值的規準。在措辭方面如能作下列幾項輕微的修改，或有補益：

第一項

雖然本項所扼要說明的各種程序似乎已將更正舛誤方面所沿用的一切方法盡行包括在內，各國可能有意依循其他程序，或者因爲所涉錯誤無關緊要而可能不願採取任何行動。有鑒於此，大可考慮在"應以彼此協議"一語中以"得"字替代"應"字，使更正舛誤一事及其程序成爲許可性而不是强制性。

第一項(乙)

英文本"note of similar instruments"一語中的"of"一字應改爲"or"一字。

第四項

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和關於登記的條例既然規定條約須俟生效後始須送交登記，則在將條約送交登記以前，應無須將對約文所作的更正通知秘書處。依本項現有案文，各國可能認爲必須將所作更正通知秘書處，縱使條約尙未生效，也未經登記，甚或可能永遠不會生效，也可能永遠不會送交登記，都並無分別。

有鑒於這種情形，應考慮將第四項案文訂正大旨如下：

"依本條規定對已生效條約之約文所作之任何更正應通知聯合國秘書處。"

美國政府假定在約文送交登記時載入約文的更正無須特別提及或另行通知。

第二十七條

本條各項規定可以作爲設有保管機關的多邊條約舛誤更正的一項富有實用價值的規準。

第二十七條第六項一如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可能產生在條約登記以前向秘書處送達更正通知書的結果。有鑒於此，大可考慮依照上文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提議的訂正訂正第二十七條第六項。

第二十八條

本條係宣告衆所公認的慣例，其列入條款可以作爲一項富有用處的規準。

第二十九條

本條一般而論應可作爲關於保管機關職務的一個合用的規準。可是本條中有好幾項規定令人發生疑問。

第三項(甲)關於"依···國際組織現行規則之規定"有必要時應備就條約的他種語文本的規定，如遇有關組織通過一項新規則，規定條約約文應備就很多種其他語文本時，可能釀成課予保管機關的負擔過於沉重的結果。因此，美國政府建議與其課予界限可能模糊的義務，不如在"依"字之後增添"保管機關指定時"一短語。

第三項(乙)的規定如解釋爲指保管機關必須將正式副本分送"聽由參加爲締約國"的所有國家而不問此種國家對於條約的興趣，它可能課予保管機關以不必

要的負擔。此種規定可能引起一種結果，即將條約的正式副本分送給不僅對條約無興趣，而且可能對此種副本的送達發生反感，提出抗議的國家。有鑒於此，或宜將此項規定訂正如下：

"（乙）備就條約一種或數種約文正本之正式副本，分送所有簽署國、批准國或加入國，及第一項所稱而請求分送副本之任何其他國家；"

訂正規定並不阻止保管機關將正式副本分送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但它可以避免不必要地加重保管機關的負擔，有時還可能避免爲難情形。

第三項(丙)引起下面兩個問題：

（一）此項規定與第二十九條第四、五、六三項規定的關係如何，有欠明瞭。或可假定在簽署舉行以前，特別是對於附加保留的簽署，或批准書認爲交存以前，第四、五、六三項將予適用。但此種關係並不明顯，關於所涉各項規定應享的優先次第可能引起嚴重的爭論和糾紛。例如如果某項文書含有一項重大錯誤，提送國政府會指望保管機關在該項文書交存以前予以更正錯誤的機會。該項文書還可能附有保留，應由其他關係國加以考慮，然後交存手續方可認爲完備。

鑒於上述理由，美國政府提議修正第三項(丙)款，即將其開首處案文訂正如下：

"以不違反本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爲條件，收存…"

（二）"並就條約之簽署或任何有關條約之文書交存事宜製成紀錄"一語似乎是要求完成一項並非必要，在很多情形下也許並無實際效用的手續。例如在條約聽由參加國簽署，每一簽署國並註明簽署日期的情形下，條約本身便是簽署行爲的充分證明，而無須再行製成任何其他正式文件。

製成文書交存之紀錄一舉似乎也是一項多餘的要求。在很多情形下，這項規定將被解釋爲要求保管機關及提送文書國雙方製成一項文件，勉强每一方面接受它們所認爲不必要的要求。美國曾經擔任，並且現在仍然繼續擔任很多重要多邊條約的保管機關，就其交存事宜製成紀錄的手續均經免除，這種慣例似乎並未引起任何問題或不滿。

第三項(丁)的規定似屬適當，除交存文書的國家持相反的意見外，它使製成紀錄的要求在所有情形下都沒有必要。前項例外情形可以在發生時隨時加以處理。

鑒於在這種情形下顯然沒有製成紀錄的任何實際需要，美國建議將第三項(丙)款的"並就…任何有關條約之文書…製成紀錄"字樣刪去。

第三項(丁)反映關於多邊條約通常所依循的程序，它是一項有幫助的準則和闡明。

第二十九條的其餘規定似乎是宣告普遍接受和切實有效的現行慣例和程序。這些規定對於它們所論及的問題是一種有用的規準。

〔第二編〕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六五年二月十一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讚揚國際法委員會，並對委員會對於發展條約法所作的努力及所有的重大貢獻表示感謝。

美國政府對於委員會致大會報告書中所提送的關於條約之無效及終止的一組條款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五十四條)提出下列評議。提送此項評議時附有下列了解，即此項評議並非表達美國政府對於所涉條款的最後意見。

第三十條

本條係陳述一項通常不證而自明的結論，即一切締結及發生效力的條約，對於任何依其規定已成爲當事國的國家而言，除適用後開關於無效、終止、停止或退出各條所載明的規則外，概應視爲在繼續生效及施行中。第三十條有在整個條款中列入一項正式假定的優點，要不然，這項假定是可能基於非其他各條所許可的理由而被違背的。另一方面，第三十條把易於推定的事項加以申述，似乎暗示將來就條約法所可能制定的一項或數項公約會將條約法的每一方面包羅無遺。如果這一項或數項公約能够刪繁就簡，祇陳述條約法中需要陳述的那些方面，第三十條似乎大可刪去。

第三十一條

如果參酌第三十一條的評註而考慮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後者將來應證明是自動執行條款。此項規定應鼓勵各國顧及必須力求規定精確，以符合各該國國內法的要求。另一方面，一個以顯然違反該國國內法爲理由，因而援引這項規定退出條約的國家，在政治方面很可能發現以後縱然與另外的國家談判，它也必須提供國內法上的一切必要條件都已符合的保證。

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所擬條約法條款草案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國家元首、政府首長、外交部長、使館館長及駐國際組織常設代表團團長無須出具證書即有權代表其本國談判或簽署條約。該條第三項規定任何其他代表必須出具證書以證明其具有談判的權力。在審議第四條的這項規定時，我們曾指出第三項中的"應"字大可改以"得"(要求其)字樣替代。在很多情形下都是先由高階層就實體問題達成協議，然後再行任命代表從事談判及擬訂約文。又周圍情況也可能明白顯示某一個人或使節章有全權。基於以上種種理由，我們認爲第四條第三項不應使用强制性的用語。

還有，第三十二條提及第四條的措辭有些含糊，因爲它似乎忽視了代表可能具備第四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所要求的某些證件的事實。

因此，我們提議將第三十二條訂正如下：

"如一國代表依第四項規定或按照周圍情況不能認爲具有爲其本國表示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必要權力，而仍有爲其本國表示同意之行爲，則除非經其本國於事後明示或默示認可，任何締約國得認爲該代表之行爲不發生任何法律效果。"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處理一國對其代表的權力附加限制的情形。委員會十分正確地規定"除非(該代表)權力所受之限制先經通知其他締約國"，條約不因其未遵守該項限制而成爲無效。本規則這項例外的唯一合理的解釋是此種通知必須在該代表未經授權以其本國名義對條約給予同意以前收到方能發生效力。因此第二項案文很可以增訂爲"···則除非在其表示同意以前先經將其權力之限制通知其他締約國···"。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處理詐欺行爲與無效的關係。本條可能引起爭論和異議。它很可能解決問題而徒然造成更多的問題。委員會在草擬這些關於條約之無效及終止的條款時所遭遇的困難之一便是這方面國家慣例的貧乏。這種國家慣例的缺乏反映於第三十三條。這裏發生了一個嚴重問題，即受損害國必須在何時主張有詐欺或任何其他促成喪失效力的因素存在，纔能援用本條規定。例如假定一國發覺關於某一條約有詐欺情事，卻等待了兩年甚或十年然後纔提出這種主張。該國是否應該享受此項規定的利益？這一點似乎極端可疑。如果第三十三條保持原狀不變；那就很有理由在第一項末尾增添一短句，其措辭大致如下："但須於發現詐欺後···個月內通知其他締約國"。我們還認爲極宜在本條中列入一項關於詐欺應由司法機關制定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

關於時限問題的論點對於處理錯誤的第三十四條同樣適切。本條規定應列入必須於發現錯誤後或有充分時間發現後限定時期內主張有錯誤存在的語句。又像第三十三條的情形一樣，應規定錯誤應由司法機關制定。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規定以脅迫獲得的同意表示"並無任何法律效力"，或許過趨極端。似乎最好是規定"代表受脅迫之國家對於此項同意之表示得視爲並無任何法律效力"。這項訂出可以成就三件事情。第一，阻止施行脅迫的國家援該項脅迫爲根據而主張條約無效；我們認爲脅迫國不應有此項權利。第二，不應要求受脅迫的國家非認爲該條約"並無任何法律效力"不可；如果受脅迫國認爲維護條約穩定的利益高於一切，想像它也可能寧願無視脅迫。第三，依擬議的方式所作的訂正可以阻止第三國企圖對直接有關當事國願意繼續維持條約的情形出而干預。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稱凡恃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之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而締結之條約概屬無效。如能對這條達成協議而附設若干保障，它將是國際法治途上的一種重大的進展。大家可以同意委員會的意見，即此項規則應限制適用於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憲章第二條第四項所禁止的便是這項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但委員會實應在其評註中檢討此項規定適用期間的重要問題。如委員會所指出，國際聯合會盟約訂立以前的傳統學說是條約的效力不因其係憑藉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締結而受影響。自國聯盟約與巴黎公約訂立以來，這項傳統學說受到了攻擊。迨聯合國憲章簽訂，這項傳統學說乃被根本推翻。可見直等到憲章發生效力以後，以武力相威脅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以武力相威脅或使用武力爲非法行爲的概念，纔獲得了接受。因此由於非法的武力威脅或使用武力而造成的無效，在適用上應否溯及既往，不無疑問。如果溯及既往，則大批條約的效力勢必發生問題，其中以和平

條約尤爲顯著。甚至這項規定究應自一九四五年起生效，抑作爲另一辦法自訂入此項規則的條約法公約締結之時起生效，也是問題。本條的適用如果溯及既往，在法律上將造成太多的不確定狀態。

第三十七條

本條規定所載的概念如果嚴格實施，大可增進國際關係上的法治。如能確定此項規定不致引起濫用，並造成條約關係破裂的不應有的情形，應該予以支持。

第三十七條評註第(三)段(a)、(b)、(c)三點所舉的事例可以毫不猶豫地接受。可是即便是這些事例的適用如果溯及既往，也可能造成對一個或數個關係當事國不公平的結果，並使建築在顯然可以接受的條約規定上的良好關係陷於破裂，這些規定與久經當事國認定爲陳舊不復適用，而根據第三十七條所陳述的概念卻會使整個條約成爲無效的其他規定列在一起。

美國政府無意減損第三十七條所載概念的價值，但它建議委員會重行考慮這條的規定及其適用方式的各方面，特別是根據事實有理由適用本條規則時應由何人決定的問題。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所宣示的規則似乎是不證自明的公理。如果要條約法公約馭繁就簡，本條似乎大可刪去。但如大家一致認爲這種性質的條文是合宜的話，則其現有措辭似乎是可以認爲滿意的。

第三十九條

據稱條約如未對宣告廢約事宜設有規定，得單方宣告廢止，第三十九條有消除這項所謂推定的顯著優點。但締約國許可宣告廢止或退出的意思應該是很明顯的意思，是以本條應在"可知"兩字以前增添"顯然"字樣，以强調這一點。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第一項的規定係宣告國際法現行原則。多邊條約的終止須經全體締約國協議的規定係强調非經一國同意不得剝奪其根據條約所享合法權利的基本原則。

另一方面，第二項則包含着一個新的概念。其中規定如果多邊條約的終止須在一定年數屆滿之前實現，則必須至少經所有議定條約國家三分之二之同意，締約國始得以彼此間一致的協議終止該條約。此項規定將許可多邊條約的締約國以協議終止該條約而無須顧及條約中關於終止的任何規定，如果——在一定年限屆滿以後——締約國發現因爲其他國家不予參加或因其他理由而無法繼續施行該條約的話。關於對一切條約都切實合用的年數(第二項內待塡入此項數字)可能很難達成協議。因此美國政府建議考慮將最後一子句修正如下："惟在滿···年或條約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屆滿後，祇需締約國之協議卽可"。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關涉後來所訂條約默示先訂條約的終止。這項規定在原則上是健全的。雖然這項規定的概念不待說明，但它究竟有助於解決這方面的顯而易見的問題。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稱雙邊條約締約國一方有重大違約行爲時，他方有權援引此項違約行爲爲理由，將條約全部或局部廢止或停止施行。這項概念獲得廣泛支持，但顯然很少有人援引。它應具體訂明作爲協定法的一項規則。這樣可以大有助於消除這方面的很多爭議。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足以阻止違約行爲的發生，也有其價值，但需要加以闡明。這一項似乎有一點沒有顧到不同種類多邊條約的區別。第二項大可以適用於關於裁軍之類的事項的立法條約，因爲要這種條約切實有效，就必須所有締約國一體遵守。可是我們卻懷疑例如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在適用時本質上是雙邊條約性質——之類的條約是否應受第二項現有案文規定的支配。讓我們舉一個實例。如果A方拒絕給予B方以領事公約所載明的權利，試問除B方(受損害之一方)外，X、Y、Z各方應否有權視爲公約在其本身與A方之間停止施行或已不復有效？另外一個實例是國際間關於交換出版物的公約。假定第一當事國在其與第二當事國的關係上違犯公約，第三當事國在其與第一當事國的關係上應否有權停止或終止公約？我們認爲從這些實例可知第四十二條的若干規定可能發生不良影響。

多邊條約的終止或停止應依循雙邊條約所適用的規則。這便是說受害國應無須繼續對違約國給予該國非法拒絕給予的權利。這項目標可由訂正第二項(甲)達成，卽規定多邊條約的一方有重大違約行爲時，"任

何其他締約國之權利或義務受此項違約行爲之不利影響者有權援引此項違約行爲爲理由，宣告條約之全部或一部在其本國與違約國之關係上停止施行”。同樣，我們建議將第二項(乙)的案文訂正爲：“其他締約國之權利或義務受此項違約行爲之不利影響者，有權…”。

希望各國政府及國際法委員會能對這項問題愼加檢討。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關涉條約事後成爲不可能履行。雖然此項規定在其適用範圍內可能極爲可取，可是遇有條約的若干規定業已執行而另一些規定則仍待執行的情形又應適用何項規則，卻就發生了問題。例如甲國以乙國永遠維持並許可前者使用河流的航道爲條件，割讓某處領土於乙國。如果以後河床乾涸或因氾濫而航道發生重大改變，致使該河流就協議的航行目的言永遠失去效用，則在甲國被剝奪其條約權利期間，乙國應否繼續享有割讓的利益？抑割讓一舉全然成爲作廢？由於這個問題而產生了一項建議，卽第四十三條似可新增一第四項，其措辭大致如下：

> “四．援引不可能履行爲理由而終止條約或停止條約施行之國家，得要求其對關係國就已執行之規定所獲得之利益給予補償。”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所載入的情勢變遷主義的概念爭論孔多，公認爲易於滋生主觀解釋的流弊，因此美國政府對於將其訂入草案，至少就其現有案文而論，具有保留。因爲沒有普遍接受的法律，這項概念能否加以編纂，似乎很有疑問。而且，至少以其現有案文而論，我們懷疑把它訂入條約法是否就是表示國際法的逐漸發展。對於情勢變遷主義原則如能加以適當的限制和範圍，以防止易於被人利用作主觀解釋的流弊，它的效用是毫無疑義的。如果這項原則的適用須經締約國協議，使條約因而得以革新，它當然是可以接受的。如果做不到這一點，則由國際法院或公斷機關以第三者的資格就這項原則是否適用於特定條約作成有拘束力的決定，這也是可以接受的。可是，雖然將來還有機會進一步審議這個問題，特別是參酌其他國家政府的評議，美國在現階段卻要鄭重聲明它反對第四十四條的現有案文。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規定遇有與條約相牴觸的一般國際法强制規律創立時，條約卽告無效而終止。委員會評註指出這是第三十七條的絕對法規則的邏輯的系論。但是要決定這項“邏輯的系論”是否可以實行，以及決定草案中現時所載列的絕對法照第三十七條的評議中所說可以實行，尙須多多作進一步的研究。要判定國際法的一項新規則恰好在什麼時候充分確定可以視爲强制規律，可能極度困難。

而且，從第三十七條的規定似乎可以看出，如果該條的規定溯及既往——事實好像是這樣——那麼在很多先訂條約締結以後出現的强制規律可以使那些條約的規定成爲無效。除非能就由何人爲新强制規律下定義，並決定此種規律應如何確立兩點達成協議，本條似乎是不能接受的。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的規定似乎多少有裨於闡明本條所提及各條的適用應遵循的方式。可是英文本“33 to 35”及“42 to 45”等用語可能有些令人誤解，雖然在閱讀這些用語所提及各條的案文之後便可以確定它們的意義。爲明白表示起草人的意向起見，英文本似以改用“33 through 35”及“42 through 45”更爲適切。

美國政府並認爲如果要保持第三十七條的一般概念，卽可發現在考慮其牽涉關係後，第四十六條應比照第四十五條增添一第二項，而第三十七條亦應在第四十六條所提及各條之列。

第四十七條

像第四十七條這一類的規定爲防止濫用本條所提及各條所宣示的權利所必要。這一條並不能防止可能發生的所有濫用情事，但它確是有助於加强締約國一方不得自其本身的前後矛盾而獲得利益的原則。

關於第四十七條有兩個起草方面的問題。

第一，英文本如改稱“articles 32 through 35”及“articles 42 through 44”，似可使提及所涉條文之處較爲明瞭。

第二，似乎宜於(a)將第四十七條置於它所提及的其他條文之先，(b)或在這些條文的每一條中提及第四十七條，以避免這些條文被視爲失去前後關聯。

第四十八條

聯合國以關係當事者的資格會承認草案第四十八條具有特殊重要性。本條案文關涉成爲國際組織基本約章或在國際組織內擬訂的條約的很特殊事例。它承認國際組織必須遵照確定規則達成決定及採取行動。美國堅決支持這項原則。但它認爲顯然還需要從長研究，以決定條約法總公約是否可以輕易列入、以及在何種限度內可以列入像第四十八條這樣的一項規定。例如"受關係組織確定規則之限制"一語可能被解釋爲是指關係組織如果根據該組織的某項確定規則而決意這樣做的話，它可以全然不顧第三節所包括的各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提供了一種富有實際用處的闡明。它應當具有一個效果，即把關於採取本條所稱各項行動在授權或授權證明方面的任何不確定狀態或疑慮完全消除。

第五十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依據條約明文或默示規定之權利所爲之廢約、退約或停止條約施行之通知應經由外交或其他官方途徑直接送致或由保管機關轉致每一其他締約國。這項規定是穩當的。它正確地陳述通常所適用的程序和原則。第五十條第二項宣稱除條約另有規定外，關於例如終止條約之通知得在其發生效力之日以前隨時予以撤銷。這裏應該指出：所以要特別規定經過一定期間然後終止條約通知始能發生效力，理由是在使其他締約國一國或數國得以適應因終止條約而造成的新情勢。

因此，在雙邊條約的情形下收到通知的國家有權以通知將發生效力爲基礎採取行動，並準備其認爲必要的新調整。如果雙邊條約的一方沒有給予終止條約的通知，也許他方本來就想這樣做。

在後項情形下，雙邊條約的一方可能自行發出終止條約通知，藉以阻止他方發出此種通知，然後將通知撤回，以期延長條約的生命至超越他方所設想的期間。這種情形不應受到鼓勵。

最合理的規則似乎是在終止條約通知足使條約對所有其他締約國終止效力的情形下，撤回通知至少必須獲得其他締約國過半數的同意。因此，美國政府建議將第五十條第二項案文訂正如下："除條約另有規定外，此項通知得在其發生效力之日以前隨時撤銷之，但遇有通知足使條約對所有締約國終止效力情事，不在此限"。然後我們要在第二項增添一個新語句，即："此項通知足使條約對所有締約國終止效力時，雙邊條約如他方反對，多邊條約如其他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反對，撤回通知即不生效力。"

第五十一條

國際法委員會在其評註中認爲這是關鍵所繫的一條。它指出委員會許多委員都認爲條約可以視爲無效或終止的各項理由中有幾項如果聽任某一締約國不顧其他若干締約國反對而作武斷主張，結果對條約的穩定性將引起實在的危險。委員會覺得不可能訂入一項規則，規定這些條款的適用應聽候國際法院實行强制司法解決，殊可惋惜。尊重法律——特別是在像條約法這樣一個領域——似乎爲强制提交國際法院的極有力論據。委員會並不懷疑"以訴諸國際法院作爲解決本條款所引起爭端之一法的價值"。就第五十一條各項規定的現有案文而論，它們是否將對所適用的若干條提供可能需要的保障，頗難確定。如循其他方法不能解決爭論，似有規定提交强制公斷或司法解決的必要。希望能對這個問題作進一步的審議。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的規定對於條約無效所產生的後果似乎是很有用的闡明。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的規定，一如第五十二條的規定，對條約終止的後果似乎是很有用的闡明。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的適用範圍是否打算像它所顯示的那樣廣泛，可能是一個問題。例如，假使多邊條約的某一締約國對另一締約國停止施行條約，則除非由於條約的性質，停止施行該條約影響所有締約國的直接利益，就祇有後一締約國應獲解除適用條約的義務。有鑒於此，美國政府建議應考慮將第一項(甲)款措辭改訂大致如下：

"(甲)解除受影響之締約國在停止施行期間適用條約之義務。"

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以一九六六年一月十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美國政府對國際法委員會在其致大會報告書中所提送之關於條約之適用、效力、修改及解釋的一組條款草案，即自第五十五條至第七十三條，提出下列評議。此項評議的提送附有下列了解，即它們並非表達美國政府對於所涉條款的最後意見。

第一節．條約之適用及效力

第五十五條

條約必須遵守

美國完全同意委員會的意見，即認爲條約對締約國有拘束力因此必須誠意履行的規則是條約法的最基本原則。這項規則是任何條約結構都必須建立於其上的礎石。如果沒有這項規則，如果締約國不忠實遵守這項規則，其餘的規則將絕少價值。它是支持國際間屹立着的互信拱門的樞石。我們認爲第五十五條明確有力地訂定了這項非常重要的規則。

第五十六條

適用條約之時間問題

第五十六條處理適用條約的時間問題，它有助於闡明一項本來應該顯而易見然而由歷史可知並不是時時獲得遵行的規則。本條第一項不僅可以幫助各國政府正確看待條約權利義務的有效期間，且將促使新條約的起草人注意要得到溯及既往效力，可以列入一項特別或顯然爲此項目的而設的規定。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和第二編的第五十三條的規定一樣，似乎是陳述一項不證而自明的規則。但委員會在第五十六條評註第(七)段指出"委員會在草擬本條時曾重行審核第五十三條，注意到該條的措辭或擬稍加調整，以便顧及在條約有效期間因不合法行爲而取得的權利"。事實上對於因條約的施行而造成的既得權利，還產生了另外一種調整的需要。例如條約所承認由於繼承而獲得的財產權利，連同在三年內出售此項財產以及收回孳息的權利，如果此項財產權利係在條約終止以前取得，即不應因該項條約的終止而成爲無效。這項調整可由刪去第二項末尾的"但條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一語而在"以不違反第五十三條爲限"字樣後增添"並除非條約有相反之表示"一語而告局部實現。

第五十七條

條約之適用領土範圍

將條約之適用範圍明白訂定爲除條約有相反表示外，條約之適用範圍及於各締約國之全部領土，似乎是一項顯而易見的規則。

這項規定的措辭所引起的一個重要問題是它對於就公海之類的區域承認權利及課予義務的條約有何影響。雖然從委員會的評註可以明白看出條約的適用範圍不一定限於締約國的領土，然而單就本條規定本身而論，卻可能含蓄着確有這種意思存在。這個問題似可由將本條的措辭改訂如下而獲解決：

"一．除條約約有相反表示外，條約適用於各締約國之全部領土。

"二．條約顯然有適用於各締約國領土以外之意思時，照此推廣其適用範圍。"

第五十八條

限制條約對締約國效力之通則

如委員會評註所稱，第五十八條所宣示限制條約對締約國效力的通則乃是規定條約對非締約國之國家的效力的基本規則。委員會的法學湛深的委員對於條約可否憑其本身力量對第三國授予權利的問題發生了分歧的意見，這便是必須就這事設置謹嚴規定的明證。

第五十九條

爲第三國規定義務之條約

關於爲第三國規定義務的條約的第五十九條很妥善地列入了須關係國明白表示同意承受拘束的一項但書。可是這裏可能發生了一個問題，即委員會對於第五十九條的評註第三段所包含的概念，即强使侵略國接受的條約規定不屬於本條所載原則的範圍，在本條案文中是否明顯。評註使關於這方面第五十九條適用範圍的原意了然無疑，但是如果沒有評註，則本條的現有案文不免有些使人誤解。又第三國必須在何時表示同意，也是一個有待決定的問題。

第六十條

爲第三國規定權利之條約

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的現有措辭可能被了解兩國或數國不得以條約將權利畀予所有國家而無須有意行使權利各國先予同意。鑒於有含蓄這種意思的可能，

美國政府建議考慮將第六十條第一項措詞改訂大致如下：

"一．條約之規定得使非條約當事國之國家享有權利，惟以(甲)各締約國有意對該國或其所屬國家集團給予該項權利及該國明示或默示同意條約規定，或(乙)對各國普遍給予該項權利爲限。"

第二項規定第三國須依照條約所載或依條約所訂行使權利之條件行使權利，這是表達一項不證自明的規則。列入這項規則作爲條款的一部分似乎極其可取，因爲它對於條約的擬訂及其適用都是一項有用的規準。可是，對於本條的全面影響尚須作進一步的研究。

第六十一條

廢除或修改關於第三國義務或權利之規定

這項規則可能不能解決問題而徒然產生更多的問題。例如它可能嚴重阻礙原有當事國修改甚或終止全部條約。情勢的改變可能造成主要利益幾乎全部甚或完全爲第三國所獲的結果。主要有關的當事國如果彼此間有意達成新協定，不應受到阻礙，特別是如果第三國在條約之下即使承擔相互義務也是極爲有限。如果締約國一方依照條約規定給予終止條約的通知，情形又將如何，就發生了問題。試問條約中許可終止的規定是否便是關於非當事國國家義務或權利之規定可以廢除的證據？對於這項規則尚須多多作進一步的研究。

第六十二條

條約規則因國際習慣而具有一般拘束力

第六十二條稱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的規則不妨礙條約規則因國際習慣而具有一般拘束力，這項否認聲明似屬可取。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單獨看待，可能被視爲背離了久經確立的慣例，即承認條約所載規則有時推廣適用至締約國以外。這種承認與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所具體表示的概念絕不牴觸，因爲如委員會評註中所說，某一條約中所載列的規則可能被公認爲宣示習慣法的規則。一旦此項規則獲得了普遍承認，它們便推廣適用至締約國以外而不復受條約法規定條件的支配。

第六十三條

有牴觸規定之條約之適用

本條整個說來是宣示在有牴觸規定的條約的適用方面久經廣泛接受的規則，它是一種富有價值的闡明。第五項促請注意一國不能因締結後訂條約而解除其在先訂條約下對未成爲後訂條約締約國的國家所擔負的條約義務，尤爲重要。雖然多邊條約可能規定它在後訂條約締約國間替代及終止先訂的多邊條約，卻並不就使各該締約國有理由可以在彼此間採取行動違反其對未成爲後訂條約締約國的先訂條約締約國所擔負的義務。

第六十四條

斷絕外交關係適用條約之影響

第六十四條第一項陳述一項由來已久並經廣泛接受但有時卻被忽視的規則。它有益地闡明並促請注意爲切實維持條約所載義務和權利所必要的一項規則。

第二項所宣示的規則有待愼重研究。雖然遇有外交關係斷絕情形可能缺乏適用條約所必要的正常方法，然而可能還有其他途徑至少可以局部滿足條約的要求。在本條評註第(三)段中委員會曾用"附帶發生不能履行情形"一語。這項概念是否明確反映於本條第二項抑或第三項，不無問題。增添措詞如下的一項可更充分反映委員會在其評註中所表明的意向，並足以避免濫用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事：

"四．援引斷絕外交關係爲停止施行條約之理由以事實上不可能適用條約之期間爲限。"

可是增添這一項後是否即可避免依據第二、三兩項規定所可能發生的濫用情事，則仍屬疑問。較好的解決辦法是僅僅保持第一項，而將其餘各項的論題一任條款草案其他規定，例如第四十三條第二、三兩項的支配。但對於第二、三兩項規則的全面影響尚須作進一步的審議。

第二節．條約之修改

第六十五條

修正條約之手續

本條第一句是表達一項似乎是不證而自明的規則，但應可作爲一項有用的規準，提醒那些考慮修正條約的人注意修正程序牽涉到和訂立新條約同樣的實體原則，即須締約國間取得協議。

第二句將第一編所宣示的規則適用於有意修正條約的國家間所訂的書面協定，例外情形有二：(一)條約另有規定；(二)國際組織的確定規則另有規定。在條約"另有規定"的情形下，締約國對修正條約沒有明

文規定，它們在這方面的意思自應支配一切。關於修正須經協議的要素業經充分顧到，因爲締約國已在條約本身議定了實行修正的方式。可是列入第二項例外的理由則無論從規定的本身或是評註中都不能明顯看出。

如果在國際組織主持下締結的條約對修正方式沒有明文規定，而以後國際組織的規則規定另外一種修正方式，那就可能發生兩種例外中應以第一種例外抑第二種例外爲準的問題。

大家都承認遇國際組織的基本約章載有規則可修正該約章或修正該組織主持下所締結條約的情形，那些規則便表示締約國已就修正此種約章或條約所應遵循的方式達成協議。在國際組織主持下所擬訂的新條約或是任何其他新條約可能對各該條約的修正沒有明文規定，根據關於條約規定的例外，這種規定可適當支配那些條約的修正。那些規定的實體可能至少有一部分是基於一個或數個國際組織的確定規則。大家也可以同意條約中既然提到國際組織的規則，若干規則便應支配該項條約的修正。在所有這種種情形下，最重要的要求是締約國應協議由若干規則去支配該條約的修正。

可是，如果是在國際組織以外締結而須由在國際組織主持下所締結的協定加以修正的條約，又如未設有修正規定而係在國際組織主持下所締結、隨後該組織訂立規則許可無須經全體締約國協議而予以修正的條約，便可能發生困難。第六十五條關於國際組織的規定是否較第六十七條關於僅在若干締約國間修改多邊條約之協定的規定爲優先，也發生了問題。

有人可能根據第六十五條的規定辯稱，因爲其中提到了"國際組織的確定規則"，在國際組織主持下修正條約可能剝奪該條約若干締約國在該條約下所享有的權利，而解除成爲修正約文當事國的國家對不贊成修正約文的締約國所擔負的義務。雖然沒有人相信委員會有意造成這種結果，可是提到國際組織一事的本身卻似乎具有一個涵義就是說那些組織擬訂和施行了另外一套條約法，並且可以繼續擬訂和施行下去，這不僅適用於在那些組織主持下所締結的條約的修正，而且對於其他條約也是同樣適用。

鑒於上文對於第六十五條第二句提及國際組織一事所提出的評議，美國政府必須對該句保留立場。

第六十六條

多邊條約之修正

整個第六十六條的規定可以在考慮對多邊條約提出修正案時作爲一個有用的規準。

第一項但書所稱"以不違反條約規定或國際組織之確定規則爲限"一語在其適用於條約的限度內允稱適當，但就第六十六條列入"國際組織之確定規則"一語而言，則上文爲第六十五條列入此語而提出的評議同樣適用。關於在第二項內使用這些字樣，也可以提出同樣的評議。因此美國政府必須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的列入這一語保留立場。

第三項規定簽字於修正案的國家不得對此項修正案的適用提出抗議，或許過於苛刻。委員會曾在第三項評註第(十三)段末尾就簽署而不批准修正案的國家說："此項規定祇是不許對其他締約國在彼此間使修正案生效的權利提出反對而已"。第三項則似乎遠超過了這個地步。它提到了"適用修約協定"。"適用"將包括施行修約協定中有損先訂協定下當事國權利或與此項權利不能兩立的規定在內。在這種情形下，此項規則將發生阻礙各國簽署修正案的效果，如果它們不確信它們可以批准修正案的話。有時此項規則的適用可能使各國認爲必須經過整個締結條約程序，包括立法機關或國會的同意在內，然後方可進行簽署。在這項規則之下，簽署將構成拋棄條約權利，這個問題通常遠較須經批准之簽署或簽署繼以批准需要更多的時間去研討。

第六十七條

僅在若干締約國間修改多邊條約之協定

本條似乎有一很有益的用處，即進一步發展多邊條約的兩個或數個締約國不得另訂條約以減輕其對多邊條約其他締約國現有義務的原則。它是一項很有用處的規則，應可作爲打算訂立特殊條約的締約國以及關心保護其現行多邊條約下權利的其他締約國的規準。

第六十八條

以後訂條約、後來慣例或習慣法修改條約

本條(甲)、(乙)兩項俱反映由來已久並經廣泛接受的慣例。(丙)項雖然在字面意義上正確不誤，並且符合條約應參酌國際法並依照國際法的演進而適用的久經承認的原則，卻可能引起嚴重的意見衝突，因爲各

方對於習慣法的內容是什麼意見分歧。有鑒於此，或宜刪去(丙)項，聽任依據一般國際法規律適用此項原則，而不在條約法公約中列入關於此項原則的特別規定。

第三節．條約之解釋

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一條

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一條關於解釋條約的規定似乎適合實際用途。可是由於研討這些條款的結果卻發生了許多問題。例如應否宣示這些規定爲指導準則而非規則，便是一個問題。另外還有這些規定除開所提及的各種解釋方法以外應否列舉他種解釋方法的問題。我們假定各該條陳述解釋方法的次序和每一種解釋方法的相對重要性並無關係。

可是，從現有措辭看來，通常意義規則顯然居於首要地位，雖然例如締約國間可能就解釋問題訂立一項協定，規定用語應具有某種特殊或專門意義。如在第一項中順次列舉六項解釋規則的方法，當可避免這種可能的牴觸情事：(a)通常意義；(b)上下文；(c)目的及宗旨；(d)國際法規則；(e)關於解釋之協定；(f)條約適用方面之後來慣例。如此則可取消第三項。如果上下文一語應加闡釋，則美國政府認爲現有第二項可予改進。例如此語是否包括單方文件或是多邊約章的好些個締約國而非全體締約國協議的文件，便有欠明瞭。

關於六項規則的擬訂，現有案文經必要的變更後似屬圓滿，惟在"國際法"之前使用"一般"字樣足以增添混淆成分，應予刪去。評註中提及"國際法一般規則"，可能是同一概念，也可能不是同一概念。

第三項(乙)"確定全體締約國對條約解釋之了解"一語中所用"全體"字樣可能被解釋爲需要每一締約國採取某種肯定行動。一締約國所採取而爲其他締約國所不加反對的行動似乎值得考慮作爲解釋的重要規準。

第七十條關於利用準備工作及其他解釋方法的規定可能限制過甚。條約規定可能在表面上似屬明瞭，但如對其意義發生爭執時，則不應使其他解釋方法的利用從屬於該條(甲)、(乙)兩款所規定條件的存在。美國政府認爲遇對條約規定的解釋發生爭執時，如果第六十九條所陳述的規則不足以確定正確的解釋時，應許可利用其他解釋方法。

第七十一條規定英文本所用"conclusively"一字或非必要。單憑"established"一字已够明白確定。增添"conclusively"字樣在很多情形下可能反會引起混淆。

對於有關解釋的各條有一項概括性的評論，就是對於這些條文與若干其他條文草案的關係尙應續加研究，後者在技術上雖非解釋規則，卻至少含蓄着解釋的意味。這些條文包括關於條約隨後發生不可能履行情形的第四十三條、關於情勢根本變遷的第四十四條及關於以後訂條約、後來慣例或習慣法修改條約的第六十八條。

第七十二條

以兩種以上文字作成之條約

本條第一項申述一項廣泛接受並經證明爲切實有效的規則。第二項(乙)款的效用不無疑問。談判人既在審查他們所親自認證的約文的時候已有機會表示同意或不同意，所以有根據認爲他們已接受約文爲準確不誤。但另外作成而談判人沒有機會提出意見的約文亦應有效的規定則勢將引入一個新因素，這個因素不應具體訂定爲條約法的一部分。如果這種未經認證的約文也要具有作準力量，便應由約文所適用的條約設置條款，或由締約國間訂立補充協定明文規定。

因爲這些考慮，美國政府建議將(乙)款"爲國際組織之確定規則所規定者"字樣全部刪去。

第七十三條

有兩種以上約文之條約之解釋

雖然以兩種以上語文作成的條約，其英文本措辭使用"texts"一字的情形漸屬常見，然而以這字描寫所關涉的各部分是否適當，不無疑問。條約之爲條約，應設想爲一個單位，由一個約文組成，方較爲得當。遇條約約文以兩種以上的不同語文表達的情形，這數種語文本都是一個約文的完整部分，構成一個約文。反之，英文本使用"texts"一字則似乎損毀了條約之爲單一文件的完整性。

因此美國政府建議以第七十二條標題爲基礎，將第七十三條標題加以改訂，其措詞大致如下：

"以兩種以上文字作成之條約之解釋"。

美國政府又本上述同樣旨趣，建議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案文訂正如下：

"一．除條約本身規定遇意義分歧時應以某種約文爲準外，條約約文經認證作準之各種語文本應同等有效。"

該項措辭如此改訂後，在提及作成條約的各種語文本時，英文本可避免使用"texts"一字，並在應當强調類似和平等之處避免使用"不同"字樣。

同樣，美國政府建議將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措辭改訂如下：

"二．條約用語推定在約文經認證作準之各種語文意義相同。除第一項所稱之情形外，兩種以上語文本比較後倘發現用語或概念之措辭不同，而由是引起之任何意義不明或難解情形非適用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二條規定所能消除時，應採用盡可能調和兩種以上語文本之意義。"

二七．南斯拉夫

〔第一編及第二編〕

外交部首席法律顧問以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函附送

〔原件：法文〕

〔第一編〕

一九六二年所議定的公約草案第一編曾計及國際組織所締結國際協定的重要性及其涵義，有鑒於此，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認爲將來的條約法公約允宜不應專以各國間所締結的條約爲範圍，而應一併包括其他國際法主體諸如國際組織所締結的協定在內。

盡人皆知，一千項以上的條約連結着國家與國際組織，可見這些條約極爲重要，特別是鑒於從現實主義的觀點來說，數量這樣龐大的契約關係之發生問題和困難，須在合理期間予以解決，這是意料中事。

最後，委員會本身便由於承認國際組織所締結條約的重要性而在第二條規定國際組織與其他國際法主體間締結條約的法律效力。

第一條

南斯拉夫政府認爲允宜放寬"條約"一詞的定義，使其一併明確包括先前草案第一條(乙)所論及的事例，即簡式條約。

關於定義的規定或許應該重加審議。

第八條及第九條

關於各國的參加一般多邊條約，南斯拉夫政府認爲此種條約應聽由所有國家簽署，因爲此舉不僅有利於國際社會，且亦有利於成爲締約國的國家。

排斥有幾種國家參加一般多邊條約不僅違反各國主權平等的公認原則，而且也構成與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及宗旨不符的歧視。

第十二條

南斯拉夫政府認爲批准條約是基於民主原則，允宜規定批准爲條約法公約中的補充規則。

南斯拉夫政府認爲事實上最好規定批准並非必要原則必須在例外情形下方可適用，即應以個別條約中設有此種明文規定或簽署國原意無須經過批准者爲限。

但如條約並未設有關於批准的特別規定，則應認爲必須經過批准；是以第十二條應按照此意加以補充。

〔第二編〕

關於締約國所予同意發生瑕疵的規定，亦即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所載意在確保締約國能在正常談判情況下表示眞意的規定，其本旨符合國際社會今日的需要。

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五條

南斯拉夫政府認爲國際法委員會以國際法上有强制規律(絕對法)存在的假設爲出發點，是正確的。

上述兩條便是爲了强調國際法上有强制規律存在，爲各國締結條約時所必須尊重。

不過，國家以國際社會組成份子的資格無不參與創造國際法律秩序，而國際法律秩序則一如强制規律，也是不斷改變、演進和進步的。

在一定國際秩序的體系內，和它不能相容的條約應視爲違反法律，同樣，與草案第四十五條所稱新創之一般國際法强制規律相牴觸的條約也應屬無效。

第三十九條

本條關於未設有宣告廢約條款的條約的規定，允宜使其措辭更爲謹嚴。

在今日世界情況下，頗難想像會有永久延續的條約存在。鑒於有關永久性契約關係的經驗，實應不僅

規定此類條約可以宣告廢棄，而且也規定宣告廢棄此類條約的程序。

〔第三編〕

外交部首席法律顧問以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公函附送

〔原件：法文〕

第五十五條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認爲條約法公約草案中載列國際法基本原則之一——條約必須遵守——的第五十五條案文是可以視爲滿意的。

可是本條評註應就條約必須遵守原則與聯合國憲章及其他國際約章所規定的國際法其他基本原則的關係，特別是關涉絕對法之處，對此項原則的實質與效果列入更詳細的說明。

事實上，在不遵守國際法强制規律或其他公認的國際法一般規則的情形下：例如在無效、締約國缺乏相互協議等情形下，條約必須遵守原則的適用並不足够確保國際條約的遵行。因此，自覺地履行國際條約便是說施行遵照聯合國憲章及其他國際法一般原則所締結的國際條約。

此外並宜決定世界性絕對法與區域性絕對法的關係。

第五十六條

本條關於國際條約無溯及既往效力的規定應使其措施更爲明確。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認爲避免締約國意向含糊不確定起見，本條第一項應刪去開首的"除非條約有相反之表示"一語，而在末尾仿照第二項體例，同用"但條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一語。

第五十七條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認爲本條有欠完備。

締約國縱使在狹義的國家領土以外，例如在公海上、在陸邊區域、在外空、在國際行政方面等等，也根據條約而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

因此允宜按照上述大意補足本條規定，即國際條約除有相反表示外，其適用範圍假定及於各締約國的全部領土，祇須該領土與該國連接，並隸屬於該國。

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認爲這條應歸併爲一條，其案文應以更爲謹嚴一致的措辭出之。

評註或應對國際條約爲某一國家或數國共同訂定權利及義務與例如憑藉國際公約創設新規則兩事加以區別。

但如仍然認爲這三條有單獨存在的必要，則在第五十八條宜刪去"非經其同意"字樣，而在該條末尾增入"但以不違反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所稱之權利及義務條件"。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

這些關涉修改多邊條約——不論其對全體締約國有關抑或僅與若干締約國有關——的條款，其定稿應提供一個單獨的、全盤的、更爲明確的解決。

事實上，在可能範圍內允宜將由於適用第六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七條(甲)、(乙)兩款而對條約的修改所可能產生的後果置於平等地位。

第六十八條

本條法文本及英文本中對國際習慣法所用詞語必須使其一致。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

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認爲關於解釋條約的規定應予增訂。

應設置一項特別規定，使締約國不能藉解釋方法剝奪條約的眞正力量及效果。

又遇有加入多邊條約的情形，各國通常所想到的是條約約文的本身而不是議定約文以前的準備工作。這一點應一併包括在內。

僅在第七十條所訂明的情形下方可利用準備工作爲其他解釋方法的解決辦法是可以接受的。事實上極應明白規定遇條約約文明白無疑時，便不能提及談判進行期間的臨時了解，因爲在談判進行期間締約國必然採取排斥對方主張的立場，然後再跟着產生折衷的解決。換言之，在這種情形下，締約國只有權誠意提及最後議定的折衷解決。

此外，對於國際約章是具有不同法律制度及概念的好些國家的產品，而解決方法的解釋必須符合所有締約國的法律概念的情形，也必須妥爲顧及。

自一九六二年以來國際法委員會各期報告書所載條約法條款草案各編、各節及各條號數對照表

註：下表旨在說明委員會先後在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暫行通過的條款草案，亦即本報告書附件所轉載的各國政府評議的主體，與委員會分別在一九六五年第十七屆會第一期會議及一九六六年第十八屆會所通過的條款草案訂正本及定本的對照關係。本表係依照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三次報告書所載條文次序排列；如果要覓得與定稿所載條文相當的先前案文，可一併借助本報告書第二章所載的有關各條的附註。

一九六二年草案 (A/5209)			一九六三年草案 (A/5509)			一九六四年草案 (A/5809)			一九六五年草案 (A/6009)			一九六六年定稿 (A/6309)		
條次	節次	編次	條次	節次	編次	條次	節次	編次	條次	節次	編次	條次	節次	編次
第一條	第一節	第一編	—	—	—	—	—	—	第一條	第一節	第一編	第二條	緒論	第一編
第二條	第一節	第一編	—	—	—	—	—	—	第二條	第一節	第一編	第三條	緒論	第一編
第三條	第一節	第一編	—	—	—	—	—	—	第三條	第一節	第一編	第五條	第一節	第二編
第四條	第二節	第一編	—	—	—	—	—	—	第四條	第二節	第一編	第六條	第一節	第二編
第五條	第二節	第一編	—	—	—	—	—	—		刪去			刪去	
第六條	第二節	第一編	—	—	—	—	—	—	第六條	第二節	第一編	第八條	第一節	第二編
第七條	第二節	第一編	—	—	—	—	—	—	第七條	第二節	第一編	第九條	第一節	第二編
第八條	第二節	第一編	—	—	—	—	—	—		暫緩決定			刪去	
第九條	第二節	第一編	—	—	—	—	—	—		暫緩決定			刪去	
第十條	第二節	第一編	—	—	—	—	—	—		內容已訂入第十一條			內容已訂入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二節	第一編	—	—	—	—	—	—	第十一條	第二節	第一編	第十條	第一節	第二編
第十二條	第二節	第一編	—	—	—	—	—	—	第十二條	第二節	第一編	第十一條	第一節	第二編
第十三條	第二節	第一編	—	—	—	—	—	—		暫緩決定		第十二條	第一節	第二編
第十四條	第二節	第一編	—	—	—	—	—	—		內容已訂入第十二條			內容已訂入第十一條	
第十五條	第二節	第一編	—	—	—	—	—	—	第十五條	第二節	第一編	第十三條	第一節	第二編
第十五條第一項(乙)及(丙)	第二節	第一編	—	—	—	—	—	—	第十六條	第二節	第一編	第十四條	第一節	第二編
第十六條	第二節	第一編	—	—	—	—	—	—	第十五條	第二節	第一編	第十三條	第一節	第二編
第十七條	第二節	第一編	—	—	—	—	—	—	第十七條	第二節	第一編	第十五條	第一節	第二編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第三節	第一編	—	—	—	—	—	—	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第三節	第一編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第二節	第二編
第二十一條	第三節	第一編	—	—	—	—	—	—	第二十一條	第三節	第一編	第十九條	第二節	第二編
第二十二條	第三節	第一編	—	—	—	—	—	—	第二十二條	第三節	第一編	第二十條	第二節	第二編
第二十三條	第四節	第一編	—	—	—	—	—	—	第二十三條	第四節	第一編	第二十一條	第三節	第二編
第二十四條	第四節	第一編	—	—	—	—	—	—	第二十四條	第四節	第一編	第二十二條	第三節	第二編
第二十五條	第四節	第一編	—	—	—	—	—	—	第二十五條	第四節	第一編	第七十五條	—	第七編
第二十六條	第五節	第一編	—	—	—	—	—	—	第二十六條	第四節	第一編	第七十四條	—	第七編
第二十七條	第五節	第一編	—	—	—	—	—	—		內容已訂入第二十六條			內容已訂入第七十四條	

一九六二年草案 (A/5209)			一九六三年草案 (A/5509)			一九六四年草案 (A/5809)			一九六五年草案 (A/6009)			一九六六年定稿 (A/6309)		
條次	節次	編次	條次	節次	編次	條次	節次	編次	條次	節次	編次	條次	節次	編次
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第五節	第一編	—	—	—	—	—	—	第二十八條	第四節	第一編	第七十一條	—	第七編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八項	第五節	第一編	—	—	—	—	—	—	第二十九條	第四節	第一編	第七十二條	—	第七編
—	—	—	第三十條	第一節	第二編	—	—	—	—	—	—	第三十九條	第一節	第五編
—	—	—	第三十一條	第二節	第二編	—	—	—	—	—	—	第四十三條	第二節	第五編
—	—	—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第二節	第二編	—	—	—	—	—	—	第七條	第一節	第二編
—	—	—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第二節	第二編	—	—	—	—	—	—	第四十四條	第二節	第五編
—	—	—	第三十三條	第二節	第二編	—	—	—	—	—	—	第四十六條	第二節	第五編
—	—	—	第三十四條	第二節	第二編	—	—	—	—	—	—	第四十五條	第二節	第五編
—	—	—	第三十五條	第二節	第二編	—	—	—	—	—	—	第四十八條	第二節	第五編
—	—	—	第三十六條	第二節	第二編	—	—	—	—	—	—	第四十九條	第二節	第五編
—	—	—	第三十七條	第二節	第二編	—	—	—	—	—	—	第五十條	第二節	第五編
—	—	—	第三十八條	第三節	第二編	—	—	—	—	—	—	第五十一條	第三節	第五編
—	—	—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乙）	第三節	第二編	—	—	—	—	—	—	第五十二條	第三節	第五編
—	—	—	第三十九條	第三節	第二編	—	—	—	—	—	—	第五十三條	第三節	第五編
—	—	—	第四十條	第三節	第二編	—	—	—	—	—	—	第五十四條	第三節	第五編
—	—	—	第四十一條	第三節	第二編	—	—	—	—	—	—	第五十六條	第三節	第五編
—	—	—	第四十二條	第三節	第二編	—	—	—	—	—	—	第五十七條	第三節	第五編
—	—	—	第四十三條	第三節	第二編	—	—	—	—	—	—	第五十八條	第三節	第五編
—	—	—	第四十四條	第三節	第二編	—	—	—	—	—	—	第五十九條	第三節	第五編
—	—	—	第四十五條	第三節	第二編	—	—	—	—	—	—	第六十一條	第三節	第五編
—	—	—	第四十六條	第四節	第二編	—	—	—	—	—	—	第四十一條	第一節	第五編
—	—	—	第四十七條	第四節	第二編	—	—	—	—	—	—	第四十二條	第一節	第五編
—	—	—	第四十八條	第四節	第二編	—	—	—	第三條(重)	第一節	第一編	第四條	緒論	第一編
—	—	—	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第一項	第五節	第二編	—	—	—	—	—	—	第六十三條	第四節	第五編
—	—	—	第五十條第二項	第五節	第二編	—	—	—	—	—	—	第六十四條	第四節	第五編
—	—	—	第五十一條	第五節	第二編	—	—	—	—	—	—	第六十二條	第四節	第五編
—	—	—	第五十二條	第六節	第二編	—	—	—	—	—	—	第六十五條	第五節	第五編

—	—	—	第五十三條	第六節	第二編	—	—	—	—	—	—	第六十六條	第五節	第五編
—	—	—	第五十三條第四項	第六節	第二編	—	—	—	—	—	—	內容已訂入第四十條		
—	—	—	第五十四條	第六節	第二編	—	—	—	—	—	—	第六十八條	第五節	第五編
—	—	—	—	—	—	第五十五條	第一節	第三編	—	—	—	第二十三條	第一節	第三編
—	—	—	—	—	—	第五十六條	第一節	第三編	—	—	—	第二十四條	第二節	第三編
—	—	—	—	—	—	第五十七條	第一節	第三編	—	—	—	第二十五條	第二節	第三編
—	—	—	—	—	—	第五十八條	第一節	第三編	—	—	—	第三十條	第四節	第三編
—	—	—	—	—	—	第五十九條	第一節	第三編	—	—	—	第三十一條	第四節	第三編
—	—	—	—	—	—	第六十條	第一節	第三編	—	—	—	第三十二條	第四節	第三編
—	—	—	—	—	—	第六十一條	第一節	第三編	—	—	—	第三十三條	第四節	第三編
—	—	—	—	—	—	第六十二條	第一節	第三編	—	—	—	第三十四條	第四節	第三編
—	—	—	—	—	—	第六十三條	第一節	第三編	—	—	—	第二十六條	第二節	第三編
—	—	—	—	—	—	第六十四條	第一節	第三編	—	—	—	第六十條	第三節	第五編
—	—	—	—	—	—	第六十五條	第二節	第三編	—	—	—	第三十五條	—	第四編
—	—	—	—	—	—	第六十六條	第二節	第三編	—	—	—	第三十六條	—	第四編
—	—	—	—	—	—	第六十七條	第二節	第三編	—	—	—	第三十七條	—	第四編
—	—	—	—	—	—	第六十八條	第二節	第三編	—	—	—	第三十八條	—	第四編
—	—	—	—	—	—	第六十九條	第三節	第三編	—	—	—	第二十七條	第三節	第三編
—	—	—	—	—	—	第七十條	第三節	第三編	—	—	—	第二十八條	第三節	第三編
—	—	—	—	—	—	第七十一條	第三節	第三編	—	—	—	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第三節	第三編
—	—	—	—	—	—	第七十二條	第三節	第三編	—	—	—	第二十九條	第三節	第三編
—	—	—	—	—	—	第七十三條	第三節	第三編	—	—	—	第二十九條	第三節	第三編
—	—	—	—	—	—	—	—	—	第零條	第一節	第一編	第一條	緒論	第一編
—	—	—	—	—	—	—	—	—	第二十九條（重）	第四節	第一編	第七十三條	—	第七編
—	—	—	—	—	—	—	—	—	—	—	—	第四十條	第一節	第五編
—	—	—	—	—	—	—	—	—	—	—	—	第四十七條	第二節	第五編
—	—	—	—	—	—	—	—	—	—	—	—	第五十五條	第三節	第五編
—	—	—	—	—	—	—	—	—	—	—	—	第六十七條	第五節	第五編
—	—	—	—	—	—	—	—	—	—	—	—	第六十九條	—	第六編
—	—	—	—	—	—	—	—	—	—	—	—	第七十條	—	第六編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Litho in U.N. Price: $U.S. 3.0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68-07717-November 1968-150

Report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General Assembly Official Records: Twenty-First Session, Suppl. 9 (A/6309/Rev.1)